

第五編

·24·

民國叢書

第五編

·24·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中國宰相制度　李俊著

中國内閣制度的沿革　高一涵著

清代内閣制度　薩師炯著

兩漢文官制度　曾資生著

兩漢太守刺史表　嚴耕望著

上海書店

中國宰相制度

李俊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初版

(36632-8)

中國宰相制度一冊

定價國幣伍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李　俊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影印

蕭序

歷代政治制度，爲政治史之一要目。昔人考述，如職官表官儀兵制諸書，大都僅具條目，於制度之運用，輒語焉不詳。晚近學人，始參據近代政治學理，以探究歷史政制之功能及演變。曾君資生之中國政治制度史尤稱巨製。而吾友李君一萍，亦著宰相制度一書，凡二十萬言。數年前不佞嘗受讀全稿，覺其引據瞻詳，論斷嚴整，有貫通之妙，無遷傳之失，專考析制之作，決當推此爲巨擘。李君是編，自草創迄於殺靑，閱時十稔，幾經修訂，而猶未自信，虛心敏求之雅度，更有非尋常所逮者。余深慚末學，不克爲所獻替；今當全稿付梓之際，爰著所見，以弁卷首，質諸讀者，儻不以爲阿好歟！

民國三十四年立春日蕭公權序

自序

此書係作者在國立武漢大學法科研究所之研究論文，計分：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五篇，前以導言，後以結論。每篇內分宰相名稱、宰相出身及其履歷、宰相職權，宰相官屬及其權限四章。職權章內復獨闢一目以探討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長。篇末復就較然大者著己見為結論。至明清篇之結論，則亦全書之結論也。導言係就秦以前商以後之政治社會情形作概括的敍述。此書雖仍沿襲舊日官稱，以「宰相制度」名，實則係以「歷代政府之樞要機構及其演進」為範圍而論著者也。全書凡二十萬言。先後承李劍農蕭公權錢穆曾資生四先生惠閱全稿，多所是正。蕭先生並另有序弁諸首。李先生嘗在所躬親指導，嗣以老居鄉里；沿湘刼後，音問中絕。殷正懿女士與內子雷君師昭任繕校之勞：此與四先生隆情厚誼，固作者所永誌勿能忘者，茲當付梓之時，謹於此併申謝意。祁陽李俊一萍識於重慶。時在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中國宰相制度

導言

宰相之官，其性質，如從其史的發展上觀之，乃係君主之幕僚長，完全對君主負其責任。雖其間依君權（王權）之發展，以及政治社會之變態，宰相與君主間，與百官間之關係——如職權地位之消長——因時容有不同；但從大體上言，宰相「爲君主之幕僚長」、「對君主負其責任」一點，則無二致，故在國家組織尚未確實形成、君權尚未確實建立之際，雖政治社會上已或不免有「宰」、「相」或其他類似之名，但均非宰相之實。君權（王權）發展至於極大限度無可再發展時，君制乃趨毀滅。嗣後政治社會上雖仍不免有「幕僚長」對「國家行政首長」完全負其責任之制，但國家行政首長既非世襲之君主，此種屬於行政首長之幕僚長，又不可再以「宰相」名之矣。吾國大一統之國家組織確實形成在秦代之初；吾國君主制確實毀滅，在前清之季。故吾人述論中國宰相制度應起於秦而迄於清。但爲增加讀者對於秦以後宰相制度之瞭解起見，秦以前之政治社會情形，可略述論之。

史書關於虞夏及其以前之記載，信而可徵者少，亦復簡略。學者臆說紛紜，甚不足據。殷商之際，基於載籍之記載及後來金石甲骨文之所示，則略有端緒可尋。殷商爲一「氏族聯盟」組織。殷商之「王」，即處於聯盟長之地位。「氏族聯盟」者何？即由許多氏族聯合而成爲一個集體之謂。子姓爲當時氏族之一。商王係以子姓氏族之長兼聯盟之長。聯盟內大抵各氏族分部聚居，各自構成一個部落。各部落之長，一般社會學者謂之酋長。故商之「王」，又係「大酋長」之別稱。蓋商王除爲其本部落之酋長外，復爲各部落共擁之大酋長。所謂氏族的結合，原則上係以血緣爲紐帶。一個氏族內的人，固係以同一血緣而結合。在聯盟內氏族與氏

族亦係以同一血緣而結合。不過同一氏族內人與人之血緣關係視此一氏族與彼一氏族間人與人之血緣關係有親疎遠近之別而已。

殷商之爲氏族聯盟，何以見之？第一，卜辭記殷商「多子族」的紀載，不一而足。第二，左傳記述尤詳，云：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衛）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定公四年傳）。

就上所記，殷之遺民分置於魯衞受伯禽，康叔統治者，已有十三族。微子領其殘餘部份延祚於宋者，尚不在其列。此外箕子尙率領一部份遷徙及於朝鮮。殷商氏族之多，即此可見。至於卜辭中「犬侯」、「崇侯虎」、「攸侯喜」、「金子黹」之類，則又大概是「非血緣」之氏族依附聯盟者。

殷民既被分解之後，黃河流域代之而起者，爲另一氏族聯盟，名之曰周。其中主要氏族爲姬姓，其次爲姜姓。姬姜世婚。基於此種婚姻紐帶與共同利害的關係，乃結合而成爲聯盟中的主要成分。迄於春秋時代，雖聯盟日趨解體，而姬姜舊時之聯誼，猶憧憬於兩族子孫之間。左傳僖二十六年記魯展喜之語曰：

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毋相害也」。載在盟府，太師職之。

除姬姜兩氏族外，伐殷之初，還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等等氏族。據周書所載：武王大會各氏族各部落於孟津時，誓曰：

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泰誓）。

及至商郊牧野，復誓，曰：

逖矣西土之人（牧誓）！

嗟，我友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牧誓）。

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均係當時聯盟氏族內之氏族或部落。所謂友邦冢君，卽聯盟內各氏族長各部落長。

武王克商以後，聯盟內各部落各氏族分向黃河流域、淮泗流域，江漢流域各地發展。以農耕技術逐步發達，在盟長賜予土地與人民自由向外佔領土地情形之下，漸次經營定居生活。因此自周初以降，復再發展出許多部落和侯國。如姬姓國有魯、蔡、曹、衞、滕、晉、燕、虞、虢、祭、邢、凡、滑、原、荀、芮、息、隨、巴、賈、郕、魏、耿、霍、鵠、韓、焦、楊、淮、密，姜姓國有齊、萊、申、向、紀、州、許，子姓國有宋、戴、蕭（春秋時有蕭同叔子，或係蕭出於子之繫姓，則蕭當爲子姓）。姒姓國有杞、越、鄫、鄶，嬀姓國有陳、胡，嬴姓國有秦、梁、莒、徐、黃、葛、郯，風姓國有顓臾、須句、任，偃姓國有舒鳩、舒庸、六、蓼（六蓼爲羣舒之國，當亦偃姓），妘姓國有偪陽、夷，芊姓國有楚、夔，姞姓國有南燕，任姓國有薛（春秋時有諸任之國），嫚姓國有鄧，曹姓國有邾，漆姓國有鄋瞞。類此者尙極多，不必備舉。

商周之世，均爲氏族聯盟組織，其間亦復有何不同之處否？曰：「有」。(一)商氏族組織具有極顯著之「橫世代層」形態，而周氏族組織則已逐漸由「橫世代層」進而具有「縱世代系」形態。此種「縱世代系」爲其時宗法制度主要性格之一。(二)商氏族組織盛行「族內婚制」，而周則行「族外婚制」。玆分述之。

(一)橫世代層與縱世代系　氏族組織在「橫世代層」形態之下，同一世代層的兄弟，身分彼此相同。故殷商之際，祖輩諸祖均稱爲祖，父輩諸父均稱爲父，不加分別。直系父子關係，不爲社會所重。因此當時的祖父崇拜，是諸祖諸父不分差別的崇拜，卜辭與勾刀銘識有云：

己卯卜貞：帝甲□□其衆祖丁（後編四）。

甲辰卜貞：王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同上二）。

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同上二六）。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同上二五）。

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三勾刀銘刻之一）。

不但男系兄弟的身分無差別，卽母妣在族中的身分與男系的父祖亦全無差別。殷商母妣之特祭（母不隨父受祭，妣不隨祖受祭）卽可作爲此種關係之說明。關於母妣之特祭，卜辭有云：

貞之於母庚二牛（後編卷一之二九頁）。

於母己小牢用三（同上二八頁）。

母庚牡一（同上二九頁）。

庚申卜王貞其又於母辛十月（戩壽堂）。

貞於妣乙囗（戩壽堂）。

貞同於妣甲（後編卷一之二七頁）。

貞之於妣己（同上卷一之三三頁）。

於妣庚（同上之四三頁）。

貞之於高妣庚（同上之三六頁）。

如此之類極多，均足以表示母妣不隨父祖受祭。父母合祭，祖妣合際，乃父母關係，祖妣關係特被社會重視後始有之現象。父母關係，祖妣關係之特被重視，又係父子關係特被重視後之結果。其時「氏族社會」已進入「家族」階段卽所謂「縱世代系」形態。殷商「母妣特祭」之一事實，甚可以爲其時氏族組織尙未進入「縱世代系」形態之一有力說明。

迄於宗周，則「橫世代層」形態逐漸消逝，而「縱世代系」之宗法制度於焉以興。玆略述其梗概。

宗有大宗，有小宗。大宗之上，復有大宗。小宗之下，復有小宗。所謂大小，係就相對的觀點而言。大宗

對更大之宗而言，則爲小宗；小宗對更小之宗而言，則又爲大宗。緣周初王室分封子弟，因分封而獲祿地之同姓子弟，即爲別子。其身分由父子相繼衍成大宗體系並對後世而爲始封之君。但對其所自分封的大宗宗統（君統；亦即王室）仍有宗之之道。是故由於土地財產的分封與別子身分的繼續出現，一最老最大的大宗，事實上可統多數大宗；而此大宗又統多數分派之大宗。此大宗，從其所自分派之最老最大之宗而言，則爲小宗。從其自所分派之宗而言，則又爲大宗矣。左傳僖二十四年記富辰云：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此文昭武穆周公之胤諸國，均係以別子身分出現而發生「宗」與「被宗」的關係，後世儒家用整齊的理論說明此種關係有如左表：

天子—嫡王—嫡王—嫡王—嫡王—嫡王—嫡王
諸侯—嫡君—嫡君—嫡君—嫡君—嫡君
卿大夫—宗子—宗子—宗子—宗子
士—小宗—小宗—小宗
士—小宗—小宗

但在流行的稱謂上，「宗」與「被宗」之關係，則並不如是之嚴格。如滕嘗稱魯爲宗國（見孟子滕世子問三年之喪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又左傳記虞公曰：「晉，吾宗也」。實則滕（文王子叔繡爲始封之君）與魯均文王派生之一支族，即所謂文之「昭」是。晉，武王派生之一支族，即所謂「武之穆」是，而虞乃仲雍（亦稱虞仲；本文王之兄）之後，自太王派生者也。

此種「宗」與「被宗」的關係依繫緞屬，乃成爲後期氏族聯盟組織之主要紐帶。詩云：「文公孫子，本支百世」。本者大宗，支者小宗也。

（二）族內婚制與族外婚制　周族母妣無不繫姓者。周金文中來歸之女子繫姓者，有姜姓、妊姓、嬴姓、妃姓、妀姓、媿姓、嫚姓、娟姓、姞姓等等，此乃以表示其所從出生之氏族。左傳有云：

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此卽當時族外婚制之理論基礎。同書記鄭子產論晉侯疾，言之尤詳，曰：

僑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指晉侯）內實有四姬（晉亦姬姓）焉，其無乃是也乎！……弗可爲也已（昭元年）。

周之族外婚制固或不免有履行不嚴之處，但有顯著之史實爲之證明，復有強調的理論爲之基礎。商則不然。商族母妣極少繫姓。如前述母己母庚母辛妣甲妣乙妣己妣庚等均係以「日」名，與先王同。據王國維云：

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而周則太姜、大任、太姒、邑姜，皆以姓著。自是迄春秋之末，無不稱姓之女子。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又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商人六世以後或可通婚，而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觀堂集林卷十）。

此女子繫姓與否一項事實，殊足以說明殷周兩氏族社會或爲族內婚制或爲族外婚制。蓋族外婚制始有繫姓之必要，如屬族內婚制，則根本無繫姓之必要矣。

其次，周族母妣，祔於父祖受祭。祔卽「從屬」之義。顯示當時母妣已不能與父祖立於同等的地位。殷商之際，則母妣特祭，並不依附父祖。此足顯示其時母妣還能保持與父祖同等的地位。細尋其因，或卽以一爲族內婚一爲族外婚之故。族外婚制，母妣自外來歸，對於父祖，便不免於從屬的地位。族內婚制，母妣與父祖乃兄弟姊妹關係，自不能以其既配之後而降其地位。故母妣之特祭或祔祭，亦足以說明殷周兩氏族社會之一爲族內婚制，一爲族外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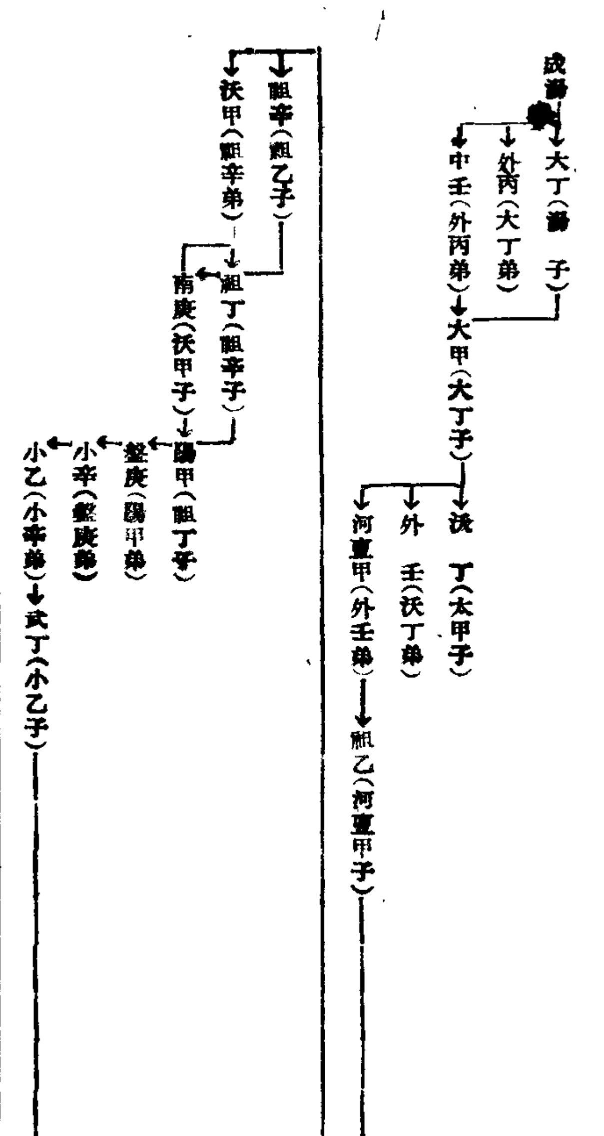
婚姻旣由族內進而族外，此於後期氏族聯盟社會之發展，添上另一有力的因素。在昔聯盟氏族彼此間，多限於兄弟的關係，即史所稱「兄弟之國」。進至族外婚後，則又可添上甥舅的關係。周氏族聯盟組織之所以具有發展的活力者，未嘗不種因於此。詩云：「豈伊異人，昆弟甥舅。」甥舅之國（部落），即血緣關係之異姓者也。

但後來因爲氏族內部的鬬爭與外部游牧氏族的侵入（如犬戎之亂），周族破滅，大夫離居，王室遠遷，相從者，乃異姓的七族。於是前此王室的盟長權旁落，代之而起者，爲軍事和經濟優越的侯國。最初興起者，爲擅有魚鹽之利而絲帛冶鐵諸工商業均已發達的齊國，其次則爲農業發達而軍事政治組織已大加革新的晉國。此時氏族間同姓和婚姻的血緣紐帶，已不足爲維持聯盟的決定力量。其決定力量乃爲強大的兵力。齊桓晉文之業，即爲在氏族聯盟孑遺形式之下，以尊王室爲號召，內以聯合諸侯，外以抗拒北方游牧民族與南方涂楚各族最嚴重的侵略爲目的而建立者。在血緣紐帶尙足爲聯盟維繫力時，王室與侯國，侯國與侯國間之關係，是「親親」，而「親親」是「仁」。後來「血緣紐帶」已不足爲維繫力時，則武力進而代之。學者謂：「三王之王也以仁，五霸之霸也以力。」又謂：「以德行仁者王，以力假仁者霸。」寥寥數語，實簡單扼要說明了前後兩期氏族社會的內在關係。吾人如從社會發展的過程立言，則前者——王政乃氏族聯盟的典型，後者——霸業乃氏族聯盟的變態。以各侯國經濟、政治、軍事力量的發展不相均衡，互爲消長，於是王室旣永遠虛弱無能，而侯國霸業亦復此興彼替，旋開戰國七雄並立之局，卒歸於嬴秦之統一中國。

、氏族聯盟組織一般形態旣如上述，玆進而略述其政治形態。殷商之世，縱的父子關係不爲社會所重，橫的兄弟身分彼此相同。故氏族內部公有事務與公有財產管理者的身分，由同世代層的兄弟以次相及，無弟始傳子若兄之子以及於下一世代。以父子不相繼承，故其遞傳於下一世代時，事實上又多爲兄之子而非己之子。殷商王位繼承，即遵由此種制度。玆列殷先公先王世次表以見之：

殷先公先王世次表

表例：(一)衔頭表王位相及，(二)虛線表出生血系，(三)並列表兄終弟及。



殷商氏族聯盟瓦解之後，微子以其餘民延祚於宋，下迄春秋，父子繼承制雖已盛行於時，而宋「君」位，猶復兄弟相及；即此，亦可以見殷商舊制，左隱三年傳云：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

寡人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

蓋其時父子繼承之制雖已盛行各國，而宣公心理上終不免受舊制之拘束。茲並錄宋世次表以見其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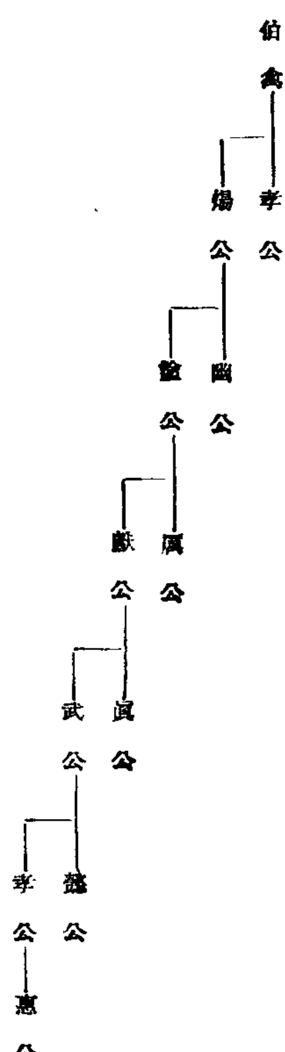
宋世次表：

- 宣公 → 穆公（宣公弟）
- 宣公 → 殤公與夷（宣公子）
- 穆公 → 莊公馮（穆公子）→ 閔公捷（莊公子）
- 莊公 → 桓公御說（莊公子）→ 襄公茲父（桓公子）→ 成公王成（襄公子）→ 昭公杵臼（成公子）
- 成公 → 文公鮑（成公子）→ 共公固（文公子）→ 平公成（共公子）→ 元公佐（平公子）→ 景公頭曼（元公子）
- 元公 → 公孫周 → 昭公得（公孫周子）

兄弟相及之制，即在周初，亦莫不然。周族始妣，名曰姜嫄，（註一）相傳即為后稷之母。后稷以後，世系不甚詳明。但太王以下一生一及的制度，猶略可推見。茲列表以說明之。

- 古公（即大王）— 太伯
- 古公（即大王）— 虞仲
- 古公（即大王）— 王季 — 文王 — 伯邑考
- 文王 — 武王發
- 文王 — 周公旦

依史書所記的傳說，太王欲傳王季於文王，因而太伯虞仲避位逃走。文王未死以前，伯邑考先死，故傳武王。周公秉政，輔佐成王。此種傳說，細尋其意，實係以「長子繼承制度」確定後之眼光以解釋昔日「兄終弟及」之遺俗。如「魯」爲周族之一大支在東方者，東方諸姬姓國，稱之「宗魯」。魯之「君」位繼承，在桓公前，卽尙係一生一及之制，有如左表。



惠公死，其子隱公桓公相繼卽位。桓公之下爲莊公。莊公病，問嗣於叔牙，叔牙曰：「一繼一及，魯之常也。」（見史記魯世家）卽此一語，蓋可推知初周舊制矣。吳在南方，相傳爲太伯之後，自亦周族之一支。壽夢以前，世系不可考。壽夢四子，謁、餘祭、夷昧、季札，其王位繼承，亦遵兄終弟及之制。蓋原始氏族社會，財產公有，兄弟身分，彼此相同。「君」位之由兄弟相及，固勢所必至者。嗣後進而爲「家族私有」制。財產領地，由嫡長子繼承。其他兄弟只能以別子身分分封。其間必經多少的血手爭鬪。周武王死後，周公踐阼居攝，管叔、蔡叔、霍叔卽以殷畔，何也？其間卽甚饒「爭王位繼承權」的意味。蓋周公、管叔，均武王之弟，而管叔兄也，周公弟也。其時雖有嫡長子繼承之趨勢，但其制度並未形成。乃周公踐阼居攝，管蔡等何以平？迄周公東征，平服三監，歸政成王，宗周嫡長子繼承之制，乃始建立。嗣後王室以及諸侯國間，雖仍不免兄弟嫡庶長幼之爭或諸公子之爭，但君位繼承，大體上均趨向嫡長子繼承制度而演進。楚本爲江淮流域另一氏族聯盟之長，其社會演進之跡尙保留在母系氏族社會之階段係沿用少子繼承制度者，（註二）但亦不能不受宗周

及中原諸侯國的影響向嫡長子繼承制度邁進。

氏族社會「王」位繼承，已如上述。茲再進而述論「王」以外的參政人士。氏族社會，神權色彩，至爲濃厚。蓋初民對於理解力極淺，以爲一切事物冥冥中有主宰者在。此主宰者，不論爲「祖」爲「上帝」或其他類似之名，吾人可統謂之「神」。「神」與「人」之間，何以通。復基於氏族內部的分工，於是「僧侶」與起，當時謂之「巫史卜祝」。世代相傳，遂成爲一有力的階級而爲當時社會的組織者指導者，其勢力初不在君王之下。洪範相傳爲殷遺老箕子所作，其中有云：

汝（指王而言）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逆，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

此足表示殷商的政治決於「王」、「僧侶」（龜筮）、「武士」（卿士）、「自由民」（庶人）四者。但王、武士、自由民只各有一占，而僧侶則有二占（龜筮）。並且在武士與自由民、王與自由民、王與武士不贊承的場合，均可以「吉」，惟有在僧侶不贊承的場合便「凶」了。可見當時爲氏族長的「王」實不能反於僧侶的意思而有所作爲。

以上係就當時的政治理論加以推測，茲擬再舉二三史例以爲說明：

一、伊尹放太甲　關於此事，戰國時有二說：一說伊尹「簒」。據竹書紀年載：

仲壬崩，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復其父之田宅，中分之。

左傳及孟子則說伊尹不是「簒」，云：

伊尹釋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左傳）。

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孟子）。

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孟子）。

無論從何一說，伊尹之權與勢，殊未可輕。但孟子的說法，與其辯護「湯放桀」、「武王伐紂」之「正當」，乃一貫者。竹書紀年所載，毋寧近於事實。但所謂「篡」，又係「教權」沒落，「王權」興起以後一般人的眼光而竹書紀年作者因據以「批判」者。實則當時只不過教權與王權之爭而已。太甲殺伊尹後，仍須立其二子，其意爲何？正足顯示世襲僧侶權勢之大。

二、武丁用傅說　據說命云：

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於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於四方，惟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於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

又據史記所載云：

武丁卽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於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殷本紀）。

王喪期既滿，如何尚不理政而聽決於冢宰，此中情實，或不免如後世權臣當國皇帝不敢措意者然。當時政自「大僧正」出，而「僧權世襲」，王如欲破格用人，惡乎可。但「神權」既爲僧侶所持以上控天子下制臣民之物，此以良弼託諸「帝賚」，實不失爲「以毒攻毒」的辦法。而王以所見視羣臣百工皆非也而必求之於「野」一點，尤甚饒後來贏秦引用客卿以裁抑貴族之意。

武丁既得傳說，其對傳說所自述之語，亦令吾人甚爲懷疑。說命下記其事云：

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於甘盤，既乃遯於荒野，入宅於河，自河徂亳，曁厥終罔顯，爾惟訓於朕志。」

甘盤之賢，是否果如後世一般儒者所稱，殊有問題。何以使武丁如是顛沛播越？

三、武乙射天，武丁之後繼者爲武乙。據史記所載：

帝武乙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名曰射天（殷本紀）。

此尤表示王權對教權之顯著反抗。

尙書史記所載之足以表示僧侶權勢者尙多：

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君奭）。

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乂王家（君奭）。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大戊。大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史記殷本紀）。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君奭）。

名字上冠以巫者，固然是僧侶。不冠以巫而史稱爲「格於上帝」、「格於皇天」者，亦即僧侶。王受命於上帝，受命於皇天。而「王」與「天」、與「帝」亦即後儒所謂「天人之際」，何以相通？惟依僧侶爲之。是「王」之受制於僧侶，蓋可想見。「巫」咸乂王家，「巫」咸治王家有成，顯然表示當時的政事，主決於僧侶。大戊贊伊陟於廟，王言「弗臣」。「弗臣」云何？王不敢以臣禮處之也。時王甚於宣告大僧正勿以臣禮自處，則大僧正之尊崇也可知，王與僧正之相對地位也亦可知。

周書君奭篇原爲周公所作用以釋召公之疑者。蓋其時周公大權在握，是否有自居王位之意，召公頗以爲疑。周公庸是作書告召公曰：

君奭，我聞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乂皇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玆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伊尹以下六人（保衡經先儒考定，即伊尹），在殷商之世，大權在握，勢傾當時，應為有大勳於殷商，故引以自喩者。但甘盤之後，不有傳說亦曾相武丁以復興殷，何故不舉？竊想傳說乃以胥靡野人入相王室，夙無憑藉，其在殷世，功則有之，權勢則未也。故周公獨於傳說不便舉以自況。然吾人正可以此為「殷商僧侶權勢極大」之另一有力反證。

武王克商以後，僧侶勢力遭一極大的打擊。自後「巫祝卜史」不能獨立成一階層。巫祝卜史之職務雖存，但主持者管理者多為周之貴族武士。如魯公伯禽為王室的太祝，滕之先祖為周之卜正。（註三）周初分封子弟，除分別配以商奄遺民外，並各錫以「祝宗卜史」與「土田、陪敦、備物、典籍、官司彝器」同樣賞賜（左傳定公四年）。賞賜既同於庶物，則祝宗卜史的地位也可知。自是以後，其昔日司祭的地位，乃一降而為周族貴族武士供役祭祀的地位。召陵之會，衞欲使祝佗從往，佗辭曰：「夫祝，社稷之常隸也。社稷不動，祝不出境」（左傳定公四年）。杜預注，隸，賤臣。是則祝為賤臣，文出自祝入自己口中矣。且也不僅供役諸侯國，而復供役於卿大夫之家。左傳記「家巫」不止一處。記載最詳者，為晉范武子之家祝家史。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而「殺巫」、「焚巫」、「黴史」之事，亦數見不鮮。以視殷商，便不無今昔之感。西漢前葉，去古未遠。太史公嘗云：「文史星厤，近於卜祝之間，固主上之所戲弄，倡優之所畜，流俗之所輕也。」（報任少卿書）卜祝即當時之僧侶階級，其地位視文史星厤猶低，其淪落之狀，蓋可想見。

自是以後，參政人士，已非僧侶而為「貴族武士」階層。其時貴族的生活與職業為閑習武藝。王侯苑囿之設即為此。滕世子（即滕文公）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孟子）寥寥數語，足為一般貴族寫

照。故貴族與武士，實二而一者。武士之等級，原則上視其與武士長（王或侯）之血統親疏貴賤及自己的嫡庶正嬖之差別與族屬力量之大小而定。其參政地位之高低，又視其在武士階層內之等級爲轉移。武士階層，當然以王爲最高，侯次之，卿大夫士又遞次之。故諸侯在其封土內雖爲最貴，如在王室，則列爲卿士；如左傳載：武公莊公與虢公均嘗爲平王卿士，足爲說明。卿有正卿、冢卿、國卿、上卿與亞卿、次卿、介卿、下卿、少卿之別。正亞（次）爲對文，冢介爲對文，上下（少）爲對文。班位固定而有次序。（[illegible]）大夫亦有上下正嬖之分。左傳載：鄭公子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註五）可資證明。卿大夫之班位，長子繼之，支庶子弟均爲「士」。書秦誓所謂「庶士」即是；亦復見於金文。但「士」或分田於鄉鄙，或無田而食祿於公室或卿大夫之家，其能參預國家大政者尠矣。戰國時儒家依傍[illegible]五等爵制曰公侯伯子男。雖其說支配中國政治思想凡二千數百年，然並非周制之實。蓋「公」爲族人對其族長之尊稱。「伯」爲族內同輩分男子長幼稱呼之一。「子」爲不同輩分男子上輩對下輩之稱呼。「男」即耕田之男子。五等爵之中唯侯爲帶弓劍武士之美稱而爲武士階層內之一級。此則近人郭沫若氏據周代彝銘考證之甚爲詳實。（註六）蓋當時軍隊均由各族分別編成。族人爲戰鬪員，族長爲統領。所謂「合族成軍」即此意。中軍常爲公侯或王族；如左傳載：晉之中軍爲晉之公族，楚之中軍爲楚之王族。楚令尹子玉與晉戰，其所率領之軍隊，爲莫敖氏之六卒，莫敖氏，蓋子玉之本族也。此種率領軍隊之武士，外以征戰，內以參政，故吾人可說：殷商之世，政教不分；而宗周之世，則爲軍政不分者。

如上所述：武士即貴族，貴族即「王」之親屬與「王」或「王室」關係最近者。故當時掌政的不爲「王」之伯叔兄弟，即爲舊日與王室關係最近之某一族或數族內的人，而其族屬力量又比較上爲大者。據傳記：「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徒。」周公康叔聃季，蓋均武王之母弟（見定公四年）。其官其職，並多世襲罔替，而演成「官司世襲制度」。大抵西周之際，周召子孫，最爲得勢。如周初、周召（召公奭文王子諡康）二公[illegible]，[illegible]厲王，國人流王於彘，史猶稱其時周召二公代行政事，號曰共

和。下迄春秋戰國，魯之三桓，鄭之七穆，宋有戴桓莊之族，楚有昭、屈、景之族，齊初則國氏、高氏，繼則陳氏。晉初則桓莊之族，嗣後則有公族、餘子、中行，（註七）私家並起，（註八）終歸韓趙魏三家。故入周以後，王室及公室政權，主在貴族手中。周王暨列國諸侯，多擁虛位而已。據周書洛誥記周公欲歸政成王時相對之言，凡周公言，先拜手稽首；王答言，亦先拜手稽首。周公自稱「朕」、稱「予」、稱「我」，稱王以「子」、以「汝」。此尚可謂爲當時「朕」、「予」與「子」、「汝」係相對的稱謂之辭，並未具有專制時代所賦予之涵義，但周公又稱王爲「孺子」，爲「沖子」，而王稱周公爲「公」，稱其言爲「誨言」，而自稱爲「沖子」，爲「小子」。周公嘗謂成王曰：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

誡其朋黨之大爲害於國家也。又曰：

　　巳，汝惟沖子惟終。

其記成王謂周公曰：

　　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惟公德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

此種口吻，在周書中，凡數數見，卽此可見家庭之禮重，朝庭之義輕，其君臣相對的地位，亦已可知。君奭篇記：周公權傾王室(時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同相王室，爲左右)，甚至召公亦不悅周公。周公乃不得不作君奭以喻召公，大誥記武王旣喪，管蔡及其羣弟流言於國，謂周公將不利於孺子。及今考之，非無故也。後來厲王虐，國人謗王，王得衞巫使監謗，國人莫敢言，畔襲王，王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凡十四年（據國語及史記）。在吾國數千年君主世襲制度演進之中，其暫行共和之政者，只此。何以天下安於共和而並不驚擾，後世偶欲行之，則疑懼橫生？蓋當時政權，本在貴族手中。王之在位與否，其貴族行政，一也。又當時所謂「國人」，亦非泛泛的平民。據國語齊語：「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士鄉十五。」彼此相衡，宗周之「國

人」，或亦不免以「士」爲主的族人。士，如前所述，係卿大夫之支庶子弟。似此，周公召公之於國人，或不免卽其族長耳。共和十四年，不聽討畔懲亂之舉，或頗以此。其在列國，魯之三桓，齊之陳氏，晉之韓趙魏三家，其陵轢公室之狀，史不絕書。卒之陳氏篡齊，韓趙魏分晉。魯公室雖存，但「公室卑，三桓彊……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史記魯周公世家）鄭七穆專政，嘗使子產爲政，子產辭曰：「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左傳成公十五年記宋蕩澤弱公室，華元曰：「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一般貴族權勢之熾盛，蓋可想見。時君亦嘗欲稍稍引用貴族以外之人當政，藉以裁抑；如宋卽嘗置「大尹」之官。左傳哀公二十六年傳記其事云：

> 宋景公……於是皇緩爲右師，皇非我爲大司馬，皇懷爲大司徒，靈不緩爲左師，樂茷爲司城，樂朱鉏爲大司寇，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

然而後來六卿相約歸授甲以攻大尹，時景公死，無子，公孫周之子啓嗣位，大尹徇曰：「戴氏、皇氏將不利公室。」國人不與，乃奔啓以奔楚。六卿立得（啓之兄），司城爲上卿，盟曰：「三族共政，毋相害也。」公室自是益以卑矣。如楚欲裁抑貴族，則竟不惜引用異國遊士，當時謂之客卿。史記吳起傳記：

> 吳起之楚，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明審法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鬬之士，要在彊兵，於是南平百越，北幷陳蔡，卻三晉，西伐秦，諸侯患楚之彊。

然而

> 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並中悼王（史記吳起傳）。

吳起之於楚，偉烈豐功，昭人耳目，只以獎掖王室，裁抑貴族而開罪於宗室大臣，王尸未寒，便不免於殺身之禍。則傳統的貴族權勢，亦已可知。其他各國貴族之陵轢王室或公室與夫王室公室之欲裁抑貴族情形，大抵類此。

既然殷商之世，政教不分；宗周之世，軍政不分，故教士軍人原有的名稱，初不必以一般政務之參預或主持而有所更改，但亦每以職事的分工或地位的特殊而另立新名。吾國政治史上繁複的官稱，卽緣是而生。殷周一般的官稱，應當讓諸一般政制史作概括的敍述，茲僅擬就當時「主政」或「當政」的重要之官叢論於次：

殷商之世，首當述者，爲「師保」之官。商書太甲云：「旣往背師保之訓」。盤庚云：「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說命云：「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於甘盤。』」甘盤爲武丁師，卜辭亦見。卜辭（據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引）載：

貞：王命師盤（卜，七〇五）。

貞：命師盤從口東（龜一、二八、三）。

貞：師盤其出囚（北大國學門藏片）。

商書微子云：「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又云：「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我家耄遜於荒。」又云：「父師若曰：『王子，王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沉湎於酒，乃罔畏畏（威），咈其耇長舊有位人』。」父師卽太師，太師少師，都是當時的長老之官，亦卽所謂「耇長舊有位人」。其職在於對嗣王的保傅訓誡。此於「父師若曰」一段所云亦可以知之。氏族社會之所以盛行長老制度者，蓋當時智識之保存與傳授，除由長老口耳相傳外，別無其他有效的方法。當時巫史卜祝便主負此種智識與傳授之責，而爲社會及政治上的組織與指導者。故吾人不難想見此種「保傅」之官，當然多由大巫居之，而爲政治上最有權勢之人。

其次則爲太宰、司徒、司馬、司空、司寇。其中太宰尤爲重要。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太宰……。」鄭玄注：「殷時制」。商書伊尹云：「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史記殷本紀載：「武丁卽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於冢宰。」是殷復有冢宰之官稱。據孔子語亦悉，並謂自古已然，不始於殷。論語記孔子言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想冢宰卽太宰之別稱，此爲殷商最有權勢之官，而常以師保兼任之

者。如前述伊尹在太甲時曾居冢宰之位，但伊尹同時又任太保之職。說命下：「高宗曰：『說，先正保衡，作我先王……爾其明保予，勿使阿衡專美有商。』」君奭：「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商頌：「實唯阿衡，實左右商王。」據先儒考定，衡即伊尹。「保衡」、「阿衡」互稱，「阿」為語助辭，可見「保」為官稱，即太保也。說命「爾其明保予」之『保』，與前述保衡之『保』，尤可以互為發明，而為伊尹曾任太保之佐證。故杜佑通典遂謂：「殷太甲時，伊尹為太保」云云。

迄於宗周，百官分職，自隨社會之進化較殷商時為完備。然「當政」或「主政」之官，視殷商時初無大異之處。其時最重要之官，亦惟「師保」。周官云「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周官雖晚出，然其所云，亦不至於與當時實際制度大相逕庭。師保之官，亦復見於周書其他各篇：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召誥）。

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召誥，同篇太保官稱尚數數見）。

太保乃作旅獒，用訓於王（旅獒）。

王……憑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虎臣、百尹、御事（顧命）。

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顧命，同篇太保官稱尚數數見）。

以上稱太保，蓋均指召公奭也。左傳載：

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毋相害也。」載在盟府，太師職之」（僖公二十六年）。

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太師，以表東海。」（襄公十四年）

太師，卽太公望。大雅常武之詩曰：「南仲太祖，太師皇父。」此皇父又係宣王時之太師。左襄十四年傳記晉師曠語云：「有君而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可見宗周之有師保，亦如殷商時。其權其位，勿復相若。

其次則爲冢宰或太宰之官。周禮以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寇、大司空六官（據考工記注）配天地四時（春夏秋冬），分掌六種職務，並詳敍屬官，統系攸分，釐然不紊。周禮晚出，此當係戰國以來儒者託古所定之制。周代官制，決不至有如是之整齊劃一，統系亦不至有如是之淸晰。但如說全係嚮壁虛構，則又不然。周書牧誓亦云：「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梓材：「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又：「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周官：「司徒掌邦敎……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禁……司空掌邦土」。大雅綿：「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左傳：「王使司徒禁掠欒氏者」（襄公二十一年）。「司徒醜以王師敗績於前城」（昭公二十二年）。「武王之母弟八人……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古籍此類記載甚多，不必備舉。其中太宰之官，尤爲重要，左傳記：「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屛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接着又說：「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周書蔡仲之命：「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則冢宰又顯係太宰之別稱，如殷商時然，詩十月之交亦有「冢伯冢宰」之語，此又係幽王時之冢宰也。

然則太宰與師保之官是否亦如殷商時爲通職？漢書百官公卿表：「周官：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周公召公之於周是」。賈誼傳：「成王幼，周公爲太傅。」通典：「成王時，周公爲太師。」此雖均漢人以後之說，但周書君奭序亦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是周公曾以師傅兼太宰或冢宰之官。同時復可說明師保與太宰亦如殷商時然，乃屬通職。

至於春秋戰國，則晉在文公以前，司空司徒司馬與太師太傅當政。如晉獻公時，士蔿爲大司空，職權最

高。文公以後，作諸軍；一軍有將有佐，位均爲卿。故作三軍，則有六卿，四軍則有八卿，六軍則有十二卿。軍位將佐與卿數相合。但將中軍者常主國政，位爲正卿。晉襄公七年，趙盾將中軍，傳云：「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左傳文公六年）。後趙盾家奴弒晉靈公，史官董狐書曰：「趙盾弒其君」。趙盾不服。董狐曰：「子爲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是當國爲政者號稱「正卿」矣（左宣公三年）。

在鄭則以上卿當國，左襄二十七年傳：「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但當國者以外，又每有「爲政者」或「聽政者」。亦有當國者逕自「爲政」或「聽政」，不復另以授人。左傳記其事云：

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國爲司馬（左襄十年）。

子孔當國……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左襄十九年）

鄭子皮（上卿當國）授子產政，辭曰：「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國無小，小事能大，國乃寬。子產爲政。」（左襄三十年）

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左襄十年）

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汝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刦鄭伯以如北宮。

吾人就上所述，可見「當國」者爲其時之元老重臣，總國大要，職無專司。「爲政」或「聽政」者，在「當國」者之下，亦總國之大要，無專司。其與「當國」者均位爲卿，但「當國」者位上卿。司馬、司空、司徒，亦位爲卿，但有專司。自「當國」以下至分司之卿，統名曰執政官。吾人於此尙須特別指陳者，即「卿」原爲武士階位，亦即官階官位，但在晉鄭，「正卿」、「上卿」則駸駸然有由官階官位進而逕爲「官稱」之意

矣。

至於「魯衛之政，兄弟也。」（孔子語，見論語）其當政之官，大致相同。魯：司徒、司馬、司空、太宰、宗伯、司寇六官俱備。司徒、司馬、司空三官最盛，當時謂之「魯三官」。其中司徒一官，尤爲威重，蓋季氏世以上卿居之之故。而司馬、司空位亞卿（亦稱介卿，與冢卿爲對文）；亦有大夫居之者（司空無駭，卽位爲大夫。見左傳隱公三年）。杜洩謂季孫曰：

吾子大司徒……夫子爲司馬……孟孫爲司空（左昭四年傳）。

按杜洩時爲叔孫氏家臣。夫子，謂叔孫穆子；吾子，謂季孫也。叔孫穆子卒，杜洩將以路（路，王所賜叔孫之車）葬，南遺謂季孫曰：

叔孫未乘（謂生前未嘗乘用），路葬，焉用之。且冢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左傳昭公五年）。

冢卿，謂季孫；介卿，謂叔孫氏也。卜楚丘謂莊叔曰：

吾子，亞卿也（左昭五年傳）。

莊叔，卽叔孫穆子之父。杜注：「父子世爲亞卿」。叔孫穆子葬，有請自西門出者，季孫以命杜洩，洩曰：

卿喪自朝，禮也。吾子爲國政，未改禮而又遷之，羣臣懼死，不敢自也（左昭五年傳）。

可見其時爲國主政者，上卿季氏，蓋司徒之官也。

至於衛，則除司徒、右宰外，司寇亦常爲重要之官，此則與魯所不同者。左哀十五年傳：「衛公之入也……奪司寇亥政」云云。

以上所述，均係關於幾個重要的姬姓國的官制，次論非姬姓國的齊宋楚等國。

齊有司徒、司馬、宗伯、司寇之官，如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成公十八年分別記司馬竈、司寇慶佐事。成二年傳云：「銳司徒免乎」？洹子孟姜壺：「齊侯命太子乘遽孟卟（及也）宗伯聽命於天子」。但爲國主政者，則非上列諸官而爲相。下列記事云：

齊侯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左傳二四年傳）。

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左相（左襄二五年傳）。

田常成子與監止，俱爲左右相，相簡公（史記四六齊世家）。

宋制以司馬、司徒、司城、司寇、左師、右師、太宰爲貴官。但爲政者，倘不限於一官，如宋殤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是以大司馬爲政。左傳二十年傳：「宋襄公卽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左襄九年傳：「華喜爲司徒以爲政」。「宋災，樂喜爲司城以聽政。」又韓非子說林：「宋太宰貴而主斷」。是終宋之世，大司馬、司徒、司城、左師、太宰之官，均可「爲政」或「聽政」，均位爲「卿」。但在春秋之末，宋復另置大尹之官，綜理國政。左哀二十六年傳云：

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啓，畜諸公宮，未有立焉。於是皇緩爲右師，皇非我爲大司馬，皇懷爲司徒，靈不緩爲左師，樂筏爲司城，樂朱鉏爲大司寇：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

韓非子說林下載：

白圭謂宋令尹曰：「君長自知政，公無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務名，不如令荊賀君之孝也。則君不奪公位而大敬重公，則公常用宋矣。

令尹，卽大尹也。

楚之貴官，亦爲令尹，次爲司馬。其餘如莫敖、右尹、左尹、連尹、沈尹、箴尹、工尹之類，均爲重要官司，莫敖多由屈氏世襲，且以爲氏。春秋以後，楚有五官之制，「柱國」爲其中之一，亦甚貴，但仍次於令尹。終楚之世，令尹特貴，主國政。左文元年傳：

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恆在少者。」

儲位問題，爲其時一等大事，君主必商於令尹，即此一例，則令尹之權位，亦復可知。其他各種大政，吾人由

史籍所示，蓋莫不決於令尹也。

楚亦有司徒、太宰等官，但權不重而位亦不尊。據左宣十一年傳云：

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幹，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具餱糧，度有司，三旬而成，不愆於素。

則其時司徒之官，顯係受成事而已。成十六年傳云：

子重使太宰伯州犂侍於王後。

子重，時爲令尹，則太宰與令尹的統屬關係，亦已可知。

附註

(註一)大雅生民之詩曰：「厥初生民，時維姜嫄。」

(註二)左文元年傳云：「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又左昭十三年傳記晉叔向評楚亂云：「芈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

(註三)禽鼎：「太祝禽鼎」。又禽𣪘：「王伐楚侯。周公某禽祝，禽有敃祝。」禽卽魯公伯禽。左傳：滕侯薛侯爭長……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

(註四)左傳所記各國卿的種類如下：

(晉太史對莤宣子云)「子爲正卿」(宣三年傳)。

「冢御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昭四年傳)。

「先君有冢卿以爲師保」(襄四年傳)。

「國卿，君之貳也」(襄二十三年傳)。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楚子曰：「今其來者，上卿大夫也」(昭五年傳)。

「司城爲上卿」(哀二十六年傳)。

「吾子亞卿也」(昭五年傳)。

「向魋奔晉，陳成子使爲次卿」(哀十四年傳)。

「德子爲下卿」(哀二十一年傳)。

「下卿之罰也」（哀二年傳）。

「我先大夫印段實在，敝邑之少卿也」（哀二十六年傳）。

（註五）大夫之班位，如左昭元年傳：「子晳，上大夫；女（子南）嬖大夫。」昭七年傳：「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子產曰：「朝於敝邑，亞大夫也。」宣子使從嬖大夫。論語記孔子「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

（註六）族人稱其族長曰「公」，對面背地皆然。族長之宗室，稱爲「公室」，與氏族聯盟長（王）之宗室稱爲「王室」，其意相同。「伯」爲氏族內同輩男子長幼稱呼之一。伯仲叔季，自成一列，如太王三子，曰太伯、虞仲、王季。文王十子，長曰伯邑考，自周公以下，均稱叔，最幼者，稱「冉季載」。「子」爲不同輩男子上輩對下輩之稱呼，「公子」、「公孫」，自與「祖」、「父」成爲一系。公子某，公孫某，王子某，王孫某，在左傳內，數見不尠，毋須列舉。郭沫若氏曾據周代彝銘論「公侯伯子無定稱」，有云：「公侯伯子無定稱。春秋稱魯爲公。彝銘中有魯侯鬲、魯侯敃、魯侯角，均稱侯。明公毀言：「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䣄邑，魯侯有囚，」明公即魯侯，而公侯之稱不別。春秋稱晉爲侯，而晉公盦稱公，新出屬羌鐘言「賓於晉公」。春秋稱秦爲伯，而秦公毀秦公鐘稱公，別有秦子戈稱子。春秋稱楚爲子，而楚王頵鐘楚王禽章鐘楚王媵卬仲嬭鐘稱王，楚公逆鎛楚公𧟰鐘稱公。禽毀言「王伐楚侯」稱侯。矢令毀「唯王于伐楚伯」稱伯，楚子𨿯簠亦復稱子。春秋稱邾婁爲子，而邾公牼鐘邾公華鐘邾公釛鐘均稱公，邾公御戎鼎復稱伯。凡此稱謂之參差與春秋之不一致，正自不勝舉也。」

（註七）左莊十八年傳云：「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蒍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蒍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莊二十四年傳：「晉士蒍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二十五年傳：「晉士蒍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左宣二年傳：「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中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中行。」

（註八）據左昭五年傳記楚薳啓彊說當時晉的私家狀況云：「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吳、魏舒、范鞅、知盈；羊舌氏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躒、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韓襄爲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箕襄、邢帶、叔禽、叔椒、子羽，乃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彊家也。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奮其武怒，以報大恥，伯華謀之，中行伯魏舒帥之，其蔑不濟矣。」

第一篇　秦漢

宰相之名稱

宰（宰），據說文：「罪人在屋下執事者。從宀、從辛。辛，罪也。」此「宰」之本義，引伸之爲宰制（段注）。（同書，宀（冖），交覆突屋，象形。）又同書：「相（相），省視也。從目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蓋目接物曰相，故凡彼此交接皆曰相。其交接而扶助者，亦曰相，如相瞽之相（段注）。吾國官司之以「宰」、以「相」名者，卽從此種厚始的意義引伸而來。商周之世，官司之以「宰」名者，吾人前已述之，如「太宰」、「冢宰」之稱。「相」之一語，起原亦早。商書說命：「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周書君奭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左傳：「單襄公爲王卿士，以相王室。」古籍中如此等語，尙多見，不備舉。然除說命一語頗滋疑竇外，其他各語，均足顯示「相」尙不爲官職之專稱，而純係「輔相」或「左右」（亦作佐佑）之義。蓋周召之相成王，係以師保輔相之、左右之。單襄公相王室，則係以卿士輔相之、左右之。左傳記王命齊侯曰：「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右、相，一聲之轉，義通。故當時稱相稱右，均無不可。後來「相」之官稱已立，而猶稱爲王佐大臣者，實猶不失古昔左右之本義。

考「相」爲官司之專稱，始於春秋列國。左僖二十四年傳：「齊侯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又襄二十五年傳：「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左相。」齊侯使管仲相之「相」，爲泛泛輔相或左右之義，亦已指官司之專稱，似尙難定。但慶封爲左相之「相」，則已足使吾人了然其時「相」已爲官司之專稱矣。所以顧炎武嘗云：「三代之時，言相者，皆非官名。」獨於崔杼慶封相齊一事，則謂：「似眞以相名官者」（日知錄卷二四）。

嗣後戰國間虞卿受趙相印，封萬戶侯（史記范雎傳）。楚以相印授張儀（史記張儀傳）。其他游說之士受相印者，不一而足。固然此之所謂「相」，不必爲吾人所謂「宰相」之「相」，惟是相既有印，則其爲官稱也無疑。但六國均併於秦，未能自成一制，且與秦之置相相先後——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史記秦本紀）。故丞相之官自秦始，以相名執政之官者，亦可謂自秦始。「宰」、在商周，雖已以名官，如「太宰」、「冢宰」。但其時太宰、冢宰之於王，遠非「王權」建立以後之幕僚長性質。故吾國數千年來大體上係屬幕僚長性質之「宰相」官，殊亦應謂自秦始。昭王嘗曾穰侯魏冉、應侯范雎爲相國，始皇亦尊呂不韋爲相國，是故「相國」「丞相」均爲秦宰相之官，而御史大夫爲一貳。（註一）漢「高帝即位，置一丞相；（註二）十一年，更名相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征和二年，雖以劉屈氂爲左丞相；分丞相長史爲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然右相實未嘗授。」（歷代職官表）漢「御史大夫位上卿……掌副丞相。」（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是漢初宰相官名，一仍秦之舊制，唯「漢初丞相與相國迭爲廢置，不過一官異名，與秦少異。」（歷代職官表）此外則「秦以左爲上，漢以右爲尊」（玉海）耳。「成帝時，何武……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待聖賢；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文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未治也。宜建三公官，定九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致功效。』於是上（哀帝）賜曲陽侯（王）根大司馬印綬，置官屬。罷驃騎將軍，以御史大夫何武爲司空，封列侯；皆增俸爲丞相，以備三公官」（前漢書朱博傳）。於是丞相大司馬大司空爲三公，並爲宰相，元壽二年，「正三公官分職。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爲大司馬，丞相孔光爲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爲大司空。」（前漢書朱博傳）（註四）於是丞相之名亦廢，而大司徒與大司馬大司空爲三公並爲宰相。光武二十七年詔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無『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後漢書光武帝紀）。帝復以「王莽初起大司馬，後篡盜神器，故遂貶去其號。」（蔡質漢儀）改爲太尉。於是太尉與司徒司空爲三公並爲宰相，以終東漢之世。

宰相之出身及其履歷

宗周之世，執國政者，多爲貴族。王室然，侯國亦然。子孫相承，世爲卿大夫。其對於王室，公室之功，固不可沒；但其地偪，其族衆，其勢尊，其權亦重。以是陵轢王室與公室或馴至取而代之，相與分之。此實宗周以來貴族政治之最大流弊。時君爲裁抑貴族起見，嘗引用私家大族以外之人、或他國羈旅之士、或且預設優遇以遠招之者。如宋於諸卿之外，另設大尹之官，令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吳起之楚，楚王以爲相，因廢公侯疏遠者，以撫養戰鬬之士。燕昭王築黃金臺，招賢士，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天下士爭赴燕。然而公室均先後失敗，政權仍在貴族之手。至於秦國，初，衞鞅入秦，孝公用之，定變法之令：大小僇力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於是太子犯法，衞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但孝公旣死，太子初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走商邑，復發兵攻之，殺之於澠池，車裂以徇，遂滅商君之家（史記商君傳）。秦貴族之權勢，亦已可知。然而秦引客爲卿之政策，並不以此而廢。范雎，魏人，以客卿事昭王，「用數年矣，因請間說曰：『臣居山東時，聞齊有田文，不聞其有王；聞秦之有太后、穰侯、華陽，高陵、涇陽，不聞其有王也。夫擅國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制殺生之威之謂王。今太后擅行不顧，穰侯出使不報，華陽．涇陽等擊斷不諱，高陵進退不請：四貴備而國不危者，未之有也；爲此四貴者下，乃所謂無王也。然則權安得不傾，令安得從王出乎！臣聞善治國者，乃內固其威，而外重其權。穰侯使者，操王之重，決制於諸侯，剖符於天下，政適伐國，莫敢不聽。戰勝攻取，則利歸於陶國，弊御於諸侯；戰敗，則結怨於百姓，而禍歸於社稷。詩曰：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卑

其主。崔杼淖齒管齊，射王股，擢王筋，懸之於廟梁，宿昔而死。李兌管趙，囚主父於沙邱，百日而餓死。今臣聞秦太后穰侯用事，高陵、華陽、涇陽佐之，卒無秦王，此亦淖齒、李兌之類也。且夫三代所以亡國者，君專授政，縱酒馳騁弋獵，不聽政事；其所授政者，妬賢嫉能，御下蔽上，以成其私，不爲主計，而主不覺悟，故失其國。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下及王左右，無非相國之人者；見王獨立於朝，臣竊爲王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非王子孫也。』昭王聞之大懼，曰：『善！』於是廢太后，逐穰侯、高陵、華陽、涇陽君於關外。秦王乃拜范雎爲相，收穰侯之印，使歸陶……秦封范雎以應，號曰應侯。」（史記范雎傳）案穰侯魏冉，宣太后之異父弟，華陽君芊戎，宣太后之同父弟；而高陵君顯、涇陽君悝，則昭王之同母弟也。此實孝公以來秦引用游客以抑公族貴戚之第二次，亦爲最重要而最有力的一次。武王時，甘茂以楚下蔡閭閻之士與樗里子疾並爲丞相；樗里子疾者，惠王之弟而武王之叔也。武王欲容車通三川以窺周室，因屬韓甘茂；甘茂曰：「昔曾參之處費，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曰：曾參殺人，其母織自若也。頃又一人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尙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其母信之也，三人疑之，其母懼焉。今臣之賢，不若曾參，王之信臣，又不如曾參之母信曾參也；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王之投杼也。始張儀西幷巴蜀之地，北開西河之外，南取上庸，天下不以多張子，而以賢先王。魏文侯令樂羊將而伐中山，三年而拔之，樂羊返而論功，文侯示之謗書一篋。樂羊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功也，主君之力也。今臣，羇旅之臣也。樗里子、公孫奭二人者，挾韓而議之，王必聽之；是王欺魏王，而臣受公孫仲侈之怨也。」（史記甘茂傳）武王因與之盟，使伐宜陽；五月不拔，樗里子、公孫奭果爭之。其後甘茂言王以武遂歸之韓，向壽公孫奭又爭之，不能得；向壽、公孫奭由此怨讒甘茂；茂懼……亡去。案：樗里子疾、公孫奭，王族；而向壽，宣太后之外族也。可見孝公卒後，公族貴戚之勢力爲之復張，及至昭王引用范雎以抑制公族貴戚，而其權勢始爲大殺。迨於始皇之際，李斯以楚上蔡人爲秦長史，以功進爲客卿。「秦宗室大臣謂秦王曰：『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爲其主游間於秦耳。請一切逐客。』李斯議亦在逐中。」（史記李斯傳）斯乃上書歷

言客卿利秦事實。王乃還「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卒用其計謀，官至廷尉。二十餘年，竟幷天下，尊王為皇帝，以斯為丞相。夷郡縣城，銷其兵刃，示不復用。使秦無尺土之封，不立子弟為王、功臣為諸侯者。」（李斯傳）於是成周以來王族公族專權擅政之弊，泯然無存。竊按取材他國之事，其時無國無之，唯秦為盛。溯自繆公之世，卽「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丕豹公孫支於晉……幷國二十，遂霸西戎。」（史記李斯傳）自孝公相衞鞅後，客之仕秦執政者，先後相繼。孝公卒，惠王立，張儀以魏人為相。惠王卒，子武王立，甘茂以楚下蔡人與樗里子疾並為左右丞相。武王死，異母弟昭襄王立。九年，孟嘗君薛文來相；薛文免，趙人樓緩為相，十五年，壽燭（不知何國人，待考。據云亦為客卿。）繼魏冉為相，既而魏冉再相，魏人范雎復勸去之而繼為相；范雎稱病免，蔡澤以燕人為相。最後李斯以楚上蔡人為相。孝公時，秦尚無客卿之官，商鞅以左庶長進大良造，封商於十邑，號商君。惠王時，張儀以客卿為相：客卿之官，殆始於此。然秦丞相官名，自武王始；張儀之為相，當倘係輔相之義，非官名。而自武王以後，除甘茂為相未經客卿一級外，他如范雎、蔡澤、李斯，均莫不由客卿一級而為相者。客卿之官，本不僅秦有之：齊宣王卽曾以蘇秦為客卿者。然秦客卿之官獨多。以上所舉：或以客卿而為相，或經由客卿而為相，蓋其犖犖大者；此外為客卿者，尚難指數：如司馬錯、如所謂竈其人者，均一時俊乂，蓋皆客卿也。是以秦自孝公以後，公族貴戚之反動勢力，雖迭仆迭起，而國家政權，多在客卿之手。秦所以能推翻封建勢力樹立王權者，卽以先後諸王多能推行客卿為相政策之故。迄於漢初，遂開布衣宰相之局。如蕭何曹參，或為主吏掾，或為獄掾，蓋均不過秦時縣政府中之胥吏而已（據前漢書各本傳）。「周勃……織薄曲為生，常以吹簫給喪事。」（前漢書周勃書）「灌嬰，睢陽販繒者也。」（前漢書灌嬰傳）「申屠嘉以材官蹶張，從高帝擊項籍，遷為隊率。」（前漢書申屠嘉傳）王陵，亦白徒。陳平身世，尤為可笑。前漢書本傳稱：「平貧……與兄伯居。伯……耕田……平為人長大美色。人或謂：平貧，何食而肥若是。其嫂疾平之不事生產，曰：『亦食糠覈耳！有叔如此，不如無有。』……及平長，可取婦，富人莫與者；貧者，平亦媿之。久之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五嫁，夫輒死，人莫敢取，

平欲得之。邑中有大喪，平家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張負既見之喪所，獨視偉平，平亦以故後去。負隨平至其家，家迺負郭窮巷，以席爲門……張負歸，謂其子仲曰：『吾欲以女孫予陳平』。仲曰：『平貧不事事，一縣中盡笑其所爲，獨奈何予之女！』」總計漢初宰相、卽所謂丞相、相國者，唯張蒼曾爲秦御史、主柱下方書、其官稍尊耳（據前漢書本傳）。副相、卽所謂御史大夫者，如周苛、周昌，不過秦時泗水卒史；任敖，不過獄吏；婁敬，則輓輅者耳（據前漢書各本傳）。秦之客相，亦多布衣之士：史記各本傳稱：「張儀……嘗從楚相飲，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此必盜相君之璧。』共執張儀，笞掠數百。」范雎亦「家貧無以自資，乃先事魏大夫須賈。須賈爲魏昭王使於齊，范雎從……須賈……以爲雎持魏國陰事告齊……以告魏相……魏齊；魏齊大怒，使舍人笞擊雎，折脇摺齒。雎佯死，卽卷以簀，置廁中。賓客飲者醉，更溺雎。」如張儀范雎，蓋均貧不得志，飽受人間屈辱者。「李斯……年少時，爲郡小吏。」（史記本傳）甘茂亦「起下蔡閭閻」（史記本傳）。如李斯甘茂，蓋亦清貧之士。但樗里子疾，惠王之弟；穰侯魏冉，昭王母宣太后弟；文信呂不韋，雖爲陽翟賈人，但論其實際關係，則固始皇之父：謂爲王族可；謂爲貴戚，亦無不可。之數子者，與諸客卿相代爲政；尤以穰侯三度爲相，秉秦國之政，凡數十年。而漢初宰相，則除張蒼嘗爲秦御史、其官稍尊外，自餘則盡爲布衣之士。此則與秦大相異者。蓋秦雖於推翻封建勢力不遺餘力，但其自身固爲古封建之國；故封建勢力雖就衰微，而卒與秦相終始。劉邦以豐沛平民起爲天子，與古封建毫無關係，故一代之初、爲相秉政者，遂俱爲布衣之士——此布衣宰相之局之所由然者。唯是漢初宰相，雖原爲布衣之士，然除蕭何以外，均於爲相之先，已封侯爵。如曹參以平陽侯爲相，王陵以安國侯爲相，陳平以曲逆侯爲相，審食其以辟陽侯爲相，周勃以絳侯爲相，灌嬰以潁陰侯爲相，張蒼以北平侯爲相，陶靑以開封侯爲相，周亞夫以條侯爲相，劉舍以桃侯爲相，衛綰以建陵侯爲相，竇嬰以魏其侯爲相，許昌以柏至侯爲相，田蚡以武安侯爲相，辟澤以平棘侯爲相。卽蕭何於自丞相遷爲相國之前，亦封酇侯。此外有申屠嘉者，雖於爲相之後，始封列侯（故安侯）；然於其先，已封關中侯，是以西漢自武帝元朔以前，凡爲相，無不先封侯者（據史記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迄於元朔五年，公孫弘始以無爵爲相；然一爲相，卽封平津鄉戶六百五十，爲平津侯，並詔其後以爲故事（據前漢書本傳）。自是以後，多至相而後封——列侯爲相，雖間有之，然極少——如右慶爲相，封牧丘侯；公孫賀爲相，封葛繹侯；劉屈氂爲相，封彭城侯；田千秋爲相，封富民侯，王訢爲相，封富春侯；楊敞爲相，封安平侯；蔡義爲相，封陽平侯；韋賢爲相，封扶陽侯；魏相爲相，封高平侯；石吉爲相，封博陽侯；黃霸爲相，封建成侯；于定國爲相，封西平侯；韋玄成爲相，封扶陽侯；匡衡爲相，封樂安侯（均據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張禹爲相，封安昌侯；薛宣爲相，封高陽侯；翟方進爲相，封高陵侯；孔光爲相，封博山侯（其間平當爲相；初僅爲關內侯；但上正擬封以列侯，以其病篤而止——事見前漢書平當傳）。王嘉爲相，封新甫侯；朱博爲相，封陽鄉侯；何武爲相（大司空），封汜鄉侯；平晏爲相，封防鄉侯；師丹爲相（大司馬），封高樂侯；馬宮爲相（大司徒）封扶德侯（據前漢書各本傳）。「光武中興，仍前制。伏湛代鄧禹爲大司徒，封陽都侯。」（東漢會要卷十七袁夢麒之語）但子侯霸代湛，「止封關內侯，凡十九年而薨；帝始下詔曰：『漢家舊制：丞相拜日，封爲列侯，因追封霸爲則鄉侯，其比兩京之制。」雖未鐫削，亦淹緩矣；自是之後，位三公者，皆不復有茅土之封。」（東漢會要卷十七袁夢麒之語）此僅就爵而言；如就官而言，則自孝文四年以後，凡爲丞相者，多經由御使大夫——副相之職：如張蒼、申屠嘉、陶青、劉舍、衞綰、田蚡、公孫弘、李蔡、莊青翟、石慶、王訢、楊敞、蔡義、魏相、丙吉、黃霸、于定國、韋玄成、匡衡、薛宣、翟方進、孔光、平當、王嘉、朱博等均爲經由御史大夫而爲相者。所以朱博奏哀帝云：「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者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前漢書朱博傳）是西漢一代之制：凡爲相者，就爵而言，必封侯，或先或後；就官而言，多先爲御史大夫。蓋漢初王侯最貴，僅次天子；但丞相爲百官之長，位高而權重；欲尊丞相之位而重其權，則凡丞相，最宜以列侯爲之——此西漢前半「常以列侯爲丞相」（前漢書公孫弘傳）之理論基礎。迄於武帝元封年間，「名臣文武欲盡」（前漢書武帝紀），而「漢興功臣受封者百餘人……子孫驕溢，忘其先，淫嬖。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餘皆坐法隕命亡國。

（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所以元封五年之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跅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前漢書武帝紀）書云：「世祿之家，鮮克由禮。」范曄亦嘗謂：「自茲（指高祖時）以降，迄於孝武，宰輔五世，莫非公侯；遂使縉紳道塞，賢能蔽壅，朝有世及之私，下有抱關之怨。」——此又武帝以後宰相之材不能不取於列侯以外之事實上之原因。夫「列侯爲相」、與夫「至相而侯」，原所以尊宰相之位而重其權。光武中興，鑒於西京末年大臣擅政專國之弊，頗欲大權自攬，「雖寇（恂）鄧（禹）之高勳，耿（弇）賈（復）之鴻烈……所加特進朝請而已。」（范曄語）時賈復「爲人剛毅，方直多大節……朱祜等薦復宜爲宰相。」（後漢書賈復傳）而復終與諸功臣一併屏斥不用。東京司徒之職，實承西京丞相而來；而除光武中元元年鄧禹復行司徒事時已爲高密侯外，無以侯爲司徒者；而自侯霸以後，亦無司徒封侯者。若太尉及司空二公，則除建元二十年至二十七年間劉隆曾以宗室之親以列侯爲大司馬（卽後之太尉）外，別無一人；以大司馬大司空（卽後之太尉與司空）封侯者，亦僅中興之初少數人耳（據萬斯同歷代史表）。蓋其時方「以吏事責三公」、（後漢書賈復傳），帝自始卽無以重臣爲宰相之意；而既爲宰相之後，初亦無意封侯以重之——此又東京一代不以列侯爲相及至相亦不封侯之基本原因。哀帝時，朱博爲大司空，奏言：「帝王之道，不必相襲，各繇時務。高皇帝以聖德受命，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年，天下安寧。今更爲大司空，與丞相同位，未獲嘉祐。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者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爲丞相，權輕，非所以重國政也。臣愚以爲大司空官可罷，復置御史大夫，遵奉舊制。臣願盡力以御史大夫爲百僚率。」（前漢書朱博傳）帝從之，乃拜博爲御史大夫。竊以爲丞相之以曾任御史大夫者爲之：一方面固所以尊其位而重其權；而其主要理由，尙在爲相之前須於實際政治上取得豐富之閱歷與經驗——此丞相須由曾任御史大夫爲之之理論基礎。三公並相以後，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副相之官，廢而不置。光武中興之初，事無定制：如劉

隆以驃騎將軍行大司馬事，虞延以南陽太守拜大司馬，伏湛以司徒司直行司徒事，侯霸以尙書令拜司徒，王梁以野王令拜司空，宋弘以大中大夫拜司空（據萬斯同歷代史表）。自後三公「多以九卿爲之」（馬考）。於是九卿幾成爲宰相之候補者——此爲與西京以御史大夫升任宰相之制所不同之處。蓋宰相之權既分，而九卿之位自重，此又事勢所必至者也。

宰相之職權

秦與西漢，「宰相之職，無所不統。」（後漢書楊秉傳）前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相國、丞相，皆秦官……掌丞天子，助理萬機。」此雖就漢而言；但漢初一仍秦制，迄於西漢一代而無大變。如秦二世拜趙高爲中丞相，「事無大小，輒決於高。」（史記李斯傳）中丞相，即丞相也；以其宦者，故加「中」耳。漢文帝時，嘗「問右丞相（周）勃曰：『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曰：『不知』。問：天下一歲錢穀出入幾何？勃又謝不知，汗出沾背，愧不能對。於是上亦問左丞相平；平曰：『有主者』。上曰：『主者謂誰？』平曰：『陛下卽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上曰：『苟各有主者，而君所主者何事也？』平謝曰：『主臣，陛下不知其駑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外鎭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史記陳丞相世家）宣帝時，丙吉爲相，「嘗出逢淸道羣鬭者，死傷橫道；吉過之不問。掾史獨怪之。吉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駐，使騎吏問逐牛行幾里矣。掾史獨謂丞相前後失問，或以譏吉。吉曰：『民鬭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歲終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於道路問也。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近行用暑故喘，此時氣失節，恐有所傷害也。三公典調和陰陽，職當憂，是以問之。』」（前漢書丙吉傳）哀帝時策免丞相孔光之文曰：「丞相者，朕之股肱，所與共承宗廟、統理四海、輔朕之不逮、以治天下也。朕既不明，災異重仍，日月無光，山崩河決，五星失行，是章朕之不德而股肱之不良也。君前爲御史大夫、翼輔先帝，出入八年，卒無忠言嘉謀；今

相睽出入三年，憂國之風，復無聞焉。陰陽錯謬，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百官羣職曠廢，姦軌放縱，盜賊並起，或攻官寺，殺長吏：數以問君，君無怵惕憂懼之意，對毋能爲。是以羣卿大夫咸隋哉，莫以爲意——咎由君焉。君秉社稷之重，總百僚之任，上無以匡朕之闕，下不能綏安百姓。書不云乎「毋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於虖！君其上丞相博山侯印綬罷歸。」（前漢書孔光傳）光之策免，固別有其政治上之原因；然以如此種種爲策免理由，吾人正可以此知其時丞相職權及其責任如何之廣。三公並相之初，議者以爲「職事難分明，無益於治亂。」（前漢書朱博傳）元壽二年，因復「正三公官分職」（前漢書哀帝紀）。但究竟如何分職，史無可考。東京制度，則爲：「太尉公……掌四方軍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諫爭之。」「司徒公……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司空公……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國有大疑、大造、諫爭，與太尉同。」（後漢書劉昭補百官志）似此，三公並相以後，諸宰相之職權：有共同的部份，有各別的部份。如衡以陳平之對、丙吉之言——西京時諸凡關於宰相職權之理論，則宰相原無專司之職。從而東京時代所謂宰相職權，在理論上、只以三公職權之共同部份方足稱之。以是，吾人似可謂：在西京時，係以宰相而爲宰相，而在東京時，則爲以三公而兼宰相者。但此又與先秦制度有所不同：商周亦恆以三公兼宰相，如伊尹周召（註八）是也。但先秦之三公——太師、太傅、太保——爲師傅之職，而漢東京三公職權之分別部份，在性質上，實只相當周六卿之職而已。改政之初，原以擬古；但衡以古意，又不盡符（註九）——此自漢制特別之處。三公職權之共同部份始適稱爲宰相之職權，此僅在理論上比較西京制度而言。而在實際上無論共同部份或各別部份，在當時，均認爲宰相之職。然則宰相之職權是否因之有所增加？此在吾人觀之，則曰「否」。西京太尉，職「掌武事」（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國家兵權寄之。但其官不常置。「高祖……五年，始命盧綰爲太尉。綰王燕後，

以命周勃。尋省……文帝元年，周勃遷右丞相，以薄昭爲車騎將軍，宋昌爲衛將軍，而不置太尉……自是虛太尉者二十六年。」（馬考石林葉氏之語）蓋「其時高祖方自征伐，武事不以屬人。」（同上）而「文帝……自代來，未敢以兵權委漢廷舊臣，故以其腹心分領之。」（同上）「七國反，景帝以周亞夫擊之，始復以周亞夫爲太尉，兵罷亦省。又十三年，而武帝以命田蚡；一年復省。」（同上）宣帝時，丞相黃霸薦侍中樂陵侯史高可太尉，天子使尙書問霸：「太尉官罷久矣，丞相兼之，所以偃武修文也。如國家不虞，邊境有事，左右之臣，皆將帥也。」（前漢書黃霸傳）綜西京之時，太尉雖握兵權，而置官之時甚暫；兵政之功課，「丞相兼之」。東京太尉官常置；但其所掌，僅「四方兵事功課而已。而兵權則在大將軍之手。是以雖躋太尉於首相，通而論之，宰相職權，並不因此有所增加。至若司空所領，在西京時，原屬九卿之職，而立於丞相監督之下；今以分屬司空，復躋司空以並宰相：以此謂宰相之職權有所分則可，謂有所增則不可。而合議式之宰相制度，在權力之行使上、殊遠不及西京時單一式宰相制度之靈便——此又使宰相之職權視西京時且大爲減削者也。

以上僅抽象的概括的就宰相之職權而言。吾人茲更擬分別而具體言之。

(一)對於君主方面　第一爲「諫諍」與「被諮詢」之職權。秦「二世……不坐朝廷見大臣，居禁中。趙高……聞李斯以爲言，乃見丞相曰：『關東羣盜多，今上急發繇治阿房宮，聚狗馬無用之物。臣欲諫，爲位賤。此眞君侯之事。君何不見！』李斯曰：『固也。吾欲言之久矣。今時上不坐朝廷，上居深宮，吾有所言者，不可傳也。欲見無閒。』」高之言，固別有政治作用，而諫諍之職，亦不僅爲丞相之職；但其時丞相以其地位之高，實主負此種責任者。所以漢哀帝策免孔光之文，曰：「丞相者，朕之股肱……所以輔朕之不逮以治天下也……君前爲御史大夫時翼輔先帝，出入八年，卒無忠言嘉謀。今……君秉社稷之重，總百僚之任，上無以匡朕之闕，下不能綏安百姓」云云。諫諍行爲最重要者，則爲「封還詔書」與「不肯平署」兩種。君上下一詔書命宰相辦理某事，而宰相認爲不可者，則可封上詔書。此種「作爲」，謂之「封還詔書」。臣下有所奏請，已

由君上裁可，案經宰相，宰相不肯贊同者，則可拒絕簽字。此種「不作為」，謂之「不肯平署」。如哀帝託傳太后遺詔令成帝母王太后下丞相御史益封董賢二千戶、及賜孔鄉侯、汝昌侯、陽新侯國，丞相王嘉封還詔書，曰：「臣聞爵祿，天之有也。書云：『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王者代天爵人，尤宜慎之。裂地而封，不得其宜則眾庶不服……臣謹封上詔書。」（前漢書王嘉傳）桓帝延熹九年，宦者教張成弟子牢脩上書告李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案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公忠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後漢書黨錮傳）此種封還詔書與不肯平署之權，固不獨宰相有之；而君上亦不必以「詔書之被封還」與「案之不得平署」而遂中止其事。但宰相之「封還詔書」與「不肯平署」行為，視諸臣下特為重要，而為君主專制時代君主行動自由之一種比較有力的牽制。於是君上為恐招引諫諍起見，輒於事先諮詢宰相，景帝中三年，「竇太后曰：『皇后兄王信可侯也』。帝讓曰：『始南皮竇武，先帝不侯；及臣即位，乃侯之。信未得封也。』竇太后曰：『人生各以時行耳。自竇長君在時，竟不得侯；死後其子彭祖顧得侯。吾甚恨之。帝趣侯信也！』帝曰：『請與丞相議之』。上與丞相議。（周）亞夫曰：『高皇帝約：非劉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今信雖皇后兄，無功侯之，非約也。』帝默然而沮。」（前漢書周亞夫傳）此即宰相見諮最著之例。宰相之於君，遇諮詢時，可者贊成之；不可者，陳己所見。遇不諮詢或未諮詢而已復認為不可時，則應起而諫止之——此即所謂「替否」之職，略如前例所述。但宰相之職，並不主在諫止而主在奉行與奏行。前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相國、丞相，掌丞天子，助理萬機。」說文：「丞，翊也。從廾、從卪、從山。山高，奉承之義。」可見丞之本義，即為奉行。惟天下一日萬機，如須君上一切事務均能自身見及、然後交宰相辦理，勢不可能。即或可能，亦將為事所役，不勝其苦，遠非為政之體。是以宰相居恆當盡思慮隨時建議，是則奏行之職重焉——此即所謂「獻可」之職。此二者之區別，則在：奉行，其意發自君上，宰相承而行之。奏行，其意發自臣下，君上「可」而行之。文帝時，緹縈上書，願投入為官婢以贖父刑

罪、使得自新，帝憐之，遂下令曰：『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之德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為令。』（前漢書刑法志）於是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奉令議定律令奏請裁可——此宰相關於立法方面之職權之奉而行之之例也。安帝時，司徒魯恭上言：「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因以盛夏徵召農民，拘對考驗，連滯無已……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案月令孟夏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今慮以為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按考，皆以立秋為斷。」（資治通鑑原文，又散見後漢書魯恭傳）又奏：「孝章皇帝欲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斷獄皆以冬至之前。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可令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資治通鑑原文，又散見後漢書魯恭傳）朝廷皆從之——此宰相關於立法方面之職權之奏而行之之例也。武帝元狩元年、淮南王安之獄，「下公卿治」（前漢書淮南王安傳）。公，謂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也——此又宰相關於司法方面之職權之奉而行之之例。丙吉為相，「掾史有罪臧，不稱職，輒予長休告，終無所案驗。客或謂吉曰：『君侯為漢相，姦吏成其私，然無所懲艾。』吉曰：『夫以三公之府，有案吏之名，吾竊陋焉。』後人代吉，因以為故事。」（前漢書丙吉傳）後章帝時，齊殤王子都鄉侯暢奔弔國憂，上書未報。侍中竇憲，遂令人刺殺暢於城門屯衞之中；而主名不立。何敞說太尉宋由曰：「劉暢宗室肺腑，茅土藩臣，來弔大憂，上書須報；親在武衞，致此殘酷。奉憲之吏，莫適討捕；蹤跡不顯，主名不立。敞備數股肱，職典賊曹；故欲親王發所，以糾其變。而二府以為故事：三公不與盜賊……公縱姦慝，莫以為咎……敞不勝所見，請獨案奏。」（後漢書何敞傳）由乃許焉。二府聞敞行，乃遣主者隨之；於是推舉，具得事實。竊按此次劉暢被刺一事，雖以何敞之堅持而得案奏；但宰相不直接處理司法事務，則在兩漢大抵已成習慣。若淮南王安等大獄，乃以事非尋常。特奉上命而行之者。至於宰相奏行司法職權之例，則絕少。但宰相之職權，主屬行政方面：或奉而行之，或奏而行之；而以奏行者為多——此與關於立法司法方面之職權以奉行者為多有所不同。惟

是此種職權之履行與行使，其直接間接莫不關係乎百官，茲爰於百官項下述明之。

（二）對於百官方面　宰相為百官之長，國家官吏，除極少數人外，莫不直接間接隸於宰相之下。是以宰相關於百官方面之職權最為廣泛。前漢書丙吉贊曰：「近觀漢相：高祖開基，蕭曹為冠；孝宣中興，丙吉有聲。是時黜陟有序，衆職修理，公卿多稱其位。」故宰相之賢否，主在黜陟有序、衆職修理與否以為衡。茲先言其引用或薦舉官吏之權。漢世東京，尙係三公並為宰相；而在秦與西漢時，則為宰相者，主為丞相一人——間置左右丞相，而為時極暫——但太尉與御史大夫之地位，特出九卿，一般亦稱其與丞相並為三公。（註一〇）而太尉之地位且與丞相等。（註一一）故凡太尉與御史大夫之引用，宰相多不能干預；尤以關於太尉為然。（註一二）宣帝時，丞相黃霸薦侍中樂陵侯史高可太尉。天子使尚書召問霸：「夫宣明教化，通達幽隱，使獄亡冤刑，邑亡盜賊，君之職也。將相之官，朕之任焉。侍中樂陵侯高，帷幄近臣，朕之所自親，君何越職而舉之？」（前漢書黃霸傳）霸免冠謝罪。然自九卿以下官吏之引用或薦舉，則宰相與有權焉。成帝時，劉向「常訟言宗室，譏刺王氏及在位大臣。其言多痛切，發於至誠。上數欲用向為九卿，輒不為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　居列大夫官。」（前漢書劉向傳）武帝建元年間，田蚡為丞相；每入奏事，坐語移日；所言皆聽；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權移主上。上乃曰：「君除吏盡未？吾亦欲除吏！」（前漢書田蚡傳）時帝於蚡薦用太多，不免心有所恐，因出此言。然於此足徵當時宰相薦用之權如何之廣。東漢桓帝時，黨禍起。後帝意稍解，黨人二百餘人，皆赦歸田里，而「黨人之名，猶書三府。」（後漢書黨錮傳）蓋亦以三府為用人總機關所在之故。惟是三公並相以後，用人之權即分。安帝延光二年，楊震代劉愷為太尉。「帝舅大鴻臚耿寶薦中常侍李閏兄於震；震不從。寶乃自往候震曰：『李常侍，國家所重，欲令公辟其兄；寶唯傳上意耳。』震曰：『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故宜有尚書敕。』遂拒不許。寶大恨而去。皇后兄執金吾閻顯，亦薦所親於震；震又不從。司空劉授聞之，即辟此二人；旬日中皆見拔擢。」（後漢書楊震傳）竊按太尉拒而不許，司空辟而用之；三府意見，自相逕庭——此實東京末年宰相用人權日見削弱之一有力因素。吾人茲更進步而論其對於百官之監督與考課之

職權。此種職權，在秦漢宰相制度之下，亦極廣大；而多經由監察御史、丞相長吏、司直、(註一三)部刺史、州刺史或州牧行之。監察御史，初自秦置，「漢興省之。至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並督監察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乃置部刺史；掌詔六條察州——凡十二州……成帝綏和元年……更爲州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後漢光武建武十八年，復爲（州）刺史。」（馬考）丞相司直，則置自武帝元狩五年；「掌佐丞相，舉不法。」東京「世祖即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司徒)府。助督錄諸州。」（後漢書劉昭補志）除東京時州刺史情形稍異外，長史司直，固均爲宰相直接屬官；而監察御史，文帝以後，則爲丞相史所督。部刺史，則爲副相——御史大夫之屬官中丞所督。(註一四)是以諸種官吏直接間接均隸於宰相之下。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中興所治有定處——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錄囚徒，考殿最。」（馬考）掌以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歛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訞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省政令。」（漢官典職儀）上所列六條，除第一條爲關係於強宗豪右外，其餘五條，均爲以之監督二千石官吏者。本來刺史「以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漢官典職儀）但即此六條，其監督範圍，已極廣大。刺史歲盡，則「詣中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馬考）。所「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後漢書朱浮傳）其後部刺史之名，雖或改爲州牧，或改爲州刺史；而其職權、相沿不變。「鮑宣爲豫州牧，司直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王商爲丞相，有琅琊太守楊彤，其郡有災十四以上，商部屬按實，商遂奏免彤官。」（趙翼廿二史劄記）唯是光武即位以後，「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退免，覆案不關三府。」（後漢書朱浮傳）宰相監督之權，自後不免有所削弱；但亦並不以此完全失其存在。

後漢書稱：「太尉公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公掌人民事……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公掌水土事……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沖帝之世，李固爲太尉，太后委政任之。「初順帝時，諸所除官，多不以次。及固任事，奏免百餘人。」（後漢書李固傳）桓帝延熹三年，梁冀旣誅，黃瓊首居公位，「舉奏州郡素行貪汙至死徙者十餘人」（後漢書黃瓊傳）。范滂爲太尉黃瓊所辟。後詔三府掾屬舉謠言，（註一五）「滂奏刺史二千石權豪之黨二千餘人」（後漢書范滂傳）。且曰：「間以會日迫促，故先舉所急；其未審者，方便參實。」（范滂傳）五年，楊秉爲太尉，是時宦官方熾，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天下；競爲貪淫，朝野嗟怨。「秉與司空周景上言『內外吏職，多非其人。自頃所徵，皆特拜不試；致盜竊縱恣，怨訟紛錯。舊典：中臣子弟，不得居位秉埶；而今枝葉賓客，布列職署；或年少庸人，典據守宰。上下忿患，四方愁毒。可遵用舊章，退貪殘，塞災謗。請下司隸校尉、中二千右、城門五營校尉、北軍中侯，各實覈所部。應當斥罷，自以狀言。三府廉察，有遺漏續上。」帝從之。於是秉條奏牧守以下……五十餘人；或死或免，天下莫不肅然。」（後漢書楊秉傳）可見光武以後，州府(刺史)雖稱外臺，不隸公府；而宰相監督考課之權，亦頗能舉而行之。竊嘗尋繹東京宰相監督考課權、雖屬一般削弱，但主爲關於中央官吏，尤其是所謂內朝官；而非關於地方官吏。御史中丞，向來「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前漢書公卿百官表）部刺史純爲監督地方官吏，而侍御史則主爲監督中央官吏。部刺史所奏，向來「皆先下三府；三府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御史所奏，則逕向君上；但因御史大夫乃副宰相之故，宰相對於中央官吏監督之潛在權能，仍可隨時行使。三公並相，御史大夫轉爲司空，中丞「因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後漢書劉昭補志）少府，乃主爲管理皇帝私人事務者。於是監督之權，不歸宰相之府，而歸於管理皇帝私人事務之機關——中丞與刺史並稱內外二臺。但刺史或州牧之劾奏，自後雖不再關三府覆案：而宰相仍可經由掾史逕自行使此種權能。惟是向來經由侍御史對於中央官吏之監督，則因中丞改隸之故，實際上宰相怯於行使。桓帝延熹年間，太尉楊秉劾中常侍侯覽。書奏，尚書召對秉掾屬詰之曰：「設官分職，各有司存：三公統外，御

史察內。今越奏近官，經典漢制，何所依據？其開公具對。」（資治通鑑原文，又散見後漢書楊秉傳）秉使對曰：「春秋傳曰：除君之惡，唯力是視。鄧通懈慢，申屠嘉召通詰責；文帝從而請之。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資治通鑑原文，又散見後漢書楊秉傳）鄧通，蓋文帝近官——太中大夫也。竊按此次尚書雖不能詰，而帝亦不得已而免覽官。但秉之所對，亦僅能舉西漢事例。而自入東京以來，宰相對於中央官吏，尤其是所謂內朝官之監督權之怯於行使，實際上已成習慣。所以其時尚書有「三公統外御史察內」之說——此又獨相、並相兩時期宰相監督考課權之大別也。吾人茲更進而論述宰相對於百官之懲罰權，宰相對於百官既有監督與考課之權，則自不能不隨以賞罰。然前所云賞罰，皆由宰相奏而行之，並非由其逕自行使；故復闢宰相懲罰權一項以說明之。宰相此種權能，在獨相時，亦極廣大。文帝時，「太中大夫鄧通方愛幸，賞賜累鉅萬。文帝嘗燕飲通家……申屠嘉入朝，而通居上旁，有怠慢之禮。嘉奏事畢，因言曰：『陛下幸愛羣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以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檄召通詣丞相府；不來，且斬通。通恐，入言上。上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詣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嘉坐自如，弗爲禮。責曰：『夫朝廷者，高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史今行斬之！』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上度丞相已困通，使使持節召通而謝丞相：『此吾弄臣，君釋之。』鄧通既至，爲上泣曰：『丞相幾殺臣』。」（前漢書申屠嘉傳）然通猶可以小臣說也。景帝時，鼂錯爲內史。「內史府居太上廟堧中，門東出不便。錯乃穿門南出，鑿廟堧垣。丞相（申屠嘉）大怒，欲……奏請誅錯；錯聞之，即請間爲上言之。丞相奏事，因言：『錯擅鑿廟垣爲門，請下廷尉誅。』上曰：『此非廟垣，迺堧中垣，不致於法。』丞相謝。罷朝，因怒謂長史曰：『吾當先斬以聞；迺請，固誤。』」（前漢書鼂錯傳）竊以內史職司三輔，位高而任重，固非尋常小官比也。武帝時，戾太子之變，丞相司直由仁部閉城門；坐令太子得出。丞相欲斬仁，御史大夫暴勝之謂丞相曰：『司直吏，二千石。當先請，奈何擅斬之。』丞相釋仁，上聞而大怒，下吏責問御史大夫曰：『司直縱反者，丞相斬之，法也。大夫何以擅止之！』勝之惶恐自殺」（前漢書劉屈氂傳）。此則君上明謂宰相

有擅斬二千石官吏之權。則宰相懲罰權之大，於此可見一班。迄於三公並相以後，其權浸輕；而宰相擅斬之事，遂無所聞。宰相之行政權能，固不限於上述三項；然於此，亦足以知其大要矣。

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長　如上所述，宰相之職權，主就法制上之常而言；其所言之變，亦法制上之變耳。茲擬更就實際政治上之情形、以論述宰相之職權，於此見當時宰相實際上權力之消長。有秦一代，凡爲相者，其權均重；其唯一條件在得君上之信任。未有不得君上信任之時而猶能爲相者，亦未有爲相之時而其權不重者。太史公論穰侯魏冉之言曰：「穰侯，昭王親舅也。而秦所以東益地，弱諸侯，嘗稱帝於天下，天下皆西鄉稽首者，穰侯之功也。及其貴極富溢，一夫開說，身折勢奪，而以憂死；況於羈旅之臣乎。」（史記穰侯傳）寥寥數語，實寫盡有秦一代宰相權力之實際情況。「李斯以閭閻歷諸侯，入事秦……輔始皇……成帝業……：爲三公，可謂尊用矣。」（史記李斯傳）既而論斬出獄，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尋其在位失位之際，判若天淵；其視穰侯，殆有甚焉。蓋終秦之世，在外與六國內與王族鬬爭之中，而宰相其官，適可用爲統一海內之先鋒、而爲擁護王權的前衞。故人君遴相，不用則已；用則必重其權——此實有秦相權甚重之基本原因。漢興，一仍秦制，相權亦重。然自景帝以後，情形浸變。鼂錯「嘗以內史數請閒言事，輒聽，幸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丞相申屠嘉心弗便，力未有以傷；」（前漢書鼂錯傳）遂忿而死。錯愈寵貴，遷御史大夫。七國之亂，凡「出軍」「餉兵食」事，帝獨與錯議之。石慶相武帝時，「桑弘羊等致利，王溫舒之屬峻法，兒寬等推文學：九卿更進用事，事不關決於慶；慶醇謹而已。」（前漢書石慶傳）蓋鼂錯爲東宮舊臣，而削弱諸侯之說，又適投景帝之心；故能得帝傾心委任。武帝時，「漢方南誅兩越，東擊朝鮮，北逐匈奴，西伐大宛；中國多事：天子巡狩海內，脩古神祠，封禪，興禮樂。公家用少；」（前漢書石慶傳）宰相之材，不復如前：故桑弘羊等各以其能更進用事。而自昭宣以後，侵蝕宰相之權者，則爲將軍。昭帝初卽位，「未任聽政；政事壹決大將軍（霍）光。（車）千秋居丞相位，謹厚……每公卿朝會，光謂千秋曰：『始與君侯俱受先帝遺詔。今光治內，君侯治外，宜有以教督，使光毋負天下。』千秋

曰：「唯將軍留意，即天下幸甚。」終不肯有所言。」（前漢書車千秋傳）昌邑王之廢，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與羣臣連名奏王，雖猶以丞相楊敞領銜，而光自次之；實則謀自光出，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議定，乃「使大司農田延年報敞；敞驚懼不知所言，汗出沾背，徒唯唯而已。延年起至更衣，敞夫人遽從東廂謂敞曰：『此國大事；今大將軍議既定，使九卿來報君侯；君侯不疾應與大將軍同心，猶豫無決，先事誅矣。』延年從更衣還，敞夫人與延年參語許諾，請奉大將軍教令。」（前漢書楊敞傳）宣帝之初，張安世先後以車騎將軍衞將軍領尚書事，「職典樞機……每定大計，已決，輒移病出。聞有詔令，乃驚，使人之丞相府問焉：自朝廷大臣，莫知其與議也。」（前漢書張安世傳）安世固能「匿名跡，遠權勢，」「以謹慎周密自著」（均見漢前書本傳）；然當時大政決定之權，固在安世而不在宰相也。成帝時，「大將軍（王）鳳用事，上……謙遜無所顓……丞相樂昌侯（王）商……內行篤有威重……國家柱石臣也。其人守正，不肯詘節、隨鳳委曲，卒用閨門之事爲鳳所罷，身以憂死。」（前漢書元后傳）蓋漢將軍爲中朝官，而丞相爲外朝官，中朝官地最親密。霍光嘗爲武帝奉車都尉光祿勳，出則奉車，入侍左右，出入禁闥二十餘年。小心謹愼，未嘗有過，甚見親信。」（前漢書霍光傳）故帝臨崩之際，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而丞相不與焉。張安世歷職四朝：武帝時「以父任爲郎……擢爲尚書令，遷光祿大夫。昭帝即位，霍光以朝無舊臣，白用安世爲右將軍光祿勳以自副……安世輔政宿衞，肅敬不怠，十有三年，咸以康寧。」（前漢書張安世傳）昌邑王淫亂。安世復與光謀廢王，尊立宣帝。王鳳自元帝時，爲衞尉、侍中。帝欲廢太子而立共王，鳳與皇后太子憂懼；賴侍中史丹擁右太子，得不廢。（據前漢書元后傳）之三人者，以先帝舊臣，歷職近侍，擢爲將軍，地親位重，且或受遺詔、輔少主，或有定策之功，或且以元舅之親——此實爲將軍侵蝕宰相之權之基本原因。霍光張安世王鳳雖均以將軍領尚書事；但以侵蝕宰相之權者，主爲其將軍之地位。自入東京，侵蝕宰相之權者，不無將軍爲之：如竇憲、梁商 梁冀，均以大將軍秉政。但侵蝕宰相之權最主要而閱時甚久者；則爲尙書或錄尙書事——此爲兩京大不相同之處。「光武即位，政事不任三公……凡天下之事，盡入尙書……尙書行下三公，或不經由三公，逕下九卿。」（永樂大典

事始）「故雖爲三公者，亦必錄尙書事，然後得知國政。如趙熹、牟融、鄧彪、徐防、張禹、李固之徒皆是。」（歷代職官表）迄於靈帝之世，「三公往往因常侍、阿保入錢西園而得之」（資治通鑑）。廷尉崔「烈……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倖者曰：『悔不少靳，可至千萬。』」（後漢書崔寔傳）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後漢書崔寔傳）而溫之爲太尉，且係天子遣使者就長安拜之。自是雖爲三公，竟不必在京師矣。順帝陽嘉三年，郎顗上書曰：「三公上應台階，下同元首；政失其道，則寒陰反節……而今在位，競託高虛；納累鍾之俸，忘天下之憂，棲遲偃仰，寢疾自逸。」（後漢書郎顗傳）不知其時三公之競託高虛、棲遲偃仰，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而遽欲以此罪之，實爲苛論。唯仲長統之言頗爲持平，曰：「光武皇帝……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而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親其黨類，用其私人：內充京師，外布列郡。顚倒賢愚，貿易選舉：疲駑守境，貪殘牧民。撓擾百姓，忿怒四夷，招致乖戾；亂離斯瘼，怨氣並作，陰陽失和，三光虧缺，怪異數至，蟲螟食稼，水旱爲災：此皆戚宦之臣所致也。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乃足爲叫呼蒼天、號咷泣血者也……昔者任之重而責之輕，今者任之輕而責之重……繼世之主，生而見之，曾莫之悟。嗚呼可悲。」（昌言法誡篇）竊嘗考自光武皇帝「慍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昌言法誡篇）因欲「以吏事責三公」（後漢書賈復傳），而自攬其權，經由尙書筦其文書，初亦無奪三公之權歸於尙書之意。蓋以尙書令，千石；尙書僕射及尙書，均六百石耳。位輕易制；當不致有擅政竊命之弊。馴至「選舉誅賞，一由尙書；尙書見任，重於三公。」（後漢書陳忠傳）但尙書選任仍輕，「多從郎官超升……雖曉文法，善於應對；然察察小慧，頗無大能。（後漢書韋彪傳）於是百弊叢生矣。

宰相之官屬及其權限

宰相官屬，漢初，一仍秦制。據前漢書百官公卿表稱：「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武帝時，「初置司

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百官公卿表）除長史、司直外，另有「諸曹吏掾屬三十，御屬一。」（馬考）自大司徒（由丞相改）與大司馬大司空並相以後，丞相司直、長史，則稱「司徒司直、長史」（馬考）。其時大司馬屬官，有「長史一人，掾史二十四人，御屬一人，令史二十四人。」（馬考）大司空屬官有長史一人（馬考）——均爲宰相屬官。昔御史大夫之屬官——中丞，則「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漢書劉昭補志）——此係秦與西漢時宰相官屬及其權限大概情形。自入東京，三公去「大」字，稱爲太尉、司徒、司空，並爲宰相；而太尉爲之首。太尉屬官有長史一人……署諸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閣主簿，省錄衆事。」（劉昭補志）此外有「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閤下令史，主閤下威儀事。記室令史，主上表章報書記。門令史，主府門。其餘令史，各典曹文書。」「御屬主爲公御」。「長史……千石」。「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illegible]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漢舊注：公令史，百石。自中興以後，注不說石數。」（劉昭補志）則其祿秩，蓋亦不能詳知之矣。司徒屬官，有「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二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世祖即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即司徒府，此沿舊稱）助督錄諸州，」（劉昭補志）但隨於建武十八年省去之。司空屬官，有「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劉昭補志）——此係漢東京宰相官屬及其權限之大概情形。

秦漢宰相之官屬，略如上述。但於此有爲吾人所須注意者，即秦與漢西京時，御史大夫雖副丞相，而並非丞相屬官是也。其時御史大夫與丞相太尉，一般亦稱爲三公。太尉之地位，固與丞相等等；而御史大夫亦略與之相侔，而自開府置官屬。據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屬官「有兩丞，秩千石。」「一曰御史丞，一曰中

丞。「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馬考）其屬官似亦不可謂多。但其數日有加，迄於成帝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前漢書朱博傳）蓋御史大夫副貳丞相之時，監督事務，多經由御史府行之；故御史府所掌甚多，而丞相府綜其大要。是以御史大夫之屬官——亦可謂爲丞相之間接屬官——多，而丞相之屬官轉少。自三公並相以後，許多職事，須由宰相逕自綜理之；而因分職之故，三府員缺，或亦不無猥冗之處；光武又「以吏事責三公」：於是自後公府主爲辦事機關，而不如昔主爲議政之所——此所以宰相權輕而屬官轉多、似不相侔而實相應者也。

結論——獨相與並相之利弊

秦漢宰相制度，如上所述，略分爲兩大時期：哀帝以前，爲丞相獨相時期；而自哀帝以後，則爲三公並相時期。按當時三公並相之理由，不過以爲：「（一）末俗文弊，政事煩多。（二）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此所以久廢而不治。」（前漢書朱博傳）實則（一）古者三公爲相，並非三公並相之謂。「周禮六典：冢宰貳王而理天下。春秋之時，諸侯明德者，皆一卿爲政。爰及戰國，亦皆然也。」（仲長統昌言）宰相之材，不能及古；亦或係當時實際情形。但不能以此謂其時之人、不能及古。似此，則其問題不在於多人並相，而在於如何擇相。（二）宰相並非治事之官；如以末俗文弊，政事煩多，只宜增置庶官，又何必多設宰相——所以所舉兩種理由，在吾人視之，均不謂然。而實際上三公之所由並相——退一步言之，三公並相制度之所以通行漢東京一代者，主由時君欲「輕相權」與「分相權」之一念所致。漢西京制度，多承秦舊；迄於光武之世，始大改革。光武在吾國史上實爲比較富於政治頭腦之君主，而獨於西京末年所鑒之制——其重要乃至關於中央政權機關——因而勿替者，蓋以鑒於數世失權、大臣竊命之故。帝且進而「以吏事責三公」（後漢書賈復傳），而以尚書筦其文書之任；而所選以爲三公者，又務於「清慤謹愼、循常習故之人。」於是以後宰相之權益輕而益分，嘗試論之：獨相之利多而弊少，並相之利少而弊多。第一、獨相則權重，宵小懾伏；並相則權

經，胥小驕張。第二、獨相則權集，職事歸一；並相則權分，職事難明。漢東京中葉以後，「外戚宦豎，請託不行，意氣不滿，立能陷人於不測之地。」（仲長統昌言）——蓋以宰相權輕，曾無彈正能力之故。昔西京時文帝之於鄧通，可謂至愛，而猶展申屠嘉之志；夫見任如此，則何患於左右小臣哉。」（仲長統昌言 至於「職事難明」之弊，此在三公並相之初，議者即以為言（據前漢書朱博傳）。哀帝旋亦從司空朱博之言而罷之。未幾，復相三公而「正其分職」（據朱博傳）。但宰相主領行使行政權；而行政權實為不宜分者，即強分之，亦難求其至當。所以自後彼此職權仍紊亂而相陵越。安帝時，帝舅大鴻臚耿寶薦中常侍李閏兄於太尉楊震，皇后兄執金吾閻顯亦薦所親；震均拒而不許，司空劉授聞而辟之；旬日之間，皆見拔擢。三府意見，竟自相逕庭若此。蓋「任一人則政專，任數人則相倚。政專則和諧，相倚則違戾。」（仲長統昌言）——此又勢所必至者也。仲長統以為：「秦兼天下，則置相而貳之以御史大夫。自高帝逮乎孝成，因而不改，多終其身。漢之隆盛，是惟在焉。」——竊實深是其言。秦中丞相趙高，指鹿為馬，壅蔽君上，而促秦亡——或不免以此為一相集權之弊，果其說然也，則漢西京之亡，不於一相秉政之時、而於三公並相之後——王莽以大司馬當國，旋竊漢室。大司徒孔光、大司空馬宮猶受制若嬰兒——將何以解？故論秦漢宰相制度，實以初期一丞相制——不獲君上繼續信任之時，則去相位；得君上信任而在相位之時，則其權綦重而不分——權責分明，最得政體。至若二世之相趙高，此擇人之誤，非其制度之失也。

附註

（註一）晉荀勗辭尚書令表「昔六官所掌，冢宰為首；秦公卿實以丞相御史為冠。」章俊卿山堂考索「秦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通典亦謂秦：「中央官職最高者、為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

（註二）杜佑曰：「高帝元年拜曹參為假左丞相——即漢初丞相當有左右。今言一丞相，或漢書之誤。」

（註三）前漢書陳平傳「於是乃以太尉（周勃）為右丞相，位第一，平徙為左丞相，位第二。」

（註四）前漢書朱博傳「哀帝即位……議者多以古今異制，漢自天子之號下至佐史，皆不同於古；而獨改三公，職事難分明，無益於治

亂……朱博爲大司空奏言：『帝王之道，不必相襲，各繇時務……臣愚以爲大司空官可罷，復置御史大夫』……哀帝從之，遂更拜博爲御史大夫。」

（註五）「穆公將征犬戎，祭公謀父（集解韋昭曰：畿內之國，周公之後，爲王卿士。）以先王耀德不觀兵諫。王不聽，遂征之。自是荒服者不至。」（節錄史記）「宣王不修籍於千畝，虢文公（集解賈逵曰：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爲王卿士。）諫以國之大事在農……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將何以求福於民！王弗聽……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羌氏之戎。」（節錄國語）凡拾遺補闕之功，亦多出至宗室之卿士。鄭桓公友（厲王之叔）爲幽王司徒，「和集其民，國人皆說，」（史記鄭世家）雖不能救犬戎之亂，卒死王室之難。其子武公「收其父散兵，東迎平王於申，」（皇王大紀）遂繼爲卿；其功亦有足多者。

（註六）史記晉世家「六卿彊，公室卑……晉之宗家祁傒孫、叔向子相惡於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晉益弱，六卿皆大。」後范、中行、智氏、見併於韓趙魏三家，遂成三晉。竊按晉之六卿，齊之田氏，雖非公族，而以其先有功於國，世執國政，公之族，反爲所滅，或就衰微：遂成變相的公族，取原有公族之地位而代之。

（註七）晉三家之功於晉，以韓氏爲最小。太史公曰：「韓氏之功於晉，未覩其大者也。」（史記韓世家）其能與趙魏終爲諸侯十餘世者，太史公以爲韓厥感景公紹趙孤之陰德所致。

（註八）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周官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舜之於堯，伊尹於湯，周公召公於周是也。」杜佑通典「殷太甲時，伊尹爲太保。」孔安國尙書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蘇軾書傳：「三公論道，左右相任事。周召以師保爲左右相。」

（註九）案：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而韓詩外傳：「三公者何？曰：司空、司徒、司馬。司馬主天，司空主地，司徒主人。」今尙書夏侯說：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文子：「堯之治天下也，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註：三公之官。」淮南子、說苑並同。尙書刑德考曰：「益爲司馬，禹爲司徒，禹爲司空——三公；象三台。」月令疏云：「書傳有司馬、司徒、司空。公領三卿，此夏制也。」——是虞夏以前，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矣。姑錄之以備一說。

（註一〇）「韓趙恐，使蘇代厚幣說秦相應侯曰：『……今趙亡，秦王王，則武安君必爲三公，君能爲之下乎！』」（史記白起傳）武帝時，公孫弘爲御史大夫。汲黯曰：「弘位在三公，奉祿甚多，然爲布被，此詐也。」（史記公孫弘傳）及爲丞相，上書：「陛下過意，擢臣弘卒伍之中，封爲列侯，致位三公，臣弘行能不足以稱。」丙吉爲丞相曰：「夫以三公之府，有按吏之名，吾竊陋焉。」竊案三公爲古最尊之官，而秦與西漢初葉，法制上並無三公之官，唯以其時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官最尊，故仍沿襲舊號，稱爲三公。

（註十一）前漢書田蚡傳：「丞相（衛）綰病免。上議置丞相、太尉。籍福說（田）蚡曰：『魏其侯貴久矣……卽上以將軍爲相，必讓魏其；魏其爲相，將軍必爲太尉。太尉、相，尊等耳。』」

（註十二）前漢書田蚡傳：「（丞相竇）嬰、（太尉田）蚡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爲御史大夫——是宰相關於御史大夫之引用，間亦參與

焉。唯此次趙綰之引用，仍爲丞相與太尉合薦之耳。

（註十三）三公各有長史，唯司徒公有司直一人。後漢書劉昭補志：「世祖即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錄諸州；」但隨於建武十八年省去之。

（註十四）前漢書百官公卿表「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御史。」

（註十五）漢官儀曰：「三公聽採長史臧否，人所疾苦，還條奏之；是爲舉謠言也。頃者舉謠言，掾屬令史都會殿上。主者大言州郡行狀云何？善者，同聲稱之；不善者，默然銜枚。」

第二篇　魏晉南北朝

宰相之名稱

魏初亦置三公——太尉、司徒、司空——與後漢同；「然皆無事，不與朝政。」（據馬氏文獻通考）高柔嘗疏論其事曰：「公輔之臣，皆國之棟梁，民所具瞻。而置之三事，不使知政，遂各偃息養高，鮮有進納，誠非朝廷崇用大臣之義，大臣獻可替否之謂也。古者刑政有疑，輒議於槐棘之下。自今以後，朝有疑議及刑獄大事，宜數以咨訪三公；三公朝朔望之日，又可特延入講論得失，博盡事情；庶有裨起天聽，弘益大化。」（據三國誌高柔傳）竊按柔所疏請者，不過爲以朝之疑議及刑獄大事諮訪三公及三公朝朔望之日特延入講論得失而已。此以視並相時期之職權，相距已遠，而文帝亦僅能嘉納其言，未之行也。所以其後正始年間，徐邈固辭司空之授，歎曰：「三公論道之官，無其人則缺，豈可以老病忝之哉！」（據三國誌徐邈傳）蓋當時三公其員雖備，其職已替，所謂「論道」，虛有其名；所授任者，又多爲衰朽之輩：此徐邈所以慨然而歎也。其時劉蜀，亦嘗置司徒（按：孫吳景帝以後，亦嘗並置太尉司徒司空），爲之者，惟許靖。然許靖之授以司徒，純爲貪其虛譽以收延攬之效者。初，先主進圍成都，靖時爲劉璋蜀郡太守，將踰城降，事覺，不果。璋以危亡在近，故不誅靖，璋既稽服，先主以此薄靖不用。法正說曰：「天下有獲虛譽而無其實者，許靖是也。然今主公始創大業，天下之人，不可戶說；靖之浮稱，播流四海；若其不禮，天下之人，以是謂主公爲賤賢也。宜加敬重，以眩遠近，追昔燕王之待郭隗。」（據三國誌法正傳）於是先主乃厚待靖，至爲司徒。似此，靖之得爲司徒，亦非宰相之官、如三公並相時也。如前所云，入魏以來，三公已不復任時宰之職。所以黃初二年，文帝卽有明詔免除三公對於天變所負政治上之責任，以一洗漢東京以來三公實際上未許其綜理朝權，而猶以天變責免

之之弊，曰：「災異之作，以譴元首，而歸過股肱，豈禹湯罪己之義乎！其令百官各虔厥職，後有天地之眚，勿復劾三公。」（據三國誌魏文帝紀）晉武帝卽位，以義陽王望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顗爲司空，與太宰安平王孚、太傅鄭冲、太保王祥、大司馬石苞、大將軍陳騫，「八公並置，蓋皆台司之職。然特假以虛名，不必盡知國政。」（據歷代官職表）自後歷宋齊梁陳，三公之官，相承未改，然均爲優崇之位，所以尊禮老臣與夫名德之人者。其在北朝，除北周當別論外，元魏、高齊，均置三公。其爲優崇之位，則與南朝無殊。如魏延昌初，高肇由尚書令遷司徒，貴登台鼎，乃自以去要職，快快形於言色（據魏書、北史高肇傳）。則元魏三公爲優崇之位，從可知矣。據五代史志云：「後齊制官，多循後魏。」是高齊三公之性質，又復與元魏無別。故在此一時代之中，無分南北，三公之官，皆係優崇之位，非綜朝政者也。

於斯時也，亦有相國、丞相之官，魏黃初元年，雖已改相國爲司徒（先是魏國有「相國」一官。爲之者，鍾繇、華歆。受禪之後，以武帝嘗居此位，故廢不置），然其後定制大丞相第一品。後又有相國，齊王以司馬師爲之，高貴鄉公以司馬昭爲之。永帝咸熙二年，司馬炎又爲之（據馬氏文獻通考、萬斯同歷代史表）。晉初，雖並不置，然自惠帝之後，則亦省置無恆。爲之者，趙王倫、成都王穎，南陽王保、王敦、王導之徒。安帝以後，劉裕爲之（據晉書職官誌、萬斯同歷代史表）。宋世祖初，以南郡王義宣爲承相。迨順帝時，又以蕭道成爲相國（據宋書百官志）。齊「相國」一官，雖不列官，不用人，惟以爲贈，但迄於和帝中興二年，亦卒以蕭衍爲之（據南齊書百官誌、萬斯同歷代史表）。梁初制官，多循宋齊之舊，有丞相官。後陳霸先嘗爲之。又侯景造亂，嘗自稱相國。湘東王繹於國家喪亂、社稷乏主之際，亦嘗自稱相國（按：梁只有丞相。相國之官，非梁本制）（據馬氏文獻通考、萬斯同歷代史表）。陳置相國，列丞相上，並丞相以爲贈官（據馬氏文獻通考）。綜上觀之：自劉迄隋，「相國丞相，或爲贈官，或則不置；自爲尊崇之位，多非人臣之職。」（據馬氏文獻通考）如魏司馬師、司馬昭、晉趙王倫、梁王彤、成都王穎、南陽王保、王敦、王導、宋南郡王義宣輩，均爲專橫跋扈之徒、不甘爲人臣者。若馬司炎、劉裕、蕭道成、蕭衍、陳霸先輩，且卒以此爲受禪之階矣。其

在北朝：元魏之世，太武帝以前，有左右丞相、相國之官。孝明帝正光元年以後，有丞相、大丞相之官。魏分東西，相承不替（據萬斯同歷代史表）。然在孝文以前，「內外百官，屢有減置，或事出當時，不為常目。」（據魏書官氏志）太武以前，更無論矣。自不能以此遽謂丞相、相國為元魏一代宰相之官。且其時相國純為嗣王登位之階。為之者亦僅明元帝（時為齊王）太武帝（時為太平王）二人。而居左右丞相之官者，亦不過衛王儀、奚升、拓跋屈三人耳：奚升、拓跋屈為丞相時極暫（案、永興四年七月，明元東巡，於是以拓跋屈為右丞相，山陽侯奚升行左丞相，命掌軍國——此據北史文安公泥傳）。且或以正在尚書廢罷時間，故有此置。衛王儀雖居左丞相凡十三年，亦以數有戰謀之功而躋此位。既為丞相之後，依舊東西征略，尠綜朝政（據北史秦王翰傳）。孝明以後，高陽王雍以元老重臣進位丞相，總攝內外，與元乂同決庶政（據北史高陽王雍傳）。自是宰相之臣。然此後則爾朱榮、高歡、高洋、宇文泰等權臣為之，卒以禪魏，此又非人臣之職矣。（註一）高齊乾明中亦置丞相。河清中，分為左右（據五代史志）。（註二）但亦不為虛崇之位，即為權倖居之。宇文周氏遠師成周之制，本無相國丞相之官，而楊堅亦卒以丞相兼大冢宰之職以禪周（據五代史志及萬斯同歷代史表）。竊按相國丞相之官，漢西京時，即已廢而不置。曹參為相國最後之一人。丞相、則孔光最後為之。迄於東京靈帝中平六年，董卓始復自稱相國。建安十三年，獻帝始復以曹操為丞相。故相國丞相之復見，自始即為權臣篡國之兆。此風既開，卒不可息，凡閱三百九十二年、歷魏晉南北朝九代迄於宇文周靜帝大定元年，楊堅以承相篡位、始為最後一次，以結此權臣竊國之局。

是以在此一時代之中，三公或丞相、相國之官，無論南北，均非宰相之官。而為此一時代宰相之官者，主為尚書省長官之錄令僕射，次則門下省長官之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再次則為中書省長官之監令是也。魏明帝車駕嘗卒至尚書門，尚書令陳矯跪問帝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文書耳」。矯曰：「此是臣職分，非陛下所宜臨也。若臣不稱其職，則請黜退。陛下宜還。」帝慚，回車而反（據三國志陳矯傳）。徐宣為左僕射。車駕幸許昌，宜總統留事。帝還，主者奏呈文書。詔曰：「吾省與僕射省何異！」竟不視（據三國志

徐宣傳）。竊按明帝之「案行文書」或「不案行文書」、其對象均爲尙書省者，蓋以其時尙書省實爲政府所在而舊三公府已爲優閑機關、從而尙書令僕已爲宰相而三公則已退居優崇之任矣。後明帝寢疾，引曹爽入臥內拜大將軍、假節鉞、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尙書事，與太尉司馬懿並受遺詔輔少主。及齊王（廢帝）卽位，遷懿侍中、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尙書事，與爽共執朝政，更直殿中。丁謐乃爲爽畫策，使爽白天子發詔轉懿太傅。外以名號尊之，內欲使尙書奏事先來由己，得制輕重（據三國志曹爽傳及晉書宣帝紀）。蓋當時之元老重臣，欲與朝政，必錄尙書事而後可。爽欲獨綜朝權，故不願懿與之共錄，而務設法以去之也（案：爽秉權之後，務樹其黨。吏部尙書盧毓不同於己，乃出之爲廷尉。其何晏、鄧颺、丁謐諸附己者，則以之分任尙書。蓋以其時尙書乃爲要職之故）。其在劉蜀：諸葛亮亦以丞相錄尙書事。亮卒後，丞相之官不復置。蔣琬爲尙書令，總統國事，俄遷大將軍錄尙書事。其後費禕、姜維、董允諸人或以令或以錄或先令後錄相繼主政（據三國志後主紀及各本傳）。其在孫吳：顧雍以奉常領尙書令，繼代孫邵爲丞相、平尙書事。史稱其「選用文武將吏，各隨能所任，心無適莫。時訪逮民間及政職所宜，輒密以聞。若見納用，則歸之於上。」（據三國志顧雍傳）建興六年，諸葛恪以太傅領尙書事、輔幼主（據三國志孫亮紀）。史稱其「罷視聽，息校官，原逋負，除關稅。事崇恩澤，衆莫不悅。恪每出入，百姓延頸，思見其狀。」（據三國志諸葛恪傳）而陸遜拜丞相，則仍鎭武昌；步騭拜丞相，則仍督西陵。又計遜拜丞相後凡一年有兩月卒，步騭拜丞相後凡一閱月卒。蓋其時丞相之位，所以賞戰謀之功或優禮老臣者。固然朝有大事，常以諮詢，而並不必其在京綜理朝政。如欲其綜理朝政、以爲時宰，則必使之平尙書事或領尙書事如雍恪輩而後可也。晉初，賈充爲尙書令。史稱其爲政：「務農節用，併官省職，從容任職，褒貶在己。」侍中任愷因進說請充鎭關中。充既外出，自以爲失職，深銜愷，計無所從。荀勗曰：「公，國之宰輔，而爲一夫所制，不亦鄙乎！」尋轉太尉錄尙書事。日食於三朝，乃請遜位（據晉書賈充傳）。衞瓘爲尙書令，史稱其「爲政淸簡，甚得朝野聲譽。」亦嘗以日蝕而請遜位。後拜太保錄尙書事輔政（據晉書衞瓘傳）。他如楊駿、汝南王亮輩，均嘗以錄尙書事之地位而綜朝權。趙王倫欲當政，乃

諂事賈后求錄尙書事，後又求尙書令（據晉書張華傳），是尙書令、錄尙書事實爲其時宰相之官，而以日食遜位，則又係承襲漢西京以來丞相、三公負天變責任之舊制矣。江左王導以中書監錄尙書事凡二十餘年。其上疏曰：「臣受重任，總錄機衡。」（據晉書王導傳）庾冰亦以中書監錄尙書事（據晉書何充傳），「經綸時務，升擢後進。朝野注心，咸曰賢相。」（據晉書庾冰傳）既而冰出鎭江州。何充言於帝曰：「臣冰舅氏之重，宜居宰相，不應遠出。」（據晉書何充傳）既而充以驃騎將軍錄尙書事。史稱其「居宰相，雖無澄淸改革之能，而强力有器局，臨朝正色，以社稷爲己任。」（據晉書何充傳）時充復「以衞將軍褚裒、皇太后父，宜綜朝政。上疏薦裒參錄尙書。」（據晉書何充傳）會稽王世子元顯爲揚州刺史錄尙書事，因諷禮官下議，稱己德隆望重；既錄百揆，內外羣僚，皆應盡敬。於是公卿百官皆拜。尋以星變改錄，加尙書令（據晉書簡文三子傳）。是江左以來，宰相之官，仍承江右而未變。乃通典及歷代職官表以晉中書監令爲宰相之職，並舉張華、庾亮、庾冰以爲例。實則劉卞稱華「居阿衡之地」，乃導諛之詞，欲引其發詔召皇太子遹入錄尙書事以廢賈后耳（據晉書張華傳）。故華謝之曰：「今天子當陽，太子，人子也。吾又不受阿衡之命。忽相與行此，是無其君父而以不孝示天下也。」（據晉書張華傳）其後張林稱詔詰以「卿爲宰相」云云，乃沿舊稱謂三公爲宰相。蓋皇太子遹見廢之時，華已不在中書而遷爲司空矣（據晉書張華傳及歷代史表）。至於庾冰乃以中書監錄尙書事，據何充傳可知。通典與歷代職官表僅據其本傳而爲言，殊爲失考。至於庾亮，雖未錄尙書事而得綜朝政者，蓋以中書令、護軍受顧命之重故也（據晉書庾亮傳）。宋禪晉後，徐羨之首爲令錄。王弘、彭城王義康、始安王休仁等繼之。羨之先爲令，繼遷司空、司徒錄尙書事。元嘉之初，上表歸政，曰：「高宗不言，以三齡爲斷；冢宰聽政，以再期爲節」云（據宋書徐羨之傳）。弘爲侍中、司徒、錄尙書事。元嘉五年，上表遜位，曰：「臣……珥貂衣袞，總錄朝端。內外重任，一萃微躬。窮極貴寵，人臣莫比。令德居之，猶或難稱，矧伊闇昧，何以克此」云云（據宋書王弘傳）。觀其歸政遜位之表，蓋皆以宰相自居者。義康以司徒錄尙書事時，殷景仁爲僕射，頗受委遇。領軍劉湛以景仁位遇本不踰己，一旦居前，意甚憤憤，乃深結義康，「欲倚宰相之重以傾

之」。後景仁密陳「相王權重，非社稷計。」（據南史殷景仁傳）是湛與景仁均以宰相目錄尚書事義康也。明帝之初，始安王休仁以司徒領尚書令，任總百揆，親寄隆重。朝野四方，莫不輻湊。上漸不悅。休仁悟其旨，表解揚州，見許。後上手詔譬王景文曰：「司徒以宰相不應帶神州」云云（據宋書始安王休仁傳及王景文傳）。是明帝以宰相目尚書令始安王休仁也。齊承宋制，「錄尚書事、尚書令總領尚書臺二十四曹爲內臺主……無令，左僕射爲臺主，與令同。」（據南齊書百官志）然錄尚書事除國初褚淵以佐命功、中年蕭鸞（即明帝）季年蕭衍以權臣居之外，別無一人。王晏既爲尚書令，又望錄尚書，終未如其所願（據南史王晏傳）。即褚淵錄尚書時，亦尠綜理朝政。故齊宰相主爲尚書令僕。武帝即位之初，尚書令王儉每上朝，令史恆有三五十人隨上。諮事辯析，未嘗壅滯。褚淵時以司徒錄尚書事，笑謂儉曰：「觀令判斷甚樂」。儉曰：「所以得厝私懷，實由稟明公不言之化。」儉又嘗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惟有謝安。」蓋自況也（據南史王儉傳）。梁尚書省，「令總統之，僕射副令。」（據五代史志）何敬容爲尚書令，詰朝理事，日旰不休。史稱：「晉宋以來，宰相皆文義自逸，敬容獨勤庶務。」（據南史何敬容傳）范雲、徐勉，官止僕射，史稱：「後知政事者莫及，梁世之言相者，稱范徐云。」（據南史徐勉傳）是梁宰相，亦爲令僕。錄尚書一官，惟初年叛臣侯景，季年權臣王僧辯、陳霸先爲之。然自齊梁以後，尚書令僕，亦漸成優崇之職，不甚理政，至於陳而加劇。齊尚書令王儉爲國初名相。先是高帝詔儉三日一還朝，尚書令史出外諮事。後上以往來煩數，詔儉還尚書下省，月聽十日出外（據南史王儉傳）。似此則尚書令不必如昔常川理政矣。溯「自晉以後，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據五代史志）自後承流愈進，變本加厲。所以梁天監元年，武帝有詔申飭之曰：「自禮闈陵替，歷茲永久。郎署備員，無取職事，糠粃文案，貴尚虛閑。空有趨墀之名，了無握蘭之實」云云（據五代史志）。然尚書職位之漸成優崇，已爲大勢所趨，初非一紙詔文可返。先是齊建武、永元之世，謝朏屢徵不起。梁武即位，復徵朏及廬江何胤，又並不起；仍遣領軍司馬敦譬朏。朏謀於胤。胤欲獨高其節，紿曰：「興王之世，安可久處。」明年六月，朏輕出詣闕自陳。帝曰：「子陵遂能屈志！」詔以爲侍中、司徒、尚書令。朏辭脚疾不堪拜

謁，乃角巾自輿詣雲龍門謝。自後雖掌內臺之職，事多不寬（據南史謝朏傳）。是武帝之授謝朏以尚書令，亦猶昔劉蜀先主之授許靖以司徒、主爲貲其名德雅望、以相號召者也。及朱異卒，帝悼惜之，贈以右僕射；是尚書令僕且始以爲贈矣。陳遵梁制，不置錄事——唯安成王頊（卽宣帝）以此僭位。尚書令一官，本有之，亦不常以授人。除安成王頊外，末年，後主嘗以平昔最相契闊之文藝朋友江總爲之（僕射之官，常以授人；然任之者，亦尠與政）。其策江總之文曰：「於戲，文昌政本，司會治經。韋彪謂之樞機，李固方之斗極。況其五曹斯綜，百揆是諧。同冢宰之司，專臺閣之任。惟爾道業標峻，宇量弘深。勝範淸規，風流以爲準的；辭宗學府，衣冠以爲領袖。故能師長百官，具瞻允塞；明府八座，儀刑載遠。其端朝握揆，朕所望焉。往，欽哉！懋建爾徽猷，亮采我邦國，可不愼歟。」讀此典麗堂皇之文，是知後主之策尚書令，亦如魏晉以來之策三公矣。而總拜令之後，亦不綜理政務，但日與後主遊晏後庭而已（據陳書江總傳）。以此足徵齊梁以後尚書令僕之亦漸成優崇之職也。

魏文帝黃初初，以劉放爲中書監，孫資爲中書令，並掌機密，及明帝時，中書監令，遂成「專任」，其權重矣（據三國志劉放孫資傳及馬考）。然其時尚以左右近習目之，殊不能遽謂其爲宰相之職。中護軍蔣濟卽嘗以此上疏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蔽：古之至誡也。往者大臣秉事，內外扇動，陛下卓然自覽萬幾，莫不祇肅。夫大臣，非不忠也。然威權在下，則衆心慢上，勢之常也。陛下旣已察之於大臣，願無忘之於左右。左右忠正遠慮，未必賢於大臣；至於便辟取合，或能工之。今外所言，輒云中書。雖云恭愼不敢外交，但有此名，猶惑世俗，況實握事要，日在目前！儻因疲倦之間，有所割制，衆臣見其能推移於事，卽亦因而向之。一有此端，因當內設自完，以此衆語私招所親，爲之內援。若此，臧否毀譽，必有所興；功負賞罰，必有所易。直道而上者或壅，曲附左右者反達。因微而入，緣形而出；意所狎信，不復猜覺。此宜聖智所當早聞」云云（據三國志蔣濟傳）。及晉爲中書監令者，以其地在樞近，多承恩寵，人固其位（據馬考）。如荀勗由中書令守尚書令，乃甚惘惘悵悵。或有賀之者，曰：「奪我鳳凰池，諸君賀我邪。」（據晉書荀勗傳）江左王

導、庾亮、庾冰、何充、謝安、司馬元顯等或以監令受顧命之重，或以監令錄尚書事。若會稽王昱且以錄尚書事領中書監而卽帝位，劉裕且以太尉領中書監而篡晉。宋武登庸之始，傅亮首爲中書令。帝以亮「任總國權」，聽於省見客。神虎門外，每旦車常數百兩。三年，轉尚書僕射，中書令如故。帝不豫，遂與司空錄尚書事徐羨之、領軍將軍謝晦並受顧命。少帝卽位，亮進爲中書監、尙書令（據宋書傅亮傳）。故江左以來，中書監令，實權與聲勢，幾與宰相相並。然論其職次，猶不甚高。明帝嘗手詔譬王景文曰：「東宮詹事，用人雖美，職次正可比中書令耳（據宋書王景文傳）。（註三）入梁以後，中書監令，遂益「淸貴華重」（據鄭樵通志）。天監七年，吏部尚書徐勉定次職位爲十八班，以班多者爲貴。時丞相、師傅、三公、大司馬、大將軍、開府、儀同列十七八班，而中書監與尙書令僕射列十五六班，其間相距，不過一兩級耳。陳尙書令與相國、丞相品並第一，而中書監則與尙書僕射品並第二矣。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但其職次既高，轉成優崇之位。握事權者，實爲中書舍人。其間名位、實權均甚優重，間與錄尙書事、尙書令僕並爲宰相者，厥惟侍中。漢世東京，侍中比二千石，尙書令則不過千石耳。故論其秩次，侍中本比尙書令僕爲高（據後漢書劉昭補志）。獻帝以後，所選侍中，皆「舊儒高德，學識淵懿。」（據馬考）迄於魏晉，更增「華重」（據馬考）。魏明帝時，中書監劉放、令孫資並信於主，制斷時政。大臣莫不交好，而侍中辛毗不與往來。毗子敞諫曰：「今劉孫用事，衆皆影附。大人宜小降意，和光同塵，不然必有謗言。」毗正色曰：「主上雖未稱聰明，不爲闇劣。吾之立身，自有本末。就與孫劉不平，不過令吾不作三公而已。何危害之有焉！有丈夫欲爲公而毀其高節者邪！」是毗直以侍中比舊日三公矣。其在劉蜀：丞相錄尙書事諸葛亮出屯漢中，臨發上疏，首舉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謂：「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據三國志諸葛亮傳）

晉武篡魏，任愷首爲侍中。「萬幾大小，多管綜之。」愷亦以社稷爲己任。國家政事，帝多諮之。時賈充爲尙書令，愷惡其爲人，深不欲其久執朝政，「每裁抑之」（據晉書任愷傳）。惠帝時，楚王瑋誅，張華以首謀功，拜侍中、中書監。史稱其「盡忠匡輔，彌縫補闕。雖當闇主虐后之朝，而海內晏然，華之功也。」（據

晉書張華傳）

宋文帝時，殷景仁、王華、王曇首、劉湛四人，並爲侍中。史稱其「風力局幹，冠冕一時。」（據南史殷景仁傳）每與帝接膝共語，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語畢，復手插之（據南齊書百官志）。帝嘗於合殿與四人宴飲，甚悅。及出，帝目送良久，歎曰：「此四賢，一時之秀，同管喉脣，恐後世難爲繼！」（據南史劉湛傳）時王華以王弘輔政，而弘弟曇首爲帝所任，與己相埒。常謂己力用不盡，歎曰：「宰相頓有數人，天下何由得治！」（據宋書王華傳）是華蓋公然以宰相自居矣。又其時右衞將軍沈演之，詔加侍中，帝謂之曰：「侍中領衞，望實優顯。此皆宰相便坐，卿其勉之。」（據南史沈演之傳）是帝亦以侍中爲宰相矣。孝武時，侍中何偃南郊陪乘鑾輅，過白門闕，偃將匐。帝乃接之，曰：「朕乃陪卿」（據齊書百官志）。齊明帝敕命江祏兄弟及始安王遙光、徐孝嗣、蕭坦之等「更日帖勑」。馬端臨謂皆其時「宰相」。竊嘗考南史各本傳，江祏兄弟與始安王遙光，蓋均先後兼侍中者也。

此外宋元嘉時，徵劉湛太子詹事，加給事中；因被任遇。湛云：「今代宰相何難，此正可當我南陽郡漢代功曹耳。」（據南史劉湛傳）後范曄以左衞將軍與右衞將軍沈演之「同參機密」（據南史沈演之傳）。齊永明時，劉暄以王晏以吏部尚書「權行臺閣」，尚書令王儉雖貴而疏（據南史王晏傳）。永元初，蕭坦之以領軍將軍，劉暄以右衞將軍與江祏兄弟、徐孝嗣、始安王遙光「更日帖勑」（據馬考）。梁周捨歷遷尚書吏部郎，太子右衞率、右衞將軍。雖居職屢徙，而常留省內。國史詔誥，儀禮法律，軍旅謀謨，皆兼掌之。日夜侍上預機密二十餘年，未嘗離左右。繼與徐勉「同參國政」。勉廢，復「專權轄」。史稱其與勉俱爲「賢相」（據南史周捨傳）。捨卒後，朱异又以散騎常侍「代掌機蜜」（據馬考）。按上所述諸人，或爲衞將軍，或爲吏部，或爲領軍，或爲常侍，或爲給事中，雖握當時事權，有如宰相，然均出人主一時委任，不能以與中書監令及侍中比也。

其在元魏：掌事立司，自有名號。及交好南夏，漸染華風，遂有改糾，多同晉朝（據魏書官氏志）。皇始元年，始建曹省（據魏書官氏志）。天興元年，置八部大人以擬八座。崔宏通署三十六曹，如令僕統事（據北

史崔宏傳）。於是倣自南夏之尚書制度，始具輪廓。中間尚書制度，分合廢置不一。太常八年，又復尚書，以劉潔爲令（據北史劉潔傳及萬斯同歷代史表）。神䴥元年，又置左右僕射、左右丞、諸曹尚書十餘人，各居別寺（據魏書官氏志）。於是尚書制度，遂益完整，便爲永制，終魏之世。劉潔爲尚書令，經始光、神䴥、建和、太延以至眞君，凡二十餘年。史稱其「久在樞密」。是尚書令當時地位之要近，從可知矣。後太和中，廣陵王羽以太保錄尚書事，陸叡爲令，不能舉其職。帝書臨朝堂黜陟百官，謂諸尚書曰：「尚書之任，樞職是司，豈徒總括百揆，緝和人務而已。朕之得失，實在於斯。」（據魏書北史廣陵王羽傳）太和末年（卽二十三年），有降人嚴叔懋告尚書令王肅遣孔思達潛通齊國爲叛逆。時任城王澄受顧命輔宣武，輕信之，乃表肅將叛，輒下禁止。咸陽、北海二王因奏澄擅禁「宰輔」云。由上所述，可知尚書錄令實爲元魏宰相之官。伊馛書以「尚書務殷」不敢拜令而辭（據北史伊馛傳），（註四）高肇由尚書令遷司徒、位登台鼎，「乃自以去要職，快快形於言色。」（據北史高肇傳）蓋皆以尚書爲權重所託之所、亦卽任城王澄所謂「尚書政本」之地故也（據魏書任城王澄傳）。

其時侍中、黃門侍郎，地頗要近，亦秉實權，頗居宰相之任。其官置自何時，舊令亡失，無所依據。據魏書官氏志謂：「建國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又置內侍長四人，主顧問拾遺應對，若今之侍中，散騎常侍。」是內侍長當爲後來侍中之濫觴。又云：「太祖登國元年……置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以下、中散以上皆統之。」是則登國以前、當有侍中之官矣。皇始之世，崔宏與張袞「對總機要，草創制度。」據北史各本傳，時宏袞均爲給事黃門侍郎。神瑞初，宏與南平王長孫嵩等「坐止車門右聽理萬機，號爲八公。」按其時宏侍中，嵩亦侍中（司徒、侍中）；止車門，門下省也（據北史崔宏傳、長孫嵩傳）。眞君五年，穆壽、崔浩、張黎、古弼輔太子（卽景穆帝）決庶政，時徐弼旋由侍中遷尚書令外，黎、侍中；壽、侍中、中書監；浩，司徒侍中：蓋皆侍中也。案前神瑞初「八公坐止車門右聽理萬幾」之際，尚在尚書制度廢罷之時；而壽等輔太子決政之際，乃在尚書制度復建之時；是當時侍中之位遇，幾與尚書錄令

相並。太和之世，爲元魏一代制度文物最盛之際，時崔光歷仕給事黃門侍郎、侍中。史稱其「處機近，未嘗留心文案，唯從容論議，參贊政大而已。」（據北史崔光傳）綜上所述，可知元魏之世之所以謂侍中、黃門爲小宰相之官也（據王應麟玉海）。

至於中書監令，雖崔光、高允嘗爲之，嘗預機密，號爲「西臺大臣」，（註五）或呼「令公」。（註六）然就一般言之，其權重遠遜南朝。東魏靜帝時，高歡嘗以其子大將軍澄領中書監，「移門下機事，盡歸中書。文武賞罰，一稟於澄。」（據資治通鑑）但此乃權臣竊政之際，不足以語於平時者矣。高齊之世，錄尚書事、尚書令僕「總理尚書事，謂之都省。」（據五代史志）但其時錄尚書事尠所綜理。卽令僕所綜理者，庶務而已。如胡長仁歷僕射至令，據北史本傳稱，長仁每上省，「簿案堆積。令史欲諮事者，日有百數。」而國家大計，上則常與侍中決之。故其時侍中秩次雖視令僕爲卑，實居宰相之任。又長仁爲尚書令時，左丞鄒孝裕、郎中陸仁惠、盧元亮，號爲三佞，與長仁厚相結託，勸其求進，曰：「王（按：長仁時以武成皇后之兄封隴東郡王）陽臥病，和士開必來，因而殺之。入見太后，不過百日失官，便代其處。」案長仁等計出此者。蓋以和士開時以左僕射兼侍中之故。尋長仁出爲齊州刺史，怨憤士開，令人刺之。事發，朝廷責以謀害「宰輔」賜死（據北史胡長仁傳）。先是祖珽既見重兩宮，遂志於「宰相」。乃疏趙彥深、和士開等罪狀，令劉逖奏之，思取其位而代之；亦以趙彥深和士開時爲侍中之故（據北齊書祖珽傳）。初，天保、河清之間，趙彥深卽以侍中「掌機密」（據北史趙彥深傳）。河清元年，元文遙爲侍中，「任遇隆密」（據北史元文遙傳），後侍中和士開當權，趙郡王叡、婁定遠謀出之；文遙亦參其議。叡見殺，文遙由是出爲兗州刺史，詣士開別；士開曰：「處得言地，使元家兒作令僕，深負朝廷。」（據北史元文遙傳）可知侍中在帝左右、常以一言進退朝臣，最爲權重之地也。

大抵言之：此一時代宰相之官，自魏迄梁，主爲錄尚書事、尚書令僕。侍中與中書監令，亦頗居宰相之任。不過在錄令僕射主政期間，其間又有分別：卽在孝建元年孝武帝不欲威權外假一度省錄以前，錄尚書事爲

首相，令次之，僕射又次之。以後錄不常置，爲宰相者，主爲令，令闕則左僕射爲主；若左右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主左事（據各史官志）。迄陳，尚書令僕，僅負宰相虛名，而中書舍人「實」居宰相之任。其在北朝：元魏之世，錄事、令僕，主爲宰相，而侍中、給事黃門侍郎有「小宰相」之稱。沿及高齊，則適相反：侍中主爲宰相。尚書令僕，秩次雖高，實則受成綜理庶務而已。至於北周，則別開新制，而爲本期與後期宰相制度間之津梁，當別論也。

嘗考漢東京時，尚書長官，即已進擬事權，而三公漸居閑位。但其時君主並無以尚書長官爲宰相之意；不過頗欲自攬大權而以尚書長官筦司文書諸務而已。宰相之任，仍欲名屬三公。而在此一時代，則時君自始欲以尚書長官任當宰相，而以三公退居優崇之位——此乃此一時代與前一時代末葉宰相制度之大別也。

宰相之出身及其履歷

此一時代，宰相之所自，大概言之，不出二族：一爲帝族，一爲華族或勳族——在南方者爲華族，在北方者爲勳族。帝族亦有原爲華族或勳族者。如曹氏之在漢，司馬氏之在魏，以及高氏之在元魏，均不無功烈足述之處，以是世爲卿相而秉國權。謂之華族可，謂之勳族，亦無不可。至如劉氏、蕭氏、陳氏，則均原爲素族。如劉裕，丹徒京口里人，少時、伐荻新洲，又嘗負刁逵社錢被執（據趙翼廿二史劄記），其寒賤可知也。蕭道成在宋，有平桂陽之功，加中領軍，領南兗州，猶固讓，與袁粲褚淵書曰：「下官常人，志不及遠。」（據南齊書褚淵傳）臨崩，遺詔亦曰：「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據南齊書高帝記）蕭衍與道成同族，當亦非高門之裔。陳霸先初館於義興許氏，始仕爲里司，再仕爲油庫吏（據廿二史劄記），其寒賤亦可知也。茲不論其開創之主原爲華族，爲勳族抑爲素族，但其苗裔，則均屬於帝族。故特列爲「帝族」一類與一般所謂「華族」並述之。茲先檢討魏晉以迄梁陳。曹魏之世，曹爽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已略開宗室宰相之風。入晉以後，此風便熾。惠帝時，汝南王亮以太宰錄尚書事。隴西王泰以司空錄尚書事；後遷太尉領尚書令。梁王肜以衛將軍遷

大將軍先後錄尚書令。後遷太宰領尚書令。下邳王晃先以車騎守後以司空領尚書令。東海王越以司空領尚書令，尋以太保錄尚書事。迄於江左，元帝時，西陽王羕以太保遷太宰先後錄尚書事。穆帝以後，會稽王昱先後以撫軍大將軍、司徒、丞相領中書監錄尚書事（迄於卽位而止，是爲簡文帝）。孝武帝時，會稽王道子以驃騎大將軍開府領司徒錄尚書事。安帝時，會稽世子元顯以中書令錄尚書事。宋文帝時，彭城王義康、江夏王義恭均以司徒錄尚書事各十一年。元嘉孝建之間，義恭復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大明之季，復爲尚書令，尋又錄尚書事。此外建平王宏、西陽王子尚、建安王休仁均嘗爲尚書令。蕭齊之世，豫章王嶷以驃騎侍中開府領尚書令。竟陵王子良以司徒領尚書令。西昌侯鸞（後進封宣城郡公）先爲侍中、尚書令，繼以驃騎大將軍錄尚書事。蕭懿、蕭穎胄輩均嘗爲尚書令。最後蕭衍以大司馬錄尚書事而稱國。（註七）入梁以後，尚書令僕之權漸輕，而中書監令之權日重。故中書監令之官，常以宗室任之。如梁之安城王秀、始興王憺、臨川王宏、南平王偉、邵陵王綸、鄱陽王範，均嘗爲中書令。陳安成王頊（後篡位，是爲宣帝）嘗爲中書監。建安王叔卿嘗爲中書令。以上僅就宗室中人嘗於魏晉宋齊之世之爲令錄與夫當梁陳之世之爲中書監令者列舉之。其當魏晉宋齊之世之爲侍中與中書監令、與夫當梁陳之世之爲侍中與尚書令僕者，尚不乏人。由此可見此一時代之中、帝族中人、實爲宰相淵源之一。

但此與成周時代宗室宰相之制又不相同。彼爲世卿之制，而此之宰相，則爲以王子王弟爲之。申言之，卽此一帝之宰相，爲與此一帝有關之王子王弟，並非前相之子相繼而爲相也。又當成周之世，周公（旦）封於魯，召公（奭）封於燕，而均爲三公以相王室。爲魯侯者乃伯禽（旦之子），非周公。爲燕侯者，乃召公之子孫，非召公。而此之宗室爲宰相者，卽爲以其王也之地位而居之——此亦爲與成周制度不同之處。漢西京武帝以前，宰相必以列侯爲之。但以宗室爲宰相者，竟無一人。自後亦僅一劉屈氂而已，乃又至相而後封。此一時代，雖略如西漢前期，常以王侯爲相，但爲相者，乃爲宗室而非異姓——此又爲與漢西京制度不同之處。舊成周之諸侯，均須自治其土地，自理其臣民，勢必不能同時復爲王朝宰相——此成周時代宗室爲宰相而並非

「諸侯」之原因。迄漢西京之世，諸王受土封國，連城數十。以封土言，遠大於周之諸侯。其下官屬有太傅、丞相、御史大夫、諸卿；皆二千石。百官如漢朝廷。就建官治民言，實同於周之諸侯，故時又謂之「諸侯王」。他如「諸侯」，其受封之土，雖不如諸王之廣大，然亦建官治民，同於周之諸侯。此種王侯自不能同時復爲漢朝廷宰相。唯時所謂「列侯」者，有分民，無分土，雖得臣其吏民，然不能自治其國，方不妨同時爲漢朝廷宰相。謹案：漢「諸侯王」，一屬異姓，因功封之。其餘則爲皇子。「諸侯」則爲王之子分封者，唯異姓因功封者，始稱列侯（原仍秦名，稱徹侯，後以武帝諱改）——此漢西京之世「以侯爲相而侯非宗室」之原因。晉初王公侯雖有封國（按：秦始初，封子弟爲王者二十餘人，以郡爲國。邑二萬戶爲大國，萬戶爲次國，五千戶爲小國。公侯則過萬戶以上爲大國，五千戶以上爲次國，不滿五千戶爲小國），而王公皆居京師，咸寧時，始詔徙諸王公皆歸國。但諸王公以僅享有封土、不治吏民，不以去國爲樂。劉頌嘗上疏略謂：漢魏之所以亡，因宗室諸王勢力削弱，不足以藩屏王室。今雖裂土以分封諸王，然皆不樂就國，以法同郡縣、無成國之制故也。今之建置，宜一如古典。其意蓋欲使諸王公侯之國，皆返於封建國之舊。但頌所請，武帝並未明詔令行。後惠帝時，諸王多出爲州刺史，坐鎮雄藩，始略副昔劉頌所疏之意。但既爲刺史，則不過地方長官耳。職任既有定期，而於未滿任期之先，又可隨時奉調或請調爲中央官吏，初不必如古諸侯須終身臨莅其國者。而不出或未出爲州刺史者，則又可經常仕於朝廷、參與大政。自後宋齊梁陳關於封爵，大抵均承有晉之制——此晉以來之所以大異於先秦及秦漢兩時代——即宗室既爲宰相而復身爲王侯者也。本來以宗室之親，兼王侯之重，既不必臨莅其國如成周、如西漢者然，除非如曹魏之世對於宗室參政特有厲禁者外，則其爲相當國，蓋勢所必至者焉。

其次爲宰相者，多出自世家高門、即作者所謂「華族」者。大抵帝族中人常爲錄尚書事。而華族中人常爲令僕、侍中或中書監令。

此種華族，爲數不一，以王氏、謝氏爲最盛。自魏之世、王祥兄弟（按：祥弟覽）起家以後，子孫蕃衍

多居顯官要職而爲當時宰相。王祥本人卽嘗爲魏司空轉太尉，加侍中；晉武踐阼，復拜太保。不過魏晉之世，三公、師保，不居權要，已非當時宰相之任耳。厥後覽子孫導以司徒、丞相領中書監、錄尙書事，凡數十年，爲江左第一名相。有子六人——悅、恬、洽、協、劭、薈。除悅、協早卒無子不計外，恬孫嘏，宋侍中。嘏曾孫瑩、亮；瑩，齊侍中、梁尙書令。亮，齊僕射、梁中書監、侍中、尙書令。洽子珣、珉：珣，晉侍中、尙書令。珉，亦晉侍中、長兼中書令。珣子弘、柳、曇首：弘，宋侍中。子僧綽，亦宋侍中、司徒、錄尙書事。弘子僧衍，亦晉侍中。僧衍弟僧達，宋尙書僕射。僧衍孫沖，梁侍中，尙書僕射。沖子瑒，陳侍中，中書令，尙書僕射。瑒弟瑜，梁陳之世，均爲侍中。柳子獻，宋侍中。獻子瞻，梁侍中。曇首，宋侍中。子僧綽，亦宋侍中，綽子儉，齊侍中、尙書令。儉子騫，亦齊侍中，入梁爲中書令。騫弟暕，梁侍中、尙書僕射。騫子規、暕子承、承弟訓，均梁侍中。又曇首子僧虔，宋侍中、僕令；入齊，復爲侍中。子慈，亦齊侍中。慈弟志，梁中書令。慈子泰，梁侍中。劭，晉尙書僕射。子謐，桓玄以爲中書令、監；及劉裕破玄，復以爲侍中、錄尙書事。子球，宋侍中、中書令、尙書僕射。侄僧朗，亦宋尙書僕射。僧朗子景文，宋侍中、尙書僕射、中書令監。景文子約，齊侍中。子續，齊長兼侍中。續孫克，梁僕射；侯景以爲侍中錄尙書事；陳左僕射。景文從侄奐，宋侍中、齊僕射。侄份，梁尙書僕射、侍中。份孫銓，梁侍中。孫通，梁僕射。孫勱，梁侍中、中書令；又陳侍中。中書令監、尙書僕射。孫質，亦梁侍中。孫而，陳中書令、侍中。固子寬，亦陳侍中。薈，晉侍中，孫珉，齊侍中（據南史各本傳）。嘗考王覽子六人——裁、基、會、正、彥、琛。導，裁之子也。如上所舉，乃其中爲尙書令僕、侍中、或中書監令而爲其時宰相或居宰相之任者。且其位或登台鼎，或開府、儀同三司，又不限於尙書令僕而已。不過其位雖崇，已非時宰之任，故並未及。所以沈約嘗云：「自開闢以來，未有爵位蟬聯如王氏之盛也。」（據南史王筠傳）他如謝、桓諸族，雖或不如王氏之盛，但亦庶幾近之。故諸華族實亦爲當時宰相淵源之一。

說者或以此種「累代簪纓」情形擬於先秦時代之齊田氏與夫晉三家。但細究之，其形雖相似而其質則大

異。蓋彼爲封建時代之一種產物、卽所謂「世卿制度」者；而此乃王權時代之一種產物、可名之曰「官僚政治」者也。申言之，卽世卿制度之所以形成，由於「封建」；而官僚政治之所以形成，由於「王權」——此其分別之處一。世卿制度其時已獲有法律上之力以維持之——固然此種法律並不必已成文；而官僚政治式之累代簪纓，則始終限於一種政治上的勢力，或社會上的勢力以維持之。故在世卿制度之下，世繼爲相，乃爲「必然」。而在官僚政治式之累代簪纓之下，世繼爲相，乃爲「能然」——此其分別之處二。如前所云：此種「累代簪纓」的情形，一般言之，仍以「王權」爲其背景。但在吾國此一時代之中，其最直接、最具體亦最特別的原因，乃爲「九品中正」之制。先是魏因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中正之制。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覈實以上司徒，司徒再覈，然後付尚書選用。其始鄉邑淸議，不拘爵位，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據晉書衞瓘傳）。其流所趨，遂演成爲「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的惡果（據晉書劉毅傳）。居上品者，位高官顯；居下品者，位卑官微。以是王謝諸族之子孫起身所居之官，卽視一般士人爲高。如王僧虔初爲御史中丞領驍騎將軍，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之。」蓋其時甲族由來不居憲臺，王氏分支居烏衣者，位宦微減，方肯任此故也（據南史王僧虔傳）。

——故九品中正之制實爲王謝諸華族子弟世繼爲相之一有力因素。

其在北朝：元魏之世，廣陵王羽以太子太保錄尚書事，西河王悰以太尉錄尚書事。汝南王暹、咸陽王坦、彭城王韶、濟陰王暉業，均嘗錄尚書事。廣陽王嘉、任城王澄、東平王略、臨淮王彧、安豐王延明、南陽王寶矩、扶陽王孚、廣平王贇、義陽王子孝，均嘗爲尚書令（據北史各本傳及萬斯同歷代史表）。高齊之世，以「王」而爲錄令者更多：如平陽王淹、常山王演（卽孝昭帝）、上黨王渙、長廣王湛、彭城王澂、趙郡王叡、蘭陵王長恭、河間王孝琬、武興王普、東平王儼、廣寧王孝珩、北平王貞皆是（據北齊書各本傳及歷代史表）。不過高齊錄令不如元魏之重，而其時侍中實握事權。故彭城王澂、趙郡王叡、武興王普嘗均爲之（據北齊書各本傳及歷代史表）。蓋元魏五等之封，多爲「虛爵」，且有封爲建業公、丹陽侯、蒼梧伯之類。此皆江南士

地，未嘗爲魏所有。所封公侯，何從自臨其國（據李劍農中國經濟史問題概觀封君篇）？迄於高齊，大抵沿魏舊制——此北朝王公侯之所以得在京師而常居宰相之任也。

除王子王弟外，爲宰相者，則多出自胡中勳族。元魏之世，如拓跋儀、拓跋石、拓跋丕、元乂、元羅、元暉、元巒、長孫渴侯、叔孫陵，均嘗爲尚書令（據魏書、北史各本傳及歷代史表）；而此諸人乃皆在所謂「十姓」之內者（據魏書官氏志：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攝領之。乃分其氏爲胡氏、周氏、長孫氏、奚氏、伊氏、丘氏、亥氏、叔孫氏、車氏，與帝室拓跋氏爲十姓）。他如劉潔、于洛拔、于忠、陸儁、陸叡、尉元、穆亮、穆紹[illegible]，亦嘗爲尚書令，或兼侍中（據魏書、北史各本傳及歷代史表）。凡此諸人，又均在所謂諸「內姓」之列者（據魏書官氏志：獻帝以後，兼幷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別族，謂之內姓）。

嘗攷魏頒九品中正之制以後，門閥之風，並行南北。中原喪亂，北方華族，有遷於南者——自後因有所謂僑姓。其留滯於北方者正多。元魏入主中原以後，九品中正之制，仍行未替，且常利用之以收鎮定社會之功。（註八）如清河崔氏，趙郡李氏，范陽盧氏，河東薛氏，皆爲當時高門大族。但此種高門大族，僅有社會上的勢力，並不能如南方華族得兼社會上及政治上的勢力而並有之。固然諸族中人，凡關於天文術數、朝儀禮制，亦常供帝顧問應對之職；而國家「相權」，則常在諸胡中勳族之手。如清河崔逞於道武之世以尚書錄三十六曹，崔浩於景穆之世以司徒侍中總百揆，南人王肅以逃人於孝文之世爲尚書令等事件，不多覯也。

北朝相權雖常在諸勳族之手，但諸勳族子孫並非「世繼爲相」，如南朝王謝子弟之「累代簪纓」者然。南朝王氏嫡系子孫，即憲臺之長如御史中丞者，亦嘗不屑爲之。而北朝勳族之裔且常不鄙猥任。據太和十九年之詔云：「代人諸胄，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混然未分。故宦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任居猥任。」（據魏書官氏志）但同詔又云：「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隨時漸銓。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以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是孝文以後，中國門閥之風，遂欲漸染胡族矣。

以上所述，僅就宰相之出身而言。如論履歷，則錄尚書事，通常以師傅、三公、或重號將軍、開府儀同之官兼之。前所述王侯錄尚書事者，便多先爲師傅、三公、或重號將軍等官，是其明證。其他庶姓錄尚書事者，亦莫外此。不第此也，凡爲錄尚書事者，不僅須先爲師傅、三公或重號將軍等官，且通常須同時尚居此種官位而與錄尚書事並拜之。蕭齊之世，褚淵嘗單拜錄，此爲創見之事。因之當時朝廷頗以如何「優策」爲疑。結果尚書令王儉議以爲：「見居本官，別拜錄，應有策書，而舊事不載。中朝以來，三公王侯，則優策並設。官品第二。策而不優。優者褒美，策者兼明委寄。尚書職居天官，政化之本，故尚書令品雖第三，拜必有策。錄尚書事，品秩不見，而總任彌重，前代多與本官同拜，故不別有策。即事緣情，不容均之凡僚。宜有策書。用申隆寄。既異王侯，不假優文。」於是此一事件乃告解決。至於尚書令僕，則大抵由侍中、中書監令遷爲之。此由前述王導子孫爲尚書令僕、侍中、中書監令之先後，可以見之。但尚書令僕，多單拜之。亦頗有以他官領尚書令僕者，而在法制上，則並不必如此。侍中，除專任者外，尚沿秦漢之舊，以爲「加官」。師傅、三公、光祿大夫、開府儀同等官，本爲優崇之職。如時君頗欲引近左右以備顧問，則常加以「侍中」之官，亦猶欲以師傅、三公、或重號將軍等官綜理朝政則以之錄尚書事也。

如上所述，大致言之，南朝北朝，無大分別之處。尚有一種特殊習慣，爲東晉及劉宋之世所獨有者。即「以宰相領京畿所在之州」，即所謂「神州」是也。王導領揚州刺史凡二十餘年，與其錄尚書事相終始。其後庾冰、何充、蔡謨、謝安、會稽王道子、世子元顯、桓謙、王謐、劉裕均相繼以錄事領之。桓溫稱逆之時，改刺史爲牧，即以錄事領牧。甚至殷浩不爲錄令，單以揚州刺史「參綜朝政」（據晉書殷浩傳）。迄於劉宋之世，徐羨之初以令、繼以錄領之。初，王弘解錄時，義康繼之，求領揚州。文帝以弘元老重臣，不遽欲其揚州刺史與錄並解，未許，而義康快快不樂。後弘久疾，累遜位，不許。義康因憤然謂諸賓客曰：「王公久疾不起，神州豈合臥臨！」（據南史王曇首傳）義康之憤，蓋以江左以來宰相例領揚州之故。其後弘卒。義康遂領揚州。其間亦有以特殊政治情形。如西陽王子尚以太子母弟特見寵幸之故，雖不爲相，亦有領揚州者。迄於建

安王休仁以司徒尙書令領揚州。又復「宰相領揚州」之制。任總百揆，朝野輻湊。上漸不悅。休仁悟其旨，因創「宰相不應帶神州」之論（據晉書王景文傳）。神州，謂揚州也。自是以後，揚州卽尠以宰相領之矣。嘗攷揚州爲江南最富庶之區，轄境又廣。自司馬東遷以來，復爲京師所在，更成形勢之地。以是揚州最宜以賢宰相兼領，而欲攬權當國之宰相，勢更不欲以此讓人。晉孝武之初，桓溫死，弟冲代揚州刺史，鎮姑熟；以宰相謝安有重望（按：桓冲時亦爲宰相）。乃以揚州讓之，自求外出。桓氏黨與，以爲非計，莫不扼腕苦諫。郗超亦深止之（據晉書桓冲傳）。安帝義熙三年，揚州刺史王謐薨，劉穆之說劉裕曰：「揚州，根本所繫，不可假人。前者以授王謐，事出權道，豈是始終大計必宜若此而已哉！今若復以他授，便應受制於人，一失權柄，無可復得。」（據宋書劉穆之傳）自後裕便以錄尙書事領揚州。恭帝元熙元年，裕解揚州，以其子義眞代之。及宋永初二年，太后謂上（卽劉裕）曰：「道憐汝布衣兄弟，故宜爲揚州。」上曰：「寄奴（裕之小字）於道憐，豈有所惜！揚州根本所寄，事務至多，非道憐所了。」太后曰：「道憐年出五十，豈當不如汝十歲兒邪！」上曰：「車子（義眞小字）雖爲刺史，事無大小，悉由寄奴。道憐年長，不親其事，於聽望不足。」（據宋書長沙王道憐傳）可見元熙元年以後，劉裕雖解揚州，而以其子代之，而實際上仍以宰相地位領之也。

此種「宰相領神州」之例，嘗溯其源，又不能不謂爲發始於漢世東京之季。獻帝建安元年，曹操入洛遷帝於許，拜司空，仍領兗州牧，自後復以丞相（按：其時三公官已罷，丞相、御史大夫復居相位）領冀州牧。案其時兗治鄄城（按、兗原治昌邑，曹操領兗州牧，徙治鄄城）而冀治鄴（按：冀原治鄗。靈帝中平六年，韓馥徙治鄴），與許毗連，中央地方，勢容兼顧——此略可謂「宰相領神州」風氣之始（按：獻帝建安元年，韓暹以大將軍領司隸校尉，似應謂爲「宰相領神州」風氣之先。但漢世東京，大將軍並非經常宰相之位，故不取）。三國鼎建，蜀諸葛亮以丞相領益州牧。蔣琬、費禕輩繼之，均以錄尙書事領益州刺史。蓋自東漢末以來，羣雄割據；地方之權，遠重曩昔。權臣爲相，勢自欲筦京師所在或與毗連之地，以爲覬覦大器之資。而其時軍事方殷，一日所需，動以萬計，卽使賢臣爲相，亦不得不自臨要州如京師所在或與京師毗連者、以爲財

賦、丁壯仰給之地。此江左以來、所以承其流而愈遠也。

先是揚州，主由錄尚書事領之，而由令領之者，則不多覯。孝武之初。江夏王義恭欲投時主之意，乃鳴「省錄尚書事」之說。自後錄事即不常置。迄於明帝之初，建安王休仁復希帝旨、創「宰相不應帶神州」之論。自後揚州，即不再由宰相領之。即此兩端，亦可以覘劉宋之世、又爲此一時代中宰相權力轉輕之一關鍵矣。

宰相之職權

此一時代之宰相機關，作者曾認爲尚書、門下、中書三省，而錄尚書事、尚書令僕、侍中、黃門侍朗、中書監令爲之長。故此諸長官實承秦漢時代相國、丞相、或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之地位。但如以其所有職權亦由此諸長官承而行使之，此則大誤。此一時代宰相之職權，如以與秦漢時代相比，則有二點最宜注意，即有所「分」、有所「減」是也。明乎此，始可以檢討此一時代宰相之職權。玆分述之。

一、錄尚書事、尚書令、尚書僕射　秦世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註九)先是戰國已有尚冠尚衣之屬。漢初亦置尚冠、尚衣，另有尚食、尚浴、尚席；並「尚書」，謂之六尚(據宋書百官志)。似此尚書原與今世政府機關「收發處」約略相同。漢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之，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爲中書之職。改「尚」爲「中」者，以宦者主之故也。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復置尚書，但仍不過「掌圖書、祕記、章奏之事及封奏宣示內外」而已(據馬考)。迄於東京。尚書臺出納王命，敷奏萬幾。蓋政令所由宣，選舉所由定，罪賞所由正之地。於是乃由一收發機關成爲「衆務淵藪、內外所折衷、遠近所稟仰」的機關(據馬考)。但「正」之、「定」之、「折衷」之使有所「稟仰」者，乃君主本人，尚書不過綜理文書之任而已。似此權則歸於君上，事則任於臣下——此實尚書制度之本意；而魏晉以後時君之所以承而用之、並以晉爲宰相機關者，亦以此故。但時君之才、既不必盡及光武，而勤政又復不如，加以當時他種政治制度之更改與夫實際政治情形之演變，遂使尚書制度並不盡如漢東京時之本色。

大抵言之：前一時代中丞相、三公對於君主方面之職權、尤其是在「諫諍」與「備顧詢」方面，迄於此一時代主由侍中、黃門侍郎承繼；而對於百官方面之職權，則主由尚書長官承繼。（註一〇）

晉永嘉中，威權悉在太傅東海王越，而「選用表請，尚書猶以舊制裁之。」（據晉書王敦傳）宋孝武之季，江夏王義恭錄尚書事，柳元景爲令，吏部尚書蔡興宗「每上朝，輒與令錄以下陳登賢進士之意。」（據南史蔡興宗傳）據宋書百官志稱：錄尚書事，「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唯不得施除及加節」耳。所以元嘉元年，司空錄尚書事徐羨之以荊州地重，恐宜都王（即文帝）至，或別用人，乃亟以錄命除領軍將軍謝晦行都督荊湘等七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據宋書謝晦傳及資治通鑑）。先是朝廷徵蔡廓爲吏部尚書，廓因北地傅隆問傅亮：選事若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語錄尚書事徐羨之，羨之曰：「黃門郎以下，悉以委蔡，吾徒不復厝懷；自此以上，故宜共參同異。」（據宋書蔡廓傳）後梁沈約著宋書論之曰：「選錄同體，義無偏斷」云云。案：約於廓之爲人，本極推崇，而於「選事悉以見付」之說，似亦頗不謂然。大抵魏晉迄於梁陳，吏部尚書雖分錄令用人之權，而黃門侍郎以上官吏之選用，則錄令必主持之。其在北朝，元魏之世，孝文嘗責太子太保錄尚書事廣陵王羽以「未嘗進一賢而退一不肖」爲「罪之大者」，因黜其錄尚書事之職（據魏書廣陵王羽傳）。——由上所述，可見南北兩朝選用百官之權能之在尚書錄令僕射也。

曹魏明帝以苛察爲政。車駕嘗卒至尚書門。尚書令陳矯跪而問之曰：「車駕欲何之？」帝曰：「欲案行文書耳」。矯曰：「此自臣職分，非陛下所宜臨也。」（據三國志陳矯傳）元魏太和十八年，錄尚書事廣陵王羽奏：「外考令文：每歲終，州鎮列牧守治狀，及至再考，隨其品第以彰黜陟。去十五年中，在京百僚，盡已經考爲三等。此年便是三載。雖外有成令而內令未頒。內外考察，理應同等。臣輒推準外考以定京官治行。」（據魏書廣陵王羽傳）——由上所述，可見南北兩期監督考課百官之權能，大抵亦在尚書錄令與僕射也。

至於懲罰百官之權能，錄令間亦行使。如劉宋之世，彭城王義康以司徒錄尚書事，「生殺大事，以錄命斷之。」（據宋書彭城王義康傳）元魏宣武即位之初，任城王澄受顧命。時王肅爲尚書令。人告肅將叛，澄乃以

首相地位「輒下禁止」。但此種懲罰權之行使，乃權臣擅國時之變態，而非尚書制度之本質——此又魏晉以來尚書制度與秦漢時代「相府」或「公府」制度之一大分別處也。

但於此有爲吾人最宜注意者，卽秦漢尚書原隸屬於主爲辦理皇帝私人事務之機關——少府。府中除少府卿一人、以九卿之一列於外朝官外，餘均爲內朝官。是以尚書長官原屬內官之一種。自入東京以後，尚書專謂爲「內臺」。而在此一時代之中，則尚書自爲一省，直接隸屬於皇帝之下。先是內朝、外朝之分，在漢西京時最爲嚴格。迄於東京之世，尚書以「內臺」的資格侵蝕外朝公府的職權——公府職權，唯三公得入之際乃能略自行使之。故內朝外朝分別之嚴，遂不如昔。魏晉以後，公府純然成爲優崇機關，尚書省晉而綜理朝政。故內朝外朝形式上的分別或名號上的稱謂，遂爲泯然。但實際上尚書省只略承繼漢東京以來外朝公府的地位。漢東京桓帝延熹年間，太尉楊秉劾中常侍侯覽。尚書以爲：「三公統外，御史察內，」因稱詔以「越奏近官」詰之。秉乃以西京時丞相申屠嘉於相府召詘太中大夫鄧通爲例，以爲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帝不得已，卒免覽官。但秉亦僅能舉西京時事例而已。自入東京以後，宰相對於中央官吏、尤其是所謂內朝官之監督考課權能之怯於行使，實際上已成習慣，所以其時尚書有「三公統外，御史察內」之說。魏晉以來尚書長官實際上既僅約略承繼東京時外朝公府之地位。故其時內朝、外朝之形式上的分別或名號上的稱謂雖泯，而其對於百官之監督考課權能之不行使於京朝官（按：其直接屬官，自當例外）之習慣，且進而在法制上亦經確認。何以明之？嘗讀史，見：宋初世「左衞率謝靈運力人桂興，淫其嬖妾。靈運因殺與江涘，棄屍洪流。事發京畿，播聞遐邇，而御史中丞王淮之不能彈舉。於是尚書僕射王弘奏彈之，謂：「內臺舊體，不能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曝之朝野。執事蔑聞，羣司循舊。國典既頹，所虧者重。臣弘忝承人乏，位副朝端；若復僶守常科，則終莫之糾正。所以不敢拱默，自同秉彝。違舊之愆，伏須准裁」云云（據宋書王弘傳）。竊以爲尚書長官如對於京朝百官如有所謂監督考課權能，則「內臺不得用風聲舉彈」之制，實屬無謂之至（按：謝靈運殺與一事，在現代法意之下，本屬刑事案件，不關行政。但當時此種分別，並不存在）。蓋如可以直接行使監督考課權能，

則此種風聲舉彈」之制，根本上即不必要。惟其不有直接監督考課的權能，此種「不得用風聲舉彈」之禁止規定，方有意義。卽此一端，實足認識魏晉以來尚書長官對於京朝百官並無監督考課之權能也。後帝（高祖）令於弘曰：「靈運免官而已。餘如奏。端右肅正風軌，誠副所期。豈拘常儀！自今爲永制。」（據宋書王弘傳）於是自後尚書長官對於京朝百官雖依舊不有監督考課的權能，而乃新獲有一種彈劾權能以濟其弊。此種權能，是否通行南朝，殊未可知，想，得終劉宋之世。於此尚須再加說明：案漢東京之世，三公奏劾事件，亦復甚夥。太尉楊秉甚至劾至內朝官中常侍侯覽（據後漢書楊秉傳）。作者於秦漢宰相制度篇文中，則嘗以之列於宰相監督考課權能之內。今於劉宋尚書僕射王弘之奏彈左衛率謝靈運一類事件，則別謂之「彈劾權」，何也。蓋漢東京時，牧守以下之地方官吏，乃均直接立於三公指揮命令之下，而內朝官如中常侍之流，雖在實際上已尠受其監督考課，而在法制上言，東京固仍承西京之制——「三公之職，無所不統。」魏晉以後，除尚書省官屬以外，所謂京朝官如左衛率之流，卽就法制上言，初亦不立於尚書長官指揮命令之下。此所以尚書長官對之無監督考課之權。至於懲罰權，更無論已。如以現代法意比類釋之，監督與考課爲一種純行政行爲，而彈劾則實際上爲一種司法行爲。監督長官之於受監督者，常在某種限度之內，可以逕自懲處。而彈劾者之於被彈劾者，乃爲司法上立於原告的地位，而被彈劾者乃立於被告的地位。如宋武帝之令，不過使尚書長官以後得「風聲舉彈」而已——此其所以與監督考課權能有別也。

其在北朝：元魏之世，內考與外考亦復不同。孝文太和十八年，太子太保錄尚書事廣陵王羽嘗推準外考以定京官治行。詔曰：「雖內考未宜，績已久著。」又曰：「論考之事，理在不輕，問績之方，應關朕聽。輒爾輕發，殊爲躁也。」（據魏書廣陵王羽傳）案羽之所謂京官，係指一切京朝官抑係指某部份京朝官而言，已屬疑問，而帝輒斥爲「輕發」，斥爲「躁妄」，未予准同外考一并施行。可見元魏尚書長官對於京朝官之監督考課權能大抵亦略同南朝之制。

似此宰相對於京朝官之監督考課權能，初而銷沈，繼不存在，再於南朝嘗演爲彈劾權能之類，似亦行之未

久。即此一端，亦足以說明晉以後宰相權能視漢東京時亦屬削弱矣。

二、侍中、黃門侍郎　侍中，本秦丞相史也，以其「往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據馬考）漢因之爲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多至數十人。得入禁中，直侍左右，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令掌御唾壺（據馬考）。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本趙武靈王胡服之制，秦破趙，得其冠，以賜侍中，故然。於是一般貴游子弟榮其觀好，至乃襁褓坐受寵位，具帶脂粉，綺襦紈袴。據云張辟彊年十五、桑弘羊年十三，並爲侍中。案：秦侍中不過如今世政府機關辦公廳內承轉文案之差役而已。至漢乃至管理虎子，亦爲其職務之一。據文昌雜錄云：「李廣射虎，斷其髑髏以爲枕；又鑄銅象形爲溲器，謂之虎子。」是虎子溲溺之器也。西京雜記亦云：「漢以玉爲虎子，以爲便器，使侍中執之，行幸以從。」是漢侍中所掌，兼屬猥褻之至。昔蘇則與吉茂同隱於太白山。後則爲侍中，茂見則嘲曰：「仕進不止，執虎子。」而孔安國爲侍中，獨掌唾壺，誠無怪其時朝廷榮之也。至其服飾之鮮明華麗，尤令人尋味。或以爲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取居高食潔，外勁悍而內溫潤。竊以爲侍中之在當時，實不過君主之弄臣，置之左右，所以悅目娛心者。其不僅華飾衣冠，且常進而具帶脂粉者，即以此故。而乃傅以如此多種意義，殊爲不必矣。但入東京以後，則其性質，漸非昔比。光武帝以之與尚書並屬少府，已非加官。掌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負國璽，操斬白蛇劍。餘皆騎，在乘輿後。獻帝即位，殿內門下衆事，皆掌之。後選侍中，皆舊儒高德，學識淵懿。仰占俯視，切問近對，喻旨公卿，上殿稱制，秉笏陪見（據劉昭補志及馬考）。魏晉以後，侍中之選，更增華重。其「儐贊」與夫「護駕」、「陪乘」之職，不異於昔（據晉書百官志）。而其自漢東京以來備「切問近對」一職之演變，遂進而承繼秦漢丞相、三公「諫諍」與「被諮詢」之職權。申言之，即所謂「獻可替否、拾遺補闕」之職權也。昔魏文帝欲徙士家十萬戶實河南。時連蝗民饑，羣司以爲不可，而帝意甚堅。侍中辛毗與朝臣俱求見。帝知其欲諫，作色以見之，皆莫敢言。毗曰：「陛下欲徙士家，其計安出？」帝曰：「卿謂我徙之非

邪！」毗曰：「誠以爲非也」。帝曰：「吾不與卿共議也」。毗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置之左右，廁之謀議之官，安得不與臣議邪！」」（據三國志辛毗傳）

先是劉蜀丞相、錄尚書事諸葛亮出屯漢中，臨發上疏，首舉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謂：「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據三國志諸葛亮傳）晉書職官志云：「侍中……備切問近對，拾遺補闕。」宋書百官志云：「侍中……直侍左右，應對獻替。」五代史志云梁侍中之職掌爲「盡規獻納，糾正違闕。」此諸官志均莫不以「諫諍」與「被諮詢」二事列爲其主要職權。其時尚書長官，雖云主爲宰相，而諸官志則初未嘗以「諫諍」與「被諮詢」二事列其職權之中，從可知矣。

其在北朝：元魏之世，內侍長實爲後來侍中之濫觴。魏書官氏志載其職掌云：「主顧問應對」，至於高齊侍中之職掌，五代史志云：爲「掌獻納諫正」。可見南北兩朝侍中之職權，初無大異。不過北朝黃門侍郎頗與侍中並與大政，其地位視南朝黃門侍郎爲較高者也。

上所云云，乃就侍中在法制上之職權而言。但自晉以後，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案：梁天監元年，雖有明詔恢復舊制。積習相沿，恐亦未能遽返），而侍中直侍左右，地在親密。因之其職權便非消極的限於「諫諍」與「被諮詢」而已，且進而在積極的方面奏行大計。據南齊書百官志謂：宋文帝之世王華、王曇首、殷景仁等並爲侍中，與帝接膝共語。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語畢，復手插之。所以秦漢時代丞相、三公「奏行」（註一二）之職權，魏晉以後，便亦漸由侍中承而行之，而尚書令僕反成奉行長官。申言之，即尚書長官主持「行政」，而侍中則與帝「議政」是也。其在北朝，侍中黃門侍郎，自始見重。軍國大計，多所奏行。此於魏書、齊書、北史嘗爲侍中、黃門侍郎諸人傳中，可以見之。

三、中書監令　中書職掌，自始即爲筦領「文書」之任。漢武帝時，初置中書以代尚書，而尚書之任，時仍秦制，「在殿中主發書」而已。成帝時復置尚書，而中書不廢。據馬氏文獻通考稱：成帝時，尚書「通掌圖書祕記章奏之事及封奏宣示內外」。則中書（案：其時稱中謁者令由舊中書謁者令改也）或即承繼前尚書「殿

中發書」之事。魏晉以後，中書仍筦文書之任，但已不是主「殿中發書」之事。而爲「起草詔命」。據三國志劉放傳，放之見辟於魏武帝，卽以其文甚麗之故。初，武帝討袁譚於南皮，以書招漁陽王松。放爲松答書。帝善之，以是見辟。自後歷仕文帝明帝。三祖詔命，有所招喻，多放所爲。青龍元年，孫權與諸葛亮連和，欲俱出伐[illegible]。[illegible]得權書。放乃改易其辭，往往換其本文而傳合之，與征東將軍滿寵封以示亮。亮騰與吳大將軍步騭等。騭等以見權，權懼，亮自疑，深自解說（據三國志劉放傳）。卽此可見中書之選，主在其擅長文翰，而其職掌，自可以此覘之。以是中書之名，雖淵源於漢武帝時之中書宦者；而其職掌之性質，實近承漢東京季年祕書制度而來。（註一三）據晉書職官志漢東京祕書監乃在東觀掌圖籍著作之事。沿及三國，性質未變。如郤正爲蜀祕書令，卽主「起草書詔」之事。史稱其「文辭燦爛，有張蔡之風。」後主與鄧艾降書，正所作也（據三國志郤正傳）。而卽中書令由祕書令改之一端，尤可以覘其職掌性質相承之迹。本來其時祕書令改爲中書令後，祕書別自置監，並增置一丞分爲左右。故名雖爲「改」，實則不過「分」祕書「起草書詔」之事屬之中書以別於祕書「一般著作」之職耳（據晉書百官志）。晉宋以來，多因漢制，職掌不變（案：吳孫亮時，孫嘿爲中書令。時太傅領尙書事諸葛恪數出師伐魏東興。內外罷敝而恪不止。詔命相銜，乃徐還師。歸入府館，卽召嘿厲聲謂曰：「卿等何敢妄數作詔！」」是吳中書，亦主「起草書詔」之事。攷吳中書令，置自大帝嘉禾三年，大抵亦係倣魏之制）。據晉書楊駿傳謂：武帝疾篤，乃詔中書以汝南王亮與駿夾輔王室。駿恐失權寵，乃從中書借詔觀之，得便藏匿。中書監華廙恐懼，自往索之，終不肯與。信宿之間，帝疾便篤。后乃奏帝以駿輔政。帝頷之，便召中書監華廙、令何劭口宣帝旨便作遺詔。宋書傳亮徐羨之等傳謂：亮爲中書令，入直中書省，專典詔命，受命表策文誥，皆亮之辭。少帝卽位，進中書監。司空錄尙書事徐羨之從子珮之連結黨與，頗與政事。時謝晦久病不堪見客，珮之等疑有異同，欲令亮作詔誅之。此馬端臨氏所以謂：「魏晉以來，中書監令，掌贊詔令，記會時事，典作文書」者也。

其在北朝，據魏書屈遵傳謂：元魏之世遵書爲道武帝中書令，「出納王言，兼總文誥。」北史伊馛傳謂：

雞以討涼州有謀謨之功，太武欲以雞爲尙書。雞以尙書務殷辭之。中祕二省，多諸文士，請參其次云云。高齡中書職掌，據五代史志所載，亦主爲「管司王言」。可見北朝中書監令之職權亦略同南朝之制。第其地位不及南朝之高耳。

中書監令在法制上職權，本僅爲奉旨作「詔辭」而已。申言之，即「辭」出自中書，而「旨」則決於君上；或上先與宰相商定之。據馬氏文獻通考載：司馬景王嘗命中書令虞松作表，再至不可，惹松竭思，不能改正。鍾會視其草，爲定五字。松大悅服。又荀勗爲中書監，使子組草詔。傅祗爲監，病風，使息暢爲啓。又後孝文時，蠕蠕有國喪，帝遣高閭爲書與之，不敍凶事。時孝文稱曰：「卿爲中書監，職典文辭，若情思不至，應謝所任。」——卽此可見中書監令之職在草「詔辭」而不能涉及「詔旨」也。但辭旨之間，本不容髮，而中書又復地在親密，遂常以草「詔辭」之故而得參與「詔旨」焉。所以中書監令設置之始，劉放孫資輩便掌機密、而決大政：至有「專任」之譏。江左以後，中書監令，遂常以宰相領之。此其所以日重而頗居宰相之任也。

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長　此一時代，宰相在實際政治上的權力，大致言之，仍沿前一時代之趨勢而日漸消縮。初，相國、丞相、三公等官，旣不復居宰相之任，錄尙書事、乃取其地位而代之。其權力自較狹小，但亦略與相侔。如前所述，此種錄尙書事，多以宗室王侯或其他勳臣元老爲之。其屬親，其位尊，其權力因以日張。迄於宋元嘉間。彭城王義康錄尙書事，「事決自己，生殺大事，以錄分斷之。」（據宋書彭城王義康傳）齊世錄尙書事，行遇諸王以下，皆禁駐，號爲「錄公」。宣成王鸞（卽明帝）錄尙書事時，廢帝昭業思蕊魚，太官以無錄公命，不與（據馬考）。由此，亦可略知錄尙書事之權勢已。先是宋孝建元年，孝武不欲威權外假，因省錄事一官。自後沿宋迄梁，間亦復置；而授人居之者實尠。所以自後尙書令僕便爲首相。如宋明帝詔答王景文曰：「今旣省錄，令便居昔之錄」是也（據南史王景文傳）。又云：「置省事及幹僮，並依錄格。」似乎昔日錄事地位與權勢，均由令僕取而代之。實則此僅就一部份儀式而言，論其地位與權勢，則遠非

「錄」比。如謂：自後無論儀式方面或權勢方面、令僕猶昔之錄，則當初又何有於省錄一舉？同詔又云：「袁粲作僕射領選，而人往往不知有粲。粲遷爲令，居之不疑……粲作令來，亦不異爲僕射。人情向粲，淡然亦復不改常。以此居貴位要任，當有致憂兢理不？」案：明帝苛察猜忍，常忌大臣招權攬勢，故有上述詔中之語。實則省錄以後，時君所望於大臣如何書令僕輩者，大抵類此，又豈獨明帝爲然？故宋孝建元年實可視爲此一時代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消長之一界石。

如上所述，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縮，其原因亦如前一時代光武以後情形——時君欲輕「相權」之一念所致。此外尙有一種原因而爲此一時代中所特有者，卽一般宰相大多矜持高雅、優遊物外、不勤政事是也。如謝安號稱江左第一流名相。時強敵壓境，邊書續至。梁益不守，樊鄧陷沒。一日安嘗與王羲之登冶城，乃悠然遐想，有高世之志。羲之謂曰：「夏禹勤王，手足胼胝。文王旰食，日不暇給。今四郊多壘，宜思自效。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今所宜。」其後淝水之役，其侄玄等旣破苻堅，有驛書至，安方對客圍棋。看書旣竟，乃攝放牀上，了無喜色，棊如故。客問之，徐答曰：「小兒輩遂已破賊」。雖屬矯情鎭物（案：安旣罷棊還內，心喜甚，不覺屐齒之折），亦可以此知其時宰相之所尙矣（據晉書謝安傳）。齊世王儉爲國初名相，常作解散髻，斜插簪。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唯有謝安。」蓋自況也（據南史王儉傳）。先是宋元嘉間王敬弘（卽裕之字）爲尙書僕射，關署文案，初不省讀。嘗豫聽訟，上問疑獄，敬弘不對。上變色問左右曰：「何故不以訊牒副僕射？」敬弘曰：「臣乃得訊牒讀之，正自不解。」（據南史王裕之傳）梁謝朏爲司徒、侍中、尙書令，而朏素憚煩，事多不覽。他如宋王球（僕射）齊徐孝嗣（尙書令）輩皆此類。若梁沈約爲尙書令用事（凡十餘年），不但政之得失，唯唯而已，而乃昧於榮利，乘時射勢，有志台司。若謝舉屢居端揆，旣不肯與時政，又復保身固寵——斯則旣不勤勞政事以爲其國，又不優游物外以逸其己，殊更下矣。唯梁何敬容爲尙書令，勤於簿領，詰朝理事，日旰不休。史稱「晉宋以來，宰相文義自逸，敬容獨勤庶務」云云。嘗致王敬弘之不省訊牒，上甚不悅。但以儀雖不及以時務，而禮敬不衰。逮數年，遷尙書令（固讓，不能奪，乃許之）（據

南史王敬弘傳）。王球爲僕射時，江夏王義恭錄尚書事謂尚書令何尚之曰：「當今乏才，宰下宜加戮力，而球放恣如此，宜以法糾之。」尚之曰：「球有素尚，加又多疾，公應以澹退求之，未可以文案責也。」義恭又面啓文帝曰：「王球誠有素譽，頗以物外自許。端任要切，或非所長。」帝曰：「誠知如此，要是時望所歸。昔周伯仁終日飲醇酒而居此任。蓋所以崇素德也。」（據南史王球傳）謝朏爲宰相，事多不覽，而武帝優寵有加，至登台鼎，尚書左丞范縝嘗謂帝曰：「謝朏徒負虛名，陛下擢之如此！」（據南史王亮傳）蓋當時士大夫雅尚淸談，不以物務關懷，已成風氣。而此輩士大夫又爲諸華族中人，朝局屢變，而諸華族在社會上之勢力如故，且復日進。因之此輩士大夫乃爲一般社會人士所最敬重。其時開創之主，又多起自寒門，素無先人成業、足資依據。欲收人心，以廣招徠，誠知此輩士大夫初不可以力用相期，而亦不得不借重而尊用之也。（註一三）

晉欣宰相「文義自逸」風氣之淵源，末始於晉初王衍。初，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衍甚重之。每捉玉柄麈尾，與手同色。義理有所不安，隨卽更改。後進之士，莫不景慕放效。選舉登朝，皆以爲稱首。矜高務誕，遂成風俗；衍歷仕北軍中侯、中領軍、河南尹、中書令、尚書僕射、司空、司徒、太尉。雖居宰輔之重，不以經國爲念。無忠謇之操，而唯思自全之計。如女爲愍懷太子妃，太子爲賈后所巫，衍懼誅，乃自表離婚。又嘗說東海王越曰：「中國已亂，當賴方伯，宜得文武兼資以任之。」乃以弟澄爲荆州，族弟敦爲靑州，因謂澄、敦曰：「荆州有江漢之固、靑州有負海之險。卿二人在外，而吾留此，足以爲三窟矣。」及越薨，衆共推爲元帥，衍見賊寇蜂起，懼不敢當，辭曰：「吾少無宦情，隨牒推移，遂至於此。今日之事，安可以非才處之！」俄而舉軍爲石勒所破。勒呼王公與之見，問衍以晉故。衍旣陳禍敗之由，云計不在己。又云少不豫事。欲求自免。（註一四）以上均係據晉書衍本傳而爲言。以是宰相文義自逸之風，旣唱於衍，而以後一般宰相之爲人，亦大抵衍之類。流風所被，遺禍實深。明帝時卞壼（官至尚書令）幹實當官，勤於吏事，阮孚每謂其「恆無閑泰，如含瓦石。」壼曰：「諸君以道德恢弘，風流相尚。執鄙務者，非壼而誰！」又其時貴游子弟多慕王澄、謝鯤爲達，壼曰：「中朝傾覆，實由於此！」（據晉書卞壼傳）

蓋慨乎言之矣。其後梁簡文頻於玄圃自講老莊二書。學士何敬容謂吳孜曰：「昔晉氏喪亂，頗由祖尙虛玄；胡賊遂覆中夏。今東宮復襲此，殆非人事，其將爲戎乎。」俄而侯景難作（據南史何敬容傳）。如卞壼、何敬容輩，可謂識深慮遠。然風氣所趨，知其弊者，實不甚多。（註一六）即有知者，亦已積習相沿，未能遽返。即如卞壼、何敬容輩，亦僅見其流弊之涉於對外方面而已。殊不知以此之故，在內政上宰相職權、遂常落於宵小之手。蓋時宰既以風流相尙，不屑以物務關懷，人主遂不能藉以集事；於是不得不用寒人（即宵小，寒人對諸華族士大夫而言）。人寒則希榮切而宣力勤，便於驅策。加以如前所述：自宋以後，時君不甚信任大臣如錄令僕射輩之意念，遂不得不倚此輩寒人以爲心膂。南史謂：宋孝武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能無所寄。於是戴法興、巢尙之等皆委任隆密。齊武帝亦曰：「學士輩但讀書耳，不堪經國。經國，一劉係宗足矣。」然地當親切，手持天憲，口御詔命，則人雖寒，而權自重；權重則勢利盡歸之。戴法興威行內外，江夏王義恭雖錄尙書事，而積相畏服，猶不能與相抗，與僕射顏師伯唯唯聽命而已。阮佃夫、王道隆權侔人主，其挺車人官虎賁中郎將，傍馬者官員外郎。茹法亮當權，太尉尙書令王儉嘗曰：「我雖有大位，權寄豈及茹公。」朱異權震內外，歸飲私第，慮日晚臺門閉，令鹵簿自家列至城門，城門遂不敢閉。此可見威勢之薰灼也。法亮在中書，嘗語人曰：「何須覓外祿，此一戶內，歲可辦百萬。」佃夫宅舍園池，勝於諸王邸第。女妓數十，藝貌冠絕一時。出行遇勝流，便邀與同歸。一時珍羞，莫不畢具。凡諸火劑，並皆始熟，至數十種。雖晉之王石，不能過此。可見賄賂之盈溢也。蓋出身寒賤，則小器易盈，不知大體。雖可得其力用，而招權納賄，不復顧惜名檢。其中亦有如法興遇廢帝無道，頗能禁制；然持正者少，乘勢作姦者多。唐寓之反，說者謂始於虞玩之而成於呂文度。此亦見蠹國害民之大概。甚至佃夫弒主而推戴明帝；周石珍嘗侯景圍臺城，輒與景相結，遂爲佐命。至陳末施文慶、沈客卿用事，不存國計，隋軍臨江，猶曰：「此常事，邊臣足以當之。」不復警備，以致亡國（見趙翼廿二史劄記）。要而論之：大臣不能體國，致人主委任下僚；人主不信大臣，而得以羣小爲心膂——此實江左以來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消縮之一最重要因素、而爲政治上一大流弊。

嘗攷南史：宋之戴法興、戴明寶、巢尙之、阮佃夫、王道隆、楊運長，齊之茹法亮、綦母珍之、呂文顯、王晅之、紀僧眞、劉係宗，陳之施文慶、沈客卿、司馬申輩均爲以中書舍人（或中書通書舍人）之官而侵宰相之權。自後雖或已遷他官，而權勢如故者，亦多仗其嘗爲中書舍人（或中書通事舍人）之故。其間其他左右近習得志之時；而所因緣之以作惡者，亦多爲中書舍人（或中書通事舍人）之官，如王晅之卽其著例。迄陳中書舍人，乃總國內機要。在名義上、實際上均庶幾宰相之任（據五代史志）。先是中書舍人，皆以名流爲之。宋元嘉閒，文帝始用寒士秋當。孝武帝猶雜選士庶，巢尙之與戴法興皆用事。及明帝卽位，盡用左右細人（據資治通鑑）。至梁，用人轉重，簡以才能，不限貧地，多以他官兼領（據五代史志）。據史所載：宋元嘉以前及梁世並無中書舍人侵蝕相權之事。是用人重而權轉輕，用人輕而權轉重，從而此一時代中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長，正可於此中窺其消息矣。

據諸史官志及通典、通考、通志諸籍稱：晉氏中書舍人入直閤內，出宣詔命。凡有陳奏，皆其持入，參決於中。而自晉以後，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梁天監元年，雖嘗詔復其制，恐亦行之未久。似此中書舍人（或中書通事舍人）幾獨專奏事之任。此又中書舍人（或中書通事舍人）在政治制度上之所以與君日親而預大政，吾人所當與其在實際政治上之所以侵蝕相權一幷注意及之者也。

其在北朝：除一般左右近習外，尙有宦豎一輩。其干政亂朝，頗與南朝無異，或且過之。如魏之王叡，乃以卜筮之術，因緣文明太后，遂致內參機密，外豫政事。聲勢赫弈，朝士懾然（據北史王叡傳）。王仲興乃以馬圉侍孝文疾，頗著勤勞，遂被宣武寵任。常侍游幸，不離左右。外事得徑以聞，百僚聳體本望（據北史王仲興傳）。茹皓初不過孝文白衣左右耳。宣武之世，以入直禁中，遂被親接。而皓復性微工巧，多所興立：爲山鑿泉，樹草栽木，經構樓觀，甚有雅致。帝愈悅之，遂致關預政事。徐紇，家世寒微。惟少好學，頗以文辭見稱。曲事權貴，馴致總攝中書門下事。軍國詔命，莫不由之。旣處腹心，參斷機密。遂勢傾一時，遠近塡奏。若宗愛、劉騰，則宦豎耳。宗愛旣錄三省，復總戎禁。坐召公卿，恣肆自如。內外莫不憚之。劉騰與領軍元乂

表裏擅權，互相樹置，共裁刑賞。生殺之威，決於其手。八座九卿，且造騰宅，參其顏色，然後方赴省府，亦有歷日不能見者。卒之愛則弑帝害王，騰則廢后戮相（據北史宗愛、劉騰、各本傳）。此蓋尤甚焉者。在齊近習干政，視魏尤甚。如和士開，本西域商胡之裔。武成好握槊，士開亦善此戲。天保初，武成出藩，遂舉士開行參軍。士開傾巧便辟，又能彈琵琶，因致親寵。武成即位，由是大貴。權勢之盛，雖公府屬掾，郡縣守長，不拘階次啓牒，即成朝士。不知廉恥者，多相附會，甚者為其假子。嘗有人參士開疾，遇醫人云：「王傷寒極重，應服黃龍湯。」士開有難色。是人云：「此物甚易，王不須疑惑，請為王先嘗之。」一舉便盡。士開感此心，為之強服，遂得汗病愈。其勢傾朝廷如此（據北史和士開傳）。穆提婆，本姓駱，其父超以罪伏法，母陸令萱配入掖庭，提婆為奴。令萱姦巧，多機辯，百端取媚於胡太后，提婆遂得入侍後主。寖致勢傾內外。自唐邕之徒，皆重足屏氣（據北史穆提婆傳）。而宦者之徒，亦是亂齊之一物。不僅醜聲穢跡，千端萬緒，而鄧長顒、陳德信輩，且至關預朝政（據北史、齊書恩倖傳）。惟是北朝近習官豎招權攬勢之原因，則頗與南朝不同，即既不必為時君欲輕相權一念所致，又非宰相文義自逸、不以物務關懷之故，乃為一般普通原因、此則為古今所共之者——即北史恩倖傳所謂：「令色巧言，矯情飾貌，邀眄睞之私，射咳唾之利，」與夫所謂：「親由狎褻，恩生趨走」是也。此種情形，其在南朝，亦何莫不然。梁沈約嘗論宋孝建以後宵小干政之原因，曰：「人君南面，九重奧絕。陪奉朝夕，義隔卿士，階闥之任，宜有司存。既而恩以狎生，信由恩固，無可憚之姿，有易親之色……及覘歡慍，候慘舒，動中主情，舉無謬旨。人主謂其身卑位薄，以為權不得重。曾不知鼠憑社貴，狐藉虎威。外無逼主之嫌，內有專用之效。勢傾天下，未之或悟」云云（據資治通鑑）。案：約之所論，與魏書、齊書、北史諸史恩幸、佞倖、閹官諸傳所云，復有何不同之處。惟以其為一般普通原因，故前所述之中，未嘗及之。

又在北朝，此輩近習官豎，且公然以之居宰相之位而握實權（甚至爵以王公。名位之濫，古今未有），又不僅如南朝左右近習徒以卑官小官之地位侵蝕宰相大臣之權已也。此為北朝政治制度上一大腐敗處。此種政治

制度上之區別，其影響於實際政治之殊異至深且鉅，吾人殊不宜忽視之也。

宰相之官屬及其權限

尚書、門下及中書制度，均起原於前一時代而日在發展之中。迄於此一時代之初，乃或已變爲宰相機關，或正在變爲宰相機關；於是承前時代之趨勢而發展愈甚。其間職官之廢置、分合、增省、常與時而俱變。故述此一時代宰相之官屬及其權限，較爲繁難。茲據各史官志及通典、通考、通志諸書，概括爲一、尚書省之組織及其沿革，二、門下省之組織及其沿革，三、中書省之組織及其沿革三項述之；而宰相之官屬及其權限於以見焉。

一、尚書省之組織及其沿革

錄尚書事　在尚書省中，唯錄尚書事爲最高長官。雖其官不常置，然當置之之時，則爲尚書省中諸官之長。如數人並錄時，彼此地位，亦復相若，惟所錄之數，則不必相等耳。案：晉康帝世何充讓錄表曰：「咸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荀崧陸曄各錄六條事。」似此應有二十四條。若止有十二條，則荀陸各錄六條，導又何所司乎？若導總錄，荀陸分掌，則不得復云導錄其一也。其後每置二錄，輒云各掌六條事。所錄之數，又相等也（據宋書百官志）。晉攷漢東京章帝時，以太傅趙熹、太尉牟融並錄尚書事。尚書有錄名，蓋自此始。迄和帝時，太尉鄧彪爲太傅錄尚書事，位上公，在三公上。自後遂以爲常，每少帝立，輒置太傅錄尚書事。魏則省之（據晉書職官志）。此頗有先秦時代以師傅爲相之遺意。然「錄」之名，雖始於東京時，而其實又不能不溯源於西京武帝命左右曹諸吏分平尚書奏事時也。不過其時職任尚輕耳。魏晉以後，錄尚書事遂居首相之任。

尚書令　錄尚書事雖爲尚書省最高長官。然錄事不常置。故當其未置或置而未授人居之之時，則尚書令爲尚書省最高長官。正如宋明帝答王景文詔所云：「今既省錄，令便居昔之錄」是也（據宋書王景文傳）。迄於蕭

齊之世，令之地位，幾與錄等，並總領尚書臺二十四曹爲內臺主。行遇諸王以下，皆禁駐（據齊書百官志、馬考）。蓋自劉宋一度省錄以後，令之地位漸高。錄事之官，雖間置之，其地位、勢難與昔相侔，以是令錄地位浸相等也。但尚書令王儉爲政之時，猶謂司徒錄尚書事褚淵曰：「所以得厝私懷，實由稟明公不言之化。」則錄之地位，終視令爲高焉。大抵兩晉以後，錄尚書事，多以王侯或公卿權重者居之。其人對於國典朝儀、先世故事，不必閑習。而尚書令則多出自華族士大夫。此輩書生，雖多無幹濟之才，而於國典朝儀、以及先世故事，則靡不周悉。故凡關於經常事務，多由令逕行辦理，或經錄照例准行。惟臨時或重要事件，乃由令或其以下官吏具擬意見稟錄決之。其在北朝，雖不盡同，而大致不異。（註一六）

晉攷尚書令，秦官也，漢因之。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去中書謁者令官，更以士大夫爲尚書令。東京衆務，悉歸尚書，三公但受成事而已。魏晉以後，則任總機衡焉。

左右尚書僕射　尚書令之下，則有僕射。置二，則分左右。或不兩置，但曰尚書僕射。令闕則左爲省主。其祠部尚書多不置，以右僕射主之。若左右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主左事，置祠部尚書以掌右事。通常令由左僕射升遷，左僕射由右僕射升遷。雖蕭齊之世，左右僕射，行則分道；然大致言之，左之地位，恆視右爲高焉。僕射本令之副。故其所掌，多與令同；但主在執法以正朝軌。僕射又與尚書分領諸曹。自宋以後，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右僕射領祠部儀曹二曹。其在北朝，雖不必盡相同，而大致不異。高齊之世，唯左僕射糾彈，右僕射不得爲之。又尚書列曹，統歸尚書分領，僕射不與領也。關於元魏，史無明文。

晉攷尚書僕射，秦官。古者重武官，以善射者掌事，故曰僕射。僕射者，僕役於射事也。漢因之，不但尚書有僕射，自侍中、博士、郎皆有之。他如軍屯吏、騶宰、永巷宮人，亦有取其領事之號。成帝建始元年，初置尚書五人，以一人爲僕射，主封門，掌授廩假錢穀。東京尚書僕射一人，署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郃爲左僕射，衞臻爲右僕射。分置左右，自此始也（據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及馬氏文獻通考）。

尚書左右丞

尚書僕射之下，則有左右丞。彼此地位，約略相等。唯左所掌，較爲重要。其在北朝，又不僅所掌較爲重要，且列上階，而右丞列下階焉。魏晉之世，左丞主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署吏、急假，兼糾彈之事（案：傅咸答辛曠詩序曰：「尚書左丞，彈八座以下，居萬機之會；乃皇朝之司直，天臺之管轄。」又郄詵爲左丞，奏彈吏部尚書崔洪。洪曰：「我舉郄丞，而還奏我，此挽弓自射也」）。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宋因魏晉之制，右丞除其魏晉時所掌外，亦主錢穀（案：虞玩之，字茂瑤。宋元徽中爲右丞。齊高帝參政，與玩之書曰：「今漕藏有闕。吾賢居右丞，已覺金粟可積矣」）。齊左丞掌宗廟、郊祠、喜慶、瑞應、災異、立作、格制、諸案彈、選用除置、吏補滿除遣注職。右丞掌兵士百工補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其內外諸庫藏穀帛、刑罪、創業、田地、船乘稟拘，兵工死叛考剔、討捕差分，百役、兵器、諸營署人。領州郡租布、人民戶移徙、州郡縣併帖、城邑民戶割屬、刺史二千石令長丞尉被收及免贈、文武諸犯削官事。白案則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黃案則左丞上署，右丞次署。諸立作格制及詳讞大事、郊廟朝廷儀禮，亦左丞上署，右丞下署。梁左丞掌臺內分職儀禁令、報人章，督錄近道文書章表奏事，糾諸不法。凡諸尚書文書詣中書者，密事皆以挈囊盛之，封以左丞印。右丞掌臺內藏及廬舍凡諸器用之物，督錄遠道文書章表之事。陳因之。北齊左丞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祠部、主客、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戶、右戶、十七曹，并糾彈見事；又主管轄臺中。有違失者，兼糾駁之。右丞掌儲部、虞曹、屯田、起部、都兵、比部、水部、膳部、倉部、金部、庫部十一曹；亦管轄臺中，又主凡諸用度雜物、脂燈、筆墨、幃帳；惟不得糾彈。餘悉與左同。

綜上所述，可見南北朝之世，左右丞所掌，各代雖不盡同。而大致言之，則爲左丞均掌禁令兼糾彈之事，有今國民政府各部政務次長之性質；而右丞則均掌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有今國民政府各部常務次長之性質是也。

嘗攷尚書丞，秦置，員一人，屬少府。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四人。及東京光武，始減其二，分置左右丞。丞分左右，蓋自此始。大抵左丞佐令總領綱紀，無所不統。而右丞則佐僕射，分掌廩假錢穀（據馬考）。是知丞之一官，雖始於秦。而魏晉以後左右丞之分置及其職權之限界，實淵源於漢東京時也。

尚書　尚書省分曹授職，各有長官，謂之尚書。然「曹名」及「曹數」，代不相同。卽在一代之中，其間亦復屢變。終南朝之世，尙無定型。計魏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五曹尚書。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尚書。太康中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曹尚書。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曹尚書。及宋高祖，增都官尚書，凡六曹。齊梁陳並因之。亦別有起部尚書而不常置，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元魏初有殿中、樂部、駕部、南部、北部五尚書，其後亦有吏部、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部、民曹等尚書。又有金部、庫部、虞部、儀曹、右民、宰官、都牧、牧曹、右曹、太倉、太官，祈曹、神都、儀同曹等尚書。北齊有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六曹尚書。歷代吏部尚書之品秩，恆高於其他諸曹尚書。而江左以後，雖置祠部尚書，但與右僕射通職，不恆置，而以右僕射攝之。此亦宜爲吾人注意及之者也。

嘗攷尚書，秦官，員四人。漢成帝初置五人，其一人爲僕射，餘四人分爲四曹：曰常侍曹，主公卿事。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事。民曹，主凡吏民上書事。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後又置三公曹，主斷獄事：是爲五曹。尚書之有曹名，蓋自此始。迄漢東京，尚書五曹六人（或說：六曹，曹各一人）：其三公曹，尚書二人，掌天下歲盡集課州郡事。吏曹（據劉昭補志謂之常侍曹，亦謂之選部）掌選舉齋祠事。二千石曹（案：亦謂之賊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事。民曹，掌繕治功作鹽地苑囿事。客曹，掌羌胡朝賀事；及法駕出，則護駕。魏晉以後、各曹之分別及其職掌，蓋因此而略變者也。案：自成帝以後，尚書雖有曹名，然尚不以爲號。迨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是尚書始見曹名。魏晉以後，尚書各曹乃有自成一部隸於尚書都省下之趨勢，不僅如昔尚書省中之一曹而已。如以今語釋之，卽各曹欲自爲一機關，不僅如昔構成尚書機關中之一司

一課而已。此種趨勢，與時俱進，然終南北朝之世，尚未完成也。

尚書郎官　尚書之下，則有郎官，其「名」與「數」，亦如尚書，代不相同。即在一代之中，亦復屢變。魏尚書郎二十三人，計爲：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別兵、都兵，考功、定課。青龍二年，尚書令陳矯復奏置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郎。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姓名以補之。晉武帝時有三十四曹。計爲：直事、殿中、祠部、儀曹、吏部、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右主客、駕部、車部、庫部、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別兵、都兵、騎兵、左右士、北主客、南主客。後又置運曹：爲三十五曹。置郎中二十三人，更相統攝。迄於江左，幾度減併，餘十五曹，計爲：殿中、祠部、吏部、儀曹、三公、比部、倉部、度支、都官（桓玄僭位時，嘗改爲賊曹）、左[illegible]、駕部、倉部、庫部、中兵、外兵。晉初郎官，選極清美，號爲大臣之副。自過江，官資微減焉。宋武帝初，加置騎兵、主客、起部、水部、四曹、并江左舊十五曹：合爲十九曹，迄元嘉十三年，增刪定郎，則爲二十曹矣（案：元嘉三十年，又置功論曹。但明帝隨省騎兵，故仍爲二十曹）。三公比部主法制，度支主算，都官主軍事刑獄。其餘曹所掌，各如其名。其庫部，復別領武庫令一人；起部復別領材官將軍、司馬各一人。齊依宋元嘉之制爲二十一曹，職亦如宋。其庫部復別領武庫令一人；駕部復別領車將令丞各一人；起部復別領公車令一人，太官令丞各一人，太醫令丞各一人，內外殿中監各一人，內外驊騮廄丞各一人，材官將軍、司馬各一人。梁加虞曹、屯田，合爲二十三曹。其駕部又別領車府署令丞；庫部復別領南北武庫二署令丞。其郎中舊用員外郎、正主簿、正佐有才地者爲之，遷通直郎。天監三年，復置侍郎，視通直郎；郎中遷爲之。陳有二十一曹。後魏有三十六曹，至西　改爲十二部；北齊有二十八曹。計爲：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祠部、駕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都官、二千右、比部、水部、膳部、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其吏部、三公各二人，餘并一人：凡三十郎中。

書攷郎官，漢置（案：不知始於何帝。成帝置四尙書，無置郎之文），員四人，分掌尙書事。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戶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迄於東京，尙書侍郎三十六人（案：不知何帝增員），主作文書、起立事草。郎孝廉年未五十，先試箋奏，選有吏能者爲之。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尙事郎中，滿歲稱尙書郎，三歲稱侍郎，五歲遷大縣。吏部典劇，多超遷者。鄭弘爲僕射，奏以臺職任尊而賞薄，人無樂者。諸吏郎補二千石，自此始也。八座受成，事決於郎，下筆爲詔策，出言爲詔命。魏自黃初，改祕書爲中書，置通事，掌詔章，而尙書郎有二十三人，非復漢時職任矣。

令史及其他諸官吏　郎以下，有令史等吏。晉西朝尙書省中有都令史，朱誕嘗爲之，其員不可知。分曹所掌，如尙書。宋亦有之。梁都令史，其員五。與左右丞共知所司。舊用人常輕。天監九年，詔曰：「尙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理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用士流，每盡時彥。庶同持領，秉此羣目。」於是都令史視奉朝請。其年以太學博士劉納兼殿中都，司空法曹參軍劉顯兼吏部都，太學博士孔虔孫兼金部都，司空法曹參軍蕭軌兼左戶（案：即左民）都，宜毅墨曹參軍王顒兼中兵都。五人並以才地兼美，首膺茲選。北齊都令史則有八人，與左右丞共掌都省中事。其職頗與梁同。晉初都令史之下復有正令史、書令史。正令史百二十人，書令史百三十人。沿宋齊梁以迄於陳，或減或省，難以定言。

嘗攷漢世東京，即有尙書令史十八人。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主書。尙書令史，蓋始於此。又據漢儀丞相屬官有令史。是令史，又前漢官也。

此外南朝尙書省中，復有書吏幹等吏。北齊尙書吏部、儀曹、三公、虞曹、都官、二千石、比部、左戶各曹，復量事置掌故、主事等員。凡此卑職小吏，不復一一也。

如上所述，尙書組織中諸種官吏，錄令僕射，固爲尙書省之長官。若各曹尙書，雖非長官，但亦並非純爲官屬。案：魏世以五曹尙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座。宋齊所謂八座，與魏世同。晉梁陳雖不言八座之數，而各曹尙書與令僕之相關地位，初與魏時無異。其「八座」云者，蓋謂尙書省中會坐議政之席次其數爲八故也。可見各

曹尙書並非純爲奉行令僕既定之議，而亦間與其議焉者。其純爲官屬性質者，則爲左右丞、諸曹郎、令史、書吏幹與夫掌故、主事等員焉。(註一七)

二、門下之組織及其沿革

侍中　魏晉以來，侍中員四人，別加官者，則非數。及江左興寧四年，桓溫奏省二人，後復舊。宋齊梁陳，相沿不變。齊侍中高功者，稱侍中祭酒。梁侍中高功者在職一年，亦詔加侍中祭酒。陳侍中，如梁制。據宋書百官志、五代史志宋梁侍中，均領公車令一人，掌受章奏；太醫令丞各一人；太官令丞各一人；驊騮厩丞一人。據南齊書百官志、五代史志，齊受宋禪，事遵常典；陳復因梁之舊。是二代制官，當與宋梁略同。唯南齊書百官志又稱：齊侍中領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員外散騎侍郎、給事中、奉朝請、駙馬都尉等官。實則除給事黃門侍郎、給事中當別論外，散騎、奉朝請、駙馬等官，雖間接隸於門下，自晉以後，則已別爲一省(集書省)矣。

元魏、高齊侍中，員六人。高齊侍中屬官，有錄事四人，通事令史、主事令史八人。統局六。領左右局：領左右各二人，掌知朱華閣內諸事，宣傳以下、白衣齋子已上皆主之。左右直長四人。尙食局：典御二人，總知御膳事。丞監各四人。尙藥局：典御及丞各二人，總知御藥事。侍御師、尙藥監各四人。主衣局：都統、子統各二人，掌御衣服玩等事。齋帥局：齋帥四人，掌鋪設酒掃事。殿中局：殿中監四人，掌駕前奏引行事、制請修補。東耕則進耒耜。

嘗攷：侍中，本秦丞相史。以其往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侍中之官，蓋自此始(案：晉書職官志云：黃帝時，風后爲侍中。此出於兵家反讖緯之文，不足徵信)。漢因之，爲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尙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多至數十人。自入東京，光武帝以之與尙書並屬少府，已非加官。魏晉以後，侍中之選，更增華重，遂頗爲宰相焉。

給事黃門侍郎　郎中之下，則有給事黃門侍郎。魏晉以來，員四人，並爲侍衛之職。山公啓事曰：「黃門

侍郎和嶠最有才，可爲吏部郎。」詔曰：「欲令在左右，更求其次」云云。齊黃門侍郎，亦管知詔令，世呼爲小門下。梁增品第，與侍中同掌侍從，擯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令嘗御藥，封璽書，陳制亦然。元魏亦有其官，今不詳其員數。常參大政，頗爲宰相之職。高齊侍中員六人，所掌與侍中同。綜上觀之，給事黃門侍郎，最多亦僅能謂爲侍中之副，而不能謂爲其屬也。

嘗攷秦有黃門侍郎，漢因之，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無員。郊廟，則一人執蓋臨軒，朝會則一人執麾。凡禁門黃闥，故號黃門。其官給事於黃闥之內，故曰黃門侍郎。初秦漢別有給事黃門之職，揚雄嘗爲之。漢世東京，併爲一官，乃有給事黃門侍郎。故黃門侍郎、給事黃門之官，雖自秦漢即有之，而「給事黃門侍郎」之名，則實自漢東京時始。掌侍從左右，關通中外。及諸王朝見於殿上，則引王就座，無員，屬少府。獻帝初即位，置給事黃門侍郎六人，與侍中（案：亦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平尚書事。後改給事黃門侍郎爲侍中侍郎，去「給事黃門」之號。旋復故。初誅黃門後，侍中侍郎出入禁闥，機事頗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尚書，不得出入，不通賓客焉。

給事中　給事中在魏或爲加官，或爲正員，至晉不改。在給事黃門侍郎上。自宋迄於梁陳，則直隸集書省。其時集書省雖猶屬門下，然早已別爲一機關矣。論其職掌，據五代史志謂：「梁給事中與集書省其他官吏即所謂散騎常侍、侍郎之流「侍從左右，獻納得失，省諸奏聞。文書意異者，隨時爲駁。集錄比詔、比璽，爲諸優文、策文，平處諸文章詩頌」云云。陳循梁而制官，則其職掌，想亦同然。惟於魏晉宋齊，則諸官志無明文。然亦不難由五代史志關於梁制所云推求得之。蓋集書省既已別爲一機關而猶名屬門下者，當以其職掌頗相類似之故。元魏之世，無給事中員，高齊則置六人，亦直隸集書省，與諸散騎常侍、侍郎等官「諷議左右，從容獻納。」

嘗攷給事中，秦置，加官也。漢因之。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侍中、黃門。無員。諸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爲左右曹。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漢東京省，至魏而復

置也。

以上所述諸官：若給事黃門侍郎，固當南北朝之世，始終隸於門下者。若給事中，雖宋齊以後，直隸集書省，而當魏晉之世，乃隸門下。故並述之。若其他官吏，魏晉以後卽已直隸集書省（案：其時尙稱爲散騎省。潘岳閑居賦云：寓直散騎之省）者，雖集書省時猶文屬門下，則不及焉。

三、中書省之組織及其沿革

中書監、中書令　中書監令，員各一人，魏置。晉以後，並因之。元魏高齊，員亦同此。晉監令嘗同車入朝。及和嶠爲令，荀勗爲監，嶠意抗，鄙勗巧佞，以意氣加之，專車而坐。自是朝廷乃使監令異車。宋監令均第三品。梁天監七年，吏部尙書徐勉定令爲十八班，以班多者爲貴。監列十五班，而令乃列十三班。迄陳制官，監列爲二品，而令乃列第三品矣。卽宋以前，監令地位，雖略相等，然亦常以監爲令晉級之次。元魏太和中，孝文帝詔羣僚議定百官，著於令：中書監列第一品中，而中書令則列第二品中。二十三年，復次職令：中書監列從第二品，而中書令則列第三品。高齊因之。故大致言之，監之地位，恆視令爲高焉。

據各史官志及通考、通典、通志諸籍，均稱監令並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但細案之：令之職，主爲「草詔」。監亦未嘗不親草詔之事。但同時爲中書行政上最高長官，除草詔外，而須監臨一切行政事務。令亦未嘗不佐行政事務。但比較言之，監關於行政方面者事重，而關於草詔方面者事輕；令則關於草詔方面者事重，而關於行政方面者事輕。

嘗攷漢武帝遊宴後庭，以宦者典事尙書以後，載籍之中，因常見有所謂中書令之官者。實則應稱中書謁者令；不言謁者，省文也。後蕭望之以爲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更置士人。自武帝故用宦者，非舊制。成帝建始四年，乃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更以士人爲之；而「中」之名不廢。後世沿之，殊非當初稱「中」本義矣。漢東京省中謁者令官，而有中宮謁者令，並非其職。魏武帝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尙書奏事，是乃其任。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監。以祕書左丞劉放爲監，右丞孫資爲令。中書監令之本名，蓋自此始。

中書侍郎　監令之下，則有中書侍郎。晉宋齊梁，員並四人。五代史志未言陳之員數，想係遵梁舊制。元魏高齊，亦並置四人。晉侍郎職，副掌王言，更入直省。五日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案：史稱張華兼中書郎。從駕征鍾會，掌書疏表檄。稽含爲中書郎，書檄露集，含初不立草云云）。宋齊梁陳，多循其制。梁復次功高者一人主省內事，陳因之。元魏高齊侍郎之職，亦主爲副監與令管司王言，此外並司進御之樂，即所謂諸部伶官者是也。

晉攷漢置中書領尚書事，即有所謂丞郎。黃初初，又置通事郎，次黃門郎。黃門郎已署事，過通事，乃署名。已署，奏以入，爲帝省讀書可。及晉，改曰中書侍郎。「中書侍郎」之名，蓋自此始也。

中書舍人　侍郎以下，則有中書舍人或中書通事舍人。晉初，中書舍人員一人。江左，則無中書舍人之名，而曰中書通事舍人。後復省之，而以中書侍郎一人兼其職。宋初，復置中書通事舍人。員四人，齊無定員。永平初，則有四人。梁亦有其官，史未注其員數。後除「通事」字，直曰中書舍人。陳因之。員五人。元魏高齊，有舍人省，並屬中書。元魏舍人，史未言其員數。高齊則爲十人。初，晉舍人司呈奏案章，直西省（即中書省），掌詔命。迄宋，舍人仍爲入直閣內，出宣詔命。凡有陳奏，皆舍人持入。但其時常與上參決於其中。自是中書侍郎之任輕，而舍人之任重矣。齊永平初，舍人四人各住一省，時謂之四戶，權傾天下。但其秩次，尚與給事中爲一流。迄梁，用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貲地，多以他官兼領。迄陳，遂爲上司，總國內機要矣。元魏高齊，舍人，掌署勅行下、宣旨勞問事。雖其職掌，不盡如前，亦略相同也。

晉攷晉初，初置舍人、通事各一人（案：一說謂舍人通事，初自魏置）。江左，令舍人通事，因謂之通事舍人。此中書舍人與中書通事舍人之所以互爲名也。

主事、主書等吏　舍人以下，當晉宋之世，尚有主事一職。本用武吏，宋改用文吏。在齊則有主書令史、正書以下等員。在梁則有主事令史、令史等員。陳主事十人，書吏二百人。書吏不足，並取助書。高齊有主書十人。

竊案：君主專制時代，君上爲防臣下壅蔽起見，常求百官並奏於己。因之臺省上下職官之統屬關係，乃不甚嚴。在此一時代之中，門下中書並爲近侍之職；惟尚書乃爲內外政務——尤其是外的一面政務所歸之地。故門下與中書上下職官之統屬關係，乃視尚書爲尤鬆懈者焉。

結論——政治社會上之情形與一般社會風氣之關係

魏晉六朝之間，政治社會上有一種極普偏的風氣，可簡名之曰「不負責任」。前述宰相「文義自逸」情形蓋其著例。其間皇室之屢換，中原之淪喪，未嘗不由於此。作者於撰此篇之時，嘗歷覽諸宰相大臣傳記，每感皇室禪代之際，極少仗節死義之臣；求如王祥之獨揖不拜，謝朏之不解璽綬，亦復不可多得者焉。反之，所謂諸宰相大臣雖多不能爲皇室之忠臣，而每能爲家庭之孝子；雖多不能爲民族國家死難，而每能兢兢業業求其所以撐持門戶。如晉王戎位登鼎司，而委事寮寀，常乘小馬從便門出游。其於國事，若無可介意者。迨丁母憂，則容貌毀悴，杖然後起（據晉書王戎傳）。王衍以宰相之重，當胡虜欲陷中原之際，不復存恤國家，而徒知爲王氏子弟豫謀三窟之計（據晉書王衍傳）。若齊王肅，竟不惜以父兄之故，獻身虜廷，以傾宗國矣（據南史王肅傳）梁王筠嘗與諸兒書論家門集云：「史傳稱安平崔氏、汝南應氏並累葉有文才。所以范蔚宗云：崔氏雕龍。然不過父子兩三世耳。非有七葉之中，名德重光，爵位相繼，人人有集，如吾門者。」（據南史王筠傳）此雖主爲論文，而其時門閥風氣，亦足於字裏行間見之矣。

嘗攷魏晉以來，社會上一般士大夫最普偏的習氣，厥爲「曠達」與「放誕」。其所影響於政治社會者，自成爲「不負責任」之習氣。其於皇室之不必効忠，其於國家民族之不復存恤等情形，蓋又由此種風氣演變而來者。於是竊有惑焉：夫曠達放誕既使其不復能爲皇室之忠臣，又何以復能使其爲家庭之孝子？既使其不復存恤國家民族，又何以復能使其兢兢業業以求所以撐持門戶？是則所謂「曠」也「達」也「放」也「誕」也，豈亦有所未盡歟！蓋自魏晉以來，社會上一般士大夫「曠達」「放誕」習氣，主爲漢東京末年士大夫「干政買禍」

的反動。著欬桓靈之世，主荒政謬。國命託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黨禍遂起。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故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寓、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爲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海內塗炭二十餘年，諸所蔓衍，皆天下善士（據後漢書黨錮傳）。所以魏晉以來，一般士大夫懲前毖後遂以優游物外，不問政事爲高。然而「子房赤松，未易輕擬，」（此南史王琨傳王琨誚劉勔之語）其流弊所至，遂成爲「做官不負責任」的習氣。九品中正制度，又開「門閥」之風。此所以政治社會中之人士，可以爲其門風、哀毀骨立，以博「孝」稱，而不能爲其皇室、仗節死義，以博「忠」名；可以競競業業、以求所以撐持門戶，而不復能嚴夷夏之分、以存恤國家民族也。

要而論之：有光武帝之提倡氣節，乃有東京末年士大夫「婞直爲公」之風；有桓、靈帝之摧殘搢紳，乃有晉以來士大夫「苟且自私」之習。則一般社會風氣之所影響於政治社會情形者，良鉅且深。魏武帝爲魏王時，方欲芟夷羣雄，凡所收用，只問才能，不復顧其名檢。淸修之士，且務去之，恐其將爲竊位之梗。迨文帝時，天下旣定，乃立九品中正之制，欲求淸修之士、長與共此萬年之基。綜前後二帝所行，蓋亦晉文公「用子犯計而賞雍季言」之遺意。不圖九品中正之制旣行，並不能得淸修之士，而適足以開門閥之風。於是漢東京末年以來「婞直爲公，適以買禍」之慘痛事跡所遺留於士大夫心目中者，遂使其日惟競競業業求其所以撐持門戶，而不復存恤國家，只求所以紹述門風，而不屑關懷朝政。失之毫釐，謬以千里，秉國鈞者，可不愼歟。

附註

（註一）案：元魏太和中，孝文帝曾詔羣僚議定百官，著於令。二十三年（即太和末年），復次職令，宣武帝初頒行之，以爲永制。[illegible]

後周大所定，魏書官氏志備載之，其中並無相國丞相之官。

（註二）據萬斯同歷代史表，顯祖天保八年，已以斛律金爲右丞相，十年，遷左。是丞相之官，又非於乾明中始置之矣。

（註三）據宋書百官志，太子詹事與中書監令，均第三品。

（註四）據北史伊馥傳云：「帝欲以馥爲尚書，封郡公。馥以尚書務殷，公爵至重，辭之。中祕二省，多諸文士，請參其次。帝賢之，遂拜祕書監。」

（註五）據北史崔光傳謂：魏宣武帝時，崔光爲中書監，詔光曰：「卿是朕西臺大臣」。

（註六）據北史高允傳謂：魏文成帝時，崔光爲中書令，帝不名之，恆呼爲「令公」。

（註七）按：蕭衍與蕭齊，僅同族耳，非齊宗室。

（註八）據北史盧玄傳神䴥八年，太武辟召天下儁儒，以玄爲首，授以中書博士，遷侍郎本州大中正。司徒崔浩每與言，輒歎曰：「對子，眞使我懷古之情更深浩大。」欲整齊人倫，分明姓族。玄曰：創制立事，各有其時，樂爲此者，詎幾人也！宜三思，浩當時雖無異之，竟於不納。浩敗，亦頗由此。

（註九）馬氏文獻通考謂：唐虞之「大麓」，周之「司會」即秦尚書之任。

（註一〇）參閱作者先秦宰相制度篇及其時之政治一文中宰相之職權一節。

（註一一 參攷作者秦漢宰相制度篇相之職權一節。

（註一二）據晉書職官志漢桓帝、熹三年，置祕書監。

（註一三）據晉書殷浩傳所載，浩原不過當時一淸談士耳。建元初，簡文帝時以書王綜萬幾，徵之，陳讓不起。簡文爲書喻之曰：「屬當厄運，危弊理盡。誠賴時有其才，不復遠求版築。足下沈識淹長，思綜通練，起而明之，足下經濟。若復深存退挹，苟遂本懷，吾恐天下之事於此去矣。」王濛謝尚，亦常伺其出處以卜江左興亡。嘗相謂曰：「深源（浩之字）不出，當如蒼生何！」竊不知當時朝廷竟以如何大才視殷浩，又非僅意在借重以廣招徠已也。既出，歷建武將軍、揚州刺史、中軍將軍、假節、都督揚豫徐兗青五州軍事，終於事敗見黜。桓溫猶謂郗超曰：「浩有德有言，向使作令僕，足以儀型百揆，朝廷用違其才耳。」是溫直以此種淸談士最適於居宰相之任矣。

（註一四）王衍從兄戎，官位與衍相埒，而其爲人，亦復相類。據晉書王戎傳謂：戎以晉室方亂，慕蘧伯玉之爲人，與時舒卷，無蹇諤之節。自經典選，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時浮沉，戶調門選而已。尋拜司徒，雖位總鼎司，而委事僚寀，間乘小馬，從便門而出游，見者不知其三公也。

（註一五）據晉書殷浩傳庾翼與浩書曰：「王夷甫，先朝風流士也。然吾薄其立名非眞，而始終莫取。若以道非虞夏，自當超然獨往而不能謀。始大合聲譽，極致名位，正當抑揚名教以靜亂源，而乃高談老莊，說空終日，雖云談道，實長華競。及其末年，人望猶存，思安懼亂，寄命推務。而甫自申述，徇小好名，既身囚胡虜，棄言非所。凡明德君子，遇會處際，寧可然乎！而世皆然之。益知名實之未定，弊風

之未革也。」

（註一六）據五代史志北齊錄尚書事不得糾彈，唯尚書令乃得蠶之。

（註一七）據蔡質漢儀「漢東京舊制，尚書見左右丞，言敢告知如詔書律令。郎見左右丞，對揖無敬，稱曰左右君。丞郎見尚書，執版拜，稱曰明時。見令僕，執版拜；朝賀對揖。」案自魏晉以後，丞郎對令僕及尚書之儀節，則史無明文焉。

第三篇　隋唐五代

宰相之名稱

隋唐五代之世，亦置大尉司徒司空為三公。據隋書百官志云：「隋三公，其位多曠，皆攝行事。」又云：「依後齊，置府僚……尋省府及僚佐。」馬氏文獻通考謂唐三公，「無其人則闕。……親王拜者，不親事，祭祀闕，則攝；不置官屬。」（見卷四八。新舊唐書官志所載略同。）先是魏晉南北朝之世，三公已成優崇之位，但尚開府置僚佐。自隋唐後，三公之官，既不常以授人，而當授之之時，則又並府及僚佐亦去之；「置公則坐於尚書都省」（隋書百官誌語）。五代之世，三公「多以畀藩鎮之官及贈官」（馬氏通考語）。唐清泰之初，末帝以前匡國節度使同平章事馮道為司空，朝廷至疑其職事。盧文紀欲令掌「祭祀掃除」。馮道聞之，曰：「司空，掃除職也，吾何憚焉！」先是隋唐之世，三公猶名為「參議國事」，祭祀則行掃除。而文紀乃誤以「掃除」為司空唯一或主要的職事矣。既而自知不可，乃止。文紀時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為宰相，至於隋唐舊典，亦不甚明，蓋以其時「久無正拜司空者」之故也（據資治通鑑卷二七九）。以是隋唐以後三公之不復為宰相之官，無庸論已。而為其時宰相之官者，大致言之，三省長官是也。先是魏晉南北朝之世，三省長官，亦為宰相。但或其時「正」為宰相，或則方有進為宰相之趨勢，而執政先後，亦不相同。南北情形，又復稍異。隋一南北，三省長官，一時並為宰相，頗成鼎足之勢。此則前後兩時代大相異者。嘗攷自秦以後，尚書、門下、中書，卽已日在發展之中，迄於隋唐之世，至為完整，然亦至日盈月滿之境焉。惟是三省長官，雖一時並為宰相，而三省及其長官之名，其間亦復屢變不居。茲姑縷而述之。

先是西魏恭帝三年（卽西魏最後之一年），太師宇文泰（卽周太祖）「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

：天官府管冢宰等衆職，地官府領司徒等衆職，春官府領宗伯等衆職，夏官府領司馬等衆職，秋官府領司寇等衆職，冬官府領司空等衆職。」（見周書盧辯傳）史謂其「革漢魏之法」。倘如周官所記之制不誣，則不僅革漢魏之法已也，且一反秦以後之制而還於成周之舊。（註一）隋文帝禪周後，用崔仲方之言，除周六官，略復漢魏之制，立尚書、門下、內史、祕書、內侍五省，暨諸臺寺衛府。（註二）祕書省較優閑，內侍省則皆宦者，唯前三省最爲樞要之地。尚書省之令僕，門下省之納言（案：煬帝時嘗改爲侍內，尋復舊），內史省之監令爲之長，並爲宰相。先是魏晉南北朝之世，侍中爲門下省之長，內侍省名爲中書省，亦有監令，謂之中書監、中書令。隋以武帝（卽文帝堅之父）諱忠，乃取古訓改侍中爲納言，中書監令爲內史監令，中書省爲內史省。蓋以舜攝位時，嘗命龍作納言，而周官有所謂內史掌王八柄——爵祿廢置生殺予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者也。但隋尚書令亦尠以授人，唯大業元年煬帝卽爲之初，以楊素於其計爲太子之時深自結納及卽位後有平漢王諒之功，嘗以爲之。此外則無其人。而內史監署置未久，尋復廢罷。故當有隋之世，「實」爲宰相之官者，尚書僕射及納言與夫內史令而已。

唐興，未遑改作，「官名稱位，皆依隋舊。」（舊唐書職官志語）。武德（高祖年號）三年，始改納言爲侍中，內史令爲中書令，內史省爲中書省。於是尚書省、門下省、中書省、尚書令僕、侍中、中書令等名，一復魏晉以來之舊。但自是以後，名稱屢易。龍朔（高宗年號）二年，改尚書省爲中臺，廢尚書令，門下省爲東臺，中書省爲西臺；僕射爲匡政，侍中爲左相，中書令爲右相。迄於咸亨（高宗年號）二年，始復舊名。光宅（武后初年年號）元年，又改尚書省爲文昌臺（案：俄曰文昌都省；垂拱元年，曰都臺；長安三年，又曰中臺），門下省爲鸞臺，中書省爲鳳閣；左右僕射曰文昌左右相，侍中爲納言，中書令爲內史。迄於神龍（中宗年號）元年，始詔臺閣官名，並依永淳以前故事，卽咸亨二年以後之名稱也。開元（玄宗年號）元年，又改尚書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中書省爲紫微省，門下省爲黃門省；中書令爲紫微令，侍中爲黃門監。五年，紫微省黃門省依舊爲中書省、門下省，紫微令、黃門監依舊爲中書令、侍中。天寶元年，改侍中爲左相，中書令爲右

相。左右丞相依舊爲僕射。至德（肅宗年號）二年，始勅所改官名，一切依故事。於是侍中、中書令等並仍舊（據舊唐書職官志）。唐人雅尚辭華，命名署號，多務渲染，故有「文昌」、「紫微」、「鸞臺」、「鳳閣」等等稱謂，實於職掌權限，毫無關係也。

先是太宗居藩時，嘗爲尚書令，自後臣下避不敢居其官。龍朔二年，有制廢之。至廣德（代宗初年年號）中，郭子儀勳業既盛，乃特拜焉（案：肅代之際，雍王适卽德宗亦嘗以平河北功兼之）。子儀亦以太宗皇帝之故，讓不敢受。雖未見許，但旋出鎮河中，不親其職。中葉以後，節鎮帶「相銜」之風開。迄於昭宗時，邠寧節度使守侍中兼中書令王行瑜至求爲尚書令。韋昭度密奏曰：「太宗以尚書令執政，遂登大位，自是不以授人臣。惟郭子儀以大功拜尚書令，終身避讓。行瑜安可輕議。」（見資治通鑑卷二五九）是後行瑜雖拜太師、賜號尚父，而朝廷終未以尚書令官畀之也（據資治通鑑卷二五九）。故自太宗以後，「左右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其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自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祕書監「參預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其名非一，皆宰相官也。貞觀八年，僕射李靖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蓋起於此。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案：其時侍中、中書令均正三品）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案：長孫無忌傳謂：「無忌爲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三品自此始。」與志所云不同。想係勣與無忌或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或以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五品，約當同時，宋祁修傳而歐陽修撰志。各據其一而云未相檢對耳）。然二名不專用，而佗官居職者，猶假他名如故。自高宗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公、三師、中書令則否。其後改易官名，而張文瓘以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案：武后時有同鳳閣鸞臺三品，玄宗時有同紫微黃門三品），「同三品」入銜，自文瓘始。永淳元年，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原爲「以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此係簡稱。又武后時，有同鳳閣鸞臺平章事，玄宗時有同紫微黃門平章事），「平章

事」一入銜，自待舉等始。」（見新唐書百官志）據資治通鑑云：「上欲用待舉等，謂（黃門侍郎門下三品）崔知溫曰：「待舉等資任尙淺，且令預聞政事，未可與卿等同名。自是外司四品以下知政事者，始以平章事爲名。」」（卷二〇三）是唐初所謂「同平章事」者，乃以處資淺之人，在「中書門下三品」之下。但以僕射、侍中、中書令遞成序進之位（案：永徽初，于志寧、張行成以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自後除拜僕射，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方爲宰相，不然則否。然爲僕射者，亦無不加焉。（註三）長安（武后最後年號）神龍（中宗最初年號）之際，豆盧欽望單拜僕射，詩命：「有軍國重事，中書門下，可共平章事。」蓋一欽望專爲僕射，不敢預政事，故有此命。自後專拜僕射者，不復爲宰相矣。」（見資治通鑑卷二〇八）此三省長官漸成序進之位之始。開元以後，爲僕射者，又罕加中書門下之職焉。繼而「同中書門下三品」，亦不輕以授人。逮乎節鎭帶相銜之風盛行之時，竟有重「平章事」而輕「僕射」者。如大歷（代宗年號）初，周智光求爲宰相，詔加檢校左僕射，遣中使持告身授之。智光慢罵曰：「智光有大功於天下，國家不予平章事而予僕射！」因歷數大臣過失云（見資治通鑑卷二二四）。此馬端臨氏所以謂：唐中葉以後同平章事獨爲「眞宰相」之任者也（見馬氏通考卷四九）。下迄五季，仍因其名，迄宋元豐而始改。

宰相之出身及其履歷

此一時代，爲宰相者，多自科舉出身。隋唐之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二：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其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者（據新唐書選舉志）。大抵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其得人亦最盛。」（見新唐書選舉志）嘗攷「進士科，起於隋大業中。」（見新唐書選舉志）隋祚甚短，未收其效。以是宰相出身，猶略餘魏晉以來之迹。唐與，踵而行之，遂屢得人。歐陽修嘗曰：「方其取以

辭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時設施，奮其事業，譽然爲國名臣者，不可勝數」（見新唐書選舉志）云云。下迄五季，樞密使之權，重於宰相。然多係帝親近，出自武人。或則雖非武人，亦不學問。「行制敕，講典故，」（資治通鑑語見卷二八二）終非此輩文士莫屬也。先是曹魏文帝之世，尚書令陳羣以吏部不能審覈天下士，故令郡國各置中正，州置大中正，皆取本土之人，任朝廷之官。德充才盛者爲之。使銓次等級，以爲九品。有言行修著則升之，道義虧缺則降之。吏部憑之以補授百官。行之浸久，中正或非其人，姦敝日滋。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晉劉毅疏武帝語，見資治通鑑卷八一）如蕭齊永明（武帝年號）之世，中書舍人紀僧眞得幸於上，容表有士風，請於上曰：「臣出自本縣武吏，遭逢聖時，階榮至此。爲兒昏得荀昭光女，即時無復所須，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上曰：「此由江斅謝瀹，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眞承旨詣斅，登榻坐定，斅顧命左右曰：「移吾床遠客」。僧眞喪氣而退，告上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據資治通鑑卷一三六）。於是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門閥之風遂成。當時宰相，尠不出自王謝諸所謂「華族」之子弟者。此輩紈袴子弟，並無幹濟之才，顧時君不得不借重而尊用之以廣招徠，而資收拾，結果遂成爲皇室累易而門閥如故之局，終南北朝，莫之能改（參考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篇宰相之出身及其履歷一節）。迄隋統一南北，乃設科舉取士之法，九品中正之權，遂無形中入於朝廷之手。此又隋唐以後宰相多自進士出身之最後原因也。

隋祚甚短，爲宰相者，略可指數。官至尙書令者，僅楊素一人。僕射：高熲、趙煚、趙芬、虞慶則、蘇威、楊素。納言：蘇威、柳機、衛王爽、楊素、楊達、楊文思。內史監令：虞慶則、李德林、晉王廣（即煬帝）、楊素、蜀王秀、豫章王暕、晉王昭、楊約、蕭琮、元壽諸人而已（據萬斯同歷代史表）。其時三省長官雖呈鼎足並峙之形，而尙書令僕實視納言、內史監令爲略高。令既尠以授人，而僕射則多以嘗歷納言、內史監令者爲之。而納言、內史監令，又多自諸曹尙書遷授：此亦略餘魏晉以來之跡者焉。唐初，猶略承其制。自後三省長官浸成序進之位，而爲宰相者多以他官兼領。先是太宗時，杜淹即以御史大夫檢校吏部尙書參預朝

政。魏徵以祕書監參預朝政；後罷參預朝政，復以特進知門下省事；朝章國典，參議得失。蕭瑀以御史大夫參議朝政，後以太子太傅加特進、太常卿、河南道巡省大使參預政事（案：表與傳微有出入，茲從傳），又以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三品。戴胄以民部尚書檢校吏部尚書參預朝政。侯君集以兵部尚書參預朝政。李靖以檢校特進就第，三兩日一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案：表與傳微有出入，茲從傳）。劉洎、褚遂良均以黃門侍郎參知政事。岑文本、崔仁師以中書侍郎或專典機密，或參知機務。李勣以特進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又與高士廉（案：即高儉，以字行。）以開府儀同三司或同中書門下參掌機務，或同中書門下三品平章政事。張亮以刑部尚書參豫朝政。許敬宗以太子左庶子、高季輔以右庶子、張行成以少詹事同掌機務。可見自太宗時，宰相歷官，即已全無定則。高宗以後，爲宰相者，除三公、三師、中書令外，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但何官方可加以此銜，亦無規律，純係人主之意隨時任用。永淳元年，上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祕書員外少監郭正一、吏部侍郎魏玄同並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先是太宗時已有「平章事」之名，而其入銜，則自待舉等始。其時上謂崔知溫曰：待舉等資任尚淺，且令預聞政事，未可與卿等同名。「自是外司四品以下知政事者，始以平章事爲名。」（司馬光語，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三）中葉以後，平章事「獨爲眞宰相之官」（馬端臨語，見通考卷四九），於是宰相歷官，主爲外司四品以下，但亦鮮出五品者。如天復（昭宗年號）之季，上欲以左拾遺柳璨爲宰相，謂學士輩曰：「朕以柳璨奇特，似可獎任，若令預政事，宜授何官？」承旨張文蔚曰：「陛下拔用賢能，固不拘資級，恩命高下，出自聖懷。若循兩省遷轉，拾遺超等入起居郎，臨大位，非宜也。」帝曰：「超至諫議大夫可乎？」文蔚曰：「此命甚愜」。即以諫議大夫平章事（據舊唐書柳璨傳）。而諫議大夫原「正五品上」、會昌（武宗年號）中始改爲「正四品下」者也。五代承之而未大變，就中黃門侍郎、中書侍郎（先均爲四品，大歷中，升爲三品。）居之者尤多焉。

於此尙須另加申述者，即唐中葉以後，翰林學士、尤其是翰林學士承旨常爲「儲相」之位是也。本來翰林學士乃天子私人，以待天子隨時之詔者，非外司官。顧爲以外司官兼之者，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

班次各以其官（案：惟內宴則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故就大致言之，亦爲外司四品以下之官也（案：惟諸曹尚書正三品）。

此一時代宰相之出身及履歷，略如上述。吾人於此尚欲特爲提及之者，卽唐初葉「邊帥以功名入相」是也。如貞觀之世，宰相李靖李勣等均嘗歷總管、大總管、都督、或大都督府長史之職（據新唐書各本傳）。開元中，張嘉貞、王晙、張說、蕭嵩、杜暹等「皆以節度使入知政事」（舊唐書李林甫傳中語）。後李林甫固位，欲杜出將入相之源，嘗奏曰：「文士爲將，怯當矢石，不如用寒族蕃人。蕃族善戰有勇，寒族卽無黨援。」帝以爲然，乃用安思順代林甫領朔方節度使。自是高仙芝、哥舒翰、皆專任大將。林甫利其不識文字，無入相由；於是邊帥以功名入相之路塞焉（據舊唐書李林甫傳）。是後肅代之世，軍國多務，以軍功而爲宰相者，雖不乏人，然居之者，大抵不預朝政，又非宰相之實矣。（註四）

宰相之職權

「三省鼎建，其長爲相」之制，在此一時代之中，以唐爲備。蓋隋祚甚短，其制未獲充分發展，五代不過略承唐制餘緒而已；又以時在亂離，設官分職，多因簡便。故本文論述宰相職權，主以新舊唐書官志爲依歸，而以諸史宰相大臣傳與夫通典、通考、通志諸籍參正之。據舊唐書職官志記尚書令僕之職權云：

令，總領百官，儀型端揆。其屬有六尚書：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左右僕射，掌統理六官，綱紀庶務，以貳令之職。自不置令，僕射總判省事。御史大夫糾劾不當，兼得彈之……凡都省，掌舉諸司之綱紀、與百寮之程式，以正邦理，以宣邦教。凡上之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冊、令、教、符。凡下之所以達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狀、牋、啓、辭、牒。諸司自相質問，其義有三：關、刺、移。凡內外百官所受之事，皆印其發日爲之程限。凡尚書施行制敕案成，則給程以鈔之，若急速者，不出其日。若諸州計奏達於京師，量事之大小與多少以

爲之節。凡京師諸司有符移關牒下諸州者，必由於都省以遣之。凡文案既成，句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月日，納諸庫。凡施行公文應印者，監印之官，考其事目無差，然後印之，必書於曆，每月終納諸庫。凡尚書省官，每日一人宿直都司，執直簿，轉以爲次。凡內外百寮，日出而視事，既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其務繁，不在此例。凡天下制敕計奏之數，省符宣告之節，率以歲終爲斷。京師諸司，皆以四月一日納諸都省。其天下諸州，則本司推校以授句官。句官審之，連署封印，附計帳使納於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諸司令史對覆。若有隱漏不同，皆附於考課焉（案：新書百官志所記略同）。

其記侍中之職權云：

侍中之職，掌出納帝命，緝熙皇極，總典吏職，贊相禮儀，以和萬邦，以弼庶務。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者也。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此其大較也。凡下之通上，其制有六，一曰奏鈔，二曰奏彈，三曰露布，四曰議，五曰表，六曰狀，皆審署申覆而施行焉。凡法駕行幸，則負寶而從。大朝會，大祭祀，則板奏中嚴外辦，以爲出入之節。輿駕還宮，則請解嚴，所以告禮成也。凡大祭祀，皇帝致齋，既朝，則請就齋室。將奠，則奉玉及幣以進。盥手，則取匜以沃。洗爵，則酌罍水以奉、及贊酌泛齊，進福酒以成其禮焉。若享宗廟，則進瓚而贊酌，鬱酒以祼。既祼，則贊酌醴齊。其餘如享神祇之禮。藉田，則奉耒以贊事。凡諸侯王及四夷之長朝見，則承詔而勞問之。臨軒命使，冊后及太子，則承詔以命之。凡制敕慰問外方之臣及徵召者，則監其封題。若發驛遣使，則給其傳符以逆天下之信。凡官爵廢置，刑政損益，皆授之於記事之官；既書於策，則監其記注焉。凡文武職事六品以下，所司進擬，則量其階資，校其才用以審定之。若擬職不當，隨其優絀，退而量焉（案：新書百官志所記略同）。

其記中書令之職權云：

中書令之職，掌軍國之政令，緝熙帝載，統和天人。入則告之，出則奉之，以釐萬邦，以度百揆，蓋佐天子而執大政者也。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二曰制書、三曰慰勞制書、四曰發敕、五曰敕旨、六曰論

事敕書、七曰敕牒。皆宜署申覆而施行之。凡大祭祀奉神，則從升壇以相禮。享宗廟，則從升阼階。親征纂嚴，戒敕百官。册命親賢，臨軒，則使讀册；若命之於朝，則宣而授之。凡册太子，則授璽。凡制詔宣傳、文章獻納，皆授之於記事之官（案：新唐書百官志所記略同）。

前引三大行之中，最宜爲吾人注意者，即第一大行中所列諸種公文內有下行者：制、敕、册、令、教、符是也。有上行者，表、狀、牋、啓、辭、牒是也。有平行者，關、刺、移是也。而第二大行中所列，則僅有上行公文：奏鈔、奏彈、露布、議、表、狀是也。而第三大行中所列，則僅爲下行公文（案：即所謂王言）：册書、制書、慰勞制書、發敕、敕旨、論事敕書、敕牒是也。第一行中吾人所謂下行之公文六：「天子曰制、曰敕、曰册，皇太子曰令，親王公主曰教，尙書省下於州、州下縣、縣下鄉曰符。」（見原註）所謂上行之公文六：「表上於天子，其近臣亦爲狀。牋啓上皇太子，然於其長亦爲之。非公文、所施有品以上公文皆曰牒。庶人言曰辭。」（見原註）所謂平行公文三：「關謂關通其事，刺謂刺舉之。移謂移其事於他司。移則通判之官皆連署。」（見原註）

其第二行中吾人所謂上行之公文六，其中之「奏鈔」，乃「以度支國用、授六品以下官、斷流以下罪及除免官用之。」（新書百官志語）「露布」，乃捷書之稱。「表」與「狀」之義，如第一行中所列者。「奏彈」及「議」之義，如其名。其第三行中吾人所謂下行之公文七：「册書，立皇后、皇太子、封諸王、臨軒册命則用之。制書，大賞罰、赦宥、慮囚、大除授則用之。慰勞制書，褒勉贊勞則用之。發敕，廢置州縣、增減官吏、發兵、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上官則用之。敕旨，百官奏請施行則用之。論事敕書，戒約臣下則用之。敕牒，隨事承制，不易於舊則用之。」（見新書百官志）

何以當時修史諸人於中書令下則僅繫下行公文，於侍中則僅繫上行公文，於尙書令僕之下，則並下行、上行、平行公文而均繫之？蓋中書省爲最高「出令」機關，門下省則爲最高「審駁」機關，而尙書省則爲最高「執行」機關者也。中書省、因其爲最高出令機關，故所辦者，純爲下行云文、主以示遵者。門下省、因其爲最

高審覈機關，則所經者，自爲上行公文，蓋以付審者。上行者，非本機關上行之謂，乃各級機關上行，經由本機關審覈者也。尙書省，因其爲最高執行機關，故其所經所辦之公文，兼下行、上行、平行諸類而並備之。下行公文者，皇帝、太子、親王、公主、交來本省及本省下於州縣之案件以資執行者也。上行公文者，臣下上於皇帝、太子，僚佐上於長官，人民上於本省所以請示如何執行、及執行時人民有所不服、因而訴願之案件也。平行公文者，本省諸司執行時、彼此照會、咨商、或連署之案件也。

吾人就上所述諸種公文之下行、上行與平行，已可略知三省長官職權之大概。茲更具體分析論述之。

自隋以來，廢三公府及其僚佐，「朝之衆務，總歸於臺閣。」（隋志語）臺閣，謂尙書省也。故尙書省，如前所云，爲最高執行機關，下分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後改爲刑部）、度支及工部以分司之。迄唐，除度支改爲戶部及以吏、戶、禮、兵、刑、工爲序外，餘均仍隋之舊。吏部「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戶部「掌天下田戶、均輸、錢穀之政令。」禮部「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兵部「掌天下武官選授及地圖與甲仗之政令」。工部「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均見舊唐書職官志）是以天下內外一切政事，莫不歸於六部之中，若出於此，則入於彼；而總領於令。後廢令，則僕射攝之。所以舊志謂：「令總領百官……凡庶務，皆會而決之。」新志亦謂：令「掌典領百官……庶務皆會決焉」。

門下省如前所云，主爲最高審覈機關。其中尤以關於「奏鈔」一項，最爲重要；次則「奏彈」與「露布」。自此以下，則爲例經門下者而已。故新志謂：「自露布以上乃審，其餘覆奏畫制可而授尙書省。」蓋「議」猶今意見書之類，其「表」與「狀」，大抵亦爲說明意見或申述情形文件。要而言之，自議以下，則爲擬行或待行之事；而自露布以上，則爲正行或已行之事。正行或已行之事；門下省以其審覈機關之地位，自不得不及時審覈之。而擬行或待行之事之所以亦經門下者，蓋不過備案以備異日之審覈耳。吾人茲擬於「奏鈔」一項，更爲詳細推闡以略見門下省長官審覈職權之內容。

據新志云：「奏鈔以度支國用、授六品以下官、斷流以下罪、及除免官用之。」約言之，奏鈔之內容，兼

該錢穀之收支則官吏之授免、罪刑之斷處三者是也。

茲言錢穀之收支　唐尚書戶部中有一重要之司，名曰度支，其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其職，據舊書職官志所記：

掌判天下租賦多少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途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度其所用。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而節其遲速。凡和糴、和市，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凡金銀、寶貨、綾羅之屬，皆折庸調以造。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皆具為脚直，輕重、貴賤、平易險易而為之制。凡天下邊軍有度支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會計，以長行旨為準。

故其時「度支」實猶今之總收支機關。如以今語言之，「歲計其所出而度其所用」者，猶今「總預算書之編定」也。所謂「長行旨」者，猶今預算書中之「經常部分」而非年須編定者也。新書百官志所載略同，但復云：「與『中書門下』議定，乃奏。」可見門下長官實參與總預算書之編定者。但既編定之後，錢穀之收支，是否遵照預算書所規定之數額及程序，奏鈔之所以須送審於門下者、職此。此侍中關於錢穀收支審覈權之內容也。

茲言官吏之授免　唐尚書吏部，職掌文選：「以三銓之法官天下之材，以身、言、書、判、德行、才用、勞效較其優劣，而定其留放，為之注擬。五品以上，以名上而聽制授；六品以下，量資而任之。」（見新書百官志）所謂「以名上聽制授者」，即尚書省逕以其名送「中書門下」、聽皇帝以制授官者也。所謂「六品以下量資而任之」者，即吏部注擬之後，經僕射送門下省。門下省「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然後進甲以聞、聽旨授而施行」（見舊書職官志注）者也。旨授者，名為依皇帝之意旨而授官，實則皇帝每不關省，而依門下長官所審施行；故其實權初不在於皇帝而在侍中。其兵部五選，略如吏部之制。要而言之：「凡文武職事六品以下，所司進擬，則量其階資、校其才用以審定之。若擬職不當，隨其優屈，退而量焉。」（見舊書百官志）其「免官付審」情形，史無明文，當亦略同授官之制。舊書百官志謂侍中「總典吏職」者職此。此侍中關

於官吏授免審駁權之內容也。推是開元四年，有制：員外郎、御史、起居、拾遺、補闕諸官，不由尚書注擬；從而諸官雖均六品以下，不復引過門下。二十一年，又有吏部流外奏用不過門下之制（案：其時有司以循資格便於己猶踵行之）。天寶之季，楊國忠爲右相（即前中書令）兼文部尙書（即前吏部尙書），嘗召左相（案：即前侍中）陳希烈及給事中諸司長官皆集尙書都堂唱注選人，一日而畢，曰：「今左相給事中均在座，已過門下矣。」其間資格差繆甚衆，無敢言者，「於是門下不復過官」（見資治通鑑卷二一六）。但此乃一時變制，不可以語於常者矣。

茲言罪刑之斷讞　唐因隋制，「斷刑有笞、杖、徒、流、死爲五刑。笞刑五條，自笞十至五十。杖刑五條，自杖六十至一百。徒刑五條，自徒一年遞加半年至三年。流刑三條，自流二千里遞加五百里至三千里。死刑兩條，絞斬。」（見舊唐書刑法志）凡「大辟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尙書省議之。」（見舊唐書刑法志）凡「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皆五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見舊唐書百官志）故凡關於死刑之斷處，皆由所司或其直屬上級長官直接覆奏於皇帝。唯自流以下罪，則送門下覆理，繼而門下奏聞而已。據舊唐書刑法志載太宗之詔曰：「曹司斷獄，多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門下覆理」云云。此侍中關於罪刑斷處審駁權之內容也。

如前所述，門下省審駁之權，乃均關於臣下奏呈之件，即作者所謂「上行文件」者。但其審駁權之另一方面，其性質且視此爲重要者，即「詔敕之駁覆權」是也。惟是侍中雖爲門下省長官，掌「出納帝命」（新舊唐書官志語），而此種「駁駁詔敕」之權，實由給事中行使之。侍中既不親與其事，初亦無權干與，不過「佩」之而已。文宗時，王涯、李德裕並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猶初葉侍中、中書令也。上欲用李仲言爲諫官、置之翰林。涯草諫疏極憤激；既而見上意堅，且畏其黨盛，遂中變。尋以仲言爲四門助教。給事中鄭肅、韓佽封還敕書。德裕將出中書（案：其時中書，實即「中書門下」也）謂涯曰：「且喜給事中封敕」。涯即召肅佽謂曰：「李公適留語，令二閣老不用封敕。」二人即行下，明日以白德裕，德裕驚曰：「德裕不欲封還，當面聞。

且有司封駮，豈復稟宰相意邪！」（見資治通鑑卷二四五）故封駁詔敕，雖由門下，實非侍中職權，且容於「宰相官屬及其權限」節論述之。

中書省，如前所云，爲最高出令機關。凡詔旨、制敕、璽書、册命，莫不由此。但其長官——中書令之職掌，已不復在諸種文件之「起草」——此種事務，一歸中書舍人——而在其「審覈」「奏覆」與夫「公布」，此與晉南北朝時代大相異者。（註五）舊書職官志於其職掌臚列王言之制七以後，即曰：「皆宜署申覆而施行之」，其意即此。玆更舉實例以明之。武后時，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劉禕之嘗私語鳳閣舍人賈大隱，謂：后能廢昏立明，盍反政以安天下。大隱表其言。后怒，藉故遣肅州刺史王本立鞫治，以敕示之。禕曰：「不經鳳閣鸞臺，何謂之敕！」（據新唐書劉禕之傳）文帝時，嘗以宣命除鄭覃御史大夫。李宗閔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謂樞密史崔覃峻曰：「事一切宜出，安用中書！」（見資治通鑑卷二四四）此制敕等文件應經中書之例。武宗時，李德裕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猶初葉中書令、侍中也。時帝一切令德裕作詔，德裕數辭。帝曰：「學士輩不能盡吾意伐劉稹也。」（見新唐書李德裕傳。案其時朝廷方討澤潞帥劉稹，故帝云云）此中書令原來不起草文翰之例。武德初，蕭瑀爲內史令，即後來之中書令也。高祖嘗有敕，而中書不時宣行，高祖責其遲。瑀曰：「臣大業（隋煬帝年號）之日，見內史宣敕、或前後相乖者。百司承之，不知何所承用；所謂其易在前，其難在後。臣在中書日久，備見其事。今皇基初構，事涉安危，遠方有疑，恐失機會。比每受一敕，臣必勘審，使與前敕不相乖背者，始安宣行。遲緩之愆，實由於此。（見舊書蕭瑀傳）此中書「審覈」、「公布」制敕之例，而所謂覆奏在其中矣。

三省長官之職權，略如前述。志謂：中書令「佐天子而執大政」，侍中「佐天子而統大政」，尚書令（案：自不置令，僕射攝之）「凡天下庶務，皆會而決之」（案：新書百官志云：「天下大事不決者，皆上尚書省」）。所謂：「執」「統」「會決」等語，想亦嘗費當時修史諸人之斟酌矣。

但尚有須說明者，即三省長官有各別的職權，復有共同的職權。前所云云，各別的職權也。申言之，即其

以省長官之地位所具有之職權也。新唐書百官志謂：「侍中……凡國家之事，與中書令參總而顓判省事。」「中書令……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顓判省事」、「總判省事」云者，各別職權之謂也。「參總」云者，共同職權之謂也。吾人玆以此種共同的職權謂之「議政的職權」。

本來中書令地最親要（舊唐書王及善傳：時張易之兄弟恃寵，每內宴，皆無人臣之禮，及善數奏抑之。武則天不悅，謂及善曰：「卿旣高年，不宜更侍遊宴，但檢校閣中可也。」及善因病請假月餘，則天都不問之。及善歎曰：「豈有中書令而天子得一日不見乎！事可知矣。」）侍中次之，尙書僕射，稍疏遠矣。但唐初僕射從二品，爲「正宰相」（資治通鑑卷二四三寶曆元年御史中丞王播恃李逢吉之勢與僕射李絳相遇於塗，不知避。絳引故事上言：僕射國初，爲正宰相，禮數至重。儻人才忝位，自宜別授賢良。若朝命守官，豈得有虧法制！）侍中、中書令雖均三品，而政事堂則在門下。以是中書令地雖親要，而三省長官鼎峙之局，尙得維持。永徽以後，僕射雖從二品，而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方爲宰相，然凡爲僕射者，猶必加焉。長安神龍之際，豆盧欽望單拜僕射，至不敢預政事。自後爲僕射者，不必加以「同中書門下三品」之名。尙書長官「議政的職權」，稍以替矣（舊書韋安石傳：俄而遷尙書左僕射（案：安石先爲中書令）、兼太子賓客、仍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假以崇寵，實去其權。其冬（案：其時在睿宗景雲二年）罷知政事）。開元以後，爲僕射者，且罕加焉。要而言之，尙書長官議政的職權之併於中書門下長官，孕於高宗之初，見於中宗之初而著於玄宗之際者也。前引新書百官志云：「自高宗以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公、三師、中書令則否。」夫侍中與中書令本均三品，而爲兩省長官。何以復於侍中爲宰相、尙須加以此銜？侍中旣須加之矣，又何以獨於中書令則否？此種乖繆情形，實爲門下省長官議政的職權併於中書長官之兆。初，三省長官議事於門下省之政事堂。凡軍國大事，均於此決之。故長孫無忌以司空、房玄齡以右僕射、魏徵以太子太師皆知門下省事。武后之初，裴炎自侍中遷中書令，乃徙政事堂於中書省。門下長官議政的職權併於中書長官之端見矣。先是高宗晚年，炎爲侍中，最見親重。武后之初，炎改中書令，以中書令執政事筆；政事堂之徙於中書，

猶可以一時「從人」說也。迄於開元十一年，中書令張說又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其政事印爲「中書門下」之印。兩省並舉而以中書爲稱首。則是顯以宰相議政的職權併於中書然者。於是門下長官議政的職權併於中書長官之形著矣。肅代以後，「中書」竟常爲「中書門下」之簡稱焉（舊唐書趙憬傳憬與陸贄並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案：時在德宗貞元八年）……贄久在禁庭，特承恩顧，以國政爲己任。纔周歲，轉憬門下侍郎（案：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憬由是深銜之，數以目疾請告，不甚當政事，因是不相協云云——此中書權重於門下之證。新唐書李德裕傳德裕……言：開元初，輔相率三考輒去，雖姚崇宋璟不能逾。至李林甫秉權乃十九年，遂及禍敗。是知亟進罷宰相，使政在中書，誠治本也——此逕以「中書」稱「中書門下」之例）。要而言之：門下長官議政的職權之併於中書長官，乃孕於高宗之初，見於武后之初，而著於玄宗之際者也。

唯是自後單拜侍中，雖不能預「議政」之事，而「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等名，猶略可謂兩省長官之合稱也。兩省長官之名，既頗混而不分，則其「議政的職權」，自不宜謂彼併於此。此又吾人不當與尙書長官「議政的職權」之併於中書門下長官一律視之者也。

前所云云，無論各別的職權或共同的職權，均就其通常的職權而言。開元以後，爲宰相者，又常以領它職。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又其甚則爲延資庫使、至於國史、太淸宮之類。其名頗多，不必著其詳焉（據新書百官志）、

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長　此一時代，侵蝕宰相之權者有三：一爲學士，二爲宦官，三爲樞密使。唐世宦官侵權，就中又以神策中尉與樞密使爲特甚。自入五代，樞密使皆以士大夫爲之，而侵權且加厲焉。茲分述之。

一、學士侵宰相之權　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宴見；而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自太宗時，名儒學士，時召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高宗乾封年間，武后諷帝召諸儒論譔禁中，著作郎元萬頃、周王府戶曹參軍范履冰苗神客、太子舍人周思茂、右史胡楚賓等皆與其選。

凡譔列女傳、臣軌、百僚新戒、樂書等四千餘篇。旋至朝廷疑議表疏，亦皆密使參處，遂分宰相之權。以其常於北門候進止，故時謂之北門學士云（據新書元萬頃范履冰傳）。中宗之世，上官昭容專其事，謂之女學士。玄宗卽位，始置翰林院，延文章之士，下至僧、書畫琴棊數術之工皆處之，謂之待詔。張說、陸堅、張九齡等嘗爲之，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蓋翰林院，當以藝能技術召見者之所處也，文章又藝能之一耳。旣而又以制詔書敕，悉由中書，多壅滯，始選朝官有才藝者入居翰林，供奉別旨，謂之翰林供奉，張均兄弟（案：均弟垍皆說之子）嘗爲之。然制詔書敕，猶或分在集賢院。開元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別建學士院於翰林苑之中，張垍、劉光謙首居之。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竇華等相繼而入，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集賢所掌，於是罷息。至德以後，軍國務殷，其入直者，皆以文詞共掌詔敕。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大曆（代宗年號）中，張涉在翰林爲學士，帝「事無大小，皆咨之……親重無比。」（見資治通鑑卷二二五、又見舊書張涉傳）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爲綸命輕重之辨。後來中書所出，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翰林院。興元（德宗年號）四年，翰林學士陸贄奏：「學士，私臣。玄宗初，待詔內庭，止於應和詩賦文章而已。詔誥所出，本中書舍人之職。軍興之際，促迫應務，權令學士代之。今朝野大寧，合歸職分。其命將相制誥，請付中書行遣。」（見馬氏通考卷五四）雖時物議是之，而卒未能施行。順宗時，王叔文至以學士權傾天下。「每事，先下翰林，使叔文可否，然後宣於中書，韋執誼（時爲宰相）承而行之。」（見資治通鑑卷二三六）後宦官俱文珍惡其弄權，削其學士之職，制出，叔文大駭，謂人曰：「叔文須時至此商量公事，若不帶此職，無由入內。」（見舊書王叔文傳）先是又嘗謂翰林諸學士及宦官李忠言輩曰：「若一去此職，百謗斯至」云云（見舊書王叔文傳）。翰林學士之親要，可於此知之矣。以其爲天子私人，凡充其職者，無定員。自諸曹尙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入院一歲，則遷知制誥，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憲宗時，又置「翰林學士承旨」，以久次者一人爲之。元和之初，裴垍在翰林承旨，帝「機密之務，一以關垍」云（見舊書裴垍傳）。五代之時，相承未改。晉天福五年，翰林學士李瀚好飲而多酒過，高祖以爲浮薄，乃廢

翰林學士，歸其職於中書舍人。自是舍人晝直者，當中書制；夜直者，當內制。至開運元年，復詔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分爲兩制，各置五員（據歐陽修五代史桑維翰傳及馬考卷五四）。惟是唐明宗以來，翰林學士外，又有端明殿學士。初帝卽位，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懵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二人專備顧問，以命馮道、趙鳳；俱以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士內選充。但端明學士，「樞密院職事官也」（石林葉氏語，見馬氏通考卷五八）。則其侵蝕宰相之權者，當主爲樞密使而非端明學士焉。

二、宦官侵宰相之權　貞觀中，太宗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內侍爲長官，階四品。至永淳七十年，權未假於他官，但在閤門守禦、黃衣廩食而已。武則天稱制二十年間，差增員位。中宗性慈，務崇恩貸。神龍中，宦官三千餘人，超授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千餘人；然衣朱紫者尚寡。玄宗在位旣久，崇重宮禁，中官稍稱旨者，卽授三品左右監門將軍，得門施棨戟；衣朱紫者千餘人。高力士尤見親重。上嘗曰：「力士當上，我寢則穩。」故常止於宮中。「每四方進奏文表，必先呈力士，然後進御，小事便決之。」（見舊書高力士傳）若附會者，想望風彩，以冀吹噓；竭肝膽者多矣。宇文融、李林甫、李適之、蓋嘉運、韋堅、楊愼矜、王鉷、楊國忠、安祿山、安思順、高仙芝因之而取將相高位。其餘不可勝紀。後李輔國從幸靈武，肅宗卽位，擢爲太子家令判元帥府行軍司馬事。「四方奏事，御前符印軍號，一以委之……宰臣百司，不時奏事，皆因輔國上決。常在銀臺門受事。置察事廳子數十人，官吏有小過，無不伺知，卽加推訊。府縣按鞫，三司制獄，必詣輔國取決。隨意區分，皆稱制敕，無敢異議者……宰相李揆，山東甲族，位居台輔，見輔國，執子弟之禮，謂之五父。」（見舊書李輔國傳）代宗卽位，輔國恃其與程元振（案：元振亦宦官）定策之功，愈恣橫。嘗私奏曰：「大家但內裏坐，外事聽老奴處置。」代宗尊爲尙父，「政無巨細，皆委參決。」（見舊書李輔國傳）魚朝恩，肅代之世，兩爲觀軍容宣慰處置使，後歷官加判國子監事，「大臣羣官二百餘人，皆以本官備章服充附學生，列於監之廊下。」嘗於興唐寺延宰臣百寮就食，「恣口談時政，公卿惕息。」（見舊書魚朝恩傳）然此猶

在宦官未經常主禁軍之前也。自德宗懲涇師之變，禁軍倉卒，不及徵集，還京後，不欲以武臣典禁兵，乃以神策、天威等軍置護軍中尉、中護軍等官，以內官竇文場、霍仙鳴等主之。於是禁軍全歸宦寺。其始猶假寵籍靈挾主勢以制下，其後人主廢置亦在其手。考自穆宗以後八世，而為宦官所立者七君。神策左軍中尉劉季述禁昭宗於少陽院，鎔錫錮其扃鐍。時方凝冽，嬪御無被，哭聲聞於外。穴牆通食者兩月。嘗以銀檛畫地數帝罪狀云：「某時某地你不從我言，其罪一也。」（見舊書楊復恭傳）楊復恭亦嘗為中尉，及其反也，既令其養子守信為神策軍使，又令守貞守忠及姪守亮為節度使以樹內外之援。其與守亮書曰：「承天門乃隋家舊業，大姪但積粟訓兵，不要進奉。吾於荊榛中援立壽王；有如此負心門生天子，既得尊位，乃廢定策國老」云云（見舊書楊復恭傳）。其凌轢君上，尚復如是，其侵蝕相權，蓋餘事矣。

其位次於神策中尉，而其地反親於中尉者，則有樞密使之官焉。置自永泰（代宗年號）之中，為內諸使之一。其職掌惟承受表奏於內中進呈，若人主有所處分，則宜付「中書門下」施行。「如漢之中書謁者令」（馬端臨語；見文獻通考卷五八）而已。大中（宣宗年號）之世，凡宰相對延英，樞密使猶候旨殿西。宰相奏事已畢，樞密使方案前受事。咸通（懿宗年號）以後，宰相奏事，則「樞密使侍側，爭論紛然。既出，又稱旨未允，復有改易。橈權亂政」矣（昭宗敕語，見資治通鑑卷二六二）。一日兩樞密使詣中書，宣徽使楊公慶繼至，獨揖宰相杜悰受宣。三相起避之西軒。公慶出斜封文書以授悰，發之乃宣宗大漸時請鄆王（即懿宗）監國奏也。且曰：「當時宰相無名者，當以反法誅之。」公慶去，悰復與兩樞密使坐，謂曰：「內外之臣。事猶一體。宰相樞密，共參國政。今主上新踐祚，未熟萬機，資內外裨補，固當以仁愛為先，以刑殺為後，豈得遽贊承殺宰相事！若主習以性成，則……樞密權重禁闈，豈得不自憂乎」云云（據資治通鑑卷二五〇）。即此，可見懿宗以後樞密使權侔宰相「共參國政」矣。先是樞密使無廳事，但有屋三楹貯文書而已。永泰中，宦官董廷秀參掌樞密使事。元和（憲宗年號）中劉光琦、梁守謙為樞密使。長慶（穆宗年號）中，王守澄知樞密事：均無廳事。舊左右軍容多入為樞密，亦無視事之廳。後僖昭時，楊復恭、西門季玄乃於堂狀後帖黃指揮公事，乃有所

謂「院」者。自後宰相之權，多落於其手矣。

唐世神策中尉與樞密使侵蝕宰相之權，略如上述。其間宰相，亦嘗欲收其權歸之中書。肅宗之世，李輔國干政用事。及李峴爲相，於上前叩頭論制敕須由中書出，且陳輔國專權亂國之狀。上感悟，賞其正直；輔國行事，多所變更。輔國由是讓行軍司馬，請歸本官（據舊書李峴傳及資治通鑑卷二二一）。然此猶在宦官未經常主禁兵時也。自德宗以竇文場、霍仙鳴爲兩軍中尉以後，內官主禁兵，遂爲定制；從而宦官干政，乃成膏肓之疾。文宗之世，王守澄跋扈特甚，宰相宋申錫奉密旨去之，不能有爲，反受其殃（據舊書宋申錫傳）。繼而仇士良、魚弘志譸張爲患，帝又欲倚李訓圖之。謀之不臧，遂至涉血禁途，積屍首戶，公卿大臣，連頸就戮，闔門屠滅。天子陽瘖縱酒，飲泣吞氣，自比赧獻（據舊書李訓傳及資治通鑑卷二六三）。昭宗之世，宰相崔胤無如之何，乃召兵於梁；梁王朱溫悉誅宦者第五可範等七百餘人。其在外者，悉詔天下捕誅之，而宦者多爲諸鎮藏匿而不殺。是時方鎮僭擬，悉以宦者給事，而吳越最多。及唐莊宗立，詔天下訪求故唐時宦者悉送京師，得數百人，宦者遂復起用，頗與伶官相並亂政，然亦已成強弩之末焉。故入五代以來，侵蝕宰相之權者，已非宦者而主爲樞密使。先是昭宗季年，朱溫既大誅唐宦官，皆以心腹蔣玄暉爲樞密使，「此樞密使移於朝士之始」（趙翼語，見廿二史劄記）。後溫篡位，以唐樞密院故用宦者，乃改爲崇政院，以敬翔爲使。「承上旨宣於宰相而行之。宰相非進對時有所奏請及已受旨應復請者，皆具記事，因崇政院以聞。得旨，則復宣於宰相。」（見資治通鑑卷二六六）是以樞密日以親，而中書愈以疏遠矣。朱友珪既弒父而自立，「以翔先帝謀臣，懼其圖己……乃以李振代翔爲崇政使，拜翔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據新五代史敬翔傳）踰崇以位，實奪之權也。然是時「其備顧問參謀議於中則有之，未始專行事於外也。」（新五代史郭崇韜、安重誨傳贊語）至後唐復樞密使之名，郭崇韜、安重誨等爲使。樞密之權，「侔於宰相……宰相自此失其職」（新五代史郭崇韜、安重誨傳贊語）。大抵「軍國大政，天子多與……樞密使議，宰相受成命，行制敕，講典故，治文事而已。」（見資治通鑑卷二八二）嘗按崇韜爲使於莊宗之世，「宰相豆盧革、韋說等皆傾附之，」以崇韜父諱弘，遂以

乜事奏改弘文館爲崇文館（據新五代史郭崇韜傳）。重誨爲使於明宗之世，史稱其「以佐命功臣處機密之任，事無大小，皆以參決……四方奏事，皆先白重誨，然後聞。」宰相任圜判三司，以其職事與爭，不能得。辭疾，退居磁州。朱守殷以汴州反，重誨遣人矯詔馳至其家殺圜而後白誣圜與守殷通謀，帝不能詰。又嘗出過御史臺門，殿直馬延誤衝其前導，重誨即斬延而後奏請降敕處分，帝不得巳從之。又忌潞王從珂，欲致以死，自宰相馮道，趙鳳以下，莫不希意贊成之（據新五代史安重誨傳）。若此之類，不一而足。晉桑維翰爲樞密使，史稱帝：「事無大小，一以委之。」（見新五代史桑維翰傳）周太祖（郭威）在漢嘗爲樞密使，率兵平三叛歸，西京留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守恩官巳使相，肩輿出迎，威怒，即以「頭子」（案：胡三省注資治通鑑云：後唐莊宗復樞密使，郭崇韜、安重誨相繼爲之，始分領政事，不關由中書，直行下者謂之「宣」，如中書之「敕」；小事則發「頭子」，擬「堂帖」也）命白文珂代之。守恩方在客次待見，而吏巳馳報新留守視事於府矣。守恩遂罷（據新五代史卷四六王建立傳及資治通鑑卷二八八）。夫「文珂守恩皆漢大臣，而周太祖以一樞密使「頭子」而易置之，如更戍卒。是時太祖未有無君之志而所爲如此者，蓋其時巳習爲常事。故「文珂不敢違，守恩不敢拒；太祖既處之不疑，而漢廷君臣，亦置之不問。」（歐陽修語，見新五代史卷四六王建立傳贊。又見資治通鑑卷二八八）可見當時樞密使「權侔人主」（趙翼語，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二），又不僅如後唐之世「權侔宰相」巳矣。後周太祖出鎭魏州，史弘肇又令帶樞密使以往，宰相蘇逢吉以爲此有以外制內之嫌，爭之，不得。於是權勢益重，遂至稱兵犯闕，莫不響應之也。

此一時代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長，略如上述。夫學士，本皇帝私人，而唐世神策中尉與樞密使，則爲皇帝內臣、給使令者。五代樞密，雖用士人，亦多以親舊居之。如梁敬翔（案：翔雖爲崇政院使，實即樞密之職，不過名相異耳）先爲太祖宣武掌書記。唐郭崇韜於莊宗爲晉王時，爲中門使，時「中門之職，參管機要。」（見新五代史郭崇韜傳）安重誨少事明宗，於明宗鎭安國時，亦爲中門使。晉桑維翰先爲高宗河陽節度掌書記，其後常以自從，與參謀議。郭威（即周太祖）亦漢高祖故吏。高祖在晉爲侍衞親軍都虞候時，威爲軍

吏，甚親愛之。後高祖所臨鎭，常以威從（據新五代史各本傳及周太祖本紀），凡「掌書記」，「中門使」、甚至「軍吏」等吏、蓋皆其時藩帥近職。故唐與五代之世，學士、中尉、樞使侵蝕「中書門下」之權，亦猶漢東京時尙書之於公府，魏晉以後中書門下之於尙書。以及後來中書舍人之復於中書監令也。

嘗試論之：唐玄宗以後，三省長官並相之制，既難維持，則以後卽降多士，亦當出自「中書門下」，「中書門下」有私徇，小則詰責、大則黜削可也，不當疑其專而分其權。翰林初置人才，與雜流並處；後雖雜流不入，職淸而地禁，專以處忠賢文章之士，然有天子私人之目，「內相」之稱。亦非王政設官之體也。蓋王者無私，何云私人？相無不統，何云「內相」？是與大臣自設形迹爲內外也。君道「公」而已矣。夫進退輔弼，既與之謀，安知無請託之嫌？小人處之，附下罔上，安知無賣主之事？或以爲文章之用至衆，「中書門下」之職至重，勢有不得兼也，故必委之翰林，不可廢也。夫自太宗高宗時，尙未有此，不聞廢事。武氏聚華藻輕薄之人於北門，而中宗以宮婢主文柄，是何足法者！（據胡氏致堂之說、見馬氏通考卷五四）而唐以宦寺爲中尉，主禁軍，爲樞密使，筦機密：致干宰相之權，尤爲弊政之大者。此輩刑餘小人，身殘處穢，日在禁闥，本如社鼠城狐，易弄威福；卽不典兵，不承旨，而燕閒深密之地，單辭片語，偶能移動主意，軒輊事端，天下已靡然趨之矣，況太阿之柄在其手者乎！司馬光修通鑑嘗痛論唐世宦官用權之由來及其禍變之所至曰：「宦官……出入宮禁……人主自幼及長，與之親狎，非如三公六卿進見有時可嚴憚也。其間復有性識儇利，語言辯給，伺候顏色，承迎志趣，受命則無違忤之患，使令則有稱愜之效：自非上智之主，燭知物情，慮患深遠，侍奉之外，不任以事，則近者日親，遠者日疏。甘言卑辭之請，有時而從，浸潤膚受之愬，有時而聽。於是黜陟刑賞之政、潛移於近習而不自知，如飮醇酒，嗜其味而忘其醉也。黜陟刑賞之柄移而國家不危亂者，未之有也。東漢之衰，宦官最名驕橫，然皆假人主之權，依憑城社，以濁亂天下，未有能劫脅天子如制嬰兒、廢置在其手、東西出其意、使天子畏之若乘虎狼而挾蛇虺如唐世者也。所以然者，非佗，漢不握兵、唐握兵故也。」（見資治通鑑卷二六三）後來歐陽修修五代史，言之尤爲深切，曰：「自古宦者亂人之國，深於女禍。女

而已。宦者之害，非一端也。蓋其用事也近而習，其爲心也專而忍，能以小善中人之意，小信固人之心，使人主必信而親之；待其已信，然後懼以禍福而把持之。雖有忠臣碩士列於朝廷，而人主以爲去己疏遠，不若起居飲食前後左右之親爲可恃也。故前後左右者日益親，則忠臣碩士日益疏，而人主之勢日益孤，勢孤則懼禍之心日益切，而把持者日益牢。安危出其喜怒，禍患伏於帷闥。則鄉之所謂可恃者，乃所以爲患也。患已深而覺之，欲與疏遠之臣，圖左右之親近，緩之則養禍而益深，急之則挾人主以爲質。雖有聖智，不能與謀。謀之而不可爲，爲之而不可成。至其甚則俱傷而兩敗。故其大者亡國，其次亡身，至使姦豪得借以爲資而起，至抉其種類盡殺以快天下之心而後已：此前史所載宦者之禍常如此者；非一世也。夫爲人主者，非欲養禍於內而疏忠臣碩士於外，蓋其漸積而勢使之然也。夫好色之惑，不幸而不悟，則禍斯及矣；使其一悟，捽而去之可也。宦者之爲禍，雖欲悔悟，而勢有不得而去也。」（見新五代史宦者傳）後「梁懲唐敝，不用宦者。然徒知宦者之不可用，而不知樞密院之不必存也；乃復改爲崇政院，以敬翔爲使。至後唐而復樞密院（之名），郭崇韜、安重誨相繼領其事，皆腹心大臣，則是宰相之外復有宰相；三省之外，復有一省矣。」（馬端臨語、見通考卷五八）此豈政體所宜然者歟！宜其後來周太祖至以樞密使稱兵犯闕而奪國也。

宰相之官屬及其權限

如前所云，此一時代，主以三省長官爲宰相。茲仍以新唐書職官志爲主，分爲：一、尙書省之組織，二、門下省之組織，三、中書省之組織三項述之，而宰相之官屬及其權限於以見焉。

一、尙書省之組織

左右僕射　左右僕射各一員，原以「貳令之職」者。故舊唐書職官志謂令：「總理百官，儀刑端揆。」而於僕射，則曰：「總理六官，綱紀庶務。」六官云者，乃六部尙書長官及其僚佐之謂也。百官云者，除尙書省內之官員以外，且兼天下州縣一切甚至京師六品以下一部份官吏言之。自不置令以後，僕射總判省事，則純居長

官之地位焉。其職權見前，茲不贅述。惟尙有一特殊職權，爲其以僕射之地位而具有之者，卽「御史糾劾不當，兼得彈之」（舊書職官志語）是也。先是「內臺舊體，不能用風聲舉彈。」（宋書王弘傳王弘奏武帝語）劉宋之初，世子左衞率謝靈運力人桂興淫其嬖妾。靈運因殺興江涘，棄屍洪流。事發京畿，播聞遐邇。御史中丞王准之不能彈舉。於是尙書僕射王弘奏彈之，謂：「若復議守常科，則終莫之糾正；所以不敢拱默，自同秉彝。」後武帝詔令如奏，以爲永制（見宋書王弘傳）。此僕射有彈劾權之始。自後南北朝之世，僕射有無此種權能，史無明文。惟五代史志（卽隋書志）言北齊僕射職權，有「左糾彈而右不糾彈」之語。隋唐之世，則一變而爲糾彈御史不當者焉（據馬氏通考云：御史糾不當者，兼得彈之）。本來御史、僕射，如均有普泛的彈劾權，則必生事權不一之弊。今以御史專司彈劾，復以僕射糾彈御史不當者，於體制上殊爲得也。

六部尙書及其僚佐　僕射之下，有六尙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案：隋六尙書：曰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後都官改爲刑部，度支改爲民部。唐貞觀二十三年、改民部爲戶部，始如上述。龍朔二年，大改官名：吏部尙書爲司列太常伯，戶部尙書爲司元太常伯，禮部尙書爲司禮太常伯，兵部尙書爲司戎太常伯，刑部尙書爲司刑太常伯，工部尙書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又改官名：吏部尙書爲天官尙書，戶部尙書爲地官尙書，禮部尙書爲春官尙書，兵部尙書爲夏官尙書，刑部尙書爲秋官尙書，工部尙書爲冬官尙書。神龍元年，詔依永淳以前舊名，卽咸亨元年所復之名也）是也。吏部、戶部、兵部侍郎（案：龍朔二年，凡侍郎改爲少常伯）各二員，禮部、刑部、工部侍郎各一員，以爲之貳。每部之下復有四司（案：六尙書：兵部、吏部爲前行，刑部、戶部爲中行，工部、禮部爲後行。行總四司，以本行爲頭司，餘爲子司）。吏部四司：曰吏部，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龍朔、咸亨、光宅，並隨曹改名，餘同此例）。吏部郎中（案：龍朔二年，凡郎中皆改曰大夫）、員外郎各二員。司勳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司封、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戶部四司：曰戶部、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戶部郎中、員外郎各二員，餘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禮部四司：曰禮部、曰祠部、曰膳部、曰主客。每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兵部四司：曰兵

部、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兵部郎中、員外郎各二員，餘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刑部四司：曰刑部、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門。刑部郎中、員外郎各二員，餘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工部四司：曰工部、曰屯田、曰虞部、曰水部。每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統上六部凡二十四司。郎中、員外郎之下，復有主事、令史、書令史、亭長、掌固等吏，或備有之，或衆三、四；其員亦復不等，玆不必著其詳焉。大抵吏部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戶部掌天下田戶、均輸、錢穀之政令，禮部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兵部掌天下武官選授及地圖與甲仗之政令，刑部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工部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已如前述。

惟自入隋以來，尙書沿北周六官（案：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之制，定型爲六部，立於尙書都省之下，已自成一機關，非復魏晉南北朝時代尙書省中之一司一課而已。以是嚴格言之，六部尙書，已非尙書省長官之屬；其下僚佐，亦僅間接隸於尙書省長官；而純屬官屬性質者，則爲都省中之僚佐而已。都省中之僚佐如下：

左右丞　左右丞各一員（案：龍朔改爲左右肅機，咸亨復），掌辨六官之儀，糾正省內，劾御史舉不當者。吏部、戶部、禮部十二司，左丞總之。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右丞總之。若右丞闕，左丞併行其事；左丞闕，右亦如之。

左右司郎中、員外郎　左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右司郎中、員外郎亦各一員，掌付諸司之務，舉稽違，署符目，知宿直，爲丞之貳。若右司郎中闕，左併行之。左司郎中闕，右亦如之。

都事以下等吏　都事六人，掌受事發辰，察稽失，監印，給紙筆。主事六人，令使十八人，書令史三十六人，亭長六人，掌固十四人。主事、令史、書令史署覆文案，出符目。亭長啓閉傳禁約。掌固守當倉庫及陳設。

二、門下省之組織（案：門下官名，亦如尙書，時有改易，玆取其通常者而言，餘不備註。）

門下侍郎　門下侍郎二員，掌貳侍中之職；凡政之弛張，事之與奪，皆參議焉。若大祭祀，則從升壇以陪禮。皇帝盥手，則奉巾以進；既帨，則奠巾於篚；奉瓚爵以贊獻。凡元正冬至，天子視朝，則以天下祥瑞奏聞。

給事中　給事中四員（案：給事中下，尚有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甲庫令史、能書、傳制、亭長、掌固、等吏，其員不等），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鈔，侍中臨審，則先讀而署之；既審，則駁正違失。凡文武六品以下職事官，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淺深，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才藝；若官非其人，則白侍中而退量焉。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凡天下冤滯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聽其訟，與御史、中書舍人同計其事而申理之。凡發驛遣使，則審其事宜，與門下侍郎給之，其緩者給傳；即不應給，罷之。若弘文館圖書之繕寫、讎校，亦課而察之。但其中最重要者，則為關於制敕之職權。凡制敕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功業，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如有以為不可者，則有「執之不下」、「封還」、甚至「批還」之權。建中中，德宗將起盧杞為饒州刺史。給事中袁高白宰相盧翰劉從一曰：「盧杞作相，致鑾輿播遷，海內瘡痍，柰何遽遷大郡—願相公執奏。」翰等不從。制出，高執不下。此執敕不下之例（見新唐書袁高傳、資治通鑑卷二三一）。元和間，皇甫鎛自知不為衆所與，益為巧諂以自固，奏減內外官俸以助國用。給事中崔直「封還敕書」極論之（見資治通鑑卷二四〇）。此「封還敕書」之例。先是李藩為給事中，制勅有不可者，即於黃紙後批之；吏請更連素紙。藩曰：「如此，乃狀也，何名批敕—」此批還敕書之例。給事中對於此種制敕，且有至於塗竄而奏還者，謂之「塗歸」。若長慶間，貶翰林學士龐嚴為信州刺史，蔣防為汀州刺史。給事中于敖素與嚴善，封還敕書。人為之懼，曰：「于給事為龐將直冤，犯宰相怒，誠所難也。」及奏下，言貶之太輕，宰相李逢吉由是獎之（據資治通鑑卷二四三）。此則為逢時宰之意而濫其職矣。

左散騎常侍　左散騎常侍二員，掌侍奉規諷，備顧問應對。

諫議大夫　諫議大夫四員，掌侍從贊相，規諫諷諭。

起居郎　起居郎二員，掌起居注，錄天子之言動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季終，則授之國史。

左補闕、左拾遺　補闕、拾遺各二員。掌供奉諷諫，扈從乘輿。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條其事狀而荐言之。

典儀　典儀二員（案：其下有贊者十二人），掌殿上贊唱之節，及殿廷版位之次。凡國有大禮，侍中行事及進中嚴外辦之版，皆贊相焉。

城門郎　城門郎四員（案：其下有令史、書令史等吏），掌京城、皇城、宮殿諸門啓閉之節。

符寶郎　符寶郎四員（案：其下有令史、書令史、主寶、主符、主節等吏），掌天子八寶及國之符節，辨其所用。有事，則請於內；既事，則奉而藏之。

弘文館學士　學士（案：其下有校書郎、令史、亭長，掌固等吏），無員數，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制度沿革，禮儀輕重，得參議焉。垂拱（武后年號）以後，皆宰相兼領，號為館主，以給事中判館事。

三、中書省之組織（案：中書官名，其間亦有改易，茲取其通常者，餘不備註。）

中書侍郎　中書侍郎二員，掌貳令之職。凡邦國之庶務，朝廷之大政，皆參議焉。凡臨軒冊命大臣，令為之使，則持冊書以授之。凡四夷來朝，臨軒，則授其表疏升於西階而奏；若獻贄幣，則受之以授於所司。但故事「承宣制者，皆出宰相（中書令），侍郎署位而已。」（語見資治通鑑卷二一二）如開元中，張說為中書令，崔沔為侍郎。沔曰：「設官分職，上下相維，各申所見，事乃無失。侍郎，令之貳也，豈得拱默而已。」由是遇事多所異同，說因出之。

中書舍人　中書舍人六員（案，其下有主書、令史、書令史、傳制、亭長等吏），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敕制璽書冊命，皆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行。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誤。制敕既行，有誤則奏改之。大朝會，諸方起居，則受其表狀；大捷、祥瑞，百寮表賀，亦如之。冊命大臣，則

使持節讀册命。將帥有功及大賓客，則勞問。與給事中及御史三司鞫寃滯。百司奏議考課，皆預裁焉。以久次者一人爲閣老，判本省雜事。又一人知制誥，顓進畫，給食於政事堂。其餘分署制敕。以六員分押尚書六曹，佐宰相判案，同署乃奏。唯樞密遷授不預。姚崇爲紫微令，奏：大事，舍人爲商量狀與本狀皆下（案：下恐係上之誤），紫微令判二狀之是否，然後乃奏（案：資治通鑑貞觀三年，「故事，凡軍國大事，則中書舍人各執所見，雜署其名，謂之五花判事，中書侍郎、中書令省審之……上始申明舊制，由是鮮有敗事」云云，則「商量狀」之源淵，當不自崇始，未知新書百官志何所據而云然）。開元初，以佗官掌詔敕策命，謂之兼知制誥。肅宗卽位，又以佗官知中書舍人事。兵興，急於權便，政去臺閣，決遣顓出宰相，自是舍人不復押六曹之奏。會昌末，宰相李德裕建議：臺閣常務，州縣奏請，復以舍人平處可否。

右散騎常侍、右補闕、右拾遺、起居舍人　右散騎常侍、右補闕、右拾遺、起居舍人各二員。右常侍、補闕、拾遺，掌事同左省。起居舍人，掌修記言之史，錄天子之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以記時政損益；季終，則授之於國史。

通事舍人　通事舍人十六員（案：其下有令史，典謁、亭長、掌固等吏），掌朝見引納，殿庭通奏。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導其進退而贊其拜起、出入之節。凡四方通表，蠻夷納貢，皆受而進之。軍出，則受命勞遣；既行，則每月存問將士之家，視其疾苦。凱還，則郊迓；皆復命。凡致仕之臣與邦之耋老，時巡問，亦如之。

集賢殿書院學士　集賢學士（案：每宰相爲學士者，爲學士知院事，常侍一人爲副知院事。其下有判院、押院中使、侍講學士、修撰官、校理官，待制官、留院官、檢討官、孔目官、專知御書典、知書官等吏），無員數，掌刊緝古今之經籍，以辯明邦國之大典。凡圖書遺逸、賢才隱滯，則承旨以求之。謀慮可施於時，著述可行於世者，考其學術以聞。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於內，歲終則考最於外。

史館史官　史官（案：內有監修國史、修撰、直館等名。貞觀以後，多以宰相監修國史，遂成故事），無

常員，掌修國史。

知匭使　知匭使一人。垂拱已來，常以諫議大夫或補闕、拾遺一人充使，受納訴狀，每日暮進內而晨出之，所以申天下之寃滯，達萬人之情狀：蓋古善旌誹謗木之意也。

三省組織，略如前述。夫尚書令僕、侍中、中書令既各爲其省之長官，則其省中之大小一切官吏，自均構成其官屬之一份子。但如以現代立憲國家「官屬」二字之涵義以喻古代君主專制國家所謂「宰相官屬」之意，則將大相逕庭。蓋古代君主專制國家，多求百官並奏於己，以是長官與其屬官間之隸屬關係，至不盡嚴。有唐之制，尤爲特別。如給事中之駁覆敕制權，驟視之，有如門下之所以檢校中書者；實則一切軍國大政，既由三省長官商議之，則敕制意旨之決定，侍中當亦與焉。故給事中之駁覆敕制權，實則屬官所以檢校長官者也。此其應注意者一。

六部尚書，自隋以來，即已自成機關，自有僚佐，已不復爲屬官性質；此於前已言之。若門下省與中書省，亦頗有此類似情形。在門下省除門下侍郎、給事中與宰相職權行使有密切關係、尚得稱爲屬官外，自左散騎常侍以下諸官吏，則多爲以相從繫於門下者。在中書省，除中書侍郎、中書舍人與宰相職權之行使有密切關係、尚得稱爲屬官外，自右散騎常侍以下諸官吏，亦多爲以相從、並與門下對稱而繫於中書者。此其應注意者二。

此外尚有須爲吾人特別注意者，即開元十一年中書令張說列五房於「中書門下」之後是也。先是門下之政事堂，純爲三省長官議政之所，猶今「會議廳」之類是也。裴炎徙政事堂於中書，雖此一舉與門下中書長官權力之消長，大有關係，而於政事堂本身之地位，實無變更。張說改政事堂曰「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其後：一曰吏房，二曰機房，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房，分曹以主衆務。似此「中書門下」非如昔日政事堂僅爲議政之所而已，且復自爲機關，自有官屬矣。嘗試論之：自隋開皇迄唐開元爲三省長官並相時期；開元以後，三省長官，幾成序進之位，爲宰相者，另有其官，「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也。從而

開元以前，三省長官之官屬卽宰相之官屬；而自開元十一年以後，爲宰相官屬者，亦另有其人，卽「中書門下」後五房之僚佐是也。誠然，五房僚佐，或仍有以原三省僚佐兼之者；但自後宰相官屬，不宜謂爲三省僚佐、而宜謂爲五房之僚佐矣。

中書與門下間之關係及其演變　先是唐太宗嘗謂黃門侍郎（案：卽後來之門下侍郎）王珪曰：「國家本置中書門下以相檢校。中書詔敕，或有差失，則門下當卽駁正。人心所見，互有不同；苟論難往來，務求至當，捨己從人，亦復何傷！比來或護己之短，遂成怨隙；或苟避私怨，知非不正。順一人之顏情，爲兆民之深患，此乃亡國之政也。煬帝之世，內外庶官，務相順從，皆自謂有智，禍不及身。及天下大亂，國家兩亡；雖其間與一有得免者，亦爲時論所貶，終古不磨。卿曹各當徇公忘私，勿雷同也。」（見資治通鑑卷一九二）三年，復對羣臣重申其制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詔敕有不便者，皆當論執。比來唯覩順從，不聞違異。若但行文書，則誰不可爲！何必擇才也。」（見資治通鑑卷一九三）司馬光修通鑑至是，謂曰：「故事凡軍國大事，則中書舍人各執所見，雜書其名，謂之五花判事。中書侍郎、中書令省審之，給事中、黃門侍郎駁正之。上始申明舊制，由是鮮有敗事。」云云（見資治通鑑卷一九三）。嘗考北齊之世，祖珽求爲領軍，「詔須覆奏，取侍中斛律孝卿署名。」（事見北齊書祖珽傳）案北齊侍中，門下之長，似北齊門下已有審覈敕制之權。但北齊此制，行之未著，亦不知始自何時。隋一南北，史亦未著踵行之例。而由唐太宗「煬帝之世，內外庶官，務相順從」之語觀之，似隋門下又並無審覈敕制之權者。故吾人以爲：門下檢校中書之制，實爲有唐一代政治機構上一大特點而有足多者。雖推行未久，卽見「護短」、「避怨」之弊；但此均係「人事」上的問題而非「制度本身」上之缺點。其爲制度本身上之缺點者，吾人以爲門下最高長官——侍中不與駁覆敕制之職權是也。本來侍中既與其他兩省長官並爲宰相，無論駁覆敕制之權不存，卽有之，亦將不能行使。蓋凡軍國大政之議定，侍中既已莫不預之，若復駁之，豈非自駁自審參決之議？是以名爲門下檢校中書，實則不過屬官駁覆長官，或則下僚駁覆上峯而已。駁覆權之不能徹底行使，卽坐於此。如長慶間，敕貶翰林學士龐嚴爲信州刺史、蔣防爲

汀州刺史。給事中于敖封還敕書，人爲之懼曰：「于給事爲虜將直寃，犯宰相怒，誠所難也。」及奏下，言貶之太輕。蓋以逢時宰李逢吉之意也；逢吉由是獎之（見資治通鑑卷二四三）。嚮使給事中駁覆於下，而侍中爲之主持於上，與中書省分庭抗禮，于敖將何所爲而出此！惟是欲使侍中主持駁覆之職，便不宜再預議政事，或則僅預其「議」而不預其「決」，此又其先決條件也。

開元中，張說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是後門下長官職權之關於議政的部份，便在名稱上亦與中書長官者合流。夫侍中既與中書令同立於被駮之地位，是侍中雖爲門下長官，就其「議政被駮」之點言，自與中書日親而與門下日疏，勢有不得不合也。自隋以來三省長官並相之制之不能維持，多因於此。給事中與中書舍人之職，亦坐是浸不可分（案：新唐書袁高傳：高拜給事中。德宗將起盧杞爲饒州刺史，高當草詔，見宰相盧翰劉從一曰：「杞當國，矯誣陰賊，斥忠誼，傲明德，反易天常，使宗祏失守，天下疣痏。朝廷不置以法，才示貶黜，今還授大州，天下其謂何！」翰等不說，命舍人作詔。詔出，高執不下云云）。自後所謂「檢校」者，當更非兩平行機關間之關係，而爲下級官吏對上級長官間之關係矣。

結論——進士科對於此一時代政治情形之影響

進士科剏於隋煬帝大業中：破門閥之習，以樹朝廷之勢；收中正之權，以立皇帝之威。故從家天下之政治觀點上言，固爲得計；卽就一般政體上言，亦復有足多者。隋祚甚短，未收其効；迄於有唐，遂多得士。房玄齡爲國初名相，又隋進士也。竊嘗以爲魏晉六朝，國運多促，而有唐社稷，近三百年，未嘗不頗由此。然以文辭取士，其弊終多，初不限於進士一科爲然。先是隋大業中，進士猶試策，迄唐高宗朝，進士加試雜文，於是爲進士者，皆誦當代之文而並經史亦不通。歐陽修修唐書，其於選舉志中謂唐進士科得人最盛。此雖事實如此，然其所以得人，初不必由進士科所致，乃以時君多好文藝，習進士科者，上達頗易，如有才，遂得展布耳。其才也學也，豈以平昔習進士科而致然歟？此則未必然也。實則文士之多不足與有爲，此在有唐初葉卽已

表現。長安中，武后謂狄仁傑曰：「安得一奇士用之」。仁傑曰：陛下求文章資歷，今宰相李嶠、蘇味道足矣。豈文士齷齪不足與成天下務哉？」后曰：「然」（見新書書張柬之傳）。嘗按嶠與味道，均舉進士者，「以文辭知名，時人謂之蘇李。」（見舊唐書蘇味道傳）然味道前後居相位數載，「竟不能有所發明，但脂韋其間，苟度取容而已。」嘗謂人曰：「處事不欲決斷明白，若有錯誤，必貽咎譴，但模稜以持兩端可矣。」時人由是號爲蘇模稜（據舊唐書蘇味道傳）。自後進士日益輕薄，迄於寶應（肅宗年號）年間，禮部侍郎楊綰上疏極言其弊，請與明經並停。帝以問翰林學士，對曰：「舉進士久矣，廢之，恐失其業。」（見新唐書選舉志）文宗時，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武宗時，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嘗謂上曰：「臣無名第，不當非進士。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途，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家不置文選；蓋惡其不根藝實」云云。然終不能罷。洎唐晚葉，進士浮薄尤甚。後來國亡祚殄，其因固非一端，而其末年諸宰相大臣，多起自浮薄進士，或則姦巧弄權，或則阿諛固位，亦頗與有因焉。如昭宗之世，崔昭緯、崔胤、柳璨輩，均嘗擢進士第、歷官至同平章事爲宰相者，而歐陽修修唐書，則均以之次於姦臣傳中。玆案舊書各本傳謂：昭緯「性姦纖，忌前達，內結中人，外連藩閫，脅朝廷微弱，每託援以陵人主。」謂：胤「長於陰計，巧於附麗，外示凝重，而心險躁。」以朱全忠方覇關東，乃密致書求援，遂得知政事以弄威權。中尉韓全誨等刼幸之謀，亦由胤「忌嫉太過」之故也。及全忠攻鳳翔，胤寓居華州，「爲全忠畫圖王之策」。全忠自岐下還河中，「胤迎謁於渭橋，捧巵上壽，持板爲全忠唱歌，仍自撰歌辭，贊其功業。」既而李茂貞殺全誨等與全忠通和，昭宗急詔徵胤赴行在，凡四降詔，三賜朱書御札，胤「稱病不赴」。及帝出鳳翔，乃迎於中路，卽日復知政事。初帝幸鳳翔，命盧光啓、韋貽範、蘇檢等作相。及還京師，胤皆貶斥之，惟以裴贄孤立易制，乃相之。「欺君誤國，所不忍聞。」大凡胤「所說者，闒茸下輩；所惡者，正人君子。人人悚懼，朝不保夕。」先是全忠「雖竊有河南方鎮，憚河朔、河東，未萌問鼎之志；及得胤爲鄉導，乃電擊瀧關，始謀移國。自古與盜合從，覆亡宗社，無如胤之甚也。」謂：璨爲宰相

之時，昭宗遷洛。諸司內使，宿衞將佐，皆全忠腹心也。「璨皆將迎，接之以恩，厚相交接，故當時權任皆歸之。」後西北長星竟天，掃太微、文昌、帝座諸宿。全忠方謀篡代，而妖星適見，占者云君臣俱災，宜刑殺以應天變。「璨卽首疏素所不快者三十餘人，相次誅戮，班行爲之一空。寃聲載路。」後晉劉昫等修唐書嘆曰：「嗚呼，李氏之失馭也！宰沴之氣紛如，仁義之徒殆盡。狐鳴鴟嘯，瓦解土崩。帶河礪嶽之門，寂無琨逖。奮梃揭竿之類，唯效敦玄。手未捨於棘矜，心已萌於問鼎。加以浮薄士子，闒茸鯫儒，昧管葛濟時之才，無王謝扶顚之業，邀功射利，陷族喪邦。」又曰：「九疇旣紊，百怪斯呈。木將朽而蠹蝎生，厲旣篤而魍魎見。妖徒若此，亡國宜然，何必長星，更臨衰運」云云（語見舊書崔昭緯、柳璨諸人傳贊）。原夫此輩文人，夙乏修養，當賢君在上、國運方隆之際，尙足以供役文翰，粉飾盛業。洎乎偶有僻君，適足以逞其惡而利其短。浸致固位弄權以陷君國於敗亡者也。下迄五季，每況愈下，如馮道其人，卽其最適之一例。道先事劉守光爲參軍。守光敗，去事宦者張承業；承業監河東軍，以爲巡官；以其文學荐之晉王爲河東節度掌書記。莊宗卽位，拜戶部侍郎充翰林學士。是道雖非進士，就其「文學」言，蓋亦進士之流亞也。莊宗遇弒，明宗卽位，雅知道所爲，拜道端明殿學士，遷兵部侍郎，；歲餘，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遂爲宰相。明宗崩，相愍帝。潞王反於鳳翔，愍帝出奔衞州，道率百官迎潞王以入，是爲廢帝，遂相之。廢帝卽位時，愍帝猶在衞州。後三日，愍帝始遇弒崩。晉滅唐，道又事晉。晉高祖拜道守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司徒，兼侍中，封魯國公。高祖崩，道相出帝，加太尉，封燕國公。契丹滅晉，道又事契丹，朝耶律德光於京師。德光責道事晉無狀，道不能對。又問曰：「何以來朝？」對曰：「無城無兵，安敢不來！」德光誚之曰：「爾是何等老子！」對曰：「無才無德，癡頑老子！」德光喜，以道爲太傅。德光北歸，從至常山。漢高祖立，乃歸漢，以太師奉朝請。周滅漢，道又事周，周太祖拜道太師兼中書令。後復及事世宗。凡事四姓十君，而契丹未計也。常「以舊德自處」，「視喪君亡國，未嘗以介意。」當是時，天下大亂，戎夷交侵，生民之命，急於倒懸，道方自號「長樂老」，著書數百言，「陳己更事四姓及契丹所得階勳官爵以爲榮」。自謂孝於家，「忠」於國。爲子爲弟，爲

人臣，爲師長，爲夫爲父，有子有孫。時開一卷，時飲一杯，食味，別聲，被色，老安於當代。老而自樂，何樂如之云。嘗考魏晉六朝之際，士大夫亦不拘拘「忠」於皇室。異姓改代，視之漠然，即臣外夷，亦不介意——然初亦未嘗以此爲「忠」，亦未嘗以爲「榮」也（參閱作者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篇之結論）。然「當世之士，無賢愚皆仰道爲元老、而喜爲之稱譽」；既卒，「皆共稱歎，以爲與孔子同壽」（據新五代史馮道傳）；則當時一般士大夫之無恥，蓋可知矣。歐陽修修五代史嘗曰：「孟子謂春秋無義戰，予亦謂五代無全臣。無者，非無一人，蓋僅有之耳。」（見五代史卷二一梁臣傳序）其於馮道諸人傳序中又曰：「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無恥，則禍亂敗亡，亦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又曰：「予於五代，得全節之士三，死事之臣十有五，而怪士之被儒服者以學古自名而享人之祿、任人之國者多矣。然使忠義之節獨出於武夫戰卒，豈於儒者果無其人哉！豈非高節之士惡時之亂、薄其世而不肯出歟！抑君天下者不足顧而莫能致之歟！孔子以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虛言也哉！」實則自前唐高宗朝以來，「爲進士者，皆誦當代之文而不通經史，」（見新唐書選舉志）何嘗「學古！」雖被儒服，實乃「詞人」耳。其結果至於如此，正所謂種麻得麻，種豆種豆，奚復「怪」焉。歐公失之矣。

附註

（註一）周官一書，據近人考證，多爲西漢劉歆等僞造。

（註二）案北周一代制度，概與魏晉南北朝者不同，又與隋唐以後者有異。然隋以後尚書之定刑六部，實承北周「六官」制度而來。唐武后光宅元年，竟改「吏部爲天官，戶部爲地官，禮部爲春官，兵部爲夏官，刑部爲秋官，工部爲冬官，」（見舊唐書職官志）其間相承之迹可見明知。前篇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不及北周、而謂其制爲魏晉南北朝與隋唐以後先後兩時代宰相制度之津梁者，蓋以此也。

（註三）馬氏通考謂：「貞觀末，除拜僕射，必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參知機務等名，方爲宰相，不然則否，然爲僕射者，亦無不加焉」云云。今考新唐書表及傳，此種情形，實自永徽初始。

（註四）資治鑑通卷二二五大曆一四年，初，肅代之世，天下務殷，宰相常有數人，更直決事。或休沐各歸私第，詔直事者代署其名而奏之；自是踵爲故事。時郭子儀朱泚雖以軍功爲宰相，皆不預朝政。常袞獨居政事堂，代二人署名奏崔祐甫。祐甫既貶，二人表言其非罪。上問卿向言可貶，今云非罪，何也？二人對初不知。上初即位，以袞爲欺罔，大駭。

（註五）魏晉南北朝時代，中書令之職，主在起草書詔。參閱作者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篇宰相之職權節。

第四篇　宋遼金元

宰相之名稱

尚書令、侍中、中書令所謂三省長官，雖入唐以後遞成序進之位，而於隋及初唐之世，則頗並爲宰相，成鼎足形。至於有宋，則三省長官自始卽爲序進之位，「不預朝政」（宋史職官志語）。嘗考宋史職官志載：建隆以後，尙書令卽不除人；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預政事。政和二年詔：尙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實惟唐太宗爲之，宋太宗未嘗任此，此宰相蔡京不學之過。然以此故，卽其官亦廢去矣。宣和七年，詔復置，亦徒虛有其名，無實除者。南渡後，並省不置。（註一）至於侍中，亦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眞拜侍中者，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南渡後，並省不置。至於中書令，未嘗眞拜；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亦僅曹佾一人；餘皆贈官。南渡後，並省不置。如上所述，可見隋及唐初所謂三省長官——尙書令、侍中、中書令，當宋之世，自始卽非眞正三省長官；而實爲三省長官者，乃「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居眞相之任」（宋史職官志語）。此蓋承唐中葉以來之名稱者。其時復有「參知政事」爲副相之官。國初，趙普爲相。後朝廷欲用薛居正、呂餘慶同政而不欲令與普齊，難其名稱。詔問陶穀；曰：「唐有參知政事、知機務，下宰相一等；」遂以參知政事命居正等。嘗考唐高宗謂參知政事崔知溫曰：「郭待舉、岑長倩　郭正一、魏玄同歷任皆尙淺，且令預聞政事，未可與卿等同名；待舉等並與中書門下一同承受進止平章事。」是則參知政事顯居「同平章事」之上，而穀乃以爲下之（據曾鞏隆平集）。蓋唐初葉尙書令僕、侍中、中書令爲經常宰相而參知政事爲一時之名。肅宗以後，同平章事爲經常宰相而參知政事之名不常見；有宋因之，此穀所以失之也。然自是以後，因循不改。迄神宗肇新官制，廢同平章事及參知政事，依唐六典於三省置

侍中、中書令、尙書令爲之長（案：事在元豐五年）。旣而從蔡確之說，以其位高，不以除人，而以尙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復別置門下中書侍郎、尙書左右丞以代參知政事。政和中、蔡京又以僕臣之賤，不可充宰相之貴，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後靖康中，何文縝將拜相，夜夢人持弓矢射中其僕，乃先乞復太宰少宰爲僕射，於是僕射復爲宰相之名。建炎三年，右僕射呂頤浩言：被旨參詳元祐司馬光建請併省奏狀，臣等參酌，欲尙書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改爲參知政事，廢尙書左右丞；從之（參酌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繫年要錄、馬氏文獻通考及趙翼廿二史劄記）。於是「三省之政合乎一」（語見宋史職官志）。孝宗復以僕射之名不正。乾道八年，詔依漢制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而參知政事如故（據宋史職官志）。虞允文、梁克家首居丞相之官。時周必大以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上袖出親劄畀之，內載：「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綜覈之意，深可嘉尙。今因除授，宜示褒典。虞允文可特進左丞相，梁克家可正奉大夫右丞相」云云（見周必大玉堂雜記）。於是侍中、中書令、尙書令廟稱，亦詔删去，即以左右丞相充其位：於是宰相、副宰相之名遂定。約而言之，宋宰相官名前後凡五變：同平章事，一也。左右僕射，二也。太宰少宰，三也。復爲左右僕射，四也。左右丞相，五也（此錄自歷代職官表之語）。其執政官（案：此僅指中書部份之執行官而言）。則凡兩變：始而由參知政事改爲門下中書侍郎及尙書左右丞；繼而廢左右丞，改侍郎爲參知政事（案：歷代職官表謂：「執政官由參政改左右丞，由左右丞復改參政，」其語欠妥）。先是政和中，蔡京當國，率意師古，嘗廢尙書令、侍中改爲左輔，中書令改爲右弼，亦虛而不除。如前所云，又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然嚴格言之，太宰少宰亦非宰相之官。初，京以：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官；皆非三公，並宜罷。而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所稱，宜依三代稱三公，爲眞相之任。仍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爲次相之任：帝並從之。而京「以太師總領三省，號公相。」（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自宋初以來，三公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鄭

紳。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俁、越王偲、鄆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至儀王樸。渡江以後，三公已非宰相之名，而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等權臣專政，皆至太師，蓋承其制之餘者焉。平章軍國事，元祐中置。文彥博以太師、呂公著以守司空相繼爲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後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章，討論典禮，乃遜以「平章軍國」爲名。蓋以省重事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僅比參知政事」（李心傳語，見朝野雜記）。後度宗時，平章軍國事賈似道專權，竊位日久，尊寵日隆，位亦在丞相上：凡此皆一時姦臣竊據以爲宰相之名，不足以語於常者。除上所述以外，尚有樞密院之樞密使、副使、知院、同知院、簽書院事等官，與中書之參知政事，「並爲執政官」（據曾鞏隆平集及宋史宰輔表序）。舊制樞密院：有使，則置副使；有知院，則置同知。如置知院，則當爲副使者，皆改同知；若置使，則同知復改爲副使（例如：柴禹錫知院，向敏中同知；及曹彬爲使，則敏中改副使。王繼英知院，王旦同知，繼潙拯、陳堯叟亦同知。及繼英爲使，拯、堯叟改簽書院事，而恩例同副使。王欽若、陳堯叟知院，馬知節簽書；及王、陳爲使，知節遷副使。其後知節知院，則任中正、周起同知）。熙寧元年，文彥博、呂公弼爲使，韓維邵元爲副使。時陳升之（旭之字，避神宗嫌名，以字行）三至樞府，神宗欲稍異其禮，王安石且欲以沮彥博，乃以爲知院；於是知院與使副並置矣。元豐改官制，神宗以樞密院職聯輔弼，非出使之名，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餘悉罷。中興初，有知院、同知院、簽樞等官，不置樞密使、副使。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副使，蓋徇張浚之請也。其時秦檜除樞密使，王敏節副之；張浚、劉光世並除樞密使，岳飛副之，合典故矣。既而張浚、汪徹、虞允文、王淮、周必大、王藺、趙汝愚繼除樞密使，其副止稱同知，蓋又係相承之誤。茲不問其長貳名稱之更改及其相從之如何，而在作者視之，凡此諸官，蓋亦副相之流亞，而爲准宰相者焉。

遼自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北南。北爲本國之制以治契丹，南爲漢制以待漢人。大抵「北面治宮帳、部族、

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語見遼史百官志）初，太祖分迭喇額爾、奇木爲北南二大王。宰相、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北南，「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語見遼史百官志）。語遼官制者，不可不辨。凡遼北樞密視兵部，南樞密視吏部，北南二王視戶部，伊勒希巴視刑部，宣徽視工部，多羅倫穆騰視禮部：北南府宰相總之。府各有左宰相、右宰相、總知軍國事、知國事，皆宰相官也。若南面官，倣自有唐，而有其漸。迄於天祿（世宗年號）四年，建政事省，南面官僚始可得而書之。據遼史百官志所記，南面官：其中書省有中書令、左丞相、右丞相、知中書省事、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知政事等官。門下省有侍中、門下侍郎等官。尙書省有尙書令、左右僕射等官。先是太祖之世，有漢兒司，韓知古總知漢兒司事。太宗入汴，因晉制置樞密院，史謂之漢人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初兼尙書省。中有樞密使，知樞密使事、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知樞密院副使事等官。復有吏房承旨，兵刑房承旨，戶房主事，廳房主事。廳房猶宋尙書工部，其他諸房所掌，各如其名。要而言之，南面中書、門下、尙書以及樞密之長貳，亦頗如宋之制而爲宰相，執政之官。惟是遼國官制，以北統南，凡語眞宰相官者，又必於北南二宰相府中求之焉。書讀遼志尙載有大丞相一官。資治通鑑亦謂：太宗在汴時，命爲趙延壽遷官。時翰林學士承旨張礪進擬中京留守、大丞相、錄尙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宗以筆塗去錄尙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而行之。「則大丞相之名，乃張礪所特擬以籠絡趙延壽者，非常置之職。」（此錄自歷代職官表之語）又其東京、中京、南京亦嘗置宰相及平章事之官（據遼史百官志）。統和元年十一月下詔諭：「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當執公方，毋得阿順」云云（據遼史聖宗紀）。此則略如後來元代行中書省之長貳，爲地方官，並非宰相也（據歷代職官表）。

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嶷然自爲一國；其官長皆曰物極烈。故太祖以都物烈嗣位，太宗以諳版物極烈居守；諳版，尊大之稱也。其次曰國論忽魯物極烈，國論言貴，忽魯猶總帥也。又有國論物極烈，或左右置，所謂國相也。凡此至熙宗定官制皆廢（據金史百官志）。天輔（太祖年號）七年，以左企弓行樞密

院於廣寧，「尙匯遼南院之舊」（語見金史百官志）。太宗之初，斜也宗幹當國，勸上改女直舊制，從漢官制。天會四年，置尙書省，遂有三省之制。正隆（海陵年號）元年，罷中書門下省，只置尙書省，終金之世，守而不變。據金史百官志記尙書省官：尙書令一員，正一品；左右丞相各一員，從一品；平章政事二員，從一品；皆爲宰相。左右丞各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皆爲執政官。嘗考左右丞相先爲左右僕射，天會八年，韓企先爲尙書左僕射，至十三年熙宗即位後，即書以完顏希尹爲尙書左丞相，無復僕射之稱；是改名當在十三年以前。洪皓松漠紀聞亦載：天眷二年請定官制劄子有太宗皇帝嗣位之十二載始下明詔建官正名之語；疑即是時所改。李心傳朝野雜記載：宋乾道中，議改僕射爲丞相。時虞允文言金人辭定官制，已改左右僕射爲尙書左右丞相云云，可以互證。金志不載其事，未免失考（此錄歷代職官表之說）。又自天會十四年太保宗翰、太師宗磐、太傅宗幹並領三省事，厥後以三師三公領三省事者甚多，蓋猶前代錄尙書事之類。迄正隆元年領三省事溫屯思忠爲尙書令，其後遂不復見於史。蓋以中書門下二省既廢，而尙書獨存，以後之尙書令，即猶昔之領三省也。金志但及尙書令而不及領三省事，亦不免爲脫漏（此錄歷代職官表之說）。又在兩省未廢以前，如完顏希尹、完顏勗、完顏亮、完顏秉德、張浩，皆以左丞相兼侍中，完顏宗固、完顏宗賢、唐古辯、蕭裕、布薩師恭，皆以右丞相兼中書令；是兩省長官亦嘗俱爲宰相之職，而金志均未之詳（此錄歷代職官表之說）。又平章政事官，正隆之初，本已廢罷。大定（世宗年號）二年二月，御史大夫伊喇元宜爲平章政事，當以此時復設，故志仍載之。而不言其廢置重設之由，亦不無疏忽之處（此錄歷代職官表之說）。大抵正隆以後，宰相之名，如志所記；而在正隆以前，則尙有領三省事，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之名也。金亦有樞密院。如前所云，天輔七年，始置於廣寧府，以左企弓「行樞密院事」。天會三年，下燕山，初以爲「使」，後劉彥宗繼之。初猶如遼南院之制（案：所謂南院，指遼南面樞密院而言，亦即所謂漢人樞密院者。遼志謂：掌漢人兵馬之政。據金史左企弓傳：企弓，天慶末，拜廣陵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樞密院事。金兵已拔上京，北樞密院恐忤旨，不以時奏。遼故事：軍政皆關決樞密院，然後奏御。企弓以聞，遼主

曰：「兵事無乃非卿職邪！」對曰：「國勢如此，豈敢循例爲自容計！因陳守備之策。其所謂北樞密院者，指北面樞密院而言；金弓所知者，南面樞密院事也），自後則否。據史志載樞密院官：樞密使一員，從一品；副使一員，從二品；簽書院事一員，正三品；同簽書院事一員，正四品；此在作者視之，蓋亦准宰相之官；以是其間樞密與宰相，或合或分，演變之迹，略如有宋之世。

元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迄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用儒者。金人來歸，因其故官授之。草創之初，固未暇爲經久之制。世祖卽位，乃初大新制作，命劉秉忠、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中書省有中書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參政（案：卽參知政事之簡稱）等官。然中書令不過虛崇之位，以寵相臣或皇太子兼領之（據元史百官志載：「太宗以相臣爲之，世祖以皇太子兼領之，至元十年，立皇太子行中書令。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領中書令。延祐三年，復以皇太子行中書令。」胡粹中元史續編亦有「令爲虛設」之語）。其爲眞宰相者，惟左右丞相。他若平章政事、左右丞、參政等官，則爲貳副宰相者（元史百官志謂：平章政事，貳丞相。右左丞、參政，副宰相）。要而言之：「元自中書令至參知政事，其設官全倣金制；惟金關尙書省，而元則改歸中書省耳。」（此錄自歷代職官表之語）其樞密院有樞密使，世祖時，常命皇太子兼領之。中間不以授人。迨至正（案：此係順帝時之至正）十三年，復令皇太子領之，如舊制。蓋樞密使亦爲虛崇之位，如中書省之中書令，主爲以皇太子兼領之者。其下有知院、同知、副樞簽院、同簽等官。此在作者視之，蓋如宋金之制，而爲准宰相之官焉。

宰相之出身及履歷

宋代宰執，幾乎盡由文人充之。中書樞密，號爲「對持文武二柄」，其中書長貳，固幾盡係文人，卽在樞密府，凡自同簽以上，亦尠非文人者。雖云參用武臣，每不過一人而已，又非勳勞爲天下所稱者不可（案如：

治平三年，以殿前都虞侯容州觀察使郭逵遷檢校太保、同簽書樞密院事，於是知制誥祁必當制，草詞以進，言：逵武力之士，不可置廟堂，望留誥敕與執政熟議。弗聽。逵既入西府，衆多不服，或以咎韓琦。琦曰：「吾非不知逵望輕也。故事：西府當用一武臣，上欲命李端愿，吾知端愿傾邪，故以逵當之。」知諫院邵亢、御史吳申、呂景交章論：「祖宗朝，樞府參用武臣，如曹彬父子、馬知節、王德用、狄青勳勞爲天下所稱則可。逵黠佞小才，豈堪大用！」（語見續資治通鑑宋紀卷六四）據宋宰輔表：「前九朝始建隆庚申終靖康丙午凡一百六十七年，居相位者七十一人。位執政者二百三十八人。後七朝始建炎丁未終德祐丙子凡一百四十九年，居相位者六十一人，位執政者二百四十四人。」（宋史卷二一〇宰輔表序語）茲姑考其前九朝居相位者七十一人之出身。蓋以前九朝者既明，則其餘者，自不難以三隅反矣。

前九朝居相位者，太祖之世，爲范質、王溥、魏仁浦、趙普、薛居正、沈義倫（案：後以與太宗名下字同，止名倫）。太宗之世，爲薛居正、沈義倫、盧多遜、趙普、宋琪、李昉、呂蒙正、張齊賢、呂端。眞宗之世，爲呂端、張齊賢、李沆、呂蒙正、向敏中、畢士安、寇準、王旦、王欽若、李迪、丁謂、馮拯。仁宗之世，爲丁謂、馮拯、王曾、王欽若、張知白、張士遜、呂夷簡、李迪、王隨、陳堯佐、章得象、晏殊、杜衍、賈昌朝、陳執中、文彥博、宋庠、龐籍、梁適、劉沆、富弼、韓琦、曾公亮。英宗之世，爲韓琦，曾公亮。神宗之世，爲韓琦、曾公亮、富弼、陳旭（案：後以避神宗嫌名，改名升之）、韓絳、王安石、吳充、王珪、蔡確。哲宗之世，爲韓縝、蔡確、司馬光、呂公著、文彥博、呂大防、范純仁、蘇頌、章惇。徽宗之世，爲章惇、韓忠彥、曾布、蔡京、趙挺之、何執中、張商英、鄭居中、劉正夫、余深、王黼、白時中、李邦彥。欽宗之世，爲蔡京、白時中、李邦彥、張邦昌、吳敏、徐處仁、唐恪、何㮚。此七十一人中，有僅相一朝者，有歷相兩朝三朝不等者（據宋史卷二一〇宰輔表）。除魏仁浦、趙普、沈義倫、呂端、陳執中、張商英六人非科第出身外，其餘盡爲科第出身之人。此六人者，雖非科第出身，而普爲相之後，太祖常勸以讀書，晚年手不釋卷，每歸私第，闔戶，啓篋取書讀之，竟日。史稱其「次日臨政，處決如流。」既薨，家人發篋視之，則論語

二十篇也（據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沈義倫則少習禮於嵩洛間，以講學自給，蓋亦儒者（據宋史卷二六四沈義倫傳）。呂端少敏悟好學，以蔭補官，嘗歷祕書郎、直弘文館、換著作郎、直史館等職。後使高麗，暴風折檣，舟人怖恐。史稱「端讀書若在齋閣」云云；蓋亦好學之士（據宋史卷二八一呂端傳）。陳執中嘗以父任爲祕書省正字，歷天章閣待制、龍圖閣學士等職，並差遣爲考御史進士官。其知梧州時，嘗上復古要道三篇，眞宗異而召之。帝屬疾，又進演要三篇，以早定天下根本爲說。翌日，帝以他疏示輔臣，皆贊曰：善。帝指其袖中曰：「又有善於此者」。出之，乃演要也（據宋史卷二八五陳執中傳）。張商英、紹聖之際，嘗爲中書舍人。大觀之世，爲資政殿學士（宋史三五一張商英傳）。要而言之，此七十一人中，除魏仁浦少自樞密小吏出身外，無一非讀書人者。又其科第出身之六十五人，除富弼一人由制科舉茂材異等外，自餘均爲由進士科出身者（案：宋史王曾傳謂：曾由鄉貢試禮部、廷對皆第一。曾布傳謂：布與其兄鞏同登第。李邦彥傳謂：邦彥大觀二年上舍登第。吳敏傳謂：敏大觀二年，辟雍私試首選。唐恪傳謂：恪以蔭登第云云：均無進士科明文。但由作者考之，大抵均爲進士科。除王曾、唐恪二人以宰相一般均由進士科出身推定之外，曾布既與其兄鞏同登第，而據鞏傳：鞏乃進士。李邦彥、吳敏，既均由學校貢舉，而據馬氏通考選舉志宋學校只有進士一科）。先是隋代開科取士以後，唐之宰相，卽已多自科舉出身，亦以進士科得人爲盛。然非科舉出身者，正不乏人；自明經諸科出身者，亦不乏人。逮乎有宋，則非科舉出身而爲宰相者寥寥無幾，非進士科出身而爲宰相者，寥寥無幾也。故有宋一代，直可謂爲進士科全盛時期。南渡以後，有趙葵者。其父方，京湖制置使，嘗聘鄭清之、全之才爲之師，又使事南康李燔爲有用之學。葵少習軍旅，長至制置方面，勳業懋著。入對理宗，帝曰：「卿父子兄弟，宣力甚多；卿在行陣，又能率先士卒，捐身報國，此尤儒臣之所難」。淳祐九年，拜右丞相兼樞密使，而言者以「宰相須用讀書人」而罷（據宋史卷四一七趙葵傳）。夫葵並非純爲武人，不過不由科第出身耳，而言者遂以爲言，以爲不可爲相云云，以此足覘宋代宰相出身之大略矣（據宋史卷四一七趙葵傳）。嘗考隋雖開科取士以收九品中正之權而革魏晉以來華族子弟世繼爲相之弊（參考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篇、宰相出

身及履歷節）。然隋祚甚短，終其世無科舉出身人起家至宰相者。有唐初葉，科舉出身人起家至宰相者，亦甚寥寥無幾。中葉以後始多，晚葉方盛。五代亂離，而科舉不廢。相權雖漸移於樞密武臣，而相位仍屬中書文士。末年非科第出身人而間爲宰相者，則且羣相驚詫矣。據宋史卷二四九「仁浦傳」，初，周世宗欲命仁浦爲相，「議者以其不由科第」云云。世宗曰：「古人爲宰相者，豈盡由科第邪？」乃相之。有宋立國之初，對於唐及五代舊制，多所更革，而於宰相須由科第出身之制，則仍因之。自唐晚葉以來，進士宰相弄權之弊，本已顯然（參考作者隋唐宰相制度及政治篇詩論），然唐、五代武人禍國之深，尤令人不能遽然置之者。唐之藩鎮、中尉，五代之樞密，其鴟張爲患，令人聞之駭然。周太祖即以樞密使篡位竊國如拾草芥，而爲宋太祖所目見者也。故宋開國以來，首收藩鎮之權，以文臣知州縣。此關於地方制度問題，姑不必論。其關於中央者，則不以兵柄歸有司而以屬樞府；蓋樞府官，內臣也。並在制度上晉樞府爲宰相機關。凡自「同簽」以上，皆爲「執政」官。同時此諸執政官，雖司武事，又不以武人充之；或爲事勢所需，不能不參用武臣，則用一人而已。蓋以文人作宰相，流弊雖多，以視武人，或尚此善於彼。此文武宰執之臣多由進士出身之實際政治上之原因也。

又其時明經諸科均賤，進士科獨貴。據洪邁容齋隨筆謂：「禮部貢院試進士，設香案於階前，主司與舉人對拜。所坐設位，供張甚盛，有司具茶湯飲漿。至試學究，則悉徹帟幕氈席之類，亦無茶湯；渴，取飲硯水，人人皆黔其吻」云。蓋唐以來，已漸如此。仁宗之際，歐陽修嘗主貢院，有詩云：「焚香禮進士，徹幕待諸生，」蓋亦慨其禮數重輕若此！而時人則且語爲「焚香禮進士，瞋目待明經」矣（語見馬氏通考選舉志）。本來所謂明經者，不過貼書墨義而已，大概如兒童挑誦之狀，純屬記問之學。故自唐以來，即已賤之。優秀之士，多不屑爲，唯魯鈍者習之，至宋而習者更少：此宋代文武宰執之臣多由進士出身之科舉制度上之原因一也。

又有唐取士，每屆進士及明經諸科通常爲二三十人，從來未有及六七十人者。以是進士科人雖視明經諸科

者爲多，然因其總和之數不大，故進士科人之出身雖優，而明經諸科人亦不無起家至爲宰相之機會。宋初，尙仍其制。而自太平興國二年以後，則一反舊制。太宗初立，天下已定，頗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以爲修文之具。是年所取進士諸科凡五百餘人。時宰薛居正言取人太多而帝不聽。是後各屆取士，或不必及此數；而超越此數者，亦時有之。元祐之際，權知貢舉蘇軾言：「今名器爵祿，出之太易。每一遇科場，進士諸科及特奏名約八九百人。……非祖宗本意」云（以上據唐登科記、宋登科記、馬氏通考選舉志）。要而言之，每屆取士，動以數百計，少亦將近兩百人。申言之，即僅進士一科所取之數，已數倍於唐代進士明經諸科總和之數。進士科人向來出身較優，以是宰執之位，因少機會及於明經以下諸科人矣。此又宋代文武宰執之臣多由進士出身之科舉制度上之原因二也。

又熙寧之際，王安石嘗當政，更貢舉法，取士必由學校。其明經諸科，盡行廢罷，取元解明經人數增進士額。元豐以後，所取明經諸科人其數至微；元年，不貢舉；二年，所取進士三百四十八人，無明經諸科。五年，進士四百四十五人，明經三人。八年以後，終宋之世，除間有所謂制科外，所取盡爲進士科人（據宋登科記及馬考選舉志）。本來安石以後，黨爭遽起。經義、詩賦、多所紛更。但自後或謂之經義進士，或謂之詩賦進士，其於「進士」之名則一。此又宋代文武宰執之臣多自進士出身之科舉制度上之原因三也。

以上是就宰執出身之積極條件而言，但尙有消極的條件：卽雖爲讀書人或科舉出身人或竟謂爲進士科出身人但尙須不爲宗室與外戚是也。此種條件，並未直接見諸明文，但在實際政治上確係如此。吾人正不難於史傳中雜見之：據宋史宰輔表南渡以前九朝居相位者七十一人，南渡以後七朝居相位者六十一人（案：執政官除外），其屬宗姓者，凡六人。南渡前，普與挺之；南渡後，鼎、汝愚、雄與葵是也。普爲太祖居藩舊臣，定策佐命。然普先本幽州薊人，父迴舉族徙常山，又徙河南洛陽，而帝則涿郡人也。周世祖用兵淮上，帝拔滁州，宰相范質奏普爲軍事判官。帝父宣祖臥病滁州，普朝夕奉藥餌，宣祖由是待以宗分云（據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挺之，密州諸城人，進士上第。熙寧建學，選教授登棣二州，通判德州。以召試館職，爲祕閣校理，遷監

察御史。既而坐不論蔡確，坐判徐州，俄知楚州，入爲國子司業，歷太常少卿，權吏部侍郎，除中書舍人、給事中。徽宗立，爲禮部侍郎，拜御史中丞，由吏部尚書拜右丞，進左丞、中書門下侍郎。時蔡京獨相，帝謀置右輔，京力薦挺之，遂拜尚書右僕射（據宋史卷三五一趙挺之傳）。鼎，解州聞善人。生四歲而孤，母樊氏教之，通經史百家之書，登崇寧五年進士，累官爲河南洛陽令。宰相吳敏知其能，擢爲開封士曹。高宗即位，除戶部員外郎。知樞密院張浚薦之，除司勳郎官。上幸建康，詔條具防秋事宜。後久雨，詔求闕政；鼎先後以言稱旨擢右司諫，旋遷殿中侍御史、侍御史。北兵至江上，以陳戰守避三策、拜御史中丞。後宰相呂頤浩以其異己，改翰林學士，不拜；改吏部尚書，又不拜，劾頤浩過失凡千言。上罷頤浩，鼎復爲御史中丞。後以事忤旨奉祠，除知平江府，尋改知建康，又移知浩州。京西招撫使李橫欲用兵復東京，鼎言橫烏合之衆，不能當敵，恐遂失襄陽，已而言驗，召拜參知政事。旋爲宰相朱勝非所忌，除知樞密院川陝宣撫使，改都督川陝諸軍事；未行，遂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據宋史卷三六〇趙鼎傳）。雄，資州人，爲隆興元年類省試第一。虞允文宣撫四蜀，辟幹辦公事。入相，薦於朝。乾道五年，召見便殿，孝宗奇之，詔除正字，歷右史、舍人、中書舍人。八年，以母憂去。淳熙二年，召爲禮部侍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十一月，同知樞密院事。五年三月，參知政事。十一月，拜右丞相（據宋史卷三九六趙雄傳）。葵，衡山人，京湖制置使方之子。方在襄陽，葵專督飲食共養之事。每聞警報，與諸將偕；出遇敵，則深入死戰，以功補承務郎知棗陽軍。嘉定十[illegible]，方卒。十五年，起復，直秘閣、通判廬州，進大理司直、淮西安撫參議官。葵在廬州，數費私錢會諸將毬射，與制置使曾式中不合，遂去之，言者以爲擅，遂奉祠。寶慶三年，起爲將作監丞。紹定元年，出知滁州。四年，以平李金之功，進福州觀察使、左驍騎衛上將軍，不受。八月，授寶章閣待制、樞密副都承旨依舊職。尋進兵部侍郎。六年，授淮東制置使兼知揚州。端平元年，朝議收復三京，葵上疏請出戰，乃授兵部尚書、京河制置使，知應天府、南京留守、兼河東制置使。時盛夏行師，汴隄破決，水潦泛溢，糧運不繼，所復州郡，皆空城無兵食可因。未幾，北兵南下，渡河發水牐，兵多溺死，遂潰。降一秩，授兵部侍郎、淮東制

置使，移司泗州。嘉熙元年，以寶章閣學士知揚州依舊制置使。三年，以應援安豐捷，拜刑部尚書進端明殿學士，特予執政恩例，復兼本路屯田使。淳祐二年，進大學士、知潭州、湖南安撫使，改福州。四年，授同知樞密院事。十二月，拜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尋特授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尋知建康府，行宮留守，江東安撫使。九年，特授光祿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據宋史卷四一七趙葵傳）。要而言之，凡此諸人，雖屬宗姓，但非宗室，除國初佐命功臣趙普以外，自餘文人，則由得科第、累政績，武人則由閑軍旅，累戰功，而至宰相，固與孤寒之士同流並進者。其屬宗室而爲宰相者，厥惟汝愚一人而已。汝愚，漢恭憲王元佐七世孫。其父善應家貧，官終修武郎江西兵馬都監。汝愚擢進士第一，簽書寧國軍節度判官。召試館職，除祕書省正字，累官至宰相（據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先是熙寧五年詔：「宗室非祖免親，詔應舉補官。」（語見馬氏通考選舉考）十年，立宗子試法：凡祖宗祖免親，已命官者，附鎖廳試；非祖免以外，例許應舉（據馬氏通考選舉考）。又熙寧二年制：「祖宗祖免親未賜名授官者，除右班殿直；年十五，與請給；年二十，許出官。」（見馬氏通考帝系考）據汝愚傳：汝愚應舉之先，並未授官，擢進士後，始簽書節度判官。蓋汝愚雖屬宗室，其於時君，亦甚疎遠；故未授官得與鎖廳之試。是則與庶姓平流並進者何異？故汝愚雖爲宗室宰相，而其所以得爲宰相者，初未嘗借助於其爲宗室之親也。然當紹熙四年三月初除同知樞密院事之時，監察御史汪義端即言：「祖宗之法，宗室不爲執政」云云。尋除知院事兼參知政事。五年，特授樞密使，自樞密使至右丞相。正言李沐又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乞罷其政。」汝愚出浙江亭待罪，遂罷相，除觀文殿學士知福州。臺臣合辭乞寢出知命，乃以大學士提舉洞霄宮（據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夫汝愚之罷，固尙別有實際政治上之背景，而在政治習慣上，宗室向不得爲宰相一端，又未嘗不適以借陰圖傾軋者以口實。至於外戚，南渡以前九朝，從無位至宰相者。「仁英哲三朝，母后臨朝聽政，而終無外家干政之患。」（語見宋史卷四六三外戚傳序）雖曰母后之賢、以得自制其戚里，亦以「法度之嚴，體統之正，有以防閑其過」也（語見宋史卷四六三外戚傳序）。南渡以後，法禁稍弛，故韓侂胄賈似道輩顧以肺腑之恩至專國政。

（據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父誠，娶高宗憲聖慈烈皇后女弟，」則侂胄，高宗姨甥也。又據同卷賈似道傳：「其姊入宮有寵於理宗爲貴妃，遂詔赴廷對」云云。）然當紹熙之末，孝宗初崩，光宗以疾不能視朝，宰執留正趙汝愚議介少傅吳琚請憲聖太后卽高宗皇后垂簾暫主喪事，而琚猶以后戚不欲預聞大計（據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則外戚干政之禁，卽在此時，猶未盡墜。若後來侂胄似道輩之事例，亦不數數覯也。

遼則宰相出身，適與宋代相反。遼自統和以後，亦常開科取士，名爲進士；然所以待漢人者，契丹人不得爲之。如「耶律富魯重熙中舉進士第，主文以國制無契丹試進士之條聞於上，上以庶箴擅令其子就科目，鞭之二百」云云（語見遼史卷八九耶律富魯傳）。然宰相之官，又常非契丹人不得爲之。遼自太祖，始進據中國北部，其高祖謂之肅祖，有子四：伯舉順，仲薩喇達——是爲懿祖，叔噶拉，季轄哩。懿祖四子：伯噶拉，早卒無後，仲搭拉，叔伊德實——是爲元祖，季尼古察。舉順房，在五院司。噶拉，轄哩，搭拉，尼古察四房，均在六院司。元祖四子：伯瑪魯、早卒無後，仲楊珠，叔實嚕，季色勒迪——是爲德祖。楊珠二子：和爾郭勒濟、摩綽，其後嗣卽三父房之孟父房。實嚕子孫，其後卽三父房之仲父房。德祖六子：伯億字安巴堅（原注云：「原作阿保機」）——是爲太祖，仲埒克，叔特爾格，季伊德實，少安圖，最少蘇。仲、叔、季、少、最少五房，並屬三父房之季父房。太祖四子：伯貝，仲德光——是爲太宗，叔魯呼，季雅爾噶。太祖之後，並謂之橫帳子孫（據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族姓原始謂：「至阿保機變家爲國之後，始以王族號爲橫帳」云云）。凡上所云五院司、六院司、三父房、橫帳，謂之四帳皇族（據遼史卷二太祖紀贊及卷六四皇子表及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族姓原始）。遼之外戚，其先曰二舒敏氏，曰巴哩，曰伊蘇濟勒；惟伊蘇、巴哩二氏，世任國事。至遼太祖又娶舒嚕氏，舒嚕本回鶻諾蘇之後。太祖嘗慕漢高皇帝，以巴哩、伊蘇比蕭相國。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留外戚小漢爲汴州節度使，賜姓名曰蕭翰，以從中國之族，由是巴哩、伊蘇、舒嚕三族皆爲蕭姓。巴哩二房，曰太父少父；伊蘇亦二房，曰大翁小翁。世宗以舅氏塔喇噶爲國舅別部，共爲五房，此卽所謂五帳國舅（據遼史卷六七外戚表卷七一后妃傳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七蕭翰傳、卷二三族姓原始）。遼之宰相，如蒯

所云，多契丹人，其出於皇族四帳、國舅五帳者尤多。蓋遼夙有官僚世選之制，功大者世選大官，功小者世選小官，而皇族四帳則世預北府宰相之選，國舅五帳，則世預南府宰相之選（據遼史卷四五百官志、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遼官世選之例）。又遼制皇族惟與后族通婚，其皇族后族二部落之家若不奉上之命，皆不得與諸部族之人通婚。以故奕葉相承，后族同爲蕭氏，而宰相大臣，遂亦多爲耶律、蕭氏不變也（據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族姓原始）。至於漢人爲宰相者，雖亦有之，然爲數極微。若韓德讓、張少傑輩雖嘗官至北府宰相，則嘗賜有國姓，並賜有名，謂之耶律隆運、耶律仁傑（據遼史各本傳），不能以一般漢人視之矣。嘗考遼之忌以漢人爲相，其源甚早。張礪之事太宗，甚爲忠直，遇事輒言，無所隱避；太宗亦甚重之。礪嘗以飲食衣服不便逃去，太宗顧通事張彥英曰：「吾嘗戒汝善遇此人，何故使之失所而亡？若失之，安可再得邪！」爲笞彥英而謝之。然其位終不過僕射、侍郎、平章事而已。太宗既入大梁，一時番將橫行，肆行殺戮。礪言於太宗曰：「今大遼已得天下，中國將相，宜用中國人爲之，不宜用北人及左右近習。苟政令乖失，則人心不服，雖得之，猶將失之。」而太宗終不從。後蕭翰自恃國舅之親，欲以「將相不宜用北人」之語鎖礪而殺之；非麻荅爲之請，幾不免（據契丹國志並遼史張礪傳）。趙延壽之爲遼，尤出死力，摧鋒陷陣，常以身先。太宗後命遷秩，張礪時爲翰林學士承旨，進擬延壽中京留守、大丞相、錄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宗塗去錄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而僅留大丞相之名；蓋以錄事、都督之實權猶存、陰有所忌，而丞相之官、久成虛銜故也（據遼史卷七六趙延壽傳）。若韓延徽雖嘗官至南府宰相，然微述律（案：卽舒嚕）后一言，恐終其生屈身牧圉、夕陽牛背間耳（據契丹國志並遼史韓延徽傳）。所以葉隆禮撰契丹國志嘗慨然曰：「契丹之興，當朝秉國，率其國人；名曰番漢雜用，而漢人無幾矣」云云（語見卷一六韓延徽諸人傳論）。以是遼史諸傳，耶律、蕭氏、十居八九，「宗室外戚，相爲脣齒，以翰邦家。」（此錄遼史卷六七外戚表序語）然而卒有末葉耶律伊遜、蕭奉先輩之弄權誤國，豈非元托克托所謂「以是而興，亦以是而亡。」（語見遼史卷六七外戚表序）宋葉隆禮所謂：「亂之階，非降自天，時君終當以后族爲永鑒」者歟！（語見契丹國志卷一五外戚傳論）

迄於金元，女眞蒙古人與其所謂漢人南人以及其他色目人雖均應舉進士，然科舉不復構成宰相出身之條件與遼相同，而其國人、色目人與其所謂漢人、南人之歧視，又與遼無異也。金太祖定燕京，始用漢官宰相賞左企弓等，置中書省、樞密院於廣寧府，而朝廷宰相自有女直官號，蓋「用遼南北面官僚制度」（金史卷七八劉彥宗諸人傳贊語）。太宗初年，無所更改。及張敦固伏誅，移中書省、樞密院於平州。蔡靖以燕山降，又移置於燕。凡漢地選授官職、調發租稅，則承制行之。自時立愛、劉彥宗、韓企先官爲宰相，其職皆不過如此。故規爲設施，不見於朝廷之上；惟治官政，庀民事，內供京師，外給轉餉而已。後斜也宗幹當國，勸太宗改女眞舊制，從漢官制度。天會四年，始置尙書省以下諸司府寺。十二年，以企先爲尙書右丞相，漢人爲眞相自此始。然如此事例，是後亦不多見；即偶見之，大權仍在同列女眞宰相之手。張萬公，東平東阿人。正隆二年，登進士第，此所謂漢進士也。明昌、泰和之間，歷官參知政事至同平章事薨（據金史卷九五張萬公傳）。據元好問張萬公碑云：「金制：自尙書令而下，有左右丞相爲宰相，尙書左右丞爲執政官，凡內族外戚及國人有戰功者爲之。其次則參用漢進士，不過以示公道而已，無相權也」云云（據廿二史劄記金初漢人宰相目所引）。案：好問中與大定間登進士第，仕至尙書省左司員外郎，固嘗親見其事；而其學術湛深，文爲一代宗工，其言豈欺我哉。

元入主中國，「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元史百官志序語）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嘗以契丹人耶律楚材爲中書令，宏州人楊惟中繼之。楚材子鑄，亦至左丞相。此皆在未定制以前。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勳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時，欲以回回人哈散爲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舊，力辭。帝乃以伯答沙爲右丞相，哈散爲左丞相。太平，本姓賀，名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一故辭，後仕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人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哈散尙係回回人，其漢人止史天澤、賀惟一耳。」（趙翼語，見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丞相下之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等官，則漢人亦得爲之；亦稱宰執。但其間亦有輕

蒙漢之別。元制尙右，右丞、則漢人不得爲之。先是右丞二員而無左，後以崔彧言，始設左丞。趙世延，本雍古族。延祐元年，省臣奏：參政用儒者，世延其人也。帝曰：「世延，雍古族，非漢人，其署宜居右」云云。然自中葉以後，即自平章以下諸官，「漢人爲之亦少」（趙翼語，見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蓋自世祖至元以後，上自丞相，下至參政，「多用四怯薛子孫」（淸魏源元史新編卷六〇宰相表序語。怯薛，亦作集賽）。蒙古語謂番値宿衞曰怯薛，每三日一更。元初大功臣四人：博爾忽、博爾朮、赤老溫、木華黎。後太祖命其分領怯薛之長，故謂之「四怯薛」。如木華黎子孫安童、哈喇哈孫累世皆爲宰相。阿魯圖嘗自言：「我博爾朮後裔，豈以丞相爲難得邪！」是元代宰相多取自四勳臣之後，蓋可知矣。至正十三年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見元史順帝紀）。蓋是時江淮兵起，欲以是收拾人心。然以是可見南人不用已久，而元尋亦亡矣。尤有進者，即在參用漢人之時，而機密仍不得與。如元史韓元善傳謂：順帝時，丞相托克托奏事內庭，以事關兵機，而元善及參知政事韓鏞皆漢人，使退避勿與俱云云。即此一例，可以三隅反矣。

此一時代宰相之出身已如上述。玆擬再就自宋以來進士一科對於宰相出身之關係、演變及其得失，略一論之。唐代進士日趨浮薄及宰相出自進士之流弊，作者既於隋唐宰相制度篇論之矣。入宋以來，仍承其制，則其流弊，亦豈能免。熙寧間，王安石當政，欲變貢舉法，取士必由學校，以爲：進士科名，不妨仍舊，而詩賦不可不廢。朝士多不謂然，蘇軾反對尤烈。安石曰：「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語見馬氏通考卷三一選舉志）寥寥數語，實道盡隋唐以來進士科之通弊。然而宋初葉賢臣，先後輩出，雖不必有如何經濟大才，而每甚忠醇，識大體，有長者風，迥非唐代中葉以後進士宰相氣習浮薄者所可比儗。蓋「自太平興國以來……士之策名前列者，或不十年而至公輔：如呂文穆公蒙正，張文定公齊賢之徒是也。及嘉祐以前，亦指日在淸顯。東坡送張子平序以謂：仁宗一朝十有三榜，數其上之三人，

凡三十有九，其不至公卿者，五人而已。蓋爲士者，知其身必達，故自愛重而不敢爲非，天下公望，亦以鼎貴期之，故相與愛惜成就以待其用。」（此洪邁語，見容齋隨筆）然而前輩未去，後輩迭來，彌少僧多，如此優寵情形，事勢上亦豈能久！故自神宗以後，黨爭遽起。本來此輩士大夫平昔所修，雕文鏤飾之詞耳。其亦能注意於聖賢體國理民待人接物之道者，實無復幾。馴致勾心鬬角，彼此相傾，無所不用其極，視唐末年，抑又甚焉。洪邁以爲王安石爲政，殺其恩數，於是得人衰矣（據容齋隨筆），殊屬厚誣！南渡以後，其風愈弊。景定五年之詔曰：「我國家因唐之舊，進士一科，得人爲盛……弊文蠹滋，近年尤甚。窮經學古者，或病於詞華；植德礪行者，難究其蘊奧；高才大器者，往往拘於纖悉繩墨之末：是以官甚冗而才愈乏，家殊俗而風益漓。至於冒國法以苟營，假儒冠而挾策，俚言亂雅，勦說趨時，使習之者，反賊其良，而取之者，莫任其咎」（見續文獻通考卷三四選舉考）云云，從可知矣。而宋每屆取士，多而且濫，尤足以助長其弊。如每屆進士諸科正科，常取數百千人。耄鈍之士，數詘於試，又復憂其衰邁無成，退不能返其里閭，進不能預於祿伍，常數之外，特爲甄采，謂之特奏名；後亦大多收入仕版。馴至不肖之徒，有積舉以應令者。蓋「人情進取，相妨則相擠。」（此宋王觀語。見馬考卷三一選舉志）所取進士，如此其多且濫，焉得不至於傾軋而排擠也。然宋進士之數，雖視唐代，不啻倍蓰，而其待以恩數，並不減於唐代，且遠過之。唐代「士之及第者，未能便解褐入仕，尚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　年不獲祿者」；而宋則一登第之後，卽爲入仕之期。」（馬端臨語。見通考卷二九選舉考）既仕之後，縱有罪責，最多不過「嶺海之行」，尠見「刑及大夫」者。凡國家所以禮遇之者無不至。反觀唐代，則大相異。江陵項氏下列一段語言，描寫唐代士大夫之卑鄙，至爲深刻，曰：「王公大人，巍然於上，以先達自居，不復求士。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騎蹇驢，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幣刺再拜以謁於典客者，投其所爲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問，則[illegible]如前所爲者，名之曰溫卷；如是而又不問，則有執贄於馬前，自贊曰：某人上謁者。」（語見馬氏通考卷二[illegible]選舉志所引）風俗之弊，至此極矣。此不獨爲士者可鄙，其時之治亂，亦以可知。所以季年朱溫以草野鄙

武，黃巢餘孽，而崔胤崔昭緯輩諸進士出身之宰相，不惜舍故國十九葉天子、陰謀移祚，以貪佐命之功。而宋興德祐之季，卒有宰相文天祥以進士倫魁死國家之難、以光宋史最後一頁，其事豈偶然歟！詩云：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投我以李，報之以瓊玖。國家養士，將焉外此。爲國家司養士之責者，當知所審焉。遼起朔漠，化家爲國，深恐子孫雄武之姿，化爲弱文之質，以故自來不許國人應舉進士。自後金元兩代，雖無論國人非國人均可應舉，然進士非宰相出身之條件，一如遼制。凡此均可不論。唯倘有爲吾人最宜注意者，即宋懲五代悍卒驕將奪國篡位、有如弈棋之弊，故自立國以後，極意修文，以爲皇室集權之具。迨後遼金元人乘之，修文轉爲外人統治漢人、南人之具矣。

至於宰相履歷，其關於宋一代者，徐度卻掃編有下列一段云：

宰相樞密使，以侍郎以上爲之。若官積資，則守本官。官卑，則躐遷侍郎。官制行，初相，止除太中大夫。崇寧後，必超進數官。政和以後，至有徑遷特進者。靖康初，吳少宰敏自中大夫躐進銀青光祿大夫，引故事自言，於是改太中大夫就職。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必以諫議大夫爲之……官制後，初拜執政，遷中大夫。

由上列一段，吾人均知元豐改制以前，大抵侍郎爲宰相（案：包括樞密使）履歷之標準，而諫議大夫則爲執政官（案：樞密使除外）履歷之標準。元豐改制以後，以實正名，另創「階官」寄祿，則太中大夫爲宰相（案：包括樞密使）履歷之標準。而中大夫則爲執政官（案：樞密使除外）履歷之標準。度南渡以後，官至吏部侍郎，東京事，亦所親見，其言當不虛也。但度僅就「官」而言，非就「職」而言。元豐改制後之「太中大夫」，「中大夫」，固爲所謂「階官」以寄祿者也。改制以前之所謂「侍郎」、「諫議大夫」，亦猶元豐後階官中之所謂「太中大夫」、「中大夫」也，寄祿而已，不親其職。然則爲宰執前所歷之「職」爲何？此則出判州縣，入任京官，極爲紛挐，不可一概而論。其最宜爲吾人注意者，即館職、侍從之職是也。大抵太平興國以後，士人登第，恩典始重。然出一時制旨，歷屆未嘗輒同。太平興國二年，進士一百九人：呂蒙正以下四人，得將作丞；

餘皆大理評事，充通判諸州。三年，七十四人：胡旦以下四人將作丞，餘並爲評事，充通判及監當。五年，一百二十一人，蘇易簡以下二十三人，皆將作丞．通判。八年，二百三十九人：自王世則以下十八人，以評事知縣；餘授判司簿尉；未幾，世則等移通判，簿尉改知縣（案：縣原爲令錄二字，恐係訛誤，故從意改）；明年，並遷守評事。自後恩數，迭有減削（據馬氏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但此均爲一般仕途，非入相之路，可概括謂之曰仕途初期。其次則爲召試館職。先是士人及第以後，前三名多得通判，代還，即試館職。據洪邁容齋隨筆云：「嘉祐四年之制，前三名始不爲通判，第一人纔得評事簽判；代還，升通判；又任滿，始除館職；王安石爲政，又殺其法」云云。茲不論其恩數後來如何迭有減削，而館職之除授，始爲入相之路。故當時「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見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此雖元豐改制前之情形，而改制以後，館職侍從之清貴固如昔也。元代「怯薛」，番值宿衛之謂也。其後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温四大勳臣子孫，世領怯薛之長而升宰相，是元代宰相履歷，宿衛之官也。其實元前遼金兩代宰相履歷，大致亦與元同。夫館職侍從與宿衛之於皇帝，其爲文武雖異，其爲親近則一。吾人因而思之，宋之所以立國者爲何？遼金元之所以立國者又爲何？夫立國原則既不相同，從而履歷因之不得不異，此殊耐吾人讀史之士尋味者也。

宰相之職權

宋史職官志關於門下省長官之職權略如下云。

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辦，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册后，則奉寶以授司徒。

其於中書省長官之職權云：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升壇。享宗廟，則升阼階而相其禮。臨軒册命，

則讀册。建儲，則升殿宣制、持册及璽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坐前奏方鎭表及祥瑞。

其於尚書省長官之職權，云：

>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

上述諸官之職權，除「佐天子議大政」一端外，自餘多爲關於祭享朝會之儀，與政治制度無大關係，均可不論。宋初以來，三省長官，尠以除人。偶有兼領者，亦不預政。其時中書門下另有外省，以他官主判，然亦「未嘗預聞政事」（語見歷代職官表）。以是同平章事實爲「三省之長」，居「眞宰相之官」（語見馬氏通考卷四九及五〇）。凡此已如前述。故其「議政」的職權，乃由同平章事承而行之。然有一大區別處而爲吾人所須注意者，卽其所謂「議政」的職權，亦僅略有其名而已。遠非唐與五代之比。王曾筆錄中有如此一段紀其實云：

> 舊制：宰相上殿，命坐。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罷。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事無巨細，熟狀擬定、進入。上於禁中親覽，批紙尾，用御寶，可其奏；謂之印畫，降出奉行而已。由唐室歷五代不改其制。國初，范質、王溥、魏仁浦在相位，自以前朝相，且憚太祖英睿，請具劄子、面取進止。朝退，各疏其所得聖旨，同署字以志之。蓋稟承之方，免差誤之失。帝從之。自是奏御寖多，或至旰昃。於今遂爲定式。

案曾字孝先，仁宗朝，嘗爲宰相，身歷其事，語當不虛。而吾人由此一段記載觀之，則知唐與五代凡關軍國大事，宰相與上議之，其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事無巨細，則均「熟狀」擬進。「熟狀」對「草稿」而言也。故上每於紙尾批之，隨用御寶可其奏。而自宋以後，則宰相先具劄子取旨，退而各再疏其旨進呈，以見其與先所取之旨有無出入之處。比較言之：卽唐與五代之世，凡大小政事如何處置，先由宰相擬處，再請皇

帝准可，而皇帝亦每照例准可之。自宋以後，則宰相先請皇帝決定，而於施行之前，復錄其所決定者呈請畫可。此異如曾所謂：「盡稟承之方，免差誤之失」者。故宋宰相制度，雖承中唐五代而來，但已演為另一形態，不宜與隋唐五代者混而並論。竊嘗以謂：人徒知宋懲唐與五代之弊、收地方之權歸於中央，而不知中央之權又集於皇帝一人之手也。

宋史職官志關於門下省次官之職權云：

> 侍郎，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又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賀，則授表以奏祥瑞。冊后，則奉節及寶位。

其關於中書省次官之職權云：

> 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宜詔旨而奉之。凡大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冊命，則押冊引案，以所奏文及冊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疏，以贄幣付有司。

其關於尚書省次官之職權云：

> 左右僕射，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為宰相之任。大祭祀，則掌百官之誓戒，視滌濯，告潔，贊玉幣爵玷之事。

但自國初以來，諸省次官，雖常授人，然不令親職，惟以序位寄祿而已。其「議大政」、「參議大政」諸所謂副貳宰相之權，略由參知政事承而行之。此即志所謂：「侍郎不親省職」、「僕射居其官不知其職」、「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者是也。先是乾德二年，初命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以本官兼參知政事。不押班，不知印，不預奏事，不升政事堂。敕尾著銜降宰相一等。開寶六年，始敕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臣——同平章事趙普同議公事，此同議公事之始，然猶在尚書都堂也。是月又敕：「中書門下押班、知印及祠祭行香事，今後宜令宰臣趙普與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輪知，此輪押班、知印之始；既而復有釐革。至道元年，寇準為參知政事，復與宰相輪日知印，政衙押班，並同升政事堂，此升政事堂之始。勅尾著銜齊宰

相，亦自寇準始矣。先是雍熙四年，文德殿前始置參政磚，位宰相後。逮準參政，其磚位遂與中書門下一班；而衙衢行馬，亦得並之。準罷，參知政事復不押班知印；政衙磚位，亦次宰相之下立。凡有公事，並與宰相同升都堂；如宰臣、使相上事，即不得升（以上據王闢之澠水燕談、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　馬氏文獻通考）。大抵參知政事之職權，常因其人及其時之政治背景而有所消長也。（註二）

神宗元豐五年肇新官制，廢同平章事及參知政事，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爲首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爲次相，復另置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各一人，升尚書左右丞與兩侍郎並爲執政官，以代參知政事。自後宰相相關的職權，爲之一變。先是隋與唐初，三省長官，並爲宰相，頗成鼎足之形。然此亦僅就其「總判省事」，換言之、就其各別的職權而言；而其「議政」的職權，則仍混而不分。故作者前於隋唐宰相制度篇，特名之曰共同的職權。浸而三省職權，合而爲一；各長其省之局，遂於無形之中亦爲泯然。宋興以來，略仍其制。神宗肇新官制，「倣唐六典，事無大小，並中書取旨，門下審覆，尚書受而行之，三省分班奏事。」（見宋史蔡確傳）時輔臣有言：中書獨取旨，事體太重。上曰：「三省體均，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尙書受而行之，苟有不當，自可論奏。」（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於是謂曰：「先是沿舊三省之名，而莫究分省建官之意，各得取旨，紛然無統，至是上一言遂定」云云。蓋神宗初意，在復唐初三省鼎建之制。然唐初三省長官之職權，如前所述，分而不分：分者，總判省事之職權也。不分者，議政之職權也。而神宗乃以議政之職權獨歸中書，此實有宋宰相制度一大特點、而爲前代所未嘗有者。故凡語中國真正的「三省鼎建制度」，須於此中求之，而在隋唐之際，則僅能得其近似者而已。然則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非三省長官互相兼之者乎？抑非三省職權合而爲一者乎？曰：否！不然。先是三省鼎建之議既行，參知政事蔡確說同平章事王珪曰：「公久在相位，必得中書令。」珪信不疑。確乃言於上曰：「三省長官位高，不須置令，但以左右僕射分兼兩省侍郎足矣。」帝以爲然，於是以珪爲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而確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據宋史蔡確傳）。「舊制：兩省，中書在門

下之上，」（陸游語，見老學庵筆記）最有實權，尚書又次之。而在唐初，則尚書在門下之上，中書又次之。三省鼎建之議既行，如依宋之習慣，則珪應爲中書令而確侍中。如依唐之典故，則珪應爲尚書令而確亦侍中。以是無論遵依何者，中書令官均序在奇數之位，而確不能得之。於是確創爲「三省長官位高不須置而以左右僕射兼兩省侍郞」之說以自位置之。蓋僕射之爲宰相，由來已舊，兩省侍郞向不能與之並。今以僕射兼兩省侍郞，說亦自然。於是不能不於形式上恢復唐初尚書、門下、中書重輕之次，從而又於無形中序中書於偶數之位而確得以自居之。此實確之巧於心計而有以惑神宗者，而於三省職權之分立，初無與也。人或以謂：尚書事之送門下者，意在「付審」，而門下具有最後審定之權者，門下侍郞是也，而此則尚書長官左僕射兼之矣。送中書者，意在「付議」、即所謂「取旨」，而具有與帝議定之權者，中書侍郞是也，而此則尚書長官右僕射兼之矣。是則送門下「付審」送中書「付議」，豈不等於具文？然其實則不然。蓋以改制以後，尚書左右丞升爲執政官，實爲尚書省之長。左右僕射雖係兼門下、中書侍郞，實則僅爲門下、中書侍郞而各爲其長。僕射之銜雖存，不過確所竊取以移中書於偶數之位、藉作竊政之階耳。此馬端臨所以謂：「苟以便其專政之私，而不復顧體統名稱之不順，」（語見馬氏文獻通考卷五〇）而作者以謂元豐五年後之宰相職權不宜徇名以求實者也。哲宗立，確轉左僕射，韓縝入相中書，確復藉故諷御史中丞黃履劾之。上乃詔「三省凡取旨事及臺諫官章疏，並執政同進擬，不專屬中書，」此蓋確畏失權，因又更改（據宋史蔡確傳）。繼而司馬光爲相，亦乞遵依舊令，「中書門下，通同職業，以都堂爲政事堂，每有政事差除及臺諫官章奏，已有聖旨：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官同商議簽書施行；」（司馬光奏語，見馬氏文獻通考卷五〇）然而行之亦暫。大致言之，尚仍元豐之制。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郞改爲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語見宋史職官志），又略復元豐以前之舊。自後宰相名稱雖尚有所改易，而其相互間之職權無所變更矣。

樞密使、知院事、同知院事、樞密副使、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皆「執政」官，而作者嘗視在「准宰

相」之列者。「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隊、邊路、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調發更戍，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內侍省官及武選官、將領：路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先具所得旨關門下省審覆：面得旨者爲錄白，批奏得畫者爲畫旨，並留爲底，惟以白紙錄送，皆候報施行。其被御寶批旨者，卽送門下省繳覆；應給誥者，關中書省命詞。卽事干大計、造作、支移軍器及除授都副承旨、三衙官軍、三路沿邊帥臣、太僕寺官、文臣換右職，仍同三省取旨。」（見宋史職官志）蓋宋略循唐末五代之制，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當時號爲「二府」，而以樞密使、或知院事爲之長，副使或同知並簽書爲之貳。大抵「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見宋史職官志）若大祭祀，則與宰相「迭獻」一端，於政制上無大關係，不必論矣。

諸宰相、副相、准相一般職掌、相互間之權限及其演變，略如上述。但尙有各項特種或臨時職權而爲宰相領有玆宜一併述及者。此在國初，則爲「水陸轉運使」之職：如太祖之世，參知政事薛居正兼提點三司、淮南、江南諸路水陸轉運使。明年，居正拜相，仍領轉運使事。又命平章事沈義倫兼提點劍南轉運使——蓋襲唐之遺制也（據徐度郤埽編）。熙寧以後，新目繁多：（一）提舉修勅令。自熙寧初編三司令式命宰相王安石提舉，是後皆以宰執爲之。（二）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爲之。先置於中書之外。三年五月，從韓琦之言，罷歸中書。（三）三司會計司。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無考校盈虛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濡滯。八年，絳坐此罷相，局亦尋廢。（四）提舉講議司。崇寧元年詔如熙寧條例司故事，都省置講議司，以宰相蔡京提舉，凡宗室、宂官、國用、商旅、鹽鐵、賦調、尹牧，每一事，各三人主之。三年四月結局。宣和六年，又於尙書省置講議司；十二月，命太師致仕蔡京兼領，聽就私第裁處。（五）制國用使司。乾道四年，詔：理財之要，裕財爲重。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知政事可同知國用事。先是臣僚言：近以宰相兼樞密

院，蓋欲宰相知兵也。宰相今雖知兵，而財穀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領之於上，而戶部治其凡。故有是命。五年二月，罷國用司；嘉泰四年，復遵孝宗故事：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以右丞相陳自強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張巖同知國用事。自強罷，局亦廢。其他：禮儀局，凡禮制本末，皆議定取旨（事在徽宗之世）；編修勅令所，掌裒集詔旨、纂類成書：如此者，不一而足，亦皆以宰執兼帶或提舉之；但於政治制度或實際政治上無大關係，不復一一。如僅就前所已列者而言，名目雖多，而大要仍多關於財政方面。蓋以有宋一代疆域甚小，而西北用兵，所費甚鉅，歲幣又復不貲，且日加重：故財政最成問題；欲重其事，因常以宰執領之也。

此外有館職三種，國初以來，經常以宰相兼帶之者。一爲昭文館大學士，一爲監修國史，一爲集賢殿大學士；而昭文爲最重，監修國史次之，集賢又次之。國初，趙普初拜，止獨相，領集賢大學士，繼監修國史，久之，方遷昭文館。薛居正與沈義倫並相，居正自參政領監修；拜相，仍舊，而義倫領集賢。畢士安與寇準並相，士安領監修而準領集賢，王旦獨相，亦止領監修。自仁宗之世王隨、龐籍初拜及獨相，悉兼昭文修史二職，漸違舊制（據宋史宰輔表及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大要言之：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置二相，昭文、修史，首相領之；集賢，次相領之。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此其最著之例。但三館惟修史有職事，餘則不過領銜而已，所以寵宰臣者，蓋承唐世以來三大館皆宰相兼之之制而來者也。

遼北南府宰相，「掌佐理軍國大政」（語見遼史百官志），其樞密院分北南面，北面樞密院亦謂之契丹樞密院，又分南北。南樞密院，「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契丹人民皆屬之，」（語見遼史百官志）略如唐之尚書吏部。其北樞密院，乃「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之，」（語見遼史百官志）略如有宋樞密之制。然北南樞密院均隸於北南宰相府，左右宰相、總知軍國重事、知國事等官總之，不比有宋樞密得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此遼史百官志所以謂：北南宰相府「掌佐理軍國之大政」者也。至於南面朝官，亦有樞密院，謂

之漢人樞密院，略如唐世兵部之制。其職權所至，限於「漢人兵馬之政」（語見遼史百官志）。以是其院長貳之官，更不得與宋樞密院長貳比。他如中書　尙書長貳之官，蓋「以招徠中國之人」者（語見遼史百官志）。其職權所至，差比前世大行臺之制，非宰相機關也，今並不論。

金尙書令，總領紀綱，儀刑端揆。大定（世宗年號）七年，李石拜尙書令，詔曰：「軍國大事，涉於利害，議其可否；細務不煩卿也」云云。而石之拜令，又以太后兄弟、惟其一人之故。考世宗在位幾三十年，而拜令者，不過四人：張浩以舊官、完顏守道以功、圖克坦寧以顧命、石以定策，他無及者。可見尙書令官，大抵不輕授人，卽授之，亦不過總領大綱而已；而實際政務，多由左右丞相以下理之。故金史百官志謂：左右丞相、平章政事，「掌丞天子，平章萬機；左右丞、參知政事，佐治省事云云。樞密院：樞密使「掌凡武備機密之事」（語見金史百官志），副使、簽書、同簽書副之。

元中書令，「典領百官，會決庶務。」（語見元史百官志）右左丞相，「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機。」（見元史百官志）平章政事，「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見元史百官志）右左丞，「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見元史百官志）參政，「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於右左丞。」（見元史百官志）所以陳祐上書嘗言：「總百揆，平萬幾，求賢審官，獻可替否，內親百姓，外撫四夷，綏之以利，鎭之以靜，立經國之遠圖，建長世之大業，孜孜奉國，知無不爲，以作新太平之化——非中書不可也。」（據清邵遠平續弘簡錄）樞密院，「掌天下兵甲、機密之務，凡宮禁宿衞、邊庭軍翼、征討戍守、簡閱差遣、舉功轉官、節制調度，無不由之。」（見元史百官志）知院、同知、副樞、簽院、同簽諸官主持其事。所以陳祐上書嘗言：「備軍政，嚴武衞，關疆埸，肅號令，謹先事之防，消未形之患，士馬精強，敵人畏服，此樞密之任也。」（據清邵遠平續弘簡錄）此一時代宰相、副宰相、准宰相諸官之職權，略如上述。大凡：宋之樞密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金元兩代，其樞密或與尙書或與中書相匹，分庭抗禮，略如有宋之制，唯遼則否。蓋樞密在唐五代，實權雖重，而名位初不得與宰相相侔。其名與實均得與宰相

相侔者，實自宋始。二府並稱，即肇於此。金因有宋之制，元復因於金，而遼則因於唐者，此其所以有此區別也。

三代以前尙矣。漢西京之世，亦有太尉「主武事」，其位略與丞相「等尊」。然其授官之時甚暫。宣帝時，丞相黃霸荐侍中樂陵侯史高可太尉，天子使尙書詔霸：「太尉官罷久矣，丞相兼之，所以偃武修文也」云云。以是國家兵政，仍多由丞相主之。且也，其時太尉，主屬「軍事長官」性質，所以統帥軍隊者。以是即在大尉官授人之時，國家「兵政」，亦主由丞相總之。如文帝之世，不置太尉，迄景帝時七國反，嘗以周亞夫暫之，始復以爲太尉，兵罷即省——從可知矣（參考秦漢宰相制度篇宰相職權節）。洎乎東京，太尉、司徒、司空——三公並相，太尉職掌「四方兵事功課」（見後漢書百官志），而軍隊之統帥指揮，則在大將軍暨諸將軍之手；申言之，兵政屬太尉，而軍事屬將軍。然其時太尉居首相之位，是國政、兵政仍未分也。魏晉以後，軍隊之統帥指揮，多在「都督中外諸軍事」之手，而兵政則歸五兵、七兵尙書而總於令；令，宰相也。隋唐之世，尙書定型六部，而兵部居其一，爲全國兵政機關，初總於令僕，繼總於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皆宰相也。自後府兵之制壞，藩鎭以起，國家兵權，分於地方；其遺留於中央者，天子禁軍而已，又領於內侍之臣，當時號爲北衙；與南衙文臣，交相水火。自是國政兵權，稍以分矣。五代承之，樞密之權，重於宰相。逮於有宋，樞密遂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金元兩代，大抵因之。大凡：國政、兵政之分，始於唐季而成於五代。然以政治事實推移，勢不得已；而有意作成一代制度者，則自宋始。然其機關雖已分置，而國政兵政，仍有時而合也。宋初，魏仁浦以宰相兼樞密使，范質、王溥以宰相兼知樞密院事。慶曆二年，上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時呂夷簡爲首相，曰：「恐樞密謂臣奪樞」云。既而諫官亦論宰相宜知兵事，遂降制以宰相判樞密院。或曰：二府體均，判字太重。乃改爲兼樞密使。宣和四年，宰相王黼主伐燕之議，置經撫房於三省，不復以關樞密。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相爲之使。其時樞密雖存，而職已替，蓋宰相領御營，實猶兼樞密也。四年，罷御營司，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自慶曆後，宰相不兼樞密院者八

十餘年，其兼復自此始。紹興七年，於知院、同知外，又置使副，張浚以宰相兼使，趙鼎秦檜亦以左右僕射兼之。二十五年，秦檜死，乃詔依祖宗故事，更不兼領。其後或兼或否。開禧以後，宰相兼使，遂爲永制（據馬氏文獻通考卷五八）。金初兵權，雖屬樞密，而節制仍在尚書省（據金史白華傳）。明昌之世，乃惟樞密院主之，而尚書省初不與聞。其後遂爲樞密院之專職，以宰相兼院官（據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八金中葉以後宰相不與兵事）。要而言之：宋金之世，國政、兵政，初而合，繼而分，終而合。而其所以然者，蓋有由焉。大凡：開國之初，正當平靖多方，芟夷大難之時，兵政，國政，本如輔車相依，勢有不得分也。逮乎國基粗構，宇內略平，人主本其長家天下之私，深恐兵政國政集於宰臣之手而致專國之漸，因不顧其相關之深如何，必務分之。宋神宗在吾國歷代君主中實爲富有政治頭腦之有數人物，豈不知「分」之不宜？元豐正名，百司庶官，各復本職，而樞密兵政，獨不以歸兵部，議者嘗以爲言。上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見宋史職官志）先是仁宗亦嘗曰：「軍國之務，當悉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廢」云云（見續資治通鑑卷四四仁宗慶曆二年）。即此數言，兩帝之意，從可知矣。而金則以蒙古勃興，北鄙騷動，惟恐漏洩傳播，故兵政惟令樞密主之（據金史白華傳及廿二史劄記卷二八金中葉以後宰相不與兵事）。此則掩耳盜鈴之計已耳，殊可笑也。然國政、兵政之難分，及不關通之弊，甚爲顯然。如宋景德四年，中書命祕書丞楊士元通判鳳翔府，而樞密院命之掌內香藥庫，兩府不相知，宣勅各下。此猶在國家承平時也。後來趙明與夏人戰，中書賞功而樞密降約束。郭逵修堡柵，樞密院方詰之，而中書已下褒詔（據宋史職官志）。此猶在國家粗安時也。自乎國家多事，強敵壓境，欲圖運籌靈使，謀慮周至，尤重兵國兩政息息相關。所以宋眞宗時田錫上疏即言：「樞密院公事，宰相不得與聞；中書政事，樞密使不得預議：以致兵謀未精，國計未善……此政化壅鬱之大者也。」（見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〇眞宗咸平元年）仁宗時，富弼又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宋史職官志）而金宣宗時，陳規疏言：宰相大臣，社稷生靈所係，近詔：軍旅之事，專委樞密，而尚書省坐視利害，泛然不問，以爲責不在己。伏願軍伍器械、常程文牘，即聽樞府專行；至於戰守大

計，征討密謀，皆須省院同議可否（據金史陳規傳）。哀宗之世，楊雲翼又言：「樞密專制軍政，蔑視尚書。尚書出政之地，政無大小，皆當總領。今軍旅大事，社稷繫焉，宰相乃不得預聞，欲使利弊兩不相蔽得乎。」（見金史楊雲翼傳、金史白華傳亦載：「凡在軍事，省官不得預院，院官獨任專見，往往敗事」云——凡此皆宋開禧以後、金天興以後宰相之所以常兼樞密者也。下迄於元，雖仍中書秉政，樞密掌兵，有左右手之稱（案：元世祖嘗曰：「中書朕左手，樞密朕右手」云云）——〔案〕明宗嘗曰：天下國家，譬如一人之身，中書其右手也，樞密其左手也）；但樞密兵政，復頗總於中書。先是世祖至元五年，詔許衡等考定官制，兼議省、院、臺、行移之體。衡曰：「中書佐天子總國政，院臺宜具呈。」時商挺在樞密，高鳴在臺，皆不樂，欲定為咨稟，因大言以動之，曰：「臺院皆宗親大臣，若一忤，禍且不測。」衡曰：「吾論國制耳，何與於人！」相質於帝前。帝曰：「朕亦與衡合」。其制遂定。至大元年，詔曰：「中書，政本也。軍國之務，大小由之」云（據清邵遠平續弘簡錄）。惟其分立之不嚴，此所以流弊亦不如宋金之深也。

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長　先是「唐世臺官，雖亦職在抨彈，然進退從違，皆出宰相。」（洪邁語，見容齋隨筆）其於諫官亦然。而宋制臺諫官之除授，必由中旨。又初制臺諫官不能除宰輔親戚、及其所荐引之人，此則於歷次明詔可見者（案如：明道二年，言者謂臺官必由中旨，乃祖宗法也。帝曰：「祖宗法不可壞。宰相自用臺官，則宰官過失，無敢言者。」乃詔：自今臺官非中丞、知雜保荐者，毋得除授。慶曆初，詔除諫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荐之人。元祐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官。靖康元年，詔宰執官不得荐舉臺諫官：是其例）。以是宰執於臺諫官之退斥，既非所許；其於進用，亦不可能。只有於中旨進用之後，因患其言而升擢之。所以至和嘉祐之際，劉沆為相嘗慨然曰：「臺諫官用事……執政畏其言，進擢尤速」云云。（據御批通鑑卷七四嘉祐元年並參校續資治通鑑宋紀卷五六嘉祐元年。宋史劉沆傳語同，但謂係言事官之言，非沆語。茲從通鑑）。而臺官職權之廣，又遠非唐代可比。先是唐代臺官大抵「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此新唐書百官志語，舊唐書職官志云為「掌持邦國刑憲典章、以肅朝廷，」其語略同）。侍御史，當時謂之臺院，「掌糾舉

百寮及入閤承詔知推彈雜事」（此新唐書百官志語、舊唐書職官志云爲「掌糾舉百寮，推鞫獄訟，」其語略同）。殿中侍御史，當時謂之殿院，「掌殿庭供奉之儀」（此新唐書百官志語，舊唐書職官志云爲「掌殿庭供奉之儀式，」其語略同）。監察御史，當時謂之察院，「掌分察百寮，巡按州縣。」（此新唐書百官志語、舊唐書職官志語略同，甚長不錄）是則御史之職權，並不涉及政事。申言之，卽唐代御史主在維護已成法律、行使彈劾職權，而不能輕言政治上之得失。迨乎有宋，則御史論政事之職權，「元豐紹聖，著於甲令。」（胡舜陟語，見宋史職官志）所以宋史職官志於「御史臺」條下除謂：「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外，復有「大事則廷辯、小事則奏裁」之語。崇寧時，稍變其制，而靖康中胡舜陟爲監察御史又以爲言：「監察御史自唐至本朝，皆論政事、擊官邪……崇寧大臣，欲其便己，遂更成憲；乞令本臺增入監察御史言事之文。」（語見宋史職官志）於是詔依祖宗法。竊案唐代監察御史擊官邪，固其職掌所在，而論政純出偶然。而舜陟引爲一代之制，欲爲臺官論政張本，殊屬厚誣！至於唐代諫官論事之態度，據新舊唐書官志，或云：掌「規諫諷諭」。此所謂「諷」、「諭」諸種名辭，實使吾人了然其時諫官言事委宛從容之態度。而宋代諫官論事之態度，據宋史職官志，則「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以事狀論荐」云云。是宋代諫官論事態度，非復唐代且「諷」且「諭」之委宛從容比矣。天禧元年之詔云：「或詔令乖當，官曹涉私，措置失當，刑賞踰制，賦斂繁暴，獄犴稽留，並令諫官奏論，憲臣彈舉。」此亦略令吾人灼知當時臺官職權之廣、諫官論事態度之強也。而其中最須吾人注意者，卽唐世以前，諫官純爲對君上而設，蓋所以啓迪君上之心者；而宋之諫官，則似主爲論奏宰執之臣。唐世以前臺官，未嘗不彈劾宰輔之臣，然主在繩糾百官者；而宋之臺官，則似主在彈劾宰執之臣（案：宋史職官志：崇寧二年，都省申明，臺臣職在繩愆糾繆，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遵法守、有罪當劾者，皆得糾正云云）。宋代彌文之習又盛，一般士大夫素喜議論，而任臺諫之職者，又多新進之人，每「以立異爲心，以利口爲能。」（馬端臨語，見文獻通考卷五〇）遇事則必「喋喋而莫可遏」（洪邁語，見容齋隨筆）。王巖叟嘗居臺諫官，司馬光

稱之曰：「吾寒心栗齒，憂在不測，公處之自如，至於再三，或累十數章，必行其言而後已。」（宋史卷三四三王巖叟傳）實則此種「必行其言而後已」之態度，又豈獨巖叟爲然哉？至和嘉祐之際，劉沆爲宰相，嘗慨然上言曰：「臺諫官用事，朝廷命令之出，事無當否，悉論之，必勝而後已」云云（據通鑑輯覽卷七四嘉祐元年，並參校續資治通鑑。宋史卷五六〇宋史劉沆傳謂係言事官之言，茲從兩通鑑）。甚至「專務抉人陰私莫辨之事，以中傷士大夫，執政畏其言，進擢尤速。」（此亦宰相劉沆上言語）沆於是請行御史遷次之格，而臺諫官論辨不已，沆遂罷相，出知應天（據宋史卷二八五劉沆傳）。寶慶之世，李知孝嘗上疏極言之，曰：「士大夫汲汲好名，正救之力少，而附和沽激之意多；扶持之意微，而詆訾扇搖之意勝。既慮君上之或不能用，又恐朝廷之或不能容，沽爲激怒之辭，退俟斥逐之命，始則慷慨而激烈，終則懇切而求去，將以樹奇節而求令名。」（宋史卷四二二李知孝傳）夫知孝之爲人，自屬可鄙，而此所言，又陰有所詆，然卻道盡有宋一代士大夫心理上之通病。而宋待士大夫又視歷代爲優，其待臺諫官尤優，此又足以助長臺諫官之氣燄咄咄逼人者也。以是有宋一代議論多於事功。坐是宰相權力不能行使，政策無法貫徹。宋史食貨志序言中有云：「宋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卽區區然較其得失，尋議廢格。後之所議，未有以愈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訾之如前，使上之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是非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此數語可謂道盡有宋一代政治上之通弊。以是宰執在實際政治上之權力，常視其願控制臺諫與否；或既行控制矣，又視其控制之張弛如何與得宜與否而消長。大抵言之：約可分爲三大階段：神宗以前爲一階段，神宗以後、南渡以前爲一階段，南渡以後爲一階段。神宗以前一階段，可謂爲宰執全未控制臺諫時期。神宗以後，南渡以前，可謂爲宰執間常控制臺諫時期。南渡以後一階段，可謂爲宰執經常控制臺諫時期。從而第一時期宰執權力至爲薄弱；神宗以後，間有增長；南渡以後，則常專政擅國矣。本來宋初二邊，雖尚未復，然承五代干戈擾攘之餘，民生凋敝，達於極點，爲宰執者，實亦不宜有所作爲，而應首以休養生息爲重。而時君又方厲行集權政策。以是宋初「在相位者，多齷齪循默。」（語見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實則宰執卽如有所作爲、時君亦深委寄，而

在臺諫官如此鴟張情形之下，亦將不能有何成就。皇祐嘉祐之際，文彥博凡三入相，嘗議遣劉奉世使夏國，此本宰執用人行政之常耳。彥博賢者，奉世正人，而御史張舜民論其不當遣，降通判虢州。諫議大夫梁燾又言：御史持紀綱之官，得以犯顏正論；況臣下過失，安得畏忌不言！今御史敢言大臣者，天下之公議，大臣不快御史者，一夫之私心；罪天下敢言之公議，便一夫不快之私心，非公朝盛事」云云。時同論者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王覿、孫升、韓川凡七人，上悉召至都堂，以事當權其輕重，故不惜以新進御史以慰老臣。燾又言：「若論年齡爵祿，則老臣爲重；若論法律綱紀，則老臣爲輕。御史者，天子之法官也，不可以大臣鞅鞅而斥去。願還舜民，以正國體。」章十上，不聽。燾又面責給事中張問不能駁還舜民制命，以爲失職（據宋史卷三四二梁燾傳）。夫「御史既許論政，便不應以論政斥去，」燾如僅就此點立論，尚無可以厚非之處，而又面責張問不能駁還制命，以爲失職，未免牽涉太多。時舜民之不應以論邊左遷，監察御史上官均亦嘗言之，願復舜民職；不從，臺諫約再論，均曰：「事小，不當再論。」（據宋史卷三五五上官均傳）此殊得體。而巖叟乃劾均反覆。茲無論燾，巖叟等持論如何，此種「必勝後已」的態度，竊殊不以爲然。夫身爲宰執，用一人，行一事，如上所云云者，則須招引如許非難與抨擊，然則何事可行，何人可用！就如使夏一事，或奉世其人或有可議，亦不見得便須如此一再嗷嗷！且事如必議，則何事不可吹求！即此一例，已可略見宋代臺諫諠囂之習及宰執推行政策之難矣。仁宗享國最久，凡四十年，一以寬柔爲政，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自然民以休息。然至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迨王安石，有見及此，神宗即位，安石首即上萬言書，願塞苟且因循之弊，議行新法。安石在吾國政治史上，實爲有數人物：既有其才，復有其識，自始即見及新法之前途，全繫諸未來臺諫官囂囂之口；其於得政之後新法未行之前，即曰：「以天下之大，人民之衆，百年承平，學者不爲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皐夔稷卨傅說之賢，亦將爲小人所蔽卷懷而去耳。」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皐夔稷卨亦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新法既行，衆口囂囂，安石因入見帝爲言臺諫朝士朋

比之狀，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爲輕重。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爲輕重，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爲，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適爭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於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於是御史中丞呂誨論安石過失十事，帝卽爲出誨，而用安石薦，以呂公著代之。公著亦請罷新法，於是出爲潁州刺史。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均不得其言，相繼去。驟用秀州推官李定爲御史知制誥。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論定不孝，皆能去。先是開封民避保甲有截指斷腕者，知府韓維言之。後帝用維爲中丞，安石以前言，指爲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因維辭而止。唐坰本以安石引薦爲諫官，因請對，極論其罪，謫死（據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蘇軾嘗上疏曰：「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卽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萌也。今法令嚴密，朝廷淸明，謂所姦臣，萬一無此理。然養貓以去鼠，不可以無鼠而養不捕之貓；畜狗以防盜，不可以無盜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爲子孫萬世之防？臣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臺諫亦與之；公議所擊，臺諫亦擊之。今者物議沸騰，怨讟交至，公議所在，亦知之矣。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據宋史卷三八八蘇軾傳）而上卒不聽。此實有宋以來臺諫氣燄第一次所遭受之打擊，而宰執權力亦以是而略伸。安石凡兩入相：初自熙寧二年二月歷參知政事、同平章事至七年四月罷。八年二月復入相，至九年十月罷。前後在中書凡七八年。自國初至今，宰執在位十年上下者，亦不乏人，然除佐命功臣趙普以外，大都「齷齪循默」。其能如安石「果於自用」（語見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而猶能在位如此之久者，則無一人；蓋由其首能見及臺諫官之慣於諠譁而有以控制之也。然而安石終不勝諠譁之口而去，新法亦以之壞。其後蔡確、章惇、蔡京輩莫不藉行新法以得政，然掛羊頭、賣狗肉，非復安石之意矣。當其得政之時，亦莫不師安石之故智，以求所以控制臺諫之道，而爲固位保祿樹勢專權之計。神

宗初議官制，倣唐六典，事無大小，並中書取旨，門上書覆，尚書受而行之，三省分班奏事，柄歸中書。蔡確說王珪曰：「公久在相位，必得中書令。」珪信不疑。確乃言於帝曰：「三省長官位高，不須置令。左右僕射分兼兩省侍郎足矣。」帝以爲然。故確名爲次相，實顓大政。珪以左僕射兼門下，拱手而已。哲宗立，確轉左僕射，韓縝入相中書，用其兩姪爲列卿。確風御史中丞劾縝。於是詔：三省凡取旨及臺諫官章疏，並執政同進擬，不專屬中書。蓋確甚失機，又復改制；此則爲此一宰相嗾使臺諫以傾彼一宰相矣。章惇於元豐三年自翰林學士拜參知政事，時朱服爲御史，惇卽密使客達意於服。尋罷政。哲宗親政，有復熙寧元豐之意，首起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惇矙帝意，專以紹述爲說。引黃履爲御史中丞，來之邵爲侍御史，張商英，上官均爲正言司諫，協謀朋姦，報復仇怨。起同文館獄，欲陷劉摯梁燾等。又用邢恕爲御史中丞，恕以：北齊婁太后宮名宣訓，嘗廢孫少主立子常山王演，託司馬光語范祖禹曰：方今主少國疑，宣訓事猶可慮；欲誣宣仁后，並連引士類，以此實之。徽欽之世，蔡京當國近二十年。在位之久，爲南渡前所僅見。嘗奏改鹽鈔法。提點淮東刑獄章縡奏改法誤民，京怒，奪其官，陷縡諸弟；御史沈畸等用治獄失意，竄削者六人。初，宋制：凡詔令皆中書門下議而後命學士爲之。至熙寧間，有內降手詔，不由中書門下共議，蓋大臣有陰從中而爲之者。至京則又患言者議己，故作御筆密進而丐徽宗親書以降，謂之御筆手詔，違者以違制坐之。事無巨細，皆託而後行，至有不類帝札者，言者亦不敢言。旣又更定官名，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自稱公相，總治三省。省吏不復立額，至五品階以百數，有身兼十餘奉者。侍御史黃葆光論之，立竄昭州。然確、惇、京輩卒爲臺諫抨擊，體無完膚，繼以貶死（據宋史卷四七蔡確章惇傳及卷四七二蔡京傳）。南渡以後，秦檜兩次入相：紹興元年二月初除參知政事。八月，自參知政事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二年八月罷。七年，除樞密使。八年三月，又自樞密使拜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與趙鼎並相。八月趙鼎罷。自後獨相，迄於二十五年十月始致仕。綜計前後當政二十一年，而獨當政歷十七年之久（據宋史四七三秦檜傳）。韓侂胄自慶元初，卽擅用事。時趙汝愚以宗臣爲宰相，侂胄尚不敢大逞。二月，汝愚罷，於是大權盡歸侂胄。蓋侂胄雖不居宰相之

名，而宰相則皆侂胄之人也。開禧元年七月，侂胄拜平章軍國事，序班丞相之上；於是宰相名實盡歸之，有如獨相。蓋丞相之官均爲所引，等於胥吏爾。迄於三年十一月罷平章伏誅。計侂胄居相位雖暫，而當政用事，則四十年（據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史彌遠自開禧三年十二月除同知樞密院事。明年卽嘉定元年，正月，自同知院事除知院事。六月，又以知院事兼參知政事。十月，遂自知院事兼參知政事拜右丞相兼樞密使，與錢象祖並相。十二月，象祖罷。自後獨相以迄於紹定六年十月致仕，尋薨。彌遠相寧宗十有七年。寧宗崩，理宗立，又相九年。綜計前後凡二十六年，皆獨專宰相之任（據宋史四一四史彌遠傳）。賈似道自寶祐二年除同知樞密院事。四年，加參知政事。五年，進知樞密院事。六年，進樞密使，明年，卽開慶元年，十月，拜右丞相兼樞密使，與吳潛並相。明年，卽景定元年，四月，吳潛罷。自後獨相迄於咸淳三年之初，凡七年。是年二月，似道除太師，特授平章軍國事，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就赴中書堂治事。賜第葛嶺，使迎養其中。吏抱文書就第署，大小朝政，決於館客廖瑩中，宰執充位、署紙尾而已。迄於德祐元年二月，始罷平章予祠。其間雖尙有爲左右丞相者與平章似道並爲宰相，而實際上平章獨攬大權。綜計似道前後當政凡二十二年，除寶祐二、三年僅在樞密不計外，在中書者凡二十年。景定以後，獨相或等於獨相時期者凡十九年（據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凡此諸人，方其當政時，莫不權傾人主，勢震中外。檜爲宰相時，郡國事，惟申省，無一至上前者。檜死、帝方爲人言。又立久任之說。士淹滯失職有十年不解者；附己者，立予擢用。凡天下士大夫，鮮不阿諛承旨。投獻者，以皐夔稷契爲不足，必曰元聖，台州曾惇獻詩，稱聖相。靜江有驛名秦城，知府呂愿中率賓僚共賦秦城王氣詩以媚檜。愿中由此得召。張扶請檜乘金根車，又有乞置益國官屬及議九錫者，檜聞之安然。紹興十三年，大雪，賀之，賀瑞雪自檜始。又日食不見，亦賀之；是後日食多書不見。彗星常見，選人康倬上書言彗星不足畏。檜大喜，特改京秩。楚州奏鹽城縣海淸，檜請賀，會帝不許而止。知虔州薛弼言：木內有文曰「天下太平年」。詔付史館。十九年，湖廣江西建康府皆言甘露降。凡祥瑞之奏，日聞於朝，此不過略舉數端而已。是年，諸州又奏獄空。帝嘗語檜曰：「自今有奏獄者，當令監司驗實。果妄誕，卽按治，仍命御史

臺察之。苟不懲戒，則奏甘露瑞芝，類崇飾虛誕，無所不至」——雖帝亦未嘗不知朝野之阿檜承旨也。檜又嘗對帝曰：「私史害正道」。時司馬伋遂言涑水記聞非其曾祖光論著之書。其後李光家亦舉光所藏書萬卷焚之。先是十五年，帝賜檜甲第，命教坊樂導之入。六月，親幸其第，檜妻婦子孫皆加恩。十月，帝親書「一德格天」扁其閣。二十年，檜疾愈朝參，許肩輿，二孫扶掖，仍免拜。其刼持君父，拑制士類，無所不至（據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韓侂胄當國時，一般士大夫競爲阿附，甚至有損晚節以規榮進者。若陳自強則以侂胄童子師自選人不數年致位宰相，而蘇師旦、周筠又侂胄廝役也，亦皆預聞國政，超取顯仕。凡所欲爲，宰執惕息，不敢爲異。自強至印空名勅劄授之，惟所欲爲，三省不預知。既而除平章軍國事，自置機速房於私第，三省印並納其中。甚者假作御筆，升黜將帥。事關機要，未嘗奏稟。顏棫草制，言其得賢之清。易被撰答詔，以元聖褒之。四方投書獻頌者，謂伊霍旦奭不足以侔其勳。有稱爲我王者（案：慶元五年，侂胄封平原郡王）。余嘉請加九錫，趙師𢍰乞置王府官屬，侂胄皆當之不辭。所嬖妾張、譚、王、陳皆封郡國夫人，號四夫人。每內宴，與妃嬪雜坐，恃勢驕倨；掖庭皆惡之。其下受封者尤衆。嘗鑿山爲園，下瞰宗廟，出入宮闈無度。孝宗嘗思政之所，偃然居之。老宮人見之往往垂涕。乘輿服御之飾，充牣其家，其僭紊極矣（據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至於史彌遠，據宋史本傳僅言其「擅權用事，專任憸壬」等寥寥數語。實則彌遠專政之久，既爲有宋一代之第一人；而其擅權或視秦檜且過之。據洪咨夔傳云：史彌遠死，帝始親政。崔與之傳云：端平初，帝始親政。鄭清之傳云：端平元年，上既親總庶政，赫然獨斷。眞德秀傳云。彌遠卒，上親政。魏了翁傳云：彌遠卒，上親庶政。是彌遠未死以前，理宗無權可知也。且檜尙係殺岳飛、竄趙鼎爾，而彌遠則擅廢寧宗所建皇子濟王竑，而尋復殺之。其凶橫當非檜比。賈似道，當其爲同知樞密院時，即已威勢薰灼。孫子秀嘗除淮東總領，外人忽傳似道已密奏不可矣。丞相董槐懼，留身請之，帝以爲無有。槐終不敢遣子秀，以似道所善陸壂代之，其見憚已如此。理宗崩，度宗又其所立，每朝，必答拜，稱之曰師臣而不名。朝臣皆稱爲周公。甚至欲以經筵拜太師，以典故，須建節，授鎮東軍節度使。都人聚觀。節已出，而曰時日不利，亟命返之。宋制：節出有撤關壞

屋，無倒節理，以示不屈。至是，人皆駭歎。雖日深居葛嶺，凡諸司薦辟及京尹畿漕一切事，不關白，不敢行。吏爭納賂求美職。其求為閫帥監司郡守者，貢獻不可勝計。趙溍輩爭獻寶玉，陳奕至以兄事似道之玉工陳振民以求進，一時貪風大熾。先是咸淳三年除太師、特授平章軍國重事時，已令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五年，稱疾求去，又令一月兩赴經筵，六日一朝。六年，並令入朝不拜。朝退，帝必起避席，目送之出殿廷，始坐。繼又令十日一朝。時襄陽圍已急，似道猶日坐葛嶺，起樓臺亭榭，取宮人娼尼及有美色者為妾，日淫樂其中，惟故博徒日至縱博，人無敢窺其第者。其妾有兄來，立府門，若將入者，似道見之，縛投火中。又酷嗜寶玩，建多寶閣，日一登玩。聞余玠有玉帶，求之，已徇葬矣，發其塚取之。有物，求不予，輒得罪　自是或累月不朝。帝如景靈宮，亦不從。八年，明堂禮成，祀景靈宮，天大雨，似道期帝雨止升輅。胡貴嬪之父顯祖為帝御器械，請如開禧故事卻輅乘逍遙輦還宮。帝曰，平章云云。顯祖給曰：「平章已允乘逍遙輦矣」。帝遂歸。似道大怒曰：「臣為大禮使，陛下舉動，不得預聞！」以罷政相要脅，即日出嘉會門。帝留之不得，乃罷顯祖，涕泣出貴嬪為尼，始還。十月，其母胡氏薨，詔以天子鹵簿葬之。起墳擬山陵，百官奉襄事，立大雨中，終日無敢易位者。凡此諸人，其權勢之所以傾人主、震中外、非南渡以前、更非神宗以前之宰執權力所可比擬者，則以臺諫官已為控制故也。　茲更略述其控制臺諫官之事例，以為其所以得權傾人主、勢震中外之解釋。

紹興二年，秦檜奏置修政局，自為提舉。既而有議廢局以搖檜者，略謂：宰相事無不統，何以局為？監察御史劉正、檜黨也，上疏言不可廢（案：先是呂頤浩再相，檜同秉政，謀奪其柄，風其黨建言：周宣王內修外攘，故能中興。今二相，宜分任內外。頤浩遂出建都督府於鎮江，而檜得居內，獨專大政。帝嘗曰：「頤浩專治軍旅，檜專理庶務，如種蠡之分職可也。」故修政局之置，蓋檜自為專政之地）。八年，趙鼎既去，檜獨專政，決意講和，而朝士議論不合。中書舍人勾龍如淵抗言於檜曰：「邪說橫起，胡不擇臺官擊去之。」檜遂奏如淵為御史中丞，首劾胡銓。十年，金人敗盟，分四道入侵，河東諸郡，相繼陷沒。帝始大怒。御史中丞王次

翁曰：「前日國是，初無主議。事有小變，則更用他相，後來者未必賢，而排黜異黨，紛紛屢月不能定。願陛下以爲至戒。」夫檜力排羣言，自始以和議自任，而次翁謂無主議者，蓋專爲檜地也。於是檜位復安據之，凡十八年，公論不能搖撼矣。閏七月，貶趙鼎興化軍，以王次翁受檜旨言其規圖復用也。言者不已，尋竄潮州。檜以岳飛屢言和議失計，且嘗奏請定國本，銜之，必欲置之死。因起獄，使諫官萬俟卨論其罪。初，御史中丞何鑄、大理卿周三畏鞫之，久不伏。卨入臺，獄遂上，誣飛嘗自言：「已與太祖皆三十歲建節」爲指斥乘輿、受詔不救淮西罪，賜死獄中。子雲與張憲亦誣以謀反，殺於都市。始檜爲上言趙鼎欲立皇太子，是待陛下終無子也，宜俟親子乃立。十四年，遂嗾御史中丞詹大方言鼎邪謀密計，深不可測，與范冲等咸懷異意以徼無妄之福。冲嘗爲資善翊善，故大方並誣之。其後監察御史王鈇言：帝未有嗣，宜祠高禖；詔築壇於圜丘東，皆稽意也。冬十月，右正言何溥指程頤張載遺書爲專門曲學，力加禁絕；人無敢以爲非。頑鈍無恥者，率爲檜用，爭以誣陷善類爲功。其矯誣也，無罪可狀，不過曰謗訕，曰指斥，曰怨望，曰立黨沽名，甚則曰有無君心。凡論人章疏，皆檜自鈔以授言者。識之者，曰：此老秦筆也。自其獨相至死之日，易執政二十八人，皆世無一譽、柔佞易制者。又多自擧諫官，聽檜彈擊，輒以政府報之。由中丞、諫議凡十有二人。然甫入即出，或一閱月，或半年，即罷去；惟王次翁閱四年，以金人敗盟之初，持不易相之論，檜德之深也（據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

韓侂胄用事之初，甚忌趙汝愚。先是嘗川劉弼者，與侂胄同知閤門事，頗以知書自負。方議內禪時，汝愚密計，弼不得與，內懷不平。而侂胄又以定策功汝愚不予節度，憾。至是弼謂侂胄曰：「趙相欲專大功，君豈惟不得節度，將恐不免嶺海之行矣。」侂胄愕然，因問計。弼曰：「惟有用臺諫爾」。侂胄問若何而可？弼曰：「御筆批出是也」。侂胄悟，即以內批除所知劉德秀爲監察御史，楊大法爲殿中侍御史；罷吳獵監察御史，而用劉三傑代之。慶元元年，復引李沐爲右正言。於是臺諫皆侂胄之黨，汝愚之迹遂危。沐嘗有求於汝愚，不獲，即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汝愚遂罷。始侂胄之見汝愚，徐誼實薦之。汝愚既斥，併逐誼。

侂胄又設僞學之目，以網括汝愚朱熹門下知名之士。用何澹、胡紘爲言官，澹言：僞學宜加風厲。或指汝愚爲僞學罪首。紘條奏汝愚有十不遜，且及徐誼。汝愚謫永州，誼責南安軍，留正舊在都堂衆辱侂胄，至是劉秀論正引用僞黨，正坐罷斥。時臺諫迎合侂胄意以攻僞學爲言，然憚淸議，不欲顯斥熹，侂胄卽除沈繼祖臺察，繼祖誣熹十罪，落職罷祠。三年，劉三傑入對，言：前日僞黨，今變而爲逆黨。侂胄大喜，卽日除三傑右正言，而坐僞學逆黨者五十有九人。施康年、陳讜、鄧友龍、林采，皆以攻僞學久居言路，而張釜張巖程松率由此秉政。婺州布衣呂祖泰上書言道學不可禁，請誅侂胄以周必大爲相。侂胄大怒，決杖流欽州。言者希侂胄意，言：必大首植僞黨；降爲少保。一時善類，悉罹黨禍。後來言路阨塞，每月舉論二三常事而已，謂之月課。或勸侂胄立蓋世功名以自固者，於是恢復之議興。諫議大夫李大異論止開邊，斥去。於是左司諫、易祓等皆起而言恢復之計矣。侂胄伏誅先一日，周爲謂侂胄事將不善。侂胄與右丞相陳自強謀用林行可爲諫議大夫盡擊謀侂胄者。次日行可方請對，而侂胄伏誅。始侂胄以導達中外之言，遂見寵任。朱熹彭龜年旣以論侂胄去，貴戚吳琚語人曰：「帝初無固留侂胄意，使有一人幾言之，去之易爾，而一時臺諫及執政大臣，多其黨與，故稔其惡，以底大僇」云云（據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及卷三九六張巖傳、程松傳）。史彌遠當國之際，用李知孝梁成大等以爲鷹犬。知孝嘉定之世，已拜監察御史。寶慶元年，上疏陰詆眞德秀等，又奏洪咨夔鐫二序放罷，胡夢昱追毀除名、勒停、羈管象州。嘗語魏了翁曰：「此所論咨夔等，乃府第付出全文」云云。是彌遠之變詐，正不減於檜等。知孝尋自監察御史拜右正言，累升殿中侍御史、侍御史。紹定元年，遷右司諫，進右諫議大夫，皆以言也。紹定末，猶自乞爲中丞。梁成大素苟賤無恥，諂事彌遠家幹萬昕。昕言眞德秀當擊。成大曰：「某若入臺，必能辦此事。」昕爲達其語，通判揚州，遷宗正寺簿。寶慶元年冬，轉對，陰詆時賢，越六日，遂拜監察御史。尋奏魏了翁已從追竄，人猶以爲罪大罰輕；眞德秀狂僭悖繆，不減了翁，相羊家食：宜削秩貶竄，一等施行。章旣上，不下者兩月。或傳德秀有衡陽之命，彌遠於帝前及之。帝曰：仲尼不爲已甚。遂止鐫二秩。明年，又奏楊長孺覆新命；徐瑄追三秩，移象州居住；胡夢昱移欽州編管。是年冬，拜右正言。紹定元

年，進左司諫。其天資獷狠，心術險巇，凡可賊害忠良者，率多攘臂爲之，雖小人如李知孝，亦曰：「所不堪者，他日與成大同傳耳」。世指成大、知孝與莫澤（案：澤時爲給事中）爲三凶，而彌遠乃以之列於言路。一時君子，貶竄逐斥，不遺餘力（據宋史卷四一四史彌遠傳、卷四二二梁成大傳、李知孝傳）。

開慶之初，賈似道軍漢陽援鄂，即軍中拜右丞相。左丞相吳潛用饒應子言，移之黃州，而分曹世雄等兵以屬江閫。黃雖下流，實兵衝。似道以爲潛欲殺己，銜之。及年卽景定元年，似道入朝，遂令侍御史沈炎劾潛措置無方，致全衡水桂皆破；大稱旨。乃議立榮王子孟啓爲太子，貶潛循州，盡逐其黨人。自咸淳三年除平章軍國重事以後，專恣日甚，畏人議己，務以權術駕馭，不惜官爵牢籠一時名士，由是言路斷絕。深居葛嶺，凡臺諫彈劾，不關白，不敢行。自元圍襄陽以來，每上書請行邊，而陰使臺諫上章留己。呂文煥以急告，似道復申請之。事下公卿雜議。監察御史陳堅等以爲師臣出顧襄，未必能及淮；顧淮，未必能及襄；不若居中以運天下爲得。乃就中書置機速房以調邊事。九年，襄陽降於元，似道曰：「臣始屢請行邊，先帝（案：「先帝」二字，恐係「陛下」二字之訛）皆不之許；向使早聽臣出，當不至此爾。」（據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凡南渡以後，甚至神宗以後宰執之得擅權稔禍，未有不由控制臺諫而致然者。若檜彌遠等且以壽終。侂胄、似道雖終不免爲臺諫抨擊體無完膚，尋且不得其死，亦以金元寇深，以致大局糜爛，無法彌縫之故。不然，臺諫固尙無可如何。此又檜、彌遠遭逢之幸而侂胄、似道遭逢之不幸也。

要而言之：凡宋代宰執控制臺諫之形態，不外五端：（一）已居臺諫之官而願聽用者留之。（二）已居臺諫之官而不願聽用者去之。（三）未居臺諫之官亦非其己私人、而甘作鷹犬者，引居臺諫之官。（四）竟以一己私人擢居臺諫之官聽從抨擊。（五）借御筆手詔以措諫官之口，使不得論。再約言之，又不過威嚇利誘二法門而已。

嘗試論之：宋初臺諫制度，（一）臺諫官不能除宰執親戚。（二）臺諫官不能除宰執所薦引之人。（三）臺諫官許以風聞言事而無官長。（四）臺諫官不得以奏彈而貶斥。此種制度，無論從君主政體抑從其他政體

體言，大致言之，確係一種良善制度。惟是宋制亦有三大缺點：（一）臺諫權責，混而不分。如臺官兼言論之責，而諫官亦涉彈劾之權。（二）臺官諫官，均以新進少年充之。（三）臺官彈劾、諫官論奏，往往泛及私人事件。竊以為臺官之權責，應限於防止既成法律之違犯；而諫官之權責，應主在論奏現實政治行為之得失。此在唐制及其以前本略如此。臺官既在防止既成法律之違犯，則凡違犯法律者，不問所犯何事，犯者何官，臺官均須取一極為嚴肅而不苟之態度以彈劾之，初不宜容絲毫假借。諫官既在論奏現實政治行為之得失，則其態度，便不宜於過事吹求。蓋既成法律之違犯與否易明，而現實政治行為之得失難究，固不宜一律視之。從而法律既已違犯，則臺官非即彈劾不可，否則便成曠棄職守，而政治上之行為，則並不必一一論奏之也。既然法律之違犯與否易明，而政治行為之得失難究，則充諫官之人便不宜於充臺官；而充臺官之人亦不宜於充諫官。蓋諫官宜以富有政治學識並實際政治經驗之人充之，而臺官則宜以初入社會富有無畏精神之人充之。以是充諫官者，以年紀較高者為宜；而充臺官者，則以年紀較輕者為當。蓋富有政治學識及實際政治經驗而年復較高之人，則每能思慮周至，不至如輕年人好作一偏之論。且諫官主在對事，而臺官則主在對人：年紀較高之人，每患態度過於寬縱；而年紀較輕之人，雖多一偏之論，然法律之違犯與否，其事既較易明，而其疾惡如讎之態度，正適宜以充臺官也。一言以蔽之，諫官，取其慎言，而臺官，則須取其敢言也。紹興間，胡致堂（案：即胡寅，學者一般稱致堂先生）致政府書有云：「御史臺只合彈擊官邪與夫壞敗已成憲度者。至於政事得失，專責大臣與諫者。」（語見馬氏通考卷五〇）又云：「方祖宗時，充臺諫之選者，皆天下望士，或中外踐更已久，無所不知，故能有補，後世乃以新進利口為之，宜其覲望喋喋而莫可遏」也（語見馬氏通考卷五〇）。夫致堂宋初「充臺諫之選者，皆中外踐更已久」之言，是否全與事實相符，殊成問題；然其所主張者，除臺官亦須以「中外踐更已久」之人充之一點須保留外，他如（一）臺官之職責應在「已成憲度」之維護，而諫官之職責則應在「政事得失」之論奏，與夫（二）諫官須以「天下望士、中外踐更已久」之人充之諸點，竊殊引為知言。而作者復主張臺官彈劾、諫官論奏之不宜泛及私人事件者，此則基於另一理由。人常謂：不修私德之人，每不能望

於公德尙復有何講求。然亦有小德出入而大德不踰閑者。是以公德私德之相從性究竟如何，殊非數言可了，姑宜不論。而吾人之所以不主張彈劾或論奏泛及私人事件者，蓋以現實政治行爲之得失如何，至微至頤；就是既成法律之違犯與否？違犯之程度又如何？雖云易明，亦仍不過比較現實政治行爲之得失而言者。實則法律關係，亦至繁複。如復將私人事件牽涉於中，則常不免以私人事件蔽「政治得失」「法律關係」之眞相。尤可慮者，凡人終不免爲情感的動物，就是至有修養之人，亦每不免以他人無端牽入私人事件而動氣於中。是則以後彈劾或論奏，將不免意氣成分居多，而求明了「政治得失」、「法律關係」之眞相之意轉復微矣。似此，則何以免黨派傾軋之禍？且也，他人庭闈閨房之事，至爲曖昧，重德長者，豈肯輕論及此？是則卽許彈劾與論奏可涉及私人事件，亦徒予小人以含血噴人之機會耳。如熙寧王安石當政之際，秀州判官李定以對稱旨拜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而御史陳薦論：定庶母仇氏死匿不爲服，不孝。改崇政說書。御史林旦、薛昌朝又論之。據宋史定傳：「定於宗族有恩，分財振贍，家無餘貲。得任子，先及兄息。死之日，諸子皆布衣。」是定其人，甚修行誼，而於宗族骨肉之間，尤有恩；豈忍知仇氏爲其生母而不持服者哉（案：宋史定傳：御史陳薦疏：定頃爲涇縣主簿，聞庶母仇氏死，匿不爲服。詔下江東淮浙轉運使問狀，奏云：「定嘗以父年老求歸侍養，不云持所生母服。」定自辯言：實不知爲仇氏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侍養解官云）。先是定奉召至京師，見諫官李常，常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靑苗法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君勿爲此言。」定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乃不許。後對帝言靑苗事，如晝言。於是諸言新法不便者，帝皆不聽。遂拜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據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及卷三二九李定傳）。玆不問靑苗法各處推行之利弊究竟如何，而定僅就南方情形據實以對，不問京師當時言論空氣又復何若。此種風度，在作者視之，殊堪嘉尙。而常等以政見不同，欲其扭曲事實以從己，不從，而遂以不孝論之。此則顯係挾忿報復舉動。如定果不孝邪？胡不於入京之初卽論之，而乃於其既不從己而後論之乎？胡其初尙見之乎？無論定之是否不孝，尙有問題；就令然也，而常等用心，亦顯在借此排定，其最後目的，又在傾王安石

耳。所以作者以爲：諫官論奏，固應限於對事，卽臺官彈劾雖不能不以事而及人，亦不宜泛及私人事件，而應限於以「官」之地位所違犯之法律爲對象，亦卽胡致堂所謂「官邪」者是也。

如前所云，宋代彌文之風特盛。一般士大夫，夙好議論是非。而今充臺諫之選者，又多新進利口之人。臺諫職責，旣已混而不分，而今彈劾論奏，又可泛及私人事件；加以初制對於臺諫官地位之四層保障：遂致臺諫氣燄，凌厲宰執，大政莫舉，庶事因循。迄於神宗，反動以生；南渡以後，變本加厲，遂致宋代臺諫之四大優點、因三大缺點之累而無法維持。向之臺諫不能除宰執親戚也，今則除宰執親戚自若也。向之臺諫不能除宰執所荐引之人也，今則除宰執所荐引之人自若也。向之臺諫不能以論奏而斥去也，今則且以獲罪矣。向之臺諫許以風聞而無官長也，今則臺諫彈劾、論奏之辭，且由宰執手抄全文付之矣。優點盡去，缺點仍存，臺諫之氣燄雖猶如昔、或且變本加厲，然徒作宰執鷹犬、無公是非矣。所以神宗尤其是南渡以後，宋多權臣擅國者以此。人常以此歸罪安石以爲禍首，實則宋代制度勢非演變至此不已。安石固別有苦心在也。嘗考有宋立國原則，卽爲集權：首收地方之權歸於中央，繼而集中央之權歸於皇帝一人。臺諫初制，卽本此原則而來，蓋所以控制宰執者。然其結果：神宗以後，國政反多在權宰之手，此豈其開創之主始料所及者歟！所以經國規模，貴得中道，矯枉過正，未足多也。

有元一代與宰相機關及宰相在實際政治上之權力互爲消長者，厥惟尙書省及其長貳之官是也。元尙書省，初不過一「專司」而已，並非如中書省爲百政之總匯，無所不統。比方言之，猶今世財政機關爾。第以元主好利，財政機關之職權，遂日益廣，浸陵中書而上之。其司長貳之名，又一襲中書之號。是以前此學者竟有視其機關及長貳爲宰相機關與正相副相者。實則元尙書省之廣大職權，並非本制，純爲一種事實上之權力。且其建置之時，亦復甚暫。計元尙書省起而與中書省相並主政，凡三次；至元七年至八年，一也。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二也。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案：元史百官志謂從至大二年至四年，此從續文獻通考），三也。通計之，不過九年。而元主中國，凡九十年，纔得十之一焉。其他均爲中書專獨主政時間。以是尙書省不能視爲元

宰相機關，從而其省長貳不宜視爲正相、副相也。清魏源撰元史新編嘗曰：「至元、大德（案：大德恐係至大之訛）間，胥人用事，思竊宰相之權，則往往移其事於尙書省，致中書幾爲虛設。然尙書省屢捌屢敗，究以中書省爲秉鈞當軸之官」（見卷六〇宰相表序）云云。竊實深是其言。茲略述其侵權之本末，以見元代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長。

先是世祖銳意富國，立制國用使司。制國用使阿哈瑪特善言利。試其事，輒效；奇其才。遂罷制國用使，立尙書省，以阿哈瑪特、敏珠爾丹等爲之。初，尙書省之始立也，詔：凡銓選各官，吏部按資品、呈尙書省，由尙書省咨中書省，然後奏聞。阿哈瑪特擢用私人，不由部擬，不關白中書，以尙書省奏定條畫頒天下。尋併入中書省。二十四年，又以敏珠爾丹言：自制國用使司改尙書省，頗有成效。仍分兩省，以僧格、特穆爾爲平章等官。詔：天下除行省與中書議行，餘並聽尙書省從便以聞。二十五年，僧格言：自立省以來，倉庫諸司，無不鉤考，宜置徵理司專治合追財穀。又言：湖廣錢穀已責償於平章約蘇穆爾，他省欺盜者必多。請以參知政事實都等十二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耗失之數，給兵使以爲衞。二十六年，僧格又言：初以省部成案皆錢穀所繫，令赴御史臺照刷。近檢左右司文簿凡經照刷者，遺漏尙多。當令御史就省部稽查，並書姓名於卷末。苟有遺漏，易於歸罪。乃笞御史四人。御史赴省部檢閱者，掾史與之抗禮；臺綱遂廢。僧格既專政，凡銓調內外官，皆任己出，而宜敕尙由中書。乃請今後宣敕並付尙書省。由是以官爲市，綱紀大壞。二十八年，誅僧格並其黨約蘇穆爾等，罷尙書省。大德十一年，詔復立尙書省分理財用，仍俾其自擧官屬。御史臺臣言：今四方地震水災，歲仍不登，百姓重困。又增置有司，濫設官吏，殆非益民之事。且綜理財用，在人爲之，若止命中書，未見不可。不聽。至大二年，尙書省言：中書尙有逋欠錢糧應追理者，宜存斷事官十人，餘皆併入尙書省。又往者大辟獄具，尙書省議定，令中書省裁酌以聞：宜依舊制。又變易鈔法，用官六十四人，皆素習於事；既已任之，乞勿拘例，授以宣勅。制皆曰：可，敢有沮撓尙書省事者，罪之。以尙書省條畫詔天下。省臣復言：古者設官分職，各有攸司。方今地大民衆，事益繁冗，若省臣提挈綱領，庶官各盡

厥職，其事豈有不治！自今省部一切，皆令從宜處置。大事或須上請，得旨即行。又累朝格例，前後不一，執法之吏，輕重任意。請自太祖以來所行政令九千餘條，刪除繁冗，使歸於一，編為定制。又三宮內降之旨，盡中書省奏請勿行，臣謂宜仍舊行之。儻於大事有害，則復奏請。中書之務，乞以盡歸臣等。先是至元二十四年，凡宣敕，中書省掌之。今議從尚書省任人，而以宣敕散官委之中書。三年六月，詔太尉右丞相托克托、太保左丞相三寶努總治百司庶務，並從尚書省奏行。十月，敕尚書省事繁重，諸司有才識明達者，並從尚書省選任。樞密院、御史臺及諸有司，毋輒奏用，違者論罪。四年正月，仁宗即位，罷尚書省。托克托、三寶努、約蘇巴拜、王羆皆伏誅。孟克特穆爾流南海（據續資治通鑑卷五二）。凡尚書省廢置始末，略如上述。而吾人由此得悉尚書原為理財機關，浸而銓選之政歸之，刑獄之政歸之，甚至宣勅，亦由是出：凡中書之務，幾盡歸之；中外官司，亦幾盡隸於下。案：元初中書，實「總政務」（此元史百官志語）。前此尚書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至元則均隸於中書。而尚書省初則純為理財機關——制國用使之後身耳。夫「綜理財用，在人為之，若止命中書，未見不可，」此誠如當時御史臺臣所言者。而必以屬尚書省者，蓋欲以處言利之臣也。夫制國用使司，亦未嘗不可以處言利之臣，而其所以必改為尚書省者，蓋尚書名位舊尊，而元中書六部，前代又隸尚書，今以尚書名財政機關，便無形中擠中書於閒散之地，而有以重財政機關之職權也。馴至後來民生凋敝，羣盜如毛，而國以亡，豈非歷來尚書省搜刮之明效歟！

宰相之官屬及其權限

如前所云：宰相機關，宋為門下、中書、尚書三省及樞密院，遼為北南宰相府，金為尚書省與樞密院，元為中書省與樞密院。今為次第述其組織（據宋遼金元史職官志或百官志），而宰相之官屬及其權限於以見焉。

一、宋宰相機關之組織

門下省之組織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司奏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畫黃錄黃，樞密院錄白畫旨，則留爲底。及尙書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覆奏審駁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尙書省、樞密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文書自內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頒降，分送所隸官司。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凡遷改爵秩、加敘勳封、四選擬注、奏鈔之事，有舛誤，退送尙書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分房九：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主行尙書省六曹二十四司之事。曰開拆房，曰章奏房，曰制敕庫房，亦皆視其名而受遺文書表狀與供閱敕令格式之類。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吏房。吏有四十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以門下中書外省爲後省，門下外省復置催驅房。自後亦復略有增損改易，不必著其詳也。凡官十有一，除侍中，侍郎各一人爲宰相副相已於前述之外，給事中四人，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起居郎各一人：茲分述之。

給事中　給事中，四人——紹興後，只除二人或一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日錄目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元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著爲令。六月，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尙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六年，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既而稟議如初。給事中韓忠彥言：給舍職位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自當求決於上，尙何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令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特旨書讀不迴避，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言：門

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錄黃，乃令舍人書讀行下，隳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綱爲天下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尙書頒行；而樞密院被旨者，亦錄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經三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法禁，從之。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寶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錄起居注。其雜務，則所分案掌焉。

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　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同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元豐八年，諫議大夫孫覺言曰：「據官制格目，諫官之職：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以事狀論薦。乞依此以修舉職事。」詔從之。建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計關臺察。

起居郎　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書之。先是元豐六年，詔左右史（案：卽起居郎與起居舍人）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讀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難令傍立，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分日。隆興元年，又詔：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又紹興二十八年詔：左右史許依講讀官奏事。

此外尙有符寶郎、通進司、進奏院、登聞檢院、登聞鼓院，亦繫於門下而爲侍中比較間接的屬官或屬司者，茲分述之。

符寶郎　符寶郎二人，掌外廷符寶之事。

通進司　通進司，隸給事中，掌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

進奏院　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於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材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付院謄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二月，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

登聞檢院、登聞鼓院　檢院隸諫議大夫，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為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於闕門之前。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充，亦有自郡守除者。

中書省之組織

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羣臣奏請、興創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者。凡除省臺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鎮、知州軍、通判、武臣遙郡橫行以上除授皆掌之。凡命令之體有七：曰冊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赦宥德音、命尚書左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凡告廷除授則用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內外命婦除授及封敘贈典應命詞則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太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號令則用之。曰敕牓，賜酬及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為底。大事奏稟，得旨者為畫黃；小事擬進，得旨者為錄黃。凡事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裁者，論定而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而後行下。分房八：曰吏房、曰戶房、曰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敕庫

房。元祐以後，析兵禮爲二，增備驅點檢，分房十有一。後又改主事房曰開拆。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黜、賞罰、廢置、荐舉、假故、一時差官文書。曰戶房，掌行廢置升降郡縣、調發邊防兵須、給貸錢物。曰禮房，掌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册、科舉考官外夷書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曰刑房，掌行赦宥及貶降敍復。曰工房，掌行營造計度及河房修閉。凡尚書省所上奏請、給諫所陳章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者，六房各視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具員。曰制敕庫房，掌編錄供檢敕令格式及架閣庫。曰催驅房，督趣稽違。曰點檢房，省察差失。吏四十有五：錄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七人，書令史十有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詔：待制以上磨勘，本省進擬。元祐三年，詔應除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並三省行。紹聖五年，詔臣僚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內降，非有司所可行者，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設官十有一：除令、侍郎各一人爲宰相、副相已於前述之外，舍人四人，右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右司諫、右正言、起居舍人各一人。茲分述之。

舍人　舍人四人，掌判後省事及行命令爲制詞（案：與學士對掌，學士掌內制，舍人掌外制），分治六房，隨房當制。凡事及除拜，中書吏赴舍人院納詞頭。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詞頭者。若事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者，則論奏封還詞頭。分案五：曰上案，掌册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書錄制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關報文書；曰記注案，掌錄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元豐六年，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元祐元年，詔舍人各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

右散騎常侍、右諫議大夫、右司諫、右正言　右散騎常侍、右諫議大夫、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與門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兩省官。元豐既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授者；惟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嘗一除人。蓋兩官爲臺諫之長，無有啓之者。中興初，詔諫院不隸兩省。紹興二年，詔並依舊，赴三省元置局處。淳熙十五年，置左右補闕、拾遺，專任諫正，不任糾劾之事。踰年罷。法司

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各一人，守闕守當官三人。乾道六年，減二人。

起居舍人　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

檢正官　檢正官：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官制行，罷之，而其職歸左右司。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中書別無官屬。元豐以前，有檢正官，後因置左右司，遂不差致。行移稽留，無檢舉催促。今欲差官兩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從之。內一員檢正吏禮兵房，一員檢正戶刑工房。次年，詔並罷。紹興二年，詔中書門下省復置檢正官一員。先是建炎三年，指揮中書門下省併爲一：中書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三人。門下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六人：依祖宗舊制，以八十九人爲額。外尙有守闕守當官各若干人。

尙書省之組織

尙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掌受付六曹文書，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失職，考百官庶務、官府之治否，以詔廢置賞罰。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決之。應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法，則六曹準式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畫聞審察。吏部注擬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勳、定賞之事，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覆奏。太常考功謚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勸懲付進奏院頒行於天下。大祭祀，則誓戒執事官。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主受遣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自班簿具員考察、都事以下功過遷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違。曰制敕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置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人，守當官六人。元豐四年，詔尙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官一員宿直。五年，詔得旨行下，並用劄子。紹聖元年，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隨事申尙書省或樞密院覆奏。二月，詔尙書省都司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設官九：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除令、僕射爲

宰相已於前述之外，茲分述之。

左右丞　左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大祭祀，酌獻荐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舊班六曹尚書下，元豐改制，升其秩爲執政官。元祐元年，詔六曹擬鈔，左右丞簽書，僕射書檢。又事有條例不至大者，六曹長官專決；非六曹所能決者，申省；常程及訟牒，止付左右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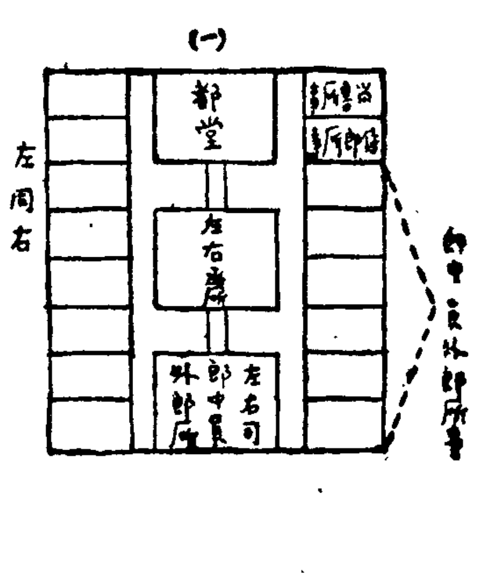
左司郎中、右司郎中、左司員外郎、右司員外郎　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受六曹之事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事。左司治吏、戶、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鈔房，而開拆、制敕、御史、催驅　封樁、印房，則通治之。有稽滯，則以期限舉催。初於都司置吏設案，而議者以爲臺郎宰掾，不當自爲官司，遂隨省房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四人，主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元豐七年，都司御史房置簿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察之多寡當否爲殿最，歲終，取旨升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點檢六曹稽違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詔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籍記。宣和二年，左司員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彌綸省闥爲職，事無不預。今宰丞入省，諸房文字塡委，次第呈覆，自朝至於日中或昏暮僅絕，其勢不暇一一檢閱細故；而省吏徑稟宰丞，請筆以草，檢令承從官齎赴郎官廳落日押字。詔：宜尊守元豐及崇寧舊法，諸房各具簽帖，先都事自點檢，次郎官押訖，赴宰丞請筆行下。於是詔曰：「先帝肇正三省，詔給舍都司以贊省務。今都司寖以曠官，緣省吏強悍，敢肆侵侮。自今違法事，其左右司官具書其事舉劾，情重者竄責」云云。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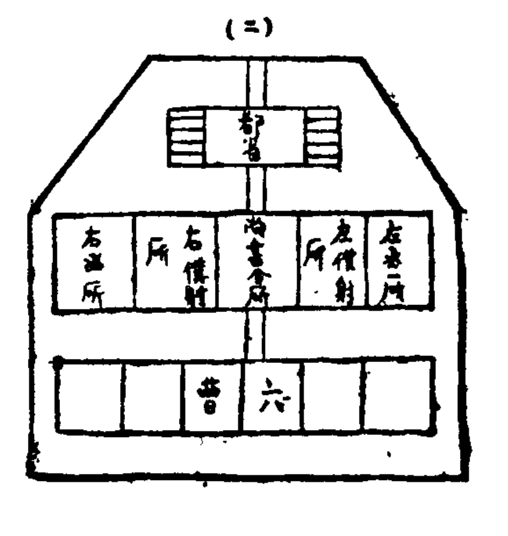
三省組織，略如上述。然尚有特須申言之者，即上所述，主爲元豐五年以後之制。國初，三省諸官，多以序位寄祿而已，不親其職。侍中、令僕、侍郎，前已言之；他如以銀臺司掌封駁，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而給舍之職廢。諫院知院官凡六人，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多領他職，不預諫諍。起居院修起居注，

多命三館校理以上領其事，而起居郎、舍人之職廢。若尙書丞郎、員外郎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

吾人茲於析述三省組織之餘，尙欲一述其官舍之部署，以爲補助瞭解之用。先是唐中葉後三省又有特名兩省者，指中書省、門下省而言。蓋以尙書省主爲施行命令機關，不得復與中書省、門下省得出令、議政者比。而「中書」二字又常以爲「中書門下」之簡稱，此則以舊在門下省之政事堂已移於中書省故也。宋初以來，略承其制。但皇城之外，有中書省、門下省，而皇城內又有所謂「中書門下」，在朝堂西，榜曰「中書」，政事堂在焉。人因稱皇城外者爲中書門下外省，皇城內者爲中書門下內省。實則外兩省始爲唐初舊制三省中門下中書兩省之後身，而內省則爲開元以後由政事堂改之「中書門下」之後身，實非省也。故「政事堂」在焉，又榜曰「中書」焉——中書者，非舊中書省也，「中書門下」之簡稱也。申言之，唐「中書門下」自無官舍，即寄於中書省之內，宋則「中書門下」自有官舍，雖中書省或門下省而另存，榜曰「中書」耳。故宋惟此「爲宰相治事之所」（據玉海引神宗史志），同平章事、參知政事日常庶務於此。侍中、中書令僅存虛銜，實不復爲宰相，親事「中書」，亦不復爲分省長官親事「外省」；因以他官二人分判外省事，謂之判門下省事、判中書省事（案：歷代職官表云：「其門下及中書外省，唯以他官主判。」又宋史職官志云：「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至於尙書省，五代之世，在興國坊，即太祖舊第。宋太平興國中，始徙於利仁坊孟昶舊第：「中設都堂、左右丞廳、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廳，東西廊分設尙書、侍郎廳事二、郎中員外郎廳事六。」（據馬氏通考卷五一）元豐五年，肇新官制，正三省職，命皇城使慶州團練使宋用臣建尙書新省，在大內之西，廢殿前等三班院，以其地與造凡三千一百餘間：「都省在前，中曰令廳，東曰左僕射廳，次左丞廳；西曰右僕射廳，次右丞廳；其後分列六曹。」（據龐元英文昌雜錄）據龐元英文昌雜錄：「華麗壯觀，國朝官府，未有如此之比」云。今以圖表之如次：（一）以示舊尙書省，（二）以示新尙書省。自後新省舍成而舊省舍廢。新省舍所在之處，即元豐五年以後所謂尙書省也。而中書門下外省，則改稱後省，並稱三省焉。後來又有所謂「三省」之名以稱舊日之「中書門下內省」、亦即所謂「中書」、與樞府對稱者。如：舊日「中書」「樞

密」，對稱二府，掌文武二柄，以後則對「三省」、「樞密院」是。其稱謂始於何時，史無可考，而其所以然者，想以三省既已並爲宰相機關，各有省舍，則此舊日之「中書」，最宜爲三省之合稱。「三省」之名，或即以是而出焉。宰相屬官，大抵皆在分省辦事：給事中爲門下省主要之官，而中書舍人則爲中書省主要之官（案：宋史職官志於中書舍人條下云：「及修官制，遂以實正名而判後省之事」）。惟尙書左右丞雖其時已升「執政」不爲官屬而尙日厘尙書省之事務（參考前左右司郎官一條）。大致言之：宰相、副相在「合省」辦公，而屬官則在「分省」辦公者也。





於此尙須特加申說之者，即宋宰相職權，元豐以前，承唐中葉以後之制，合而爲一，至元豐五年而後分；

行之未久，又復有合一之勢，至建炎三年而底於成，從而其屬官——三省僚佐職權之離合亦復略如此也。

樞密院之組織

樞密院在中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共爲一院，但行東院印。職事條目頗多。神宗初政，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而增審官西院專領閤門祇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元豐新制，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爲職；而國信、民兵、牧馬、總領，仍舊隸焉。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戶、曰禮，至其釐正，凡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河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事、湖北路邊防及京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防及畿內福建路吏卒軍器、皇城司衛兵。曰教閱房，掌行中外校習、封樁闕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邊防。曰廣西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南西路邊防、及兩浙路吏卒。而禁軍轉員，則隨其房之所領兵額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軍文書。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內侍官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曰支馬房，掌行內外馬政、並防院監牧吏卒、牧馬租課。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內臣磨勘、功過、敘用、大使臣以上歷任仕狀及校尉以上改轉遷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十五人。元祐既減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爲十四人，書令史十九人，減正名帖房十八人。大觀增副承旨爲五人，減守闕書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所設官：除使、副使、知院、同知、簽院、同簽已於前述之外，尚有都承旨、副都承旨（各一員）、檢詳官（三員、兩員或一員）、計議官（四員）、編修官（無定員）、講議司官等員。茲分述之。

都承旨、副都承旨　都承旨、副都承旨，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國入見亦如之。檢察主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

檢詳官　檢詳官，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及元豐改制，罷之。建炎三年，復置。

計議官　計議官：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爲機速房，隨司罷屬官，置幹辦官。詔改爲計議官。

編修官　編修官，隨事置。熙寧三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略兼删定諸房例册。紹聖四年，編修刑部軍馬司事。政和七年，編修北邊條例。又別置詳覆官。

講議司官　講議司官，崇寧元年，以尚書省講議武備房歸樞密院置。三年，知院提舉講議司事蔡卞奏：武備，本院諸房可行，不必另設局置官，乃罷之。紹興置編修官二員。

宋宰相機關之組織，已如前述，從而宰相之官屬及其權限，於是見之。其時尚有特種官司或繫於省院之內，或置於外，而以宰相領其事；從而其司長貳僚佐亦構成宰相官屬者。但於省院行政機構無關，茲不著其詳焉。

二、遼宰相機關之組織

遼北宰相府，南宰相府，遼史百官志僅見長官而未著其官屬。惟是北面朝官之北樞密院視兵部，南樞密院視吏部，北南二大王院視戶部，伊勒希巴（原注：原作夷離畢）院視刑部，宣徽北南二院視工部，多囉倫穆騰（原注：原作敵烈麻都）司視禮部，皆由北南府宰相總之，而以大林牙院修文告。是從北樞密院至大林牙院，大抵皆二府宰相直屬官司，而其官佐則二府宰相官佐也。今依遼史志表列於次。

（一）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之。故史亦謂之契丹北樞密院，以與漢人樞密院對稱。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故名北院，元好問所謂北衙不理民是也。其院長官及其僚佐如左：

北院樞密使
知北院樞密使事
知北院樞密事
北院樞密副使
知北院樞密副使事

同知北院樞密使事

簽書北樞密院事

北院都承旨

北院副都承旨

北院林牙

知北院貼黃

給事北院知聖旨頭子事

掌北院頭子

北樞密院敕史

北院郎君

北樞密院通事

北院掾史

北樞密院中丞司

北南樞密院點檢中丞司事

總知中丞司事

北院左中丞

北院右中丞

同知中丞司事

北院侍御

(二)南樞密院，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之。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南，故名南院，元好問

所謂南衙不主兵是也。其院長官及其僚佐如左：

南院樞密使
知南院樞密使事
知南院樞密事
南院樞密副使
知南院樞密副使事
同知南院樞密使事
簽書南樞密院事
南院都承旨
南院副承旨
南院林牙
知南院貼黃
給事南院知聖旨頭子事
掌南院頭子
南院樞密敵史
南院郎君
南院樞密通事
南院掾史

南樞密院中丞司

北南樞密院點檢中丞司事

總知中丞司事

南院左中丞

南院右中丞

同知中丞司事

南院侍御

(三)北南二大王院，分掌部族軍民之政。

北院大王　南院大王

知北院大王事　知南院大王事

北院太師　南院太師

北院太保　南院太保

北院司徒　南院司徒

北院司空　南院司空

北院郎君　南院郎君

北南院二都統軍司，分掌北南二院從軍之政令。

北院統軍使　南院統軍使

北院副統軍使　南院副統軍使

北院統軍都監　南院統軍都監

北南院二詳衮（原注：原作詳穩）司，分掌北南二院部族軍馬之政令。

北院詳衮　南院詳衮

北院都監　南院都監

北院將軍　　南院將軍

北院小將軍　　南院小將軍

北南院二部部署司，掌北南二院部族軍民之事。

北院都部署　　南院都部署

北院副部署　　南院副部署

(四)伊勒希巴院，掌刑獄。

伊勒希巴

左伊勒希巴

右伊勒希巴

知左伊勒希巴事

知右伊勒希巴事

敞史

宗德（原注：原作選底），掌獄。

(五)宣徽北南二院，分掌北南二院御前祗應之事。

北院宣徽使　　南院宣徽使

知北院宣徽事　　知南院宣徽事

北院宣徽副使　　南院宣徽副使

同知北院宣徽事　　同知南院宣徽事

(六)多囉倫穆騰司，掌禮儀。

多囉倫穆騰

總知朝廷禮儀
總知儀事
(七)大林牙院，掌文翰之事。
北面都林牙
北面林牙承旨
北面林牙
左林牙
右林牙
北南府宰相所屬官司及其官佐，遼史百官志無明文，爰就史志所載並己意所裁，述之於上。他如南面朝之中書省、門下省及尚書省，亦有僚佐。惟遼國官制，以北統南。南面三省，旣不過爲方面機關，則其僚佐，不宜次於宰相官屬之列，故不著焉。

三、金宰相機關之組織

尚書省之組織

尚書省官，除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諸官已於前述之不宜復贅外，其他尚有：
左司郎中、員外郎、右司郎中、員外郎　左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掌本司奏事，總察吏戶禮三部受事付事，兼帶修起居注官、迴避其間記述之事。每月朔朝，則先集是月秩滿者爲簿(名曰闕本)及行止簿、貼黃簿並官制同進呈御覽，畢則受而藏之。每有除拜，凡尚書省所不敢擬注者，則一闕具二三人以聽制受。都事二員，掌本司受事付事，檢句稽失，省署文牘，兼知省內宿直、檢校架閣等事。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職與左司略同，掌本司奏事，總察兵刑工三部受事付事，兼帶修注官、迴避其間記述之事。都事二員，職與左司同。

祇候郎君管勾官　祇候郎君管勾官，掌祇候郎君，謹其出入及差遣之事。承安三年，以前走馬郎君擬注。泰和令以左右女直都事兼。正大間，改用親從人。

架閣庫管勾、同管勾　架閣庫管勾、同管勾，舊二員；正大間，省爲一員。總掌察左右司大程官追付文牘，並提控小都監給受紙筆。餘管勾同。其下尙有令史、譯史、通事等吏，以女直、漢人、高麗、夏國、回紇及其他諸部人充，其員不等。

提點歲賜所　提點歲賜所，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兼之，掌歲賜出入錢帛之事。

堂食公使酒庫使、副使　堂食公使酒庫使一員，掌受給歲賜錢，總領庫事。副使一員，掌貳使事。

直省局局長、副局長　局長掌都堂之禮及官員參謝之儀。副局長，掌貳局長。此外尙有管勾尙書省築工。

樞密院之組織

樞密院之使、副使、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已前述之。其他尙有經歷、都事各一員，掌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宿直之事。架閣庫管勾一員、知法二員，掌檢斷各司取法之事。餘檢法同。其下尙有令史、譯史、通事等吏，以女直、漢、回紇諸部人充之。

四、元宰相機關之組織

中書省之組織

中書省之令、右左丞相、平章政事、右左丞、參政，已前述之。其他尙有：

參議中書省事　參議中書省事，典左右司文牘，爲六曹之管轄；軍國大事，咸預決焉。如就其預決軍國大事之點言，實非屬官性質；而如就其典司文牘之點言，則又宰相屬官也。其員不等：中統元年，初置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累增至六員。大德元年，止置四員，後遂爲定額。其治曰參議府，令史二人。

左司郎中、員外郎、都事　左司郎中、員外郎、都事各二員。中統元年，初置

左右司。迄至元十五年，始分置爲兩司。左司所掌：吏禮房之科有九：一曰南吏，二曰北吏，三曰貼黃，四曰保舉，五曰禮，六曰時政記，七曰封贈，八曰牌印，九曰好事。知除房之科有五：一曰次品，二曰常選，三曰臺院選，四曰見闕選，五曰別里哥選。戶雜房之科有七：一曰定俸，二曰衣裝，三曰羊馬，四曰置計，五曰田土，六曰太府監，七曰會總。科糧房之科有六：一曰海運，二曰儹運，三曰邊遠，四曰賑濟，五曰事故，六曰軍匠。銀鈔房之科有二：一曰鈔法，二曰課程。應辦房之科有二：一曰飲膳，二曰草料。令史二人，蒙古書寫一十八人，回回書寫一人，漢人書寫七人，典吏十五人。右司所掌：兵房之科有五：一曰邊關，二曰站赤，三曰鋪馬，四曰屯田，五曰牧地。刑房之科有六：一曰法令，二曰弭盜，三曰功賞，四曰禁治，五曰枉勘，六曰鬬訟。工房之科有六：一曰横造軍器，二曰常課段匹，三曰歲賜，四曰營造，五曰應辦，六曰河道。令史二人，蒙古書寫三人，回回書寫一人，漢人書寫一人，典吏五人。

省掾屬　省掾屬：監印二人，掌監視省印，有中書令則置。知印四人，掌執省印。怯里馬赤四人。蒙古必闍赤二十二人：左司十六人，右司六人。漢人省掾六十人：左司三十九人，右司二十一人。回回省掾十四人：左司九人，右司五人。宣使五十人。省醫三人。玉典赤四十一人。

斷事官　斷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屬。國初，嘗以相臣爲之。其名甚重，其員數增損不常，其人則皆御位下及中宮、東宮、諸王各投下、集賽台（案：元史及清魏源元史新編作怯薛丹，此依續文獻通考）等人爲之。中統元年，一十六位下置三十一員。至元六年，十七位下置三十四員。七年，十八位下置三十五員。八年，始給印。二十七年，分立兩省，而斷事官隨省並置。二十八年，十八位下置三十六員，併入中書。三十一年，增二員。後定置自御位下及諸王位下共置四十一員。首領官、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蒙古必闍赤二人，令史十二人，回回令史一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一人。

客省使、副使以下官吏　客省使四員，副史二員，令史一員，掌直省舍人、宣使等員選舉差遣之事。至元九年，置使二員：一員兼通事，一員不兼。大德元年，增置四員，副二員。直省舍人二員，至元七年始置，以

增至三十二員，掌奏事、給使、差遣之役。檢校官四員，掌檢校左右司六部公事程期、文牘稽失之事。書吏六人，大德元年置。

照磨　照磨一員，掌磨勘左右司錢穀出納、營繕料例、凡數計、文牘、簿籍之事。中統元年，置二員。至元八年，省爲一員。典吏八人。

管勾　管勾一員，掌出納四方文移緘縢啓拆之事。郵遞之程期、曹屬之承受，兼主之。中統元年，置二員，至元三年，定爲一員。典吏八人。

架閣庫管勾　架閣庫管勾二員，掌庋藏省府籍賬、案牘、凡備稽考之文，卽掌故之任。至元三年，始置二員，其後增置員數不一。至順初，定爲二員。典吏十人。蒙古架閣庫兼管勾一員，回回架閣庫管勾一員，典吏並二人。

樞密院之組織

樞密院之樞使、知院、同知、副樞、簽書、同簽，前已述之。其他尙有：院判及參議各二員，經歷二員，都事四員，承發兼照磨二員，架閣庫管勾二員。掾史二十四人，譯史十四人，通事三人，司印二人，宣使十九人，銓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吏十七人，院醫二人。又客省使大使、副使各二員，令史二人。又斷事官，八員。掌處決軍府之獄訟。經歷一員。令史六人，譯史一人，通事、知印、奏差、典吏各一人（案：上所述樞密官佐，均爲定制以後之名目及員數）。

此一時代宰相機關之組織，已如上述，從而宰相官屬及其權限，亦已於是見之。大要言之：樞密院雖始於唐中葉，但其時爲事實上之官司，而非法制上之官司，故唐六典、新舊唐書官志均不載。自宋歷遼金元代有之，且均爲法制上之官司矣。除遼以外，其他三代樞密地位均得與門下、中書、尙書諸他宰相機關相侔，對持文武二柄。迄明而始廢之。故樞密實爲此一時代宰相制度上一大特點。其所由然，及其得失，前已言之。神宗肇新官制，倣唐六典，厘正三省之職：中書長官獨任「取旨」，門下長官主持「封駁」，此亦一大特點也

（案：唐門下長官並不主持封駁，參考隋唐五代宰相制度篇）；然未能順利推行；南渡以後，門下且廢。遼南面朝官，雖亦有所謂門下，與中書、尚書並稱三省。然乃以招徠中國之人，具員而已。金惟有尚書省，而元惟有中書省。但金尚書實兼中書之職，而元中書實兼尚書之職，獨門下封駁之職全廢。其所由然與夫得失，實爲治中國政治制度史不容忽者，俟別論之。）

結論——門下制度廢罷之原因及其影響

門下檢校中書之制，實爲有唐一代政治機構上一大特點，而有足多者。竊嘗以爲非有太宗之政治頭腦，不足以瞭解此種政治機構之妙用而建立之，而推行之。惟是此種制度在唐，尚屬創行時期，不能無缺點在，即門下長官——侍中不預駁覆敕制之權是也。唐代侍中與其他兩省長官——尚書令僕與中書令，並爲宰相，凡軍國大政，侍中莫不預之。若復駁之，豈不自駁自嘗參預之議？是以無論侍中駁覆敕制之權不存，即有之，亦將不能行使。從而名爲門下檢校中書，實則不過屬官駁覆長官，或則下僚駁覆上峯而已。後來門下以漸併於中書以及駁覆權不能徹底行使，即坐於此。凡此作者既於隋唐五代宰相制度篇論之矣，而且深寄惋惜之意焉。入宋以來，仍因其制。迄於神宗元豐五年肇新官制，始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輔臣言：「中書獨取旨，事體太重。」上曰：「三省體均，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苟有不當，自可論奏」云云（據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於是中書獨司「揆議」之權，而門下、尚書分任「審覆」與「施行」之責。眞正之「三省鼎立」制度，應謂起於此時，而爲吾國政治制度史上應大書特書者。竊嘗以爲門下省其他方面之審覆權能（參考隋唐五代宰相制度編），姑可不論。單就其審覆中書詔令之點而言，凡有二大好處：（一）使皇帝之意志、行爲不至過於恣肆而並予以及時反省之機會。（二）使中書之政策、設施不至過於輕率而並予以及時修正之機會；同時或尚防止中書弄權誤國之弊。有宋一代，固曾無如何暴虐之君主，但在制度上，宋代皇帝之權，遠勝前代。此於本篇宰相職權節所引王曾筆錄一段，可以見之。

卽一切大事決於皇帝一人，宰相具劄子面取旨，退復各疏其所得旨昰准；眞所謂極盡稟承之方矣。今門下有此駁覆權能，則可使皇帝事前有所顧慮畏忌而不敢過於恣肆，事後亦可及時予以反省之機會。此無論是就宋代政治機構上言，抑或就未來或種君主政治機構上言，均頗爲一種良善的制度。中書既已獨司「揆議」，則門下長官以後便立於超然的地位以主持門下之封駁事宜。中書爲恐未來門下之封駁，便不得不對其政策、設施，預先周詳考慮而不至於輕率從事。卽偶有失檢之處，門下又可封還或駁還，而予以修正之機會。於是事可無失，卽有所失，亦不至於綦大且多。如此未嘗不是走上開明的君主政治甚或誘入民主政治之路。無奈宋人議論多於事功，「行之未久，卽區區然較其得失，」（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序語）致使此種良善制度，未獲充分的試驗與順利的發展。元祐之初，宰相司馬光之論，尤爲動人，帝嘗以此一度恢復中書門下合一之制。玆臚列其所舉理由而一一駁覆之，以作「兩省分立、實爲美制」之說明。光上言曰：

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臺閣，尚書始重；而西漢公卿，稍以失職矣。及魏武佐漢，初建魏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受禪，改祕書爲中書，有令有監而亦不廢尚書；然中書親近而尚書疏外矣。東晉以來，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得任中書；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矣。降及南北朝，大體皆循此制。唐初始合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開元中，張說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自是相承，至於國朝，莫之能改：非不欲分也，理勢不可復分也（見馬氏通考卷五〇職官志）。

案光此段議論以「唐初始合中書門下之職」，並欲以此歷史的事實以明神宗「中書門下分立制」之非。實其所認爲「歷史的事實」並非歷史的事實。「三省並建」之制，雖始於隋而唐因之。隋以前之所謂尚書、門下、中書，常隨世代之推移而互有輕重，並未成爲「一時並建」之形。唐太宗爲極力主張「門下檢校中書」、「門下中書對立」之一人。嘗謂黃門侍郎（案：卽後來之門下侍郎）王珪曰：「國家本置中書門下以相檢校。

中書詔敕，或有差失，則門下當卽駁正。人心所見，互有不同。苟論難往來，務求至當，捨己從人，亦復何傷！比來或護己之短，遂成怨隙；或苟避私怨，知非不正。順一人之顏情，爲兆民之深患，此乃亡國之政也。煬帝之世，內外庶官，務相順從，皆自謂有智，禍不及身。及天下大亂，國家兩亡，雖其間萬一有得免者，亦爲時論所貶，終古不磨。卿曹各當徇公忘私，勿雷同也。」三年，復對羣臣重申其制，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詔敕有不便者，皆當論執。比來唯覩順從，不聞違異。若但行文書，則誰不可爲，何必擇才也。」上述兩段，前後見於資治通鑑卷一九三卷一九二，豈有光自修通鑑而不知之？不過欲託古改制已耳。「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來，不過以三省長官——尚書令僕、侍中、中書令「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歐陽修語、均見新唐書百官志）。此外不過略示其時宰相「議政的職權」漸歸中書門下兩省長官行使，而尚書省長官則有退居局外之趨勢已耳。並非欲使中書門下兩省合一而出此也。凡軍國大政，兩省長官既於政事堂議定之後，則須交送門下。給事中遇必要時，仍封駁之。並非以「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且門下官佐參預政事堂之議論者，僅屬長貳而已，而實際上行使封駁之職者——給事中，固不預也。何得謂爲「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本來唐代中書門下對立之制，不甚完全。侍中名爲門下之長，顧與中書長官、並預軍國大政之議，旣而門下僚佐——給事中又從而封駁之。此豈眞正「門下檢校中書之制」者乎？抑僅下僚檢校上峯者乎？故名爲門下與中書對立——縱斷的形式，實則有使門下中書長官與長官(侍中、中書令)，屬官與屬官（給事中、中書舍人）合一之因素於中、而演爲橫斷的形式。故開元中，張說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合兩省爲一，反掌間耳。假如光之所謂「理勢不可分」，其意僅就唐初「門下長官同議大政」情形之下則門下中書勢不可分而言，吾人實無間然。如以爲中書門下一般的不可分，則不敢苟同也。光又云：

太祖受命，以宰相專文事，參知政事佐之。樞密使專武事，副使佐之。自是以來，百有餘年，官師相承，中外安帖。百司長官及諸路監司、諸州長吏皆得專達或申奏朝廷、或止申中書樞密院，事大則中書樞密

進呈取旨，降敕劄宣命指揮；事小則批狀直下本司本路本州本人：故文書簡徑，事無留滯。神宗皇帝以唐自中葉以後，官職繁冗，名器紊亂，欲革而正之，誠爲至當。然但當據今日之事實，考前世之訛謬。則定重複，去其冗長，必有此事，乃置此官；不必一一依唐之六典，分中書爲三省：令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凡內降文書及諸處所上奏狀申狀至門下中書省，大率皆送尚書省。尚書省下六曹，六曹付諸案勘當，尋檢文書，會問事節，近則寺監，遠則州縣，一切齊足，然後相度事理，定奪歸着，申尚書省。尚書省送中書取旨。中書既得旨，送門下省覆奏畫可，然後翻錄下尚書省。尚書省復下六曹，方符下諸處。以此文字繁冗，行遣迂回，近者數月，遠者踰年，未能決絕。或四方急奏待報，或吏民詞訟未決，皆困於留滯（據馬氏通考卷五〇職官考）。

光之欲合門下於中書，此似乎是一比較有力的理由。然細案之，則又不然。蓋彼所謂「文書行遣迂回」之弊，主在尚書而不在門下。如以舊制文書簡徑有其佳處，則不妨百司長官及諸路監司、諸州長吏申中書樞密院，大事則中書樞密院進呈取旨，送門下省覆奏畫可，回送中書樞密降勅劄宣命指揮；事小則徑由中書樞密院批狀直下本司本路本州本人可也。要之，門下之審覆，只增加一次手續而已，並非如光之所謂「行遣迂回」者也。而光乃將尚書省繁冗手續牽合言之，殊屬厚誣！何况給事中封駁之制，義所當有；神宗新制，不過門下長官不與中書長官並議大政而爲門下僚佐主持封駁於上已耳。光又云：

若政事有差失，委給事中封駁；差除有不當，委中書舍人封還詞頭。又兩省諫官，皆得論列，亦不爲不審矣（據馬氏通考卷五〇職官考）。

案中書舍人之封還詞頭，此爲中書本省內部之組織，姑可不論。至於以門下封駁之權僅委之於一下僚，而其長官又與中書長官同預軍國大政之議，此殊失門下檢校中書之本意，結果仍將成爲橫斷的組織而非縱斷的組織。申言之，即將成爲上下的關係、隸屬的關係而非對立的關係、平等的關係。門下之封駁權，豈可望於此種情形之下貫澈行使？其歸非至給事中之流逢時宰之意而或駁或否不可也。有唐前鑑，略可覩矣（參閱隋唐五代

宰相制度篇）。兩省諫官，固可論列，殊不知諫官風聞言事而無長官，既不負其言論責任，同列彼此言論，亦不必同。今門下爲宰相機關，侍中身爲宰相大臣，豈可率其僚佐風聞言事，豈可不負言論責任，豈可長貳僚佐自爲同異？有宋一代門下封駁制度其應有的發展未能得之；臺諫官制度其不應有的發展、顧得之矣。此亦「議論多於事功」之原因、而爲一代大弊；光身處局中，固不能如吾輩後人讀史灼而知之者也。光又云：●

門下不可得直取旨行，雖有駁議，必須卻送中書取旨；中書或不捨前見復行改易（據馬氏通考卷五〇職官考）。

竊以爲門下與中書之權限正應如此，而光顧非難之以爲不可。門下審覆中書制度[illegible]不過中書出命之先不得不周詳考慮；既出命之後，如有不當，又以封駁使其有自行修正之機會或使皇帝修正之耳。中書如以門下之意見爲然，自無問題，否則仍應以中書之意見爲是而用之，或則卽從皇帝之裁決。蓋最後負政治責任者，應爲中書而非門下故也。語云：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門下之不得直取旨行，蓋其宜也。光又云：

內批文字及諸處奏請，多降付三省同共進呈，則門下之官已經商量奏決；若後有駁正，則爲反覆。近日中書文字有急速者，往往更不送門下省。然則門下一官，殆爲虛設；徒使吏員倍多，文書繁冗，無益（據馬氏通考卷五〇職官考）。

凡此都不能爲「門下中書分立制」病。蓋如遇特種事件、皇帝認爲必須降付三省同共進呈或甚急速不容再付門下審覆者，卽不送門下審覆可也。但此種例外事件，亦不容多，而須儘可能減少之。豈可率於此種不良的事實現象而遽隳門下之良法美制？光又云：

本置門下省，欲以封駁中書省錄黃、樞密院錄白；恐有未當。若令舉職，則須日有駁正：爭論紛紜，執政大臣，遂成不叶。故自置門下省以來，駁議甚少（據馬氏通考卷五〇職官考）。

凡此均爲人事上的問題，而非制度本身上的問題，不足爲制度本身病。且也何須「日有駁正」方爲舉職？事不當駁而亦駁之，以爲「忠勤」，甚或夾意氣於其中，不亦爲濫職者乎？此光心理上一種病態，亦有宋一代士大夫心理上通有的病態。「駁議甚少」，或亦不免有「苟避怨隙」之因素於其中，然未必都爲不舉職也。而竟欲以此故合門下於中書，不亦因噎廢食之論歟！蓋光爲宋代舊黨首領；元祐得政，凡神宗一切所爲，均欲去之而還於舊。如宋初以來「差役法」之病民，彰彰明著，盡人皆知。蘇軾亦舊黨巨子，對光政策，尠不擁護；對其改「雇役法」還「差役法」，亦不謂然。而光以其新政，必欲去之而後已。王安石聞之駭然，曰：「並此亦罷去之邪！」此事與門下制度之更改並無關係，不過舉以示光平昔爲政之態度而已。惟是光所言：「日有駁正，爭論紛紜，執政大臣，遂成不叶」云云，此種實際政治上之不良現象，確實頗爲制度本身之累。據葉石林（案：卽葉夢得，學者稱石林先生）言：「元祐間，議者以詔令稽留，吏員冗多，徒爲重複，因有廢門下省之意。後雖不行，然事有當奏稟左相（案：卽門下長官），必批送中書右相將上；而右相有不同，往往或持之不上，或退送不受。左相無如之何。」（據馬氏通考卷五〇職官考）馬端臨亦言：「奏事取旨皆次相（案：卽中書長官），而首相（案：卽門下長官）並不得預——……於是門下又以審覆駁正爲己任，若各逞私意以爲舉職。則爲中書長官者，執造命之說，而必攘門下使不得預取旨之權；門下長官者，執審覆之說，而必駁中書已取旨之事：則兩省之分，所以使之自爲讎敵」云云」（語見馬氏通考卷五〇職官考）。案：端臨欲合門下中書以牽就事實之主張，竊不敢同；而其所言，固係實際情況也。南渡以後，權臣專國，當更不利於門下之掣肘；而門下制度遂名存實亡矣。胡致堂（案：卽胡寅。學者稱致堂先生）嘗慨然曰：「棄數百年成規，合三省爲一，以一相專之；而官屬如故，略無可否，見姓署名：是中書門下之名存，而基命駁正之實亡矣。豈非舞文便私之甚哉。」然則門下廢罷之效，略可覩歟！遼金元起自朔漠，雄武爲國，豈知此種先進的政治制度之妙用？遼南面官，雖亦有門下之侍中侍郎諸官，不過告朔之餼羊而已，所以招徠漢人者也。金惟有尚書而元惟有中書。但金尚書實兼行中書之職而元中書實兼行尚書之職，獨門下駁覆、審覈之職廢。先是元世祖至元七年，議立三省，侍御史

高鳴上封事曰：「臣聞三省設自近古。其法由中書出政，移門下議。不合，則有駁正，或封還詔書。議合，則移中書，中書移尚書，尚書乃下六部郡國。方今天下大於古而事益繁，取決一省，猶日有壅，況三省乎？且多置官者，求免失政也。但使賢俊萃於一堂，連署參決，自免失政，豈必別官異坐乎！故曰：政貴得人，不貴多官，不如一省。」（據元史卷一六〇高鳴傳並續通考卷五二職官考）鳴蓋鑒於宋代中書門下傾軋之弊而為言也。殊不知「別官異坐」，自有其好處在。凡事常於某一場所討論之後而換一場所討論之，各人心境不同，因而議論空氣亦隨之異。發明修正，所在多有。又事常於某一時間討論之後，越日而再議之，亦因各人當時心境與議論空氣之不同而有所發明與修正者。此種異地、異時的利益，豈鳴所謂「連署參決」所能得者乎。且也，人不愛「面情」者少。同僚之間，尤所不免。縱使「賢俊萃於一堂，連者參決」，[illegible]可收集思廣益之效，而「愛面情」之弊，則所難免。今門下以另一官司而任「審覆」之責，庶乎可得比較超然的地位而杜「愛惜面情」、「苟避嫌隙」之弊。何況以有門下審覆之制，則中書遇事不得不先為周詳考慮者乎？後來世祖終如鳴議，不置門下；而「中書風曉近習奏請」之弊，隨之以生。禮部尚書謝昌元請立「門下省封駁制敕之制」以杜絕之。帝銳意欲行之，詔廷臣雜議。三日，奏以董文忠為侍中及其屬數十人，然卒甫設而罷（據元史卷一四八董文忠傳並續通考卷五二職官考）。使予不能不慨然宋神宗皇帝之政治眼光如何遠大而奈何其制作之不逢時也！此豈獨宋遼金元之不幸，抑吾國整個的政治制度發展過程上之大不幸也！嘗試論之：出命之際，務須詳審。而施命之時，貴於專決。近世一般政治學者謂行政權宜集於一人之手專獨行使之，而立法權則宜散於多人之身集合行使之。此種政治原則，又豈獨近代宜然？老子曰：「治大國，若烹小鮮，」言廣土衆民之國，發號施令，尤宜慎重，不宜與小國一律視之；若有反復，則將潰爛而不可收拾矣。今元高鳴之對世祖曰：「今天下大於古而事益繁，取決一省，猶日有壅，況三省乎！」何其言之適相反也。唐武德之初，蕭瑀為內史令。高祖嘗有敕而中書不時宣行。高祖責其遲。瑀曰：「臣大業之日，見內史宣敕或前後相乖者。百司承之，不知何所承用。所謂其易在前，其難在後。臣在中書日久，備見其事。今皇基初構，事涉安危，遠方有疑，恐失機會。

比每受一敕，臣必勘審，使與前敕不相乖背者，始敢宣行。遲緩之愆，實由於此。」（見舊唐書蕭瑀傳）此蹟僅就中書勘敕而言，然其「其易在前，其難在後」之言，吾人正可引以資元高鳴對世祖之說也。作者秦漢宰相制度篇，嘗著論探討「獨相」與「並相」之利弊，而以爲：獨相之利多而弊少，並相之利少而弊多。今於本篇顧如是云云，何也？漢西京季年及東京一代三公——太尉、司徒、司空所分之職之爲何？今門下與中書所分之職又爲何？讀者思則得之矣。

附註

（註一）據宋史李昉傳上乃詔學士賈黃中草制罷昉爲右僕射，且加切責，黃中言：僕射，百僚師長，實宰相之任；今自工部尚書而遷是職，非黜責也。若曰文昌務簡，以均勞逸爲辭，斯爲得體。上然之（卷二六五）。

（註二）據宋史趙普傳：上以普爲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兼監修國史。命薛居正呂餘慶參知政事以副之。不宣制，班在宰相後。不知印，不預奏事，不押班，但奉行制書而已。後詔參知政事與普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蓋其時普恩已替故也。

第五篇　明清

宰相之名稱

明代宰相爲殿閣大學士，有中極殿（舊名華蓋殿）、建極殿（舊名謹身殿）、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名。初，太祖承元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甲辰正月，初置左右相國，以李善長爲右相國，徐達爲左相國。吳元年，命：百官禮儀俱尚左，改右相國爲左相國，左相國爲右相國。洪武元年，改爲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等官；旋汰平章、參政。洪武之世，胡惟庸歷參政、左丞、右丞相至左丞相。初以曲謹當上意，寵遇日盛，生殺黜陟，或不奏徑行；內外諸司上封事者，必先取閱，害己者，輒匿不以聞。四方躁進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職者，爭走其門，饋遺金帛名馬玩好，不可勝數，馴至謀逆。十三年，事發，伏誅，遂罷中書省及丞相等官。上諭文武百官曰：「朕圖任大臣，期於輔佐，以臻至治，故立中書省以統天下之文治……豈意奸臣竊持國柄，操不軌之心，肆姦欺之蔽，蠹害政治，謀危社稷；賴神發其奸，皆就殄滅。朕今革去中書省，陞六部，倣古六卿之制，俾之各司所事……如此，則權不專於一司，事不留於壅蔽。」（語見黃元昇昭代典則）二十八年，復諭羣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云云（語見明史職官志）。蓋太祖鑒於中書丞相之官相沿已久，其權綦重，易啓逆謀，故特廢之。中書丞相等官既廢，乃於同年九月置四輔官，以儒士王本等爲之（以本、杜祐、龔斅爲春官，杜斅、趙民望、吳源爲夏官：並兼太子賓客。秋冬官闕，以本等攝之），位列公侯都督之次。敕以「協贊政事，均調四時，月分三旬，人各司之，以雨暘時若驗其稱職與否。」（語見明會要卷二九宰相輔條）尋亦罷。十五年，倣宋制，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禮部尚書邵質爲

華蓋、檢討吳伯宗爲武英、翰林學士宋訥爲文淵閣、典籍吳沈爲東閣）；又置文華殿大學士（徵耆儒鮑恂、余銓、張其年爲之），以輔導太子：是爲有明殿閣大學士之始。然其時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語見明史職官志）而翰林春坊實詳看諸司奏啓，兼司平駁。建文中，改大學士爲學士，其職如舊。成祖卽位，始開內閣於東閣門，卽文淵閣，命翰林文學行誼才識之士入直贊襄；時得密詔（案：時初升侍讀）解縉、修撰胡廣、編修楊榮　楊士奇、檢討胡儼，又得中書舍人黃淮、給事中金幼孜，諭以委任心腹至意，專典機密（時學士黃景翟未得與）：內閣之名自此始。然其入內閣者，大抵編檢講讀之官，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諸司奏事，亦不得相關白。又其時縉廣等旣直文淵閣，猶相繼署院事。儼尋外擢祭酒，庚寅二月，兼侍講再入閣，有詩云：承乏詞林愧不材，重承恩詔入芸臺；蓋入閣預務，乃詞臣入直之常耳。仁宗登極，以榮、士奇等皆東宮舊臣（先是仁宗位東宮，縉等七人，皆轉春坊官），晉士奇爲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幼孜爲戶部侍郎兼文淵閣大學士，淮爲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榮爲太常卿兼謹身殿大學士，後且晉東宮保傅尚書。士奇至爲三孤，禮絕百僚，始不復署院事。凡大學士加三師，則爲一品；加尚書，二器；侍郎，三品：閣職遂崇。然大學士官，仍五品。士奇、榮等雖居內閣，官必以師保尚書爲尊。宏治中，邱濬以禮部尚書入閣，王恕時長六卿，猶位濬上，以故事，弗讓也。濬不悅。明年二月內宴，濬居恕上。據明會要謂：「其後由侍郎、詹事入閣者，班皆列六部尚書之上」云（據卷二九宰輔目）。但此或僅就內宴而言，而自嘉靖以後，則「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矣（據明史職官志）。閣臣之與翰林院完全脫離，亦約於是時始。先是永樂以後，內閣雖已漸成政府，而就法制上言，則未必然。正統七年，翰林院落成，學士錢習禮不設楊士奇、楊榮座，曰：此非二公府也。二楊以聞，乃命工部具椅案，禮部定位次；以內閣固翰林職也。故嘉隆以前，文移關白，猶稱翰林院，以後則逕稱內閣矣。世宗時，三殿成，改華蓋爲中極，謹身爲建極，閣銜因之，通稱爲內閣大學士。

淸太祖時，嘗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參決機密。太宗天聰三年，置文館，命儒臣達海、庫爾禪等十人分爲兩直，繙譯典籍、記注政事。十年，更名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曰內祕書院，曰內弘文院，各設大學士一人

（案：後順治元年，置滿漢大學士，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十年，置三院滿漢大學士各二人）。內國史院掌記注詔令、編輯實錄史書、撰擬郊祀祝文、慶賀表文、誥命印文、册文，內祕書院掌撰外國往來書狀及敕諭祭文之屬，內弘文院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進講、侍講並教諸親王德行制度之屬。其時六部衙門，雖已設立，然實權則握於文館。蓋其所司事務，較近內廷，當時之王、貝勒等，雖掌兵權、兼領部務，而文館之事，則非彼等所能干預者也。然上所述，均爲入關以前之制。順治十五年，更名內閣，其大學士俱加內閣銜，仍兼尚書。殿名四：曰中和、曰保和、曰文華、曰武英。閣名二：曰文淵、曰東閣。仍分設翰林院。聖祖卽位，以內院爲太宗舊制，詔復之，罷內閣、翰林。康熙九年，仍改爲內閣，置滿漢大學士四人，另設翰林院如舊制。蓋帝雖欲存先人之制，而遼東舊規，究非所宜也。乾隆十三年，以四殿二閣，未爲畫一，其中和殿名，又尠有用者，罷之，增入體仁閣名；於是三殿三閣，甚爲整齊。故清入關以後，宰相之名，多襲有明之舊。然其分別之處亦有三：一就諸殿閣大學士對內閣大學士而言，則明諸殿閣大學士爲本名，而內閣大學士爲通稱。清內閣大學士雖亦爲通稱，然復爲本名，而諸殿閣大學士，則加銜也。一就大學士對尚書、保傅而言，則明尚書、保傅爲本官，而大學士爲兼官，故明大學士終其世不出五品；而清大學士則爲本官，列正一品（此雍正八年以後之制），而六部尚書則兼銜也。清永瑢等修歷代職官表嘗謂：明大學士委寄雖隆，而其署銜，必曰某部尚書兼某殿閣大學士，本銜在下，而兼銜反在上，此則其沿襲之失，而名不能副實者。殊不知明殿閣大學士，本係兼銜，而初並無以爲宰相之意；而清內閣大學士則自始爲宰相之官，宜其彼此不同。而永瑢等乃一以清制律之，惑矣。三則明諸大學士有首輔次輔之分；清亦有之，而不甚嚴，故又另有協辦大學士之官，以尚書兼之，復從其品。初，雍正九年，禮部尚書陳元龍、左都御史尹泰特授額外大學士，置協辦自此始，猶宋之參知政事——副宰相官也。惟是雍正年間，宰相之名，又爲之一變，自後則與明大別矣。時用兵西北兩路，帝以內閣在太和門外，儤直者多，慮漏泄事機，始設軍機房於隆宗門內，選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直繕寫，後名軍機處。地近宮庭，便於宣召，而領以軍機大臣（案：區其名曰大臣，曰大臣上行走；其初入者，加學習二字）。爲之者，皆

親臣重臣。於是承旨出政，又多在於是矣。然軍機處司員，既多由內閣中書中調任，而軍機大臣，又多係內閣大學士兼之。故軍機處之與內閣，實不能謂爲截然不同之兩機關。趙翼謂「軍機處本內閣之分局」（語見其所著軍機處述），良然。如以近代英國政制比方言之，則軍機處又略如其國內閣之「中堅部份」(Inner Cabinet) 者也。但是軍機大臣雖多由內閣大學士兼之，而內閣大學士初不必兼軍機大臣，且亦有非內閣大學士而兼軍機大臣者，則自後清之宰相，應謂：多爲軍機大臣而非內閣大學士。宣統三年，倣西制，改爲責任內閣，時稱「新內閣」，內有總理大臣、協理大臣等名，以舊軍機大臣充之；別令舊內閣大學士序次翰林院。宰相之名，又爲之變，而清旋亦亡矣。

宰相之出身及履歷

吾人欲明明清兩代宰相之出身及履歷，當先明其選舉制度。選舉制度既明，而其宰相之出身及履歷自見。蓋「舉」言取士，「選」言銓官，略如吾人所謂出身及履歷者也。玆爲述其梗概。

明取士之法，大略有三：曰學校，曰科目，曰薦舉。薦舉盛於國初。太祖下金陵，辟儒士范祖幹、葉儀。克婺州，召儒士許元、胡翰等日講經史治道。克處州，徵耆儒宋濂、劉基、章溢、葉琛。至建康，創禮賢館處之。以濂爲江南等處儒學提舉，溢、琛爲營田僉事，基留帷幄預謀議。甲辰三月，敕中書省曰：「今土宇日廣，文武並用，卓犖奇偉之才，世豈無之！或隱於山林，或藏於士伍，非在上者開導引拔之，無以自見。自今有能上書陳言敷宣治道武略出衆者，參軍及都督府具以名聞。或不能文章而識見可取，許詣闕面陳其事。郡縣官年五十以上者，雖練達政事，而精力既衰，宜令有司選民間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資性明敏有學識才幹者，辟赴中書，與年老者參用之。十年以後，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於事；如此，則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其下有司宣布此意。」於是州縣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略通曉天文之士、間及兼通書律者。既而嚴選舉之禁，有濫舉者逮治之。吳元年，遣起居注吳林、魏觀等以幣帛求遺賢於四方。洪武元年，徵天下賢才至京，授以守令。其年冬，又

遣文元吉詹同魏觀吳輔趙壽等分行天下，訪求賢才，各賜白金而遣之。三年，諭廷臣曰：「六部總領天下之務，非學問博治、才德兼美之士，不足以居之。慮有隱居山林或屈在下僚者，其令有司悉心推訪。」六年，復下詔曰：「賢才，國之寶也。古聖王勞於求賢，若高宗之於傅說，文王之於呂尙，彼二君者，豈其智不足哉！顧皇皇於版築鼓刀之徒者，蓋賢才不備，不足以爲治。鴻鵠之能遠擧者，爲其有羽翼也；蛟龍之能騰躍者，爲其有鱗鬣也。人君之能致治者，爲其有賢人而爲之輔也。山林之士，德行文藝可稱者，有司采擧，備禮遣送，至京，朕將任用之，以圖至治。」是年，遂罷科擧，別令有司察擧賢才；以德行爲本，而文藝次之。其目曰聰明正直，曰賢良方正，曰孝弟力田，曰儒士，曰孝廉，曰秀才，曰人才，曰耆民：皆禮送京師，不次擢用。而各省貢生，亦由太學以進。於是罷科擧者十年。至十七年，始復行科擧，而薦擧之法，並行不廢。時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擧。下至倉庫司局諸雜流，亦令擧文學才幹之事。其被薦而至者，又令轉薦。以故山林巖穴、草茅窮居，無不獲自達於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勝數。耆儒鮑恂、余詮、全思誠、張長年輩年九十餘，徵至京，即爲文華殿大學士。儒士王本、杜斅、趙民望、吳源特置爲四輔官兼太子賓客。賢良郭有道、秀才范敏、曾泰、稅戶、人才鄭沂、儒士趙翥起家爲尙書。儒士張子源、張宗德爲侍郎。耆儒劉埛、關賢爲副都御史。明經張文通、阮仲志爲僉都御史。人才赫從道爲大理少卿。孝廉李德爲府尹。儒士吳顒爲祭酒。賢良欒世英、徐景昇、李延中、儒士張璲、王廉爲布政使。孝弟李好誠、聶士擧、賢良蔣安素、薛正言、張端、文學宋亮爲參政。儒士鄭孔麟、王德常、黃桐生、賢良余應擧、馬衛、許安、范孟宗、何德忠、孫仲賢、王福、王淸、聰明張大亨、金思存爲參議：凡其顯擢者如此。其以漸而躋貴仕者，又無算也。常諭禮部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徵至京師：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置翰林以備顧問，四十以上六十以下者，於六部及布按兩司用之。蓋是時仕進無他途，故往往多驟貴者。而吏部奏薦擧當除官者多至三千七百餘人，其少者亦至一千九百餘人。又俾富戶耆民皆得進見，奏對稱旨，輒予美官。而會稽僧郭傳由宋濂薦擢爲翰林應奉：此皆可得而考者也。洎科擧復設，兩途並用，亦未嘗畸重輕。建文、永樂間，薦擧起家猶有內授翰林、外授藩司者；而楊士奇以處士、陳濟以

布衣遽命為太祖實錄總裁官：其不拘資格又如此。自後科舉日重，薦舉日益輕，能文之士，率由場屋進以為榮。有司雖數奉求賢之詔，而人才旣衰，第應故事而已。宣宗嘗御製猗蘭操及招隱詩賜諸大臣以示風勵，實應者寡，人情亦共猒薄。正統元年，行在吏部言：宣德間嘗詔天下布按二司及府州縣官舉賢良方正各一人，迄今尙舉未已，宜止之。帝以朝廷求賢，不可止，自今來者，六部都察院翰林堂上官考試，中者錄用，不中者黜之，薦舉者益稀矣（據明史選舉志）。

明試士科目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倣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為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為解元，會試第一曰會元，二三甲第一為傳臚云。初，太祖起事，首羅賢才。吳元年，設文武二科取士之令，使有司勸諭民間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時勉學，俟開舉之歲，充貢京師。洪武二年詔曰：「漢唐及宋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文學而不求德藝之全。前元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每納奔競之人，夤緣阿附，輒竊仕祿；其懷才抱道者，恥與並進，甘隱山林而不出。風俗之敝，一至於此。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舉，務舉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者，朕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之臣，皆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於是京師行省，各舉鄉試。明年，會試，取中一百二十名，帝親製策問於奉天殿。時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連試三年。且以官多缺員，舉人俱免會試赴京聽選。旣而謂所取多後生少年，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寡，乃但令有司察舉賢才而罷科舉不用。至十五年復設。十七年，始定科舉之式，命禮部頒行各省，遂以為永制，而薦舉漸輕，久且廢不用矣。明世右文左武，雖嘗設有武科；鄉試、會試、舉人、進士等名，亦倣文武之制。然視文科為減殺焉。一代卿相，雖多出自科目，然鮮出身武科者。文科，進士尤重。嘗讀明史各宰相傳，明未廢中書以前，左右丞相凡四人：李善

長、徐達、汪廣洋、胡惟庸：此皆攀從之士，既非進士，亦非科目出身。自永樂初閣臣執政以後，則宰相出身不自進士者，寥寥可數，且復限於初葉，自後則無非進士者矣。作者宋遼金元宰相制度篇，謂：有宋一代爲進士科極盛時期，至明則且定於一尊矣（明史選舉志）。

學校爲儲才以應科目者，其徑由學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亞也。學校有二：曰國學，曰府州縣學；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故府州縣學，茲不必論。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廕監，捐貲曰例監。同一貢監也，有歲貢，有選貢，有恩貢，有納貢。同一廕監也，有官生，有恩生。舉人入監，謂之舉監，始於永樂中。會試下第，輒令翰林院錄其優者，俾入學，以俟後科，故名。貢生一監，謂之貢監。其由各學每歲或每數歲貢一人、或數人者，謂之歲貢。歲貢之始，必考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以充之，其後但取食廩年深者。弘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洪永間，國子生以數千許，今在監科貢共止六百餘人。歲貢挨次而升，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近年雖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於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取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乃下部議行之，此選貢之所由始也。恩貢者，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而其次即爲歲貢。納貢視例監稍優，其實相仿（參考下述例監）。廕子入監，曰廕監。明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爲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請廕，謂之官生。出自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自建文元年錄吳鏞爲國子生始。以其父殉死節雲南之故。）例監由於捐貲，始於景泰元年，時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限千人，行之四年而罷。其後或遇歲荒，或遇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往例行之：此舉貢廕例諸色監生之大凡也。初，太祖雖間行科舉，而監生與荐舉人才參用者居多。故其時布列在中外者，太學生最盛。一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荐舉遂廢，而舉貢日益輕。雖南北祭酒陳敬宗、李時勉等加意振飭，已漸不如其始。衆情所趨，專在甲科；官途升沈，定於謁選之日。監生不獲上第，雖奮自鏃礪，不能有成，積重之勢然也。追開納粟之例，則流品漸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

秀，而監生益輕，例監後且終身爲異途矣（據明史選舉志）。

要而言之：明代舉貢、雜流，雖與進士號稱三途並用，雜流無論已，舉貢與進士並爲正途，亦軒輊低昂，不啻霄壤。隆慶中，大學士高拱言：「國初舉人躋八座爲名臣者甚衆，後乃進士偏重而舉人甚輕，至於今極矣。請自授官以後，惟考政績，不問其出身。」然勢已積重，不能復返。例監以下，更無論已：此有明一代宰相之所以幾盡出自進士者歟！

清取士之法，多倣明制，約而言之，亦分爲三：曰學校，曰科目，曰荐舉。荐舉之制，行之頗早。太祖肇興東土，選拔英豪，以輔大業，其中雖多委賂杖策之士，而出自荐舉者，頗不乏人。太宗天聰八年，甲喇章京朱繼文子延慶疏舉漢人陳極新、刑部中朝紀足備任使。帝召延慶等御前溫諭褒奬，命延慶、極新文館錄用，朝紀仍任部事。九年，諭滿漢蒙古各官荐舉人才，不限已仕未仕，牒送吏禮二部具名以聞。世祖定鼎中原，順治初元，遣官徵訪遺賢，車軺絡繹；並行撫按境內隱逸賢良，逐一啓薦，以憑徵擢。中外臣工啓荐除授得官者，不可勝數。二年，陝西江南平，詔徵山林隱逸並故明文武進士舉人，復詔各省舉奏地方人才。自後歷代，莫不踵而行之。或徵之遺佚，或擢之廉能，或舉之文學，或拔之戎行，或辟之幕職，其名不一。荐舉不拘流品，清代才臣，以雜佐洊躋開府者，如雍正間之李衞、田文鏡，乾隆間之楊景素、李世傑，政績最著。厥後捐納日廣，起家雜流膺顯擢者無算。其人大都饒有幹局，以視科目循資遷轉以資格坐致高位，蓋不相侔。然宰相出自此途者無有也（據清史稿選舉志）。

科目分文科武科：鄉試會試之名，舉人進士之目，以及其他各節，均略如明制，不須贅述。所須言者，厥惟八旗、宗室及蒙古。茲就文武科分述之。

文科　八旗以騎射爲本，右武左文。世祖御極，詔開科舉，八旗人士不與。順治八年，吏部疏言：八旗子弟多英才，可備循良之選，宜遵成例開科，於鄉會試拔其優者除官；報可。八旗鄉會試自是年始。初，鄉試會試殿試，均滿洲蒙古爲一榜，漢軍漢人爲一榜。康熙二十六年，詔同漢人一體應試。尋定制：鄉會場先試馬步

箭騎射，合格乃應制舉，庶文事不妨武備；遂爲永制。宗室初不應鄉會試，聖祖世宗，降有明諭。乾隆八年，宗人府試宗學，拔其尤者玉鼎柱等爲進士，一體殿試；是爲宗室會試之始。未久卽停。嘉慶六年，宗室應鄉會試，始著爲令。先期宗人府或奉天宗學考試騎射如例。試期於鄉會試場前或場後或同日試制藝律詩各一，一日而畢。鄉試九人中一人，會試考官酌取數卷候親裁，別爲一榜。殿試朝考，滿漢一體。

此外有繙繹試 自滿漢合試制舉文，能繙繹科。雍正元年，詔八旗滿洲於考試漢字生員舉人進士外，另試繙繹。凡滿洲漢軍滿漢文貢監、生員、筆帖式，皆與鄉試；文舉人及武職能繙繹者，准與會試：先試騎射。蒙古繙繹科，雍正九年詔試。凡滿洲繙繹，試淸文；蒙古繙繹，試蒙文：賜舉人、進士如例。

武科 滿洲應武科，始雍正元年；鄉試中二十名，會試中四名。十二年，詔停，數十年無行者。嘉慶八年，復舊制：滿蒙鄉試中十三名，各省駐防就該省應試，率十八中一。多者十名，少或一名。會試無定額。凡驍騎校、城門吏、藍翎長、拜唐阿、恩騎尉、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巡捕營、千總、把總及文員中書、七八品筆帖式、廕生，俱准與與武生同應鄉試。鄉會內外場，與漢軍漢人一例考試。

有淸科目取士，垂爲定制。其特詔舉人者，曰博學鴻詞科，曰經濟特科，曰孝廉方正科：統名制科，天子親詔以待異等之才者也。然非定制，不常舉行，玆不具述（據淸史稿選舉志）。

學校在京師者，有國學並八旗、宗室等官學；在直省者，有府州縣學。府州縣學爲入國學或預科舉之階，與出身無直接關係，玆不述，而述國學及官學。

國學 世祖定鼎燕京，修明北監爲太學，置祭酒司業以下等官，設六堂肄業，如明制。官生除恩廕外，七品以上官子弟勤敏好學者，民生除貢生外，廩增附生員文義優長者，並許提學考選送監。又以：學名國子，謂國之貴游子弟學焉。前朝公侯伯駙馬初襲授者，皆入國學讀書。於是滿洲勳臣子弟有志向學者，並令送監肄業，爲增滿洲司業以下等官。自後條例屢更，益增詳備。太凡肄業生徒，有貢有監。貢生凡六：曰歲貢、恩貢、拔貢、優貢、副貢、例貢。監生凡四：曰恩監、廕監、優監 例監。廕監有二，曰恩廕、難廕：通謂之國

子監生。歲貢取府州縣學年深者挨次升貢。恩貢者，國家有慶典或登極、以當貢者充之（案：即以本年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順治九年，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送監讀書，准作恩貢。乾隆後，恩賜臨雍觀禮聖賢後裔、廩增附生入監以爲常。康乾間，天子東巡，親詣闕里，拔取五氏十三氏子孫生員貢成均，則加恩聖裔，非恆制也。拔貢因明選貢遺制。優貢之選，與拔貢並重。順治二年，令直省不拘廩增附生、選文行兼優者，大學二人，小學一人送監。雍正間，析貢監名色：廩生准作優貢，附生准作優監。優貢、優監之名始此。順治二年，令順天鄉試中式副榜增附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免坐監與廷試。十五年，他貢停，唯副榜照舊解送。副貢之名，沿是而生。歲、恩、拔、優、副，時稱五貢。科甲、廕生之外，由此者，謂之正途，所以別於雜流也。恩監由八旗漢文官學生、算學滿漢肄業生考取。又臨雍觀禮聖賢後裔、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入監者，皆爲恩監。例貢與例監相仿，由廩增附生或俊秀監生援例報捐貢生者，曰例貢，由俊秀報捐監生者，曰例監。凡捐納入官必由之。或在監肄業，或在籍，均爲監生。凡滿漢子弟分別內外文武品級廕子入監，謂之恩廕。順治二年，定文官京四品外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俱送一子入監。十一年，覺羅廕子照各官廕生例，一體送監。包衣、佐領、下官子弟，向例不得爲廕監。康熙九年例除。宗室給廕入監，自康熙五十二年始也。難廕始順治四年，以殉難陝西固原道副使呂鳴夏子入監讀書。九年，定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廕一子入監。後廣其例，凡三司首領、州縣佐貳官死難者，亦得廕子矣。

其隸於國子監者，尚有算學及八旗官學。算學稱國子監算學。乾隆四年，額設學生滿漢各十二，蒙古、漢軍各六。續設漢肄業生二十四。八旗官學，始順治元年若琳奏：臣監僻在城東北隅，滿員子弟，就學不便，議於滿洲八固山地方各立書院，以國學二廳六堂教官分教之，以時赴監考課。下部議行。於是八旗各建學舍，每佐領下取官學生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二年，合兩旗爲一學。雍正元年，添習蒙古書。向例官學生分佐領選送，五年，每旗額設百名：滿洲六十，習滿漢書各半。蒙古漢軍各二十。通一旗選擇，不拘佐領。年幼者習滿書，稍長者習漢文。乾隆初，定：官學生肄業以十年爲率，三年內講誦經書，監臣考驗，擇材資聰穎

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年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

官學　官學除八旗官學、算學已隸國學外，尙有宗學、覺羅學，隸宗人府；景山官學、咸安宮學，隸內務府。宗學始順治十八年，八旗各一。凡未封宗室子弟十歲以上俱入學習淸書。雍正二年，定制：左右兩翼設滿漢學習一，王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入學分習淸漢書兼騎射。乾隆十一年，定學額：左翼七十，右翼六十。嘉慶初，畫一兩翼學額，增右翼十名。十三年，兩翼各增學額三十，足百名，爲永制。覺羅學始雍正七年詔八旗於衙署旁設滿漢學各一。覺羅子弟八歲至十八歲入學讀書習射，規制略同宗學。學額：鑲黃旗六十一，正黃旗三十六，正白旗正紅旗各四十，鑲白旗十五，鑲紅旗六十四，正藍旗三十九，鑲藍旗四十五。景山官學始康熙二十四年令於北上門兩旁官房設官學，選內府三旗佐領管領下幼童三百六十名。淸書三房，漢書三房。乾隆四十四年，許回子佐領下選補學生四名。嘉慶間，定額：鑲黃旗、正白旗均百二十四，正黃旗百四十，回童四。咸安宮學始雍正六年，詔選內府三旗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八旗俊秀者九十名，以翰林官居住咸安宮教之。漢書十二房，淸書三房（據淸史稿選舉志）。

有淸以科目爲掄才大典，尤以文科爲重。凡漢人爲宰相者，多自文科進士出身；而自舉人者，間有之，不數覯（案：舉貢雖與進士並稱正途，而軒輊殊甚。順治間，貢生考取通判，終身無望得官；乾隆間，舉人知縣銓補，有遲至三十年者）；其自學校（指貢監等）者，則益稀矣。凡滿人爲宰相者，其出自科目者，雖不乏人，而出自學校者較多。其出自國子監者，廕生尤多——此滿漢宰相出身之大別也。

明淸宰相之出身既如上述，玆更爲述其履歷。明制：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淸一因之。兩代進士由修撰、編修歷官至宰相者，比比皆是。吾人如欲明其全象，則尙須知其選庶吉士之制。初，洪武十八年廷試，擢一甲進士丁顯等爲翰林院修撰，二甲馬京等爲編修，吳文爲檢討外，復使其餘進士觀政於諸司，其在翰林、承敕等衙門者，曰庶吉士；進士之爲庶吉士自此始，然猶不專屬於翰林也。永樂二年，既授一甲三人曾棨、周述、周孟簡等官，復命於第二甲擇文學優等楊相等五十人及善書者湯流等十人俱爲翰林院庶吉士，庶吉

士遂專屬翰林矣。自後或間科一選，或連科屢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初無定限。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採譽望，或就廷試卷中查取，或別出題考試，亦無定制。弘治四年，大學士徐溥言：自古帝王，儲才館閣以教養之。本朝所以教養之者，自及第進士之外，止有庶吉士一途，而或選或否。且有才者，未必皆選，所選者，未必皆才；若更拘地方年歲，則是已成之才，又多棄而不用也。請自今以後，立爲定制，一次開科，一次選用。每科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所留，不過三五輩；將來成就，必有足賴者。孝宗從其請，命內閣同吏禮二部考選以爲常。自嘉靖癸未至萬曆庚辰中間有九科不選。神宗嘗命間科一選，禮部侍郎吳道南持不可。崇禎甲戌丁丑復不選。餘悉遵例。其與選者，謂之館選。以翰詹官高資深者一人課之，謂之教習。三年學成，優者留翰林爲編修檢討，次者出爲給事御史，謂之散館，與常調官待選者體格殊異。成祖初年，內閣七人，非翰林者居半（如黃淮中書舍人、金幼孜給事中、胡儼桐城知縣，旋升檢討入閣），翰林修撰，亦諸色參用。自天順二年李賢奏定：撰修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進士始進之時，已羣目爲儲相。通計明一代宰輔一百七十餘人，由翰林者十之九。蓋科舉視前代爲盛，翰林之盛，則前代所絕無也（據明史選舉志）。

清沿明制：順治三年，世祖始策貢生於廷，賜一甲三人傅以漸等及第，簡梁清寬等四十六人爲庶吉士。四年六年，復選用。九年，以給事中高辛允言，按直省大小選庶吉士：直隸江南浙江各五人，江西福建湖廣山東河南各四人，山西陝西各二人，廣東一人，漢軍四人。另榜授滿洲蒙古修撰編修庶吉士九人：自是考選如例，惟滿蒙漢軍選否無常。康熙間，新進士得請讀書中秘，輒以世家多任館閣或邊隅素少詞臣爲言，間邀俞允。故自四十五年至六十七年科中，各省皆有館選。世宗令大臣舉所知參用，廷對後，親試文藝。雍正元二年間，漢軍蒙古山西河南陝西湖南及諸邊省每不入選。三年，太常寺少卿李鍾峨疏請分省簡選，廣儲材之路，廷議駁之。五年，詔內閣會議館選庶常之法，尋議照雍正癸卯科例，殿試後，集諸進士保和殿考試。仍令九卿確行保舉。考試用論詔奏議詩四題，是爲朝考之始。乾隆元年，御史程盛修言：翰林地居清要，欲得通材，務端始

進。自保舉例行，而呈身識面，廣開請託之門；額手彈冠，最便空疏之輩；亟宜停止，報可。高宗諭禁向來新進士請託奔競呈送四六頌聯之陋習；旣愼校文藝，復令大臣察其儀止年歲，分爲三等，欽加簡選。三年，罷大臣揀選例，依省分甲第引見，臨時甄別錄用，後世踵行其制。嘉慶以來，每科庶常，率倍舊額，直省無不入選者矣。凡與館選者，初制分習淸漢書，隸內院，以學士或侍讀教習之。自康熙九年專設翰林院，歷科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內閣學士，間亦參用。三十三年，命選講讀以下官資深學優者數人分司訓課，曰小教習。六年，以禮部尙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厥後尙書、侍郎、閣學之不兼掌院事者，並得爲教習大臣，漢滿各一。雍正十一年，特設教習館，頒內府經史詩文，戶部月給廩餼，工部供張什物，俾庶吉士肄業其中，尤爲優異。三年，考試散館。優者留翰林爲編修檢討，次者改給事中、御史、主事、中書、推官、知縣、教職，其例先後不一。間有未散館而授職編檢者：或供奉內庭，或宣諭外省，或校書議敍，或召試詞科，皆得免其考試。凡留館者，遷調異他官；有淸一代宰輔，多由此選（其餘列卿尹、膺疆寄者，不可勝數）；士子咸以預選爲榮，而鼎甲尤所企望（據淸史稿選擧志）。

是故庶吉士之選，明淸兩代，均爲入相之途，而於明尤重。蓋明代右文，除及第進士外，庶吉士之選，幾爲入相所必經者。淸則漢人入相，除及第進士以外，多須經此；而滿人入相，則每不然。蓋其自科目出身者，雖常經此，不自科目者則否，而滿人入相不自科目者又居多數故也。淸制武科：一甲一名授一等侍衞，二三名授三等侍衞，二三甲進士授三等及藍翎侍衞、營衞守備有差。而滿人入官以門閥進者（案：即所謂廕生），亦多自侍衞、拜唐阿。始故事：內外滿大臣子弟、五年一次，挑取侍衞、拜唐阿。以是閑散人員、勳舊世族，一經揀選，入侍宿衞，外膺簡擢，不數年，輒致顯職。其晉至宰相之位者，比比皆是。滿世職：公侯伯子男補副都統，輕車都尉騎都尉補佐領，雲騎尉補防禦，恩騎尉補驍騎校：其以此而至宰相者，亦頗有之。其尤異者，厥惟筆帖式之官。京師各部院、盛京五部、外省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署，俱設筆帖式額缺，其名目有繙繹、繕本、貼寫，其階級自七品至九品。其出身有任子（案：即廕生）、捐納（案：即例貢例監）、議敍、考試。

凡滿文武繙繹舉人貢監生　文武繙繹生員、官義學生、驍騎、閑散親軍、領催、庫使、皆得預試。入選者，舉貢用七品，生監用八品，官義學生、驍騎、閑散用九品。六部主事額設百四十缺，滿蒙缺八十五，補官較易。筆帖式擢補主事，或不數年，輒致通顯。嘗試言之：滿人入相之先之選爲筆貼式，亦猶漢人入相之先之選爲庶吉士也；滿人入相之先之由筆帖式補主事，亦猶漢人入相之先之由庶吉士授編檢也。近人蕭一山氏著清代通史，嘗撰乾隆時宰輔表，玆錄於後，以爲前述有清一代宰相履歷之資證。

乾隆宰輔表

人名	籍貫	出身	職銜	兼銜	受職年月	解職年月	卒年	謚號
張廷玉	江南桐城	翰林	保和殿大學士	戶部尚書	雍正七年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	乾隆三五年	文和
鄂爾泰	滿洲鑲藍旗	舉人	保和殿大學士	兵部尚書	雍正一〇年	乾隆一〇年三月	乾隆三五年四月	文端
尹泰	滿洲鑲黃旗	筆帖式	東閣大學士	兵部尚書	雍正七年	乾隆三年七月	乾隆三五年九月	
嵇曾筠	江南無錫	翰林	文華殿大學士	南河總督 浙江總督	雍正一一年	雍正三年十二月	乾隆三五年九月	文敏
查郎阿	滿洲鑲白旗	佐領	文華殿大學士	兵部尚書	雍正一三年	乾隆一二年三月	乾隆三五年九月	文端
邁柱	滿洲鑲藍旗	筆帖式	武英殿大學士	吏部 工部尚書	雍正一三年	乾隆二年	乾隆三年	文恭
徐本	浙江錢塘	翰林	東閣大學士	禮部尚書	乾隆元年	乾隆九年	乾隆一〇年	文穆
三泰	?	?	協辦大學士	禮部尚書	乾隆元年	乾隆一〇年		
福敏	滿洲鑲白旗	庶吉士	武英殿大學士	工部尚書	乾隆三年	乾隆一〇年	乾隆二一年	
趙國麟	山東泰安	進士	文華殿大學士	禮部尚書	乾隆四年	乾隆七年七月	乾隆一六年	
陳世倌	浙江海寧	翰林	文淵閣大學士	工部 禮部尚書	乾隆六年 乾隆一六年	乾隆一三年 乾隆二二年	乾隆二三年	文勤

史貽直	江南溧陽	翰林	文淵閣大學士	工部、吏部尚書	乾隆九年、乾隆二二年	乾隆二〇年、乾隆二八年	乾隆二八年	文靖
劉於義	江南武進	翰林	協辦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九年	乾隆一三年	乾隆一三年	文恪
訥親	滿洲鑲黃旗	公爵	保和殿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一〇年	乾隆一三年九月	賜死	
慶○復	滿洲鑲黃旗	?	文華殿大學士	川陝總督	乾隆一〇年	乾隆一四年	賜死	
高斌	滿洲鑲黃旗	?	文淵閣大學士	南河總督、吏部尚書	乾隆一一年、乾隆一六年	乾隆一三年、乾隆一八年	乾隆二〇年	文定
來保	滿洲正白旗	庫使	武英殿大學士	刑部、兵部、禮部尚書	乾隆一二年	乾隆二九年	乾隆二九年	文端
陳大受	湖南祁陽	翰林	協辦大學士	吏部尚書、兩廣總督	乾隆一三年	乾隆一六年	乾隆一六年	文肅
傅恒	滿洲鑲黃旗	侍衛	保和殿大學士	領侍衛內大臣	乾隆一三年	乾隆三五年	乾隆三五年	文忠
阿克敦	滿洲鑲藍旗	翰林	協辦大學士	刑部尚書	乾隆一三年	乾隆二〇年	乾隆二一年	文勤
汪由敦	浙江錢塘	翰林	協辦大學士	刑部尚書	乾隆一四年	乾隆二二年	乾隆二三年	文端
梁詩正	浙江錢塘	探花	協辦大學士、東閣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一四年、乾隆二八年	乾隆六年十一月	乾隆六年十一月	文莊
張允隨	漢軍鑲黃旗	捐典簿	東閣大學士	禮部尚書	乾隆一四年正月	乾隆一六年	乾隆一六年	文和
孫嘉淦	山西興縣	翰林	協辦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一七年	乾隆一八年	乾隆一八年	文定
黃廷桂	漢軍鑲紅旗	侍衛	武英殿大學士	甘肅總督	乾隆二〇年	乾隆二四年	乾隆二四年	文襄
達勒黨阿	滿洲鑲黃旗	侍衛	協辦大學士	參贊大臣	乾隆二〇年	乾隆二二年	乾隆二五年	
鄂彌達	滿洲正白旗	筆帖式	協辦大學士	刑部、吏部尚書	乾隆二一年	乾隆二六年	乾隆二六年	文恭
蔣溥	江南常熟	翰林	東閣大學士	戶部尚書	乾隆二四年	乾隆二六年	乾隆二六年	文恪
劉統勳	山東諸城	翰林	東閣大學士	吏部、兵部、刑部尚書	乾隆二六年	乾隆三八年	乾隆三八年	文正

兆惠	滿洲正黃旗	筆帖式	協辦大學士	御前大臣	乾隆二六年	乾隆二九年	乾隆二九年	
楊應琚	漢軍正白旗	蔭生	東閣大學士	陝甘雲貴總督	乾隆二九年	乾隆三一年	賜死	
楊廷璋	漢軍鑲黃旗	筆帖式	體仁閣大學士	閩浙總督工部尙書	乾隆二八年	乾隆三七年		勤愨
尹繼善	滿洲鑲黃旗	翰林	文華殿大學士	戶部禮部尙書	乾隆二九年	乾隆三六年	乾隆三六年	文端
阿黑袞	滿洲鑲黃旗	侍衛	協辦大學士	戶部禮部尙書	乾隆二九年	乾隆三四年	乾隆三四年	
蔣有恭	廣東番禺	狀元	協辦大學士	江蘇巡撫	乾乾三〇年	乾隆三一年	乾隆三二年	
陳宏謀	廣西臨桂	翰林	東閣大學士	吏部尙書	乾隆三二年	乾隆三六年二月	乾隆三六年六月	文恭
官保	滿洲正黃旗	筆帖式	協辦大學士	刑部尙書	乾隆三四年	乾隆四一年正月	乾隆四一年正月	
阿爾泰	滿洲正黃旗	筆帖式	武英殿大學士	四川總督	乾隆三五年	乾隆三六年	賜死	
劉綸	江南武進	編修	文淵閣大學士	工部尙書	乾隆三六年	乾隆三八年		文定
高晉	滿洲鑲黃旗	知縣	文華殿大學士	禮部尙書	乾隆三六年	乾隆四三年	乾隆四三年	文端
溫福	滿洲鑲紅旗	筆帖式	武英殿大學士	理藩尙書	乾隆三六年	乾隆三八年	乾隆三八年	
于敏中	江南金壇	狀元	文華殿大學士	戶部尙書	乾隆三八年	乾隆四四年	乾隆四四年	文襄
李侍堯	漢軍鑲黃旗	蔭生	武英殿大學士	兩廣雲貴陝甘湖廣總督	乾隆三八年	乾隆五三年	乾隆五三年	恭毅
舒赫德	滿洲正白旗	筆帖式	武英殿大學士	戶部刑部尙書	乾隆三八年	乾隆四二年	乾隆四二年	文襄
阿桂	滿洲正藍旗	舉人	武英殿大學士	吏部刑部尙書	乾隆四二年	乾隆四二年	嘉慶二年	文成
程景伊	江南武進	翰林	文淵閣大學士	吏部尙書	乾隆四四年	乾隆四五年	乾隆四五年	

三寶	滿洲正紅旗	進士	東閣大學士	湖廣總督	乾隆四四年	乾隆四九年	乾隆四九年	文敬
德福	滿洲正白旗	筆帖式	協辦大學士	署左都御史	乾隆四四年	乾隆四六年	乾隆四六年	
英廉	漢軍鑲黃旗	舉人	武英殿大學士	戶部尚書	乾隆四五年	乾隆四八年	乾隆四八年	文肅
嵇璜	江南無錫	翰林	文淵閣大學士	工部尚書	乾隆四五年	乾隆五九年	乾隆五九年	文恭
永貴	滿洲正白旗	筆帖式	協辦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四五年	乾隆四八年	乾隆四八年	文勤
蔡新	福建漳浦	內廷傳臚	文華殿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四八年	乾隆五〇年	乾隆五七年	文恭
伍彌泰	蒙古正黃旗	廕生	東閣大學士		乾隆四九年	乾隆五一年	乾隆五一年	文端
梁國治	浙江會稽	狀元	東閣大學士	戶部尚書	乾隆五〇年	乾隆五一年	乾隆五一年	文定
劉墉	山東諸城	翰林	上協辦大學士 體仁閣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五〇年 嘉慶二年	乾隆五四年 嘉慶九年	嘉慶九年	文淸
和珅	滿洲正紅旗	生員	文華殿大學士	吏部 戶部尚書	乾隆五一年	嘉慶四年	賜死	
王杰	陝西城	狀元	東閣大學士	兵部尚書	乾隆五二年	嘉慶七年	嘉慶一〇年	文端
彭元瑞	江西南昌	翰林	協辦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五五年	乾隆五六年	嘉慶八年	文勤
孫士毅	浙江仁和	進士	文淵閣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五七年	嘉慶元年		
福康安	滿洲鑲黃旗	雲騎尉	武英殿大學士	吏[illegible]尚書	乾隆五七年	嘉慶元年	嘉慶八年	

吾人所謂出身者，入官以前之身分也；履歷者，入官以後所經之各級地位也。蕭氏嘗混二者統名出身，此則吾人不敢苟同。唯由此表，則可瞭然乾隆六十年間宰相之履歷。乾隆爲淸極盛時期，吾人又可以此窺知有淸一代宰相履歷之全豹矣。

以上所述兩代宰相履歷，俱係就其初仕時期而言，以後內昇外轉，條目綦繁，毋容悉載。大抵明初閣職，

品位本卑，往往翰林官巡入居之。自後大學士位既崇，則翰林常須歷至尚書、侍郎或都副御史而始得爲之。清沿明中葉以後之制，大學士位，自始甚崇，非已官至顯職，不得躐等爲之。自後軍機大臣居宰相之職，凡軍機大臣，多由大學士、尚書、侍郎內特旨召入而爲之者也。

宰相之職權

明內閣大學士之職權，據明史職官志所載：凡車駕郊祀巡幸，則扈從。御經筵，則知經筵或同知經筵事。東宮出閣講讀，則領其事、敍其官而授之職業；冠婚則充賓贊及納徵等使。修實錄史志諸書，則充總裁官。春秋釋奠先師，則攝行祭祀。會試，充考試官；殿試，充讀卷官。進士題名，則大學士撰文立石於太學。宗室請名請謚，則擬上。頒詔，則捧授禮部。會敕，則稽其由狀以請：凡此，主爲關於儀式上的職務，而其最關政體者，則爲下列三款：

一、獻可替否，奏陳規誨。

二、大典禮 大政事，九卿科道會議已定，則按典制、相機宜、裁量其可否，斟酌入告。

三、點檢題奏，票擬批答。

第三一款，尤爲有明宰相制度之特點，亦可謂爲此一時代宰相制度之特點。明上之達下，有詔、誥、制、冊文、諭、書、符、令、檄九種，皆由大學士起草進畫，然後下之諸司。下之達上，有題、奏、表、講章、書狀、文冊、揭帖、制對、露布、譯十種，皆由大學士審署申覆而修畫之，平允乃行。

清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之職權，據清通考所載：

凡上皇太后徽號奏書冊寶、冊立皇后皇太子冊寶、晉封皇貴太妃皇太妃冊寶、封皇貴妃貴妃冊寶、妃冊印、嬪冊，俱由內閣撰擬文篆進呈欽定敕下禮部施行。皇太子皇孫命名，大學士承旨擬奏；王公公主號亦如之。封外藩王以下及公侯伯以下誥命亦如之。其子孫襲封，即於原奉誥敕內開註人名年月加用御寶給

送。

此封册、命名及襲封時大學士（包括協辦大學士，下同）所司撰擬進呈、承旨擬奏及開注之職務也。又載：

中外文武各官遇覃恩封贈：五品以上者誥命、六品以下者敕命；宗室自鎮國公以下用爲大臣侍衞者，封贈與文武官同；外任官督撫、學政、鹽政、織造、提督，總兵等官，撰給坐名敕書；布政使、按察使、道員、運使及副將參游等官，止給傳敕。

此覃恩時關於封贈及肆赦事件大學士所司撰擬進呈及承旨擬奏之職務也。又載：

凡壇廟、陵寢、神碑，由工部送內閣中書敬書清文，翰林官敬書漢文、命大學士行禮。凡尊謚、册謚，大學士承旨恭擬奏請欽定敕下禮部奉行；册文寶篆，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呈。諸王及文武大臣謚法，均由大學士奏定——諸王以一字爲謚、貝勒以下及大臣以二字爲謚。凡陵山封號，大學士承旨恭擬；封山川及神祇亦如之。凡祭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呈。壇廟祝版，由太常寺送內閣中書繕寫，大學士敬書御名。

此壇廟陵寢樹立神碑、尊謚、册謚、賜謚、封號陵山與各山川神祇以及各種祭告祝辭時大學士所司行禮、撰擬及覈閱之職務也。又載：

凡纂修實錄史志諸書，爲監修總裁官。經筵，領講官。會試，充考試官。殿試，充讀卷官。

此修史志、開經筵、試進士時大學士所領衆之職務也。又載：

凡起居注記載，每歲終，送內閣大學士學生監視加封、入庫收藏。凡每月欽奉諭旨，於次月彙錄進呈。

此大學士所收記注、所奉諭旨、逐年逐月封存或彙錄之職務也。又載：

凡命將征討，大將軍經略大將軍敕書，內閣撰擬。大將軍經略將軍或給印或關防、並諏出師吉日，皆奏請欽定，仍遣內閣官隨行管理。

此命將出師時大學士所司撰擬及奏定之職務也。此外還有於新任大學士膺簡命後、奏請殿閣名及各部兼銜之職

務。凡此種種，均甚瑣細，極類近時文牘、書記之職務。其較爲重要而與政體有關者，則爲下列三款：

一、凡勾決京外重囚，刑部以秋朝審情實姓名册送內閣，大學士於冬至日前十日次第奏請勾決。其時，皇帝素服，大學士及刑部堂官、起居注官咸常服祇候。滿學士一人跪奏囚册，漢大學士一人秉筆遵旨勾訖密封下所司施行。

二、各部院奉旨特交之事，覆奏後，具册送內閣；其有未結者，聲明緣由送覈。月終則會計具奏。

三、贊理庶政，奉宣綸音。內外諸司題疏到閣，票擬進呈，得報，轉下六科鈔發各部院施行（以副本錄送皇史宬存貯）。如原疏折出，未定處分，御門聽政時，滿學士一人敷奏折本，大學士面奉諭旨，如前施行。

其第一款之職務，頗有綜覈刑政之意，但此亦僅存一種儀式上之職務而已。其第二款之職務，爲綜覈各部院奉旨特交事件而會奏之，屬於行政上之考覈權，但此亦限於會奏而已。其中最重要者，則爲第三款所載「奉宣綸音、票擬題疏」之職務，此與前述明內閣大學士「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之職務甚相當。

又據清史稿所載：「大學士，掌鈞國政，贊詔命。釐憲典，議大禮大政，裁酌可否入告，協辦佐之。」其所謂鈞國政之「鈞」，係「運籌」之意，詞甚空泛，茲不具論。其所謂「贊詔命」，即清通考所謂「奉宣綸音、票擬題疏，」亦即明志所謂：「點檢題奏、票擬批答，」而作者前列爲明大學士三款主要職權中之第三款者。其所謂「釐憲典，議大禮大政，裁酌可否入告，」即與前明大學士「大典禮、大政事，九卿科道會議已定，則按典制、相機宜、裁量其可否、斟酌入告」一職權相當，而作者前列爲明大學士三款主要職權中之第二款者。

原明初閣臣，本爲翰林文學侍從之臣之入值者。翰林院學士之職事，其主要者：一爲「掌制誥史册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明史職官志語）一爲「大政事，大典禮，集諸卿會議，則與諸司參決其可否。」（明史職官志語）分析言之，仍爲三款：（一）掌制誥文翰。（二）備天子顧問。（三）參決

可否。前述明大學士三款主要職權，細按之，即該翰林學士三款職權之擴張。其第三款「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之職權，極與「掌制誥文翰」一款相類；其第二款「大典禮、大政事、九卿科道會議已定，則按典制、相機宜、裁量其可否，斟酌入告」之職權，則極與「參決可否」一款相類，其「獻可替否、奉陳規誨」之職權，則極與「備天子顧問」一款相類。有清大學士之職權，主仍明之舊制，獨「獻可替否、奉陳規誨」一職權之行使，未能如明之著。此一覽明史、清史稿諸宰相大臣傳，便覺瞭然。明成祖初設內閣，其時閣臣品位本甚低微，嘗謂諸閣臣曰：「代言之司，機密所繫，且旦夕侍朕，裨益不在尚書下也。」一日帝御奉天門諭六科諸臣直言，因顧閣臣解縉等七人曰：「王魏之風，世不多有，若使進言者無所懼，聽言者無所忤，天下何患不治！朕與爾等共勉之。」其年秋，胡儼出為祭酒，縉等六人，從容獻納，帝常虛己以聽（據明史卷一四七解縉傳）。可見內閣置官之始，帝即以獻替規誨之職屬諸閣臣，而一再申明之。仁宗繼位，嘗御西閣門閱廷臣制誥，顧金幼孜楊榮楊士奇三學士曰：「汝三人及蹇夏二尚書，皆先帝舊臣，朕方倚以自輔。嘗見前代人主惡聞直言，雖素所親信，亦畏威順旨，緘默取容，賢良之臣，言不見聽，退而杜口；朕與卿等當深用為戒。」因取五人誥詞親增二語云：「勿謂崇高而難入，勿以有所從違而或怠」云云（據明史卷一四七金幼孜傳）。迨於世宗之世，竟有楊廷和封還手詔及御批之事。初，帝御文華殿召閣臣廷和、蔣冕、毛紀等授以手敕，令尊父母為帝后。廷和退而上奏曰：「禮謂為所後者為父母，而以其所生者為伯父母，蓋不為降其服，而又異其名也。臣不敢阿諛順旨。」仍封還手詔。如此者，至四次。帝乃趣閣臣撰敕。廷和等不奉詔，因極言民困財竭（據明史卷一九〇楊廷和傳）。此尤自古大臣之所難者。廷和罷以後，「政府日以權勢相傾，或脂韋淟涊、持祿自固，」（明史卷一九〇楊廷和傳贊語）然神宗之世，猶有張居正之剛正事君，大學士「獻替規誨」之職，未至全廢。據居正傳所記：慈聖太后將還慈寧宮，諭居正謂：「我不能視皇帝朝夕，恐不能如前者之向學勤政，有累先帝付託。先生有師保之責，與諸臣異，其為我朝夕納誨，以輔台德，用終先帝憑几之誼。」用是帝顧居正益重，常賜居正札，稱元輔張少師先生，待以師禮。慈聖訓帝嚴，每切責之，且曰：「使張先生聞奈何！」於是帝甚憚居正

（據明史卷二一三）。似此，則且幾與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同轍矣。故明史閣臣對百官行政之權、雖極微末，而對君王諫諍之風，直追兩漢（參閱作者秦漢宰相制度篇職權節）。反觀清代，宰相在帝之前，拘束如轅下駒；如此者，不得一覯焉。嘗考明史職官志載大學士之職權，首即為「獻可替否、奉陳規誨」二語，而清三通、清會典以及清史稿職官志關於大學士之職權，並無此類語，殆以是歟！

然則何以明代閣臣「獻替規誨」之風轉盛？殆以其宮僚制度之故。如前所云：明內閣多由翰林諸臣入直，東宮（詹事府）諸臣，又多由翰林諸臣兼管或遷居之。新君即位，閣臣多其舊僚，浸登師保。論其侍從之職，其地親；論其師保之職，其位尊：地親位尊，而「獻替規誨」之風盛，勢使然也。明代幼主獨多，又或其一助因歟！

再則清大學士之出使查勘（如關於海塘、河工、貪贓撫弊）及出督軍務各種職務，則又為明大學士所不常行使之者。此係清大學士之臨時職務，未見於典，然於清史稿諸宰相傳中，略可覘也。

要而言之：明清兩代宰相之職權，無論其屬於前列主要的各款，或其他各項，抑無論其屬於經常的或臨時的，如以現代法意衡之，則均未脫離顧問的、諮詢的或補助的性質，抑即其時所謂文學侍從的性質。申言之，即「內閣」之一機關，雖自明成祖以來，浸居凡百職司之上，然迄有清之末，仍未全然臻於現代所謂「行政官署」之地位——此實此一時代宰相機關最大的特點而與其以前各期迥然不同者。現代「行政官署」之主要觀念為：

一、行政官署，就一定之事務、有其權限。蓋國家行政事，至為複雜，不論巨細，勢不能單由行政首長躬親行之。故必於行政首長之下，置多數行政官署，使之分掌各種行政事務。而其事務之分配，則各限有一定範圍，以免互相重複與侵越。行政官署所能代表國家處理一定事務之範圍，即為行政官署之權限。行政官署有一定之權限，乃與他種行政機關不同之特點。蓋他種行政機關、雖亦同能處理國家行政事務，而能獨立以其作用歸屬於國家者，則除行政首長外，唯有行政官署而已。故他種行政機關之作用範圍，雖得稱為機關「權

能」(Organbfuns)，獨不能稱為「權限」(Kempetenz)。然則明清內閣所能代表皇帝處理一定事務之範圍為何？

二、行政官署有決定國家意思及表示之於外部之權限　蓋行政官署為國家之意思機關，得決定國家意思並示之於外部。在此點上，亦與他種行政機關不同。蓋行政機關雖有多種，而未必盡有決定國家意思及與外部交涉之權，且大部份不有此種權限。其所有任務，僅在內部為官署意思作成之準備及他種事務之執行而已。如行政院各部部長雖為行政官署，而次長、司長及科長、科員等，僅為補助機關。又縣政府縣長雖為行政官署，而秘書科長科員等，亦為補助機關。此外如教育官、技術官等僅負學術上之任務而無法律上行為之權限者，亦概非行政官署性質。然則明清內閣有無代表皇帝決定意思及表示之於外部之權限？除非在特旨便宜行事之少數臨時場合，則無是也。

所以明清內閣對於一切行政事務，自無權限；不能自行決定意思並以之表示之於外部。其主要任務，僅在內部為皇帝意思作成之準備，即所謂「票擬」而已。現代吾國行政官署內之「秘書」組織，說者謂倣自歐西與日本，豈知明清「內閣」，其先導歟！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嘗謂：「明內閣主旨擬，承旨撰敕，其在唐宋，特知制誥之職；以王命所出入，密勿獻替，遂號為宰相」云云（語見清史稿臣傳卷八九徐本、汪由敦、來保、劉綸、劉統勳諸人傳論）。寥寥數語，已得明清兩代內閣大學士職權之眞諦矣。

至於軍機處軍機大臣之職權，王昶軍機處題名記言之頗詳，略云：其職掌：在擬上諭，及內外臣工所奏有旨敕議者，審其可否以聞，又外臣章奏，書為副以藏之。清諭旨誥命，其別有四：凡批內外臣工題本常事謂之旨，頒將軍總督巡撫學政提督總兵官權運使謂之敕，皆由內閣撰擬以進。凡南北郊時享祝版及祭告山川、予大臣死事者祭葬之文與夫后妃宗室王公封册，皆由翰林院撰擬以進。然惟軍機處所擬上諭為最要。上諭有二：巡幸上陵經筵蠲賑及內臣侍郎以上外臣自總兵知府以上黜陟調補暨曉諭中外，謂之明發上諭；誥誡臣工、指授兵略、查核政事、則問刑罰之不當者，謂之寄信上諭。明發交內閣，以次交於部科；寄信密封交兵

部，用馬遞，或日三百里或四五六百里或至八百里以行。其內外臣工所奏事、經軍機大臣定議取旨密封遞奏亦如之。然內而六部各卿寺暨九門提督、內務府太監之敬事房，外而十五省、東北至奉天吉林黑龍江將軍所屬、西北至伊犂、葉爾羌將軍辦事大臣所屬、迄於四裔諸國有事，無不綜彙。且內閣翰林院擬擬有弗當，又下軍機處審定。故所任最爲嚴密繁重（皇清經世文編輯入此文，見卷一四）。「世謂大學士非兼軍機處不得爲眞宰相」者（語見清史稿臣傳卷八九徐本等人傳論），殆卽以此。至於軍機處之擬諭，則亦如內閣之擬票，須軍機大臣躬親其事：如世宗時，皆張廷玉爲之。乾隆初年，廷玉以汪由敦長於文學，特荐入以代其勞。十二三年間，金川用兵，皆由敦筆也。淸書則有舒赫德及班公第，蒙古文則有納延泰，皆任屬草之役。迨傅恆領揆席，滿司員欲藉爲見才營進地，恆始稍假之。其始不過短幅片紙，後則無一非司員所擬矣。由敦見滿司員如此，而漢文猶必自己出，嫌於攬持，乃亦聽司員代擬，日久，遂爲軍機司員之專職，蓋相沿而變者也（據趙翼軍機處述，皇清經世文編卷一四輯入此文）。故軍機處之與內閣，職事細目，雖不相同，而其職事之性質則一。所以王昶嘗謂：「軍機處，蓋古者知制誥之職。」（語見軍機處題名記）而趙爾巽亦謂：「明內閣……在唐宋，特知制誥之職……軍機處制與相類」云云（據清史稿臣傳卷八九徐本等人傳論）。故如以現代行政法學之觀念衡之，則軍機處亦皇帝之顧問機關、諮詢機關或補助機關而未臻於「行政官署」之地位者也。

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長　關於此一時代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長，吾人似應從三種相對的機關而言：一爲宰相對皇帝之關係，一爲宰相對六卿、七卿或九卿之關係（案：明清言六卿，指六部尙書、侍郎；言七卿，則加左右都副御史；言九卿，於明，則加大理寺卿及通政司使，於清，則加大理寺卿及理藩院尙書、侍郎），一爲宰相對宦官與親貴之關係。玆分述之。

一、就宰相對皇帝之關係言　明，自廢中書、置內閣官，宰相之權大殺。成祖時所謂閣臣，皆編檢講讀之官，大致言之，仍不出其在翰林院時文學侍從性質、以備顧問而已。仁宗以楊士奇楊榮東宮舊臣、升其品秩，閣職漸崇。帝嘗御西閣門閱廷臣制誥、顧金幼孜、士奇及榮三學士曰：「汝三人及蹇夏二尙書，皆先帝舊臣，

朕方倚以自輔。嘗見前代人主惡聞直言，雖素所親信，亦畏威順旨，緘默取容。賢良之臣，言不見聽，退而杜口。朕與卿等當深用爲戒。」因取詔詞親增二語云：「勿謂崇高而難入，勿以有所從違而或怠」云（據明史卷一四七金幼孜傳）。所以張廷玉等修明史，至謂：「成祖始命儒臣直文淵閣預機務，沿及仁宣，而閣臣日重，實行丞相事」云。又曰：「觀諸臣（案：指解縉等五人）從容密勿，，隨事納忠，固非僅以文字翰墨爲勳績已也。」（語均見明史卷一四七解縉等五人傳贊）宣宗崩，英宗即位，方九齡，軍國大政，關白太皇太后。太后推心任士奇、榮及楊溥三人。有事，遣中使詣閣諮議，然後裁決。三人者亦自信，侃侃行意（據明史卷一四八楊士奇傳）。世宗世楊廷和之封還手詔及御批，至三至四。神宗世張居正之剛正事君，帝至憚之而不敢名，直稱之張先生或張少師先生，待以師禮。然自廷和以後，宰相多「脂韋淟涊，持祿自固。」（語見明史卷一九〇楊廷和傳贊）後雖猶有張居正者出，蓋如日薄西山、迴光返照者耳。吾人亦知嚴嵩爲時權宰，然於帝前，則純爲諛臣而已（據明史卷三〇八嚴嵩傳）。思宗當國亡前夕，猶乾綱獨攬，易置宰相，有如弈棋，而宰相帝前，直同胥吏。清主華夏，變本加厲。張廷玉歷事三朝，乾隆之初，且與鄂爾泰同受顧命之重。年老致仕將歸，以世宗遺詔許配享太廟，乞上一言爲券。謝恩未親至，專旨詰責。時汪由敦在軍機承旨，免冠叩首言：廷玉嘗崇體恤，乞終始矜全；若明旨詰責，則罪無可逭。次日，廷玉當朝，上責由敦漏言，徇師生私恩，不顧公誼，解協辦大學士，並罷尚書，仍在尚書任贖罪（據清史稿臣傳卷八九汪由敦傳）。五十一年，以宰相于敏中事發，詔曰：「朕幾餘詠物，有嘉靖年間器皿。念及嚴嵩專權煬蔽，以致國是日非，朝多稗政；取閱嚴嵩傳，見其賄賂公行，生死予奪，潛竊威福，實爲前明奸佞之尤。本朝家法相承，紀綱整肅，太阿從不下移，本無大臣專權之事。原任大學士于敏中，因任用日久，恩眷稍優，無識之徒，心存依附，敏中遂時相招引，潛受苞苴。其時軍機大臣中無老成更事之人，福康安年輕，未經歷練，以致敏中聲勢略張，究之，亦止侍直承旨，不特非前朝嚴嵩可比，並不能如康熙年間明珠、徐乾學、高士奇等，即寵眷亦尚不及鄂爾泰、張廷玉，安能於朕前竊弄威福、淆亂是非邪！」「據清史稿于敏中傳）此帝雖不免有驕矜自飾之意，然其所謂「家法相承，紀綱整肅，太

同從不下移，」所謂「究之，亦止侍直承旨」之言，未嘗非清代宰臣與皇帝間關係之真相。乾嘉以後，君時雖係中材，而宰相在皇帝前奴顏婢膝、奉命惟謹之態度，並未因是有所變也。

二、就宰相對六卿、七卿或九卿之關係言　明初，置中書省，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諸務。洪武元年八月丁丑，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設尚書、侍郎以下等官，「仍隸中書省」（語見黃元昇昭代典則）。帝召六部尚書入見奉天殿，諭曰：「朕肇基江左，軍務方殷，官制未備；今以卿等分任六部，國家之事，總之者中書，分理者六部。」（語見昭代典則）十三年，罷中書，廢丞相，「政歸六部」（語見明史職官志），而吏部尚書尤重。時謂「即古冢宰之職」（語見明史職官志），表率百僚，禮數殊異，無與並者。洪熙時，大學士楊士奇等加至三孤兼尚書銜，然品敍列尚書蹇義、夏原吉下。景泰中，左都御史王文升吏部尚書兼學士入內閣，其班位猶以原銜爲序次。自弘治六年二月內宴，大學士邱濬遂以禮部尚書居吏部尚書王恕之上。其後由侍郎、詹事入閣者，班皆列六部之上矣（據明史職官志）。但此僅就「位」而言，如就「權」而言，則自洪宣以後，「閣體既尊，而權亦漸重，」遂開「閣部相持之局」（語均見明史七卿表序）。大抵世宗以前，六部分蒞國事，內閣未大相侵，「至嚴嵩始陰撓部權，迨張居正出，部權盡歸內閣，逡巡請事如屬吏，祖制由此變。」（據明史楊巍傳）玆更爲略述吏部尚書、侍郎與閣臣權力之消長，則讀者即可了然其間閣部相持之梗概：

洪武四年三月，以詹同爲吏部尚書，諭之曰：「吏部者，衡鑑之司。鑑明則物妍媸無所逃，衡平則物之輕重得其當。蓋政事得失在庶官，任官賢否由吏部。任得其人，則政理民安；非其人，則衆官曠職。卿等居持衡秉鑑之任，宜存公平，以辨賢否。」（語見昭代典則）正統中，王直長吏部，「方面大吏」，亦「專屬吏部」（語見明史職官志）。（註一）是雖洪熙以後、閣權漸重，而吏部衡鑑之權，且有所增（案：明史黃孔昭傳謂：成化中，選郎孔昭留心延訪人材，以册書之；除官，以才高下配地繁簡，由是銓敍平允。尚書尹旻欲推其鄉人爲巡撫，孔昭不可。其人暮夜來屈膝，孔昭叱之。旻誚其人曰：「責君不離銓選，汝不能得也。」可見巡撫

等官亦吏部所用）。孝宗即位，召王恕入爲吏部尚書，時言官多言恕賢且老，不當任劇職，宜置內閣參大政。帝曰：「朕用蹇義王直故事，官恕吏部，有謀議，未嘗不聽，何必閣臣！」是其時閣臣之位，雖欲遜居吏部尚書之上（案：自弘治六年始），而吏部尚書猶略如昔閣臣並「參大政」。自後恕所引荐耿裕、彭韶、何喬新、周經、李敏、張悅、倪岳、劉大夏、戴珊、章懋等，皆一時名臣，他賢才久廢草澤者，擢拔之恐後。「宏治二十年間，衆正盈朝，職業修理，號爲極盛者，恕力也。」（據明史卷一八二王恕傳）嘉慶之世，閣臣居吏部尚書上已久「銓部升除，多受教政府。」（語見明史張邦奇傳）然當張邦奇爲侍郎掌部事時，推轂善類，人不可干以私；政府有教，邦奇不受，據云大學士李時因是銜之。後帝欲授邦奇尚書，竟爲所阻而止。自是以後，吏部尚書、侍郎之權，已難勝閣臣之力。嚴嵩當國，吏兵二部選郎各持簿任嵩塡發，時稱文選郎萬寀爲文管家，武選職方郎祁祥爲武管家云（據于愼行筆塵）。四十二年，嚴訥爲吏部尚書，與朝士約：有事，白於朝房，毋謁私邸。愼擇曹郎，務抑奔競，振淹滯。又以資格太拘，人才不能盡，倣先朝三途並用法，州縣吏政績異者，破格超擢，銓政一新。嘗語人曰：「銓臣與輔臣，必同心，乃有濟。吾掌銓二年，適華亭當國，事無阻。」華亭，謂徐階也（據明史嚴訥傳）。是訥主吏部時銓政之得推行，主由大學士徐階協贊之力，否則何克臻此！陸子元嘗言：「今吏部之職，擬古宰相，而其黜陟之柄，有古宰相所不及者。如前代人主有所簡拔，或不關中書。祖宗時，用人亦往往出親擢。今凡不由吏部，特旨遷除者，謂之傳奉官，必不久而罷，人亦恥爲之。又如有過降黜者，雖奉特旨，他日尚可超復，獨由吏部考察者，永不敍用。其體勢之重，古未有也。」（語見續通典）其言良然。但自嘉靖以後，吏部之權，又復制於閣臣。隆慶元年，吳嶽歷吏部左右侍郎，京察竣，給事中吳嘉應有所申救。嶽詣內閣抗聲曰：「科臣敢留京察罷黜官，有故事乎！」嘉應遂得譴云（據明史吳嶽傳）。隆慶萬歷之際，張居正爲相，「部權盡歸內閣，逡巡請事如屬吏。」（語見明史楊巍傳）迨宋纁，陸光祖相繼主銓，權始歸部。二十年孫鑨爲吏部尚書，守益堅。故事：冢宰與閣臣遇，不避道，後率引避。光祖爭之，乃復故，然陰誡騶人異道行。至鑨，益徑直，大學士張位等不能平，因欲奪其權，建議：大僚缺，九

卿各舉一人，類奏以聽上裁，因杜專擅。鑨言：廷推，大臣得共衡可否，此舜人於朝與衆共之之意。類奏，啓倖途，非制。給事中孟麟亦言之，詔卒如位議。自是吏部之權，散之九卿，而類奏聽裁之時，閣臣因得可否輕重其間（據明史孫鑨傳）。二十二年，孫丕揚爲吏部尚書，挺勁不撓，百僚無敢干以私者。剏爲掣籤之法，大選急選，悉令其人自掣，請寄無所容。一時選人，盛稱無私。史稱：「銓法自是一大變」（據明史孫丕揚傳）。實則正由吏部無權，故爲此苟避嫌怨之計也。所以李戴傳謂：「時大僚缺人，九卿及科道掌印者，咸得自舉，聽上裁。而吏部諸曹郎亦由九卿推舉，尚書不得自擇其屬。在外府佐及州縣正佐官，則盡由掣籤法，部權日輕」云云（見明史卷二二五，案萬曆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戴爲吏部尚書）。萬曆天啓之際，周嘉謨趙南星相繼主銓，或則「惟才是任，大起廢籍，」或則「銳意澄清，獨行己志。」政府「憚其剛嚴，不敢有所干請。」（語見明史各本傳）然此亦不過如日薄西山，回光返照，而南星尋且以是放歸矣。（註二）迄清，內閣自始定於一尊，品位最崇，而吏部尚書，亦不復稱冢宰。嘗考明史職官志謂：「自洪熙後，閣權益重；六部承旨，靡所不傾。」蓋清初張廷玉等斷代爲志，故不免爲是言。今也會通觀之，移斯二語於清志中，庶幾文符其實。雍正以後，軍機之於六部，則亦猶智日內閣之於六部也。

三、就宰相對宦官與親貴之關係言　除上所述二者以外，其與宰相權力互爲消長者，明則宦官，清則親貴是也。玆分述之：

明宰相與宦官權力之消長　初，明太祖鑄鐵牌，置宮門中，文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犯者斬。」又敕諸司毋得與內官監文移往來。嘗謂侍臣曰：「朕觀周禮，奄寺不及百人，後世至踰數千，因用階亂。此曹止可供洒掃，給使令；非別有委任，毋令過多。」又言：「此曹善者，千百者不一二，惡者常千百。若用爲耳目，即耳目蔽；用爲心腹，即心腹病。馭之之道，在使之畏法，不可使有功。畏法則檢束，有功則驕恣。」有內侍事帝最久，微言及政事，立斥之，終其身不召。因定制內侍毋許識字（據明史職官志）。永樂元年，命李興等齎敕勞暹羅國王，此宦官奉使外國之始。三年，命鄭和等率兵二萬行賞西洋古里、滿剌諸國，此宦官將兵之

始。八年，敕王安等監都督譚清等軍、馬靖巡視甘肅，此宦官監軍巡視之始。又於京師內設東廠刺事：宦官自此進用。及洪熙元年，以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備南京，遂相沿不改；敕王安鎮守甘肅，而各省鎮皆設鎮守矣（案：先是永樂中，以西北諸將多洪武舊人，不能無疑慮，乃設鎮守之官，以中人參之）。宣德四年，特設文書房（案：亦稱內書堂），命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書，而太祖不許識字讀書之制，由此而廢。自後中使四出取花鳥及諸珍異，然袁琦、裴可烈等有犯輒誅，故不敢肆。正統以後，則邊防鎮守、京營掌兵、經理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鑛、市舶、織造，無處無之。然其擅權，則自王振始。但其時廷臣附之者，惟王驥王祐等數人，其他尚不肯俯首，故薛瑄李時勉輩皆被誣陷。及成化間汪直擅權，附之者漸多，奉使出，巡按御史等迎拜馬首，巡撫亦戎裝謁路；王越鍐鉞等結為奧援。然閣臣商輅劉翊尚連章劾奏，是宰相大臣猶未盡屈。至正德間劉瑾，則有焦芳、曹元、劉宇、張綵等為之腹心，芳、元、宇且被引至大學士。據明史宇傳：宇為吏部尚書，瑾欲用張綵代之，乃令宇以原官兼文淵閣大學士。宇宴瑾閣中，極驩，大喜過望。明日，將入閣辦事，瑾曰：「此地豈可再入！」宇不得已，乃乞省墓去（見卷三〇六閹黨傳）。元傳：元與瑾有連，自瑾侍東宮時，即與相結，及瑾得志，遂夤緣躐至卿相。然瑣瑣無能，在閣中飲酒諧謔而已（見明史卷三〇六閹黨傳）。芳傳：吏部尚書韓文將率九卿劾劉瑾，疏當首吏部，而芳時為左侍郎，因以告芳，芳陰洩其謀於瑾，瑾遂逐文及大學士劉健謝遷，而芳以本官兼文淵閣大學士入閣輔政，累加少師華蓋殿學士。每過瑾，言必稱千歲，自稱曰門下。裁閣章奏，一阿瑾意。居內閣數年，瑾濁亂天下，變置成法，荼毒縉紳，皆芳導之（見明史卷三〇六閹黨傳）。至天啓間，魏忠賢當權，三案被劾，察典被譴諸人，欲借其力以傾正人，遂羣起赴之：文臣則崔呈秀、田吉、吳淳夫、李龍、倪文煥，號五虎。武臣則田爾耕、許顯純、孫雲鶴、楊寰、崔應元，號五彪。又尚書周應秋、太僕少卿曹欽程等號十狗。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自內閣六部至四方督撫，無非逆黨，駸駸乎可成篡弒之禍，豈徒侵奪宰相大臣之權已耳（據明史魏忠賢傳）。明史謂：「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習之，遂為定制（案：四友齋叢說則謂：永樂中已令吏部聽選教職入內教

書，王振始以教職入內，遂自宮以進，至司禮監），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姦，數傳之後，勢成積重」云（語見卷二〇四宦官傳序）。然細考其致禍之由，初亦不在其通文墨：如王振、汪直、劉瑾固稍知文墨，魏忠賢則目不識丁而禍更烈。清趙翼謂：「大概由於人主童昏，漫不省事，故若輩得以愚弄而竊威權。如憲宗稍能自主，則汪直始雖恣肆，後終一斥不用；武宗之於瑾，亦能禽而戮之。惟英熹二朝，皆以沖齡嗣位，故振、忠賢得肆行無忌。」（見二十二史劄記）然當君位必由嫡長承襲時代，嗣主童昏，勢所難免，亦何代無之？翼所云云，未爲確論。竊嘗以爲明代宦官之禍國，主由於宰相制度不善之故。蓋「內閣之擬票，不得不決於內監（案：即司禮秉筆監）之批紅（案：亦稱批硃）」（語見明史職官志序），則相權歸之寺人，實爲勢所必至者。史稱：王振竊柄時，票擬尙在內閣；然涂棐疏言：「英宗時，批答多參以中官，內閣或不與，」則已有不盡出內閣者。至劉瑾則專攬益甚。劉健疏云：「近者旨從中下，略不與聞。有所擬議，竟從改易。」是正德初已有此弊。其後凡有章奏，瑾皆持歸私第與妹壻孫聰、華亭大猾張文冕相參決，詞率鄙冗，焦芳爲潤色之，李東陽俯首而已（據明史卷三〇四劉瑾傳）。瑾敗後，東陽疏言：「內閣與瑾職掌相關，凡調旨撰敕，或被改再三，或徑自改竄，或持歸私第　假手他人。臣雖委屈匡持，而因循隱忍，所損已多。」（據明史李東陽傳）此固東陽掩飾之辭，然劉瑾疏亦云：「近日批答章奏，閣臣不得與聞，」可見當時實事也。自瑾以後，司禮監遂專掌機密。凡進御章奏、及降敕批疏，無有不經其出納者。神宗不豫，召閣臣沈一貫入，諭：礦稅事，可與江南織造、江西磁器并停，其內監皆撤回；建言諸臣繫獄者，皆復官。一貫出，中使捧諭至，一如帝言。明日帝瘳，悔之，中使二十輩至閣取前諭，仍繳進（據明史沈一貫傳）。可見帝降旨卽有司禮監寫出事目，然後付閣臣繕擬，故其地尤爲親要。至魏忠賢時，王體乾爲司禮，避忠賢，退處其下，凡章奏至，體乾與秉筆李永貞先摘竅要以白忠賢議行（據明史宦官傳）。許譽卿劾忠賢疏謂：「內閣政本重地，而票擬大權，拱手授之內廷。」其後楊漣劾忠賢，　忠賢矯旨敍己功百餘言。大學士葉向高駭然曰：「此非閹人所能，必有代草者。」探之，則徐大化也（據明史葉向高傳）。可見詔敕悉出司禮，並不藉內閣潤色矣。於是

「朝廷之紀綱，賢士大夫之進退，悉顛倒於其手。伴食者承意旨之不暇，間有賢輔，卒蒿目而不能救。」（語見明史職官志序）不僅此也，內閣行政權如是之微且弱，幾等於無，即使宦官不有批紅之權，如欲亂政，內閣固亦無可如何！漢鄧通以文帝愛臣爲不法，丞相申屠嘉召府詰責，遂欲誅之（參考秦漢宰相制度篇宰相職權節）。北宋之世，宰相行政權，視漢世已大減，然仁宗時，文彥博能斬史志聰，英宗時，韓琦能竄任守忠，「天子不以爲專，而宰相亦不自以爲嫌。」（清閻若璩潛邱劄記論治語）明則楊士奇以四朝老臣，明知王振之姦而不敢制（案：明史楊士奇傳：正統五年，太皇太后崩，王振勢益盛，大作威福，百官小有牴牾，輒執而繫之，廷臣人人惴恐，士奇亦弗能制也。楊榮傳：正統初，王振用事，一日語士奇、榮曰：「朝廷事，久勞公等，公等皆高年，倦矣。」士奇曰：「老臣盡瘁報國，死而後已。」榮曰：「吾輩衰殘，無以効力，當擇後生可任者報聖恩耳。」振喜而退。士奇咎榮失言。榮曰：「彼厭吾輩久矣！一旦內中出片紙令某人入閣，且奈何？及此時進一二賢者同心協力，尙可爲也。」士奇以爲然）；張居正爲一代最有實權之宰相，亦不得不與宦官委曲周旋（據明史居正傳：初，居正與故所善掌司禮者李芳謀召用高拱，俾領吏部以扼趙貞吉而奪李春芳政。穆宗不豫，居正與宦官馮保密處分後事，引保爲內助，而拱欲去保，居正遂代拱居首輔。保欲媚帝生母李貴妃，風居正以並尊兩宮，居正不敢違，兩宮遂無別。帝內任保而大柄悉委居正。南京小奄辱給事中，言者請究治，居正謫其尤激者趙參魯於外以悅保，而徐說保裁抑其黨、毋預六部事云）。成化之初，彭時不失爲賢宰相，而竟有向中官發誓之醜態（據明史彭時傳：憲宗卽位，議上兩宮尊號。中官夏時希周貴妃旨：言，錢后久病，不當稱太后，而貴妃帝所生母，宜獨上尊號。閣臣李賢彭時不能從。中官厲聲，怵以危語。時拱手向天曰：「太祖太宗神靈在上，孰敢有二心！錢皇后無子，何所規利而爲之！爭臣義不忍默者，欲全主上聖德耳。」（見卷一七六））何也？行政權極爲微弱、無可如何之故耳。據陸深金臺記聞載張吏侍延祥云：內閣中官之禮凡幾變。天順間，李賢爲首相，司禮監巨璫至者，以便服接見之；事畢，揖之而退。彭文憲（案：卽彭時，文憲其諡）繼之，門者來報，必衣冠見之，與之分列而坐，太監第一人對閣老第三位，常虛其二位。後

陳閣老文則送之出閣，商閣老輅又送之下階，萬閣老安則送至內閣門矣。今凡謂旨等事，司禮者間出，或使少監等傳命而已。又據何良俊四友齋叢說記朱象元云：有一順門上內官云：我輩在順門上久，見時事凡幾變：昔日張先生（孚進）進朝，我們俱要打恭；後來夏先生（言），我們只平眼看他；今嚴先生（嵩）與我們恭恭手纔進。案：世宗馭內侍最嚴，四十餘年間未嘗任以事，故嘉靖中內官最斂戢，然已先後不同若此！何況正德天啓等朝？明史文震孟傳載：大臣入閣，例當投刺司禮大閣，兼致儀狀。是司禮之尊，久已習爲故事也。萬斯同嘗謂：明廢中書而後無善政，蓋深慨乎言之矣。（註三）

清親貴與宰相權力之消長　清室政權，皇帝而外，自始攬於親貴之手。先是「太祖既剏八旗，復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參決機密。札爾固齊十八人，分任庶務。國人有訴訟，先由扎爾固齊十八人審問，然後言於五大臣；五大臣再加審問，然後言於諸貝勒。衆議既定，猶恐有冤抑，乃令訟者跪上前，再詳問之。」（據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上第一篇第三章第十一節）書考此時之理政聽訟大臣，略當後來大學士及軍機大臣之職。然國人訴訟，五大臣再審之後，又必言於諸貝勒者，蓋以諸貝勒皆親貴也。太祖既崩，太宗以雄猴得位，諸大貝勒，不甘降服，故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俱以兄行列座，同受朝拜（據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上第二篇第八章第三十二節）。蕭一山撰清代通史，至謂：「當時之政治，亦不個四大合議體，內部之實權，未能統一」也（語見卷上第二篇第八章第三十二節）。夫皇帝之權猶如此，其宰相之權，更可知已。天聰三年，設文館。十年，改爲內三院，每院各設大學士一人，是即後來內閣之前身。然當時六部衙門，皆以一貝勒主之。貝勒本掌兵事，而猶兼領部務，是軍政國政，並未全分。雖云「文館之事，則非彼等所能干預，」（蕭一山語，見清代通史卷上第二篇第十章第四十節）然其在實際政治上之權力，亦已可知。崇德八年，諭止諸王貝勒管理部院，是爲滿洲政治制度上一大進步，然親貴之權，並未因是而大減。世祖即位，方在冲齡，多爾袞以皇叔攝政，加爵爲「皇叔父攝政王」，尋又晉「皇父攝政皇」。自以元輔懿親，與國同體，「凡批答章奏，即用皇父攝政皇之旨；而大臣啓奏，亦必另有副本上於攝政皇。」（據蕭氏清代通史卷上第四篇第十九章第七十六節）順治康熙之際，內三院

與內閣之名，往復更改，迄於六年始定。自是內閣遂爲宰相機關，終清之世，其名勿替。但其時又定制：設議政王大臣數員，皆以滿臣充之，主爲親貴。「凡軍國重務，不由閣臣票擬者，皆交議政王大臣會議具奏。」（據蕭氏清代通史卷上第四篇第十九章第七十六節）故蕭一山氏謂：「清初之政令，雖號稱出自內閣，而實權則仍在滿洲大臣。」（語見清代通史卷上第四篇第十九章第七十六節）世祖初崩，遺命以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同輔聖祖。原任學士麻勒吉捧遺詔宣示。索尼等謂諸王貝勒等曰：「今主上遺詔，命我四人輔佐冲主。從來國家政務，惟宗室協理，索尼等皆異姓臣子，何能綜理！今宜與諸王等共之。」（據蕭氏清代通史卷上第三篇第十六章第六十三節）此數語尤足以見清初政權多寄於諸親貴之手也。後世宗以議政諸臣，皆貴族世胄，不諳國務，且常覬覦非分；而內閣在太和門外，入直者，或有漏洩機密之弊，乃於隆宗門內設軍機處，簡閣臣及部院卿貳熟諳政體者兼攝其職，名曰軍機大臣（據蕭氏清代通史卷上第六篇第二十九章第一百十節）。自後親貴之權乃大減，宰相之權，當以是而略有所增。但其時滿軍機大臣及滿大學士尚有兼「議政」銜者，迄於乾隆五十六年始停（清史稿職官志）。先是雍正以來，親王本不假以事權；至嘉慶四年，又命成親王入直軍機，旋出之。咸豐間，復命恭親王入直，歷三朝，領班如故。嗣醇賢王、禮親王等踵相攝。穆宗以後，那拉氏更以母后專政，歷三朝，垂四十年。時世界大勢，日在遽變之中，不亟變法維新，以圖自強，而反嚴滿漢畛域之見，寧予友邦，毋予家奴，遂致國事日非，而清以亡。藉非然者，其時民黨雖起，而保皇黨之勢力正大，民間數千年來傳統的君主政體思想，尤未可輕，是則中國固未嘗不可踵英意已行之法而採君王立憲之制也。清室之亡，蓋滿人自召之耳。

宰相之官屬及其權限（案：嚴格言之，「權限」應稱「權能」）

明內閣成立之初，入閣者，皆編檢講讀之官，「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諸司奏事，亦不得相關白。」（明史職官志語）其有官屬，自宣德始。茲爲一述明內閣之官屬及其權限。據明史職官志而廣義解釋之，內閣

官屬爲：中書科中書舍人二十人，從七品。直文華殿東房中書舍人、直武英殿西房中書舍人、內閣誥敕房中書舍人、內閣制敕房中書舍人，均無定員，並從七品。茲分述之：

一、中書科舍人　掌書寫誥敕、制詔、銀册、鐵劵等事、凡草請諸翰林寶、請諸內府左劵及勘籍歸諸古今通集庫。誥敕勘合籍，初用二十八宿，後用急就章爲號。誥敕之號曰仁義禮智，公侯伯藩王一品二品用之。曰十二支，曰文行忠信，文官三品以下用之。曰千字，文武官續誥用之，皆以千字爲滿，滿則復始。王府及駙馬都尉不編號。士官以文武類編。凡大朝會，則侍班；東宮令節朝賀，則導駕侍班於文華殿；册封宗室，則充副使；大祀南郊，則隨駕而供事。員無正貳，印用年深者掌之。

一、文華殿舍人　掌奉旨書寫書籍。

一、武英殿舍人　掌奉旨篆寫册寶、圖書、册頁。

一、內閣誥敕房舍人　掌書辦文官誥敕、翻譯、敕書、幷外國文書、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

一、內閣制敕房舍人　掌書辦制敕、詔書、誥命、册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題奏、揭帖、一應機密文字、各王府敕符底簿。

以上官屬五種，以內閣誥敕房與制敕房舍人二者爲重要而爲其最直接的官屬者。茲更略述中書舍人在明之沿革：洪武七年，初設直省舍人，秩從八品，隸中書省。九年，爲中書舍人，改正七品，尋又改從七品。十年，與給事中皆隸承敕監。建文中，革中書舍人，改爲侍書，陞爲七品，入文翰館，隸翰林院。成祖復舊制。但前述之所謂直省舍人、中書舍人，其職掌與後來者迥異。據太祖實錄：直省舍人倣唐通事舍人、元直省舍人而設。唐通事舍人，則掌通奏、引納、辭見、承旨宣勞之事，以儀貌端莊、善應對、知時務者爲之，以備任使。元直省舍人（案：三十二人，皆以公卿子弟爲之），亦掌傳布王命、宣行制誥之事；國有重事，則充差遣云云。以此，明初所謂直省舍人、中書舍人之性質可知已。尋成祖復設中書科署於午門外，定置中書舍人二十人，其恩蔭帶俸者不在額內。宣德間，內閣置誥敕制敕兩房，皆設中書舍人。初，洪武間，嘗承敕監（案：洪

武九年置，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尋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年，改令丞爲承敕郎，設二人，從七品。給事中、中書舍人咸隸焉。後罷。）、司文監（案：洪武九年置，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尋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年罷）、考功監（案：洪武八年置，設令丞。九年，定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尋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八年罷），專掌給授誥敕之事。永樂初，命內學士典機務，詔制誥書屬之，而謄副繕正，皆中書舍人入辦，事竣輒出。故如嚴格言之，並不得謂爲內閣之直接官屬。宣德間，內閣置誥敕、制敕兩房，皆設中書舍人，以能書者爲之，此則始可謂爲內閣之直接官屬矣。其直文華武英兩殿供御箋札者，初爲內官職，繼以中書分直，後亦專舉能書之士云。

大抵舍人有兩途：由進士部選者，得遷科道部屬。其直兩殿兩房舍人，不必由部選，自甲科、監生、生儒、布衣能書者，俱可爲之。不由甲科者，初授序班及試中書舍人，不得遷科道部屬，後雖加銜九列，仍帶銜辦事。

清內閣官屬及其權限，主仍明制，然亦不無稍有出入之處，茲述如下：

一、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滿洲人六員，漢人四員（案：初制：滿員二品，漢員三品。順治十五年，並改正五品。尋以兼禮部侍郎銜者改爲正三品；雍正八年，改爲從三品；後皆兼禮部侍郎銜）掌敷奏本章，傳宣綸綍。初制：滿員三，漢軍員三。順治元年以後，增減不一。康熙九年，定：滿員二，十年，增四，爲六員。又定：漢軍員二，漢員二。十二年，以漢軍員併於漢員，共爲四。

一、侍讀學士，滿洲人四員，蒙古人二員，漢人四員（案：初制三品，後改從五品，雍正三年，定從四品）掌收發本章，總稽繙譯。順治二年置，初兼太常寺卿銜，後停兼銜。八年，設滿洲員三，漢軍員三。十八年，增滿洲員三，蒙古員三。康熙九年定制，滿洲滿文二員，漢文二員，共四員。蒙古二員，漢軍二員。乾隆十四年，改定漢軍缺出，以漢軍漢人通行銓補。

一、侍讀，滿洲人十員，漢軍、漢人各二員（案：初制四品，後改爲正六品）掌勘對本章，檢校籤票。

順治二年置，初兼太常寺少卿銜、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滿洲侍讀，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六員，共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文一員，滿漢文二員，共八員。旋復增二員，爲十員。雍正四年，置漢侍讀二員。

一、典籍廳典籍，滿洲人、漢軍、漢人各二員（案：正七品） 掌收貯圖籍，出納文移。內閣爲典掌絲綸之地，自大學士以下，皆不置印；惟典籍給印，以鈐往來文牒。順治九年置，初各設三員，康熙九年，定各設二員，俱以中書舍人掌理。

一、中書，滿洲人七十員，蒙古人十有六員，漢軍八員，漢人三十員。貼寫中書，滿洲人四十員，蒙古人六員（案：並從七品） 掌撰擬、紀載、繙譯及繕寫之事。順治十六年置。滿洲中書，初設清文撰文二十員，辦事二十員；清漢文撰文十七員，辦事十八員：共七十五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清文撰文辦事各一員，清漢文撰文一員，辦事二員：共七十員。蒙古中書初設撰文九員，辦事十員，共十九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撰文一員，辦事二員：共十六員。漢軍中書，初設撰文五員，辦事八員：共十三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撰文一員，辦事四員：共八員。漢人中書，初設撰文六員，辦事三十員，共三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省四員。乾隆十三年，又省二員，共三十員。

案：內閣自侍讀學士以下，辦理本章，分爲五所：曰滿本房，專司繕寫清字、校正清文。曰漢本房，專司繙譯清漢文。曰蒙古本房，專司繙譯外藩章奏及繕寫頒行西番屬國詔敕。曰滿票籤處，曰漢票籤處，專司繕寫清文票籤、記載諭旨及撰文之事。又有誥敕房 稽察房（稽察各部院遲延事件，月終彙奏）、收發紅本副本處、飯銀庫，俱由大學士酌委侍讀學士、侍讀、中書兼司之。惟批本處額置滿洲翰林官一人，請旨簡派；中書七人，滿中書內補授。

此外尚有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及中書科，亦可謂爲繫於內閣者，分述於下：

一、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 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兼理大臣，無員限，由滿漢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內特簡，掌察諸司諭旨特交事件，督以例限。委署主事，滿洲一人；行走司官，漢四人：並於吏兵刑工四部選

補。筆帖式四十八人，額外筆帖式八人。

一、中書科　中書科稽察科事內閣學士滿漢各一員（案：由內閣學士內特簡），掌稽頒册軸。掌印中書，滿洲一員；掌科中書，漢一員（案：並從七品）。中書，滿洲一員，漢三員，掌繕寫誥敕。筆帖式十員。初制：置滿洲中書舍人一員（案：乾隆十四年，增一員），漢中書舍人八員（案：雍正十三年，派衆內閣行走。乾隆十三年，省四員）。順治九年，置滿洲記事官同掌科事。康熙九年，改記事官爲中書舍人。乾隆三十六年，置管中書科事漢內閣學士一員。明年，改管科事爲稽察科事，增置滿洲內閣學士一人；改中書舍人爲中書科中書，置掌印、掌科等官。宣統三年省。

軍機處軍機大臣之屬，則有軍機章京，滿洲十有六人，漢二十八人（案：名曰行走）。分頭班二班、初無定額。嘉慶四年，定每班八人，後增減無恆。光緒三十二年，定三十六人。復定：領班秩視三品，幫領班秩視四品，餘並以原官充補。三十四年，改領班爲從三品，幫領班爲從四品），分掌清文漢字。然自乾隆年間傅恆領揆席以後，浸分大臣屬草之役，久之遂成章京之專職矣。

吾人述明清兩代內閣之官屬既竟，尙欲再申數言於此，即中書舍人，在唐宋，爲宰相機關（中書省）中之主要官吏，而在明，所掌僅屬書寫繕錄之事，不得行詞，遠不能與唐宋者比。當洪武初置時，稱倣唐代通事舍人而設。唐通事舍人所掌爲通奏、引納、辭見，承旨宣勞之事，猶漢世謁者之職；故明初中書舍人與後來者各自爲類，不宜混爲一談。後來之中書舍人，就其職事言之，實當唐宋中書省之掾屬而已。特其時主事、錄事諸官，皆以雜流爲之，而明之中書舍人，則多用士人；且地居中禁，凡朝廷大典禮，皆得襄事其間，視外諸司，尤稱近密，故當時以爲清職。至清，內閣中書，猶明之中書舍人，而明清內閣大學士（案：此於清代，包括協辦大學士而言）及清內閣學士則與唐宋之中書舍人相當也。

中國宰相制度，代不相同，然相因而變，有其趨勢，亦有其法則。趨勢維何？時代愈前，相權愈重；時代愈後，相權愈輕。法則維何？君主近臣，代起執政，品位既高，退居閒曹是也。凡此由前各篇所述，可以知之。茲更引章太炎先生之言以見「中國宰相制度變遷法則」之梗概，並作全書之結論。太炎先生略云：夏以上，蓋無「冢宰」。孔子道：高宗居喪，百官總己以聽；其自商時置之。周官號以「太宰」，次有小宰、宰夫爲之陪屬，而所隸醯醢酒漿微末之吏與宮掖婦官爲多。原其造端，起於商人，蓋自伊尹始名之也。魯連子曰：伊尹負鼎佩刀以干湯，得意，故尊宰舍（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非有先生論注引）。此雖助贊國重，運籌猶在庖爨之間，其居職猶主膳羞。伊尹又嘗爲有莘媵女，故曰阿衡保衡。阿保皆女師（阿本作娿），宮掖之官；又言衡者，衡之言橫，猶漢世黃門也（黃門之官，正宜作衡，謂司啓閉耳）：此皆卑賤不與士大夫齒數。逮其權實既崇，而故名不改，浸益推移，不主品食，然其所隸，猶有庖廚之官。周官因之，不槾其迹。故曰：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周時大宰、小宰、宰夫雖貴，侯國治膳者，猶曰宰夫，訖漢世奉常之屬，尙有大宰、靡太宰官。尊卑同稱，名實擾於紛拏，故秦漢無冢宰矣。「相」者，賓贊之官，故在人主左右。舜舉十六相賓於四門，明其所任——傳導威儀之事。書顧命召公始稱伯相，是已爲輔臣也。孔子相夾谷之會，而太史公稱曰攝行相事，則贊相與輔臣猶兼之。七國以下，定著相國、丞相諸名，於是故名始替。僕射者，周時侍御之臣也。記稱：僕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秦時加於謁者博士之流，取其領事。案：周官太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視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王燕飲，則相其法；王射，則贊弓矢；王視燕朝，則正位，掌擯相。而射人亦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諸侯在朝，則詔相其法；會同朝覲，則作大夫介；凡有爵者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太史及太史介：其加名謁者則宜；射御在六藝，古之所貴，其加名博士，又中法也——謁者博士，名位尙微也。尙書、中書者，漢時贊作詔版之官。尙書猶「主書」，中書乃以宦者爲之。侍中者，漢時所以奉唾壺、執虎子，出則從法駕，入則應對，與中常侍齊體耳（續漢書百官志：中常侍，宦者，無員，掌顧問應對，與侍中所掌同）。自後漢以降，尙書漸重；魏世中書

監令，始參大政；訖晉之東，侍中始優焉。下逮宋齊，三者皆爲輔臣。而唐以三省分治，僕射旣爲尙書衆官，其下亦不敢軼上犯名；本有三傚，至是乃極貴。翰林者，唐時冗從雜技之官也。其後稍置翰林學士承旨，與人主周親而掌內制，宋世或私名「內相」，其重乃與中書等夷。明太祖旣擘胡汪，不欲以大臣光輔；成祖入，始簡翰林直文淵閣。其後閣職漸崇，所加或至保傅尙書，而其文移關白，猶曰翰林院也（隆慶以前皆然）——以翰林名公輔，又自此始也。略此數者，皆以走使圉隸之臣、倡優之伍，漸積其資而爲執政；大名通於四海；然自威權旣亢，又遷其名，以宰黃髮祝哽，而新名代之。是故太保太宰諸名，承間置於魏晉；丞相，江左不以處異姓，獨有王導：而三貴實柄國鈞。唐宋三省至尊，漸更屏置，置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攝焉。比明更省中書不用，以翰林直閣。淸世內閣，至第一品，卽復與寄祿同流，令軍機處躐而居上——亦見人主之狎近幸而權尊望者之逼己也（據章太炎檢論卷七官統）。

附註

（註一）明史郭璡傳：永樂中，璡爲吏部尙書，請自布政使至知府，聽京官三品以上薦擧。論者謂其怯不敢任事，轉啓賄賂之漸云云。案：大抵洪武十三年帝廢中書、罷丞相後，吏部用人之權增重。所以淸趙翼有「明初六部隸中書省，權輕，多仰丞相意旨。洪武十三年，中書省革，部權乃專，而銓部尤要」云云。但是永樂中璡長吏部，其權又減，至正統元年而始復舊。

（註二）明史趙南星傳：「天啓三年，趙南星爲吏部尙書。時苞苴恣行，言路橫尤甚，每文選郎出，輒邀之半道，爲人求官，不得，則加以惡聲，或逐之去。南星銳意澄淸，獨行己志，政府及中貴亦憚其剛嚴，不敢有所干請。當是時東林勢盛，衆正盈朝。南星益搜擧遺佚，布之庶位，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秉憲，李騰芳、陳于廷佐銓，魏大中、袁化中長科道，鄭三俊、李邦華、孫居相、饒伸、王之寀輩，悉置卿貳，而四司之屬周維墉、夏嘉遇、張光前、程國祥、劉廷諫亦皆民譽。中外忻忻望治，而羣小側目，滋欲去南星，未幾放歸。

（註三）案：明吏部尙書，時稱冢宰，甚有實權，然銓政之得行，亦每藉中官之力。如王恕之能用正人，由司禮監懷恩以恕忠義，勸帝衆用之，故得行其志。天啓初，起用鄒元標、王德完諸賢，亦由司禮監王安聽汪文言之言，是以博采人望，布列庶位。夫吏部旣藉宦官之力以行銓政，則其權在吏部上可知矣。